

股票代碼：5838

華南商業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2022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度年報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度年報

2022 Annual Report



111

年報查詢網址

本公司網址：<https://www.hncb.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刊印

2022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ANNUAL REPORT



一、發言人

- (一) 本行發言人：李宗賢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3713111
e-mail：lts@hncb.com.tw
- (二) 本行代理發言人：張炳輝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3713111
e-mail：rudy.chang@hncb.com.tw

二、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 (一) 總行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電話：(02)23713111
- (二) 國內外分支機構
詳見第 274 頁到第 279 頁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電話：(02)25456888
網址：<https://www.entrust.com.tw>

四、信評機構資訊

- (一) 名稱：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24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電話：+852-3758-1300
- (二) 名稱：S&P Global Ratings (Taiwan)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電話：(02)21756800
- (三)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電話：(02)21756800

五、簽證會計師資訊

姓名：吳怡君、方涵妮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 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七、銀行網址

<https://www.hncb.com.tw>

目錄

CONTENTS



003 ▶ 壹、致股東報告書

011 ▶ 貳、銀行簡介

013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013 一、組織系統
- 01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 029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等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 03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058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05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059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 059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05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059 十、銀行、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061 ▶ 肆、募資情形

- 061 一、股本來源
- 062 二、股東結構
- 062 三、股權分散情形
- 063 四、主要股東名單
- 06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 063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064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064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064 九、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
- 065 十、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 068 十一、特別股發行情形
- 068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 068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068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068 十五、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應記載事項
- 068 十六、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070 ▶ 伍、營運概況

- 070 一、業務內容
- 082 二、從業員工資料
- 082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100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 100 五、資訊設備
- 102 六、資通安全管理
- 103 七、勞資關係
- 104 八、重要契約
- 104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106 ▶ 陸、財務概況

- 10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0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11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 11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18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 257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258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258 一、財務狀況
- 259 二、財務績效
- 259 三、現金流量
- 25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26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 260 六、風險管理事項
- 268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268 八、其他重要事項

269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26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273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 273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 27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273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74 ▶ 玖、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一覽表



2022

ANNUAL REPORT

誠信 Honesty

我們誠實正直
提供專業與值得信賴的服務

效率 Efficiency

我們以快速行動
回應客戶需求

主動 Activeness

我們以熱誠的心
主動多聽、多想、多做

責任 Responsibility

我們持續改善
追求卓越並勇於承擔責任

合作 Teamwork

我們互相扶持
追求團隊最大綜效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11 年度國內外金融環境

111 年俄烏戰事爆發，國際原物料供需大亂，刺激原物料價格上漲，同時全球解封帶動需求回溫，企業持續將高漲成本轉嫁至終端消費，漲價潮明顯蔓延，加以疫情打亂勞動市場供需平衡，缺工推高薪資漲幅，推動整體通膨壓力節節攀升。為此，包括美歐在內的主要經濟體央行加速收緊貨幣政策因應，其中美國聯準會全年共計升息 17 碼並加速縮表，緊縮步調最為激進，歐洲央行雖起步較慢，但下半年亦升息 10 碼，結束長達 8 年的負利率時代，同時新興市場國家為抵禦資本外流紛紛跟進升息，全球金融市場流動性係明顯收緊、股價市大跌，並壓抑景氣復甦力道。111 年美國、歐元區經濟成長率分別由 5.9%、5.3% 下滑至 2.1%、3.5%，經濟動能漸失；日本、中國貨幣政策基調雖維持寬鬆，但前者承受匯率重貶及貿易逆差急擴之壓力，111 年經濟成長率由 2.1% 降至 1.0%，後者更因長期封控拖累而由 8.4% 大跌至 3.0%。整體而言 111 年全球經濟成長動能並沒有因為逐漸擺脫疫情干擾而明顯復甦，反而是因為金融情勢大幅緊縮、俄烏戰事及中國清零政策等負面陰霾籠罩，經濟係逐漸顯露疲態，衰退隱憂揮散不去。

國內經濟方面，全球景氣受俄烏戰爭、中國封控轉趨下行，雖高速運算、車用電子等新興科技應用需求仍有支撐，終端財貨需求疲軟影響我國製造業表現，臺灣出口轉趨低迷；內需方面，民眾疫苗施打普及且政府防疫措施逐漸鬆綁下，人潮回流提振零售店面及餐飲銷售，民間消費復甦力道強勁，加以綠能轉型及半導體高階製程投資不墜下，民間投資成長持穩，抵銷部分出口逆風的衝擊，111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僅 2.45%，較 110 年明顯放緩；利率方面，俄烏戰爭加劇國內通膨壓力，為抑制通膨預期心理，央行展開升息，全年升幅 2.5 碼，重貼現率從 1.125% 升至 1.750%；新臺幣受制於美國強勢升息，避險需求下外資大幅匯出資金，全年重貶 10.9%，111 年底美元兌新臺幣收在 30.708。

董事長

張雲鵬



總經理

黃俊智

(二) 組織變化情形

在組織方面，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總行前台分置 3 個事業群：一、企業金融事業群，下轄企金行銷部、國際金融部及營運管理部；二、個人金融事業群，下轄個金行銷部、信託部、財富管理部、保險代理人部及數位經營部；三、金融市場事業群，下轄金融交易部及金融市場管理部；總行後台置 4 個管理群：一、金融科技暨作業管理群，下轄金融科技部、通路暨作業管理部及客戶服務部；二、風險管理群，下轄風險管理部、徵信產經研究部、債權管理部及授信管理部；三、資訊管理群，下轄資訊規劃開發部、資訊作業服務部及資訊安全部；四、行政管理群，下轄行政管理部、財務會計部、人力資源部及經營企劃部；並設 5 個通路管理中心及法令遵循部。

(三) 營業計劃與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1. 強化存款業務質量管理，建構質量並重之存款結構，持續保持本行低資金成本優勢。
2. 111 年底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為 6,932 億元，較 110 年底 6,922 億元增加 10 億元；依金管會銀行局公佈之金融業務輯要，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本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市占率 7.90%，於全體金融機構排名第 4 名。
3. 111 年度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保證業務累計送保金額為 1,288 億元，於全體送保金融機構排名第 3 名，累計送保成長金額排名第 1 名，111 年 12 月底保證餘額 1,193 億元，於全體送保金融機構排名第 4 名，並榮獲經濟部頒發信保金質獎。
4. 111 年度辦理「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掌握政府力推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商機，積極拓展相關產業之企業戶，提供客製化專案融資商品，強化客戶往來黏著度。
5. 積極辦理優質聯貸案件，111 年完成主辦並擔任管理行之聯貸案共 17 件、共同主辦聯貸案共 33 件，合計 50 件，主辦及共同主辦產生之手續費收入合計為 2 億 1,801 萬元；根據 Refinitiv 機構統計，本行 111 年度聯貸市場排名第 4 名，為近年最佳。
6. 111 年度都更危老融資共核准 55 件（其中危老案 43 件、都更案 12 件），核准額度合計逾 300 億元，融資餘額於泛公股銀行中排名第二。

7. 積極推展政府「投資台灣三大方案」政策性貸款，111 年度辦理三大方案專案貸款核准 202 件，核准額度 1,106 億元，於泛公股銀行中核准件數排名第 2 名，核准額度第 3 名。
8. 經濟部及金管會表揚 110 年度辦理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業務績優之金融機構，本行榮獲信保基金「信保金質獎（金融機構）」、「新創重點產業相挺獎」、「紓困振興獎」、「信保金質獎（授信經理人）」等獎項。
9. 中央銀行表揚辦理中小企業專案貸款績優之金融機構；本行榮獲「績效卓著」獎。
10. 本行榮獲金管會評選 110 年度「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甲等銀行、「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第 5 期）」甲等銀行。
11. 111 年 2 月 11 日本行「資金需求預測方法及系統」發明專利分割案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准，本行持續研擬企金業務相關專利。
12. 現金股利 ACH 代發業務代發家數為公股銀行第一名。
13. 「金融區塊鏈函證」開辦至今，服務會計師事務所電子函證完成回覆為公股銀行第一名，會計師事務所合作數量為公股銀行第三名。
14. 本行電子化「進口貨物應繳稅費保證書」開立件數為公股銀行第一名。
15. 拓展本行信用貸款客群，並提供客戶多元便捷之線上申請服務，增加以「他行帳戶驗證機制」執行線上簽署信用貸款契約，達成信貸業務線上申請至簽約一站式之服務旅程體驗。
16. 落實大眾經營，聚焦優質整批房貸並提升獲利，強化較低風險權數之房貸業務，依據不動產用途及客戶還款付息能力予以差異化定價，增加市場競爭力並提升放款利差。
17. 發行 SnY 信用卡、SnY 簽帳金融卡及超鑽現金回饋卡等，持續引進新客群及提升簽帳金額，並舉辦多項行銷活動，提升年輕客群辦卡量及簽帳金額，並規劃多項服務，強化數位作業，提升卡友服務品質。
18. 響應政府『居住安全改善都市景觀』之政策，跨團隊合作，協助精進「都更危老華南隊一條龍」服務，進而掌握業務商機，實現普惠金融並落實銀行的企業社會責任。
19. 響應政府無現金社會政策及加速普惠金融發展積極推展台灣 Pay 信用卡特店，深入經營多元消費場域與統一超商串接自行車收單系統，提升本行信用卡簽帳金額。
20. 為提升客戶買賣外幣之便利性，網路銀行 / 行動銀行個人戶提供可於營業時間外進行線上買賣外幣及幣別轉換之交易。
21. 為拓展數位存款帳戶使用客群，開辦本國籍 7 歲以上未成年人開立「外匯數位存款帳戶」（外幣 SnY 帳戶）業務。
22. 持續著重於政府政策為主之新南向地區，由於東協受惠人口紅利及美中貿易戰產業鏈外移效應影響，整體經濟穩定成長，並於政府大力推動新南向政策鼓勵台商至當地布局，整體業務成長動能可期。本行 111 年度新南向地區業務推展仍較 110 年度成長，未來將持續規劃設立海外營運據點之可行性，提供台商全方位之跨境服務，擴大本行服務規模。
23. 推出 ETF 及結構型商品，以更多元之理財商品提供客戶更豐富之資產配置選擇。
24. 針對小資族群及薪轉客戶推展智能理財系統 - 「華南好基智」，以延伸本行虛擬通路投資觸角，另以網銀基金申購優惠搭配持續推廣定期定額投資概念，提升數位通路經營。
25. 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並配合政府強化國人保障政策，推展小額終老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等保險商品，協助客戶退休規劃及安養照護，以保障客戶老年經濟安全與醫療照護需求。
26. 持續完善各項理財人員管控機制及提升理財人員遵法觀念，另鼓勵行員考取理財規劃顧問 (CFP) 及退休理財規劃顧問證照 (RFA)，增強專業知能以發揮行銷綜效。
27. 以理財人員與企個金行銷人員雙覆蓋的合作經營模式，持續深耕本行中小企業主，滿足客戶的企業與個人財務需求，並透過領航會員 MGM(Member Get Member) 機制，拓展優質客群版圖。
28. 本行安養信託累積受益人數 22,941 人，業界排名第 1。
29. 本行公益信託累積財產本金 34.19 億元，業界排名第 3。
30. 本行榮獲信託業推動信託 2.0 計畫第 1 期「安養信託獎」A 組績效優良銀行、第十一屆台灣傑出金融業務菁業獎「最佳法人信託金融獎優等」、第二屆 Trust Award 工商時報多元信託創新獎「最佳都更危老信託創新獎」、「最佳安養照護信託創新獎」及「最佳家族信託創新獎」等 3 項優質獎。



31. 榮獲財團法人金融研訓院「第 11 屆台灣傑出金融業務菁英獎」-「最佳數位金融獎」。
32. 榮獲財訊「2022 財富管理大獎」-「最佳數位金融獎」、「金融服務創新獎」及「最佳財富增值獎」3 項大獎。
33. 榮獲工商時報「第 2 屆工商時報數位金融獎」-「數位創新優質獎」。
34. 配合行政院振興「五倍券」數位綁定，結合華銀台灣 Pay 及信用卡活動，成效為公股銀行第二名。
35. 華南銀行金融科技專利，111 年累計申請 286 項金融科技專利，已取得 129 項發明專利，為公股銀行第一名。
36. 本行因在數位金融領域優異表現，唯一公股銀行獲中央銀行邀請參與「通用型 CBDC（央行數位貨幣）試驗計畫」並於 111 年 6 月 29 日公開展演。
37. 本行在數位金融領域之創新發展貢獻，獲得財金公司「跨行服務創新獎」的肯定。
38. 導入「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台」、「光學文字辨識（OCR）平台」及「整合造字系統導入中文難字平台」於線上申辦 SnY 數位帳戶流程，提升作業效能暨優化客戶體驗。
39. 規劃財務金融商品，提供客戶避險、財務操作及投資需求之整合服務；督導、追蹤國內營業單位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執行情形，提升衍生性金融商品市佔率；規劃、評估、管理投資事業（含子公司），提升整體資金運用效益。
40. 配合主管機關引導保險商品轉型政策，保險商品回歸保障本質，持續推動高保障保險商品，111 年高保障保險商品佣金收入較 110 年成長 160.24%。
41. 因應後疫數位發展，111 年成為第一家提供遠距投保服務之銀行，將行動投保結合遠距數位科技，建立「遠距投保」零接觸交易模式，發揮本行 ESG 環保社會責任，以提升客戶服務即時性，並持續提升行動投保普及率。
42. 因應保險數位化趨勢，持續推廣網路投保業務，率先銀行業界推出第一張網路投保投資型保單，提供客戶多元商品之選擇。
43. 全力協助各產品業管單位，發揮主動關懷與銀行服務不中斷的功能。
44. 因應金融數位化發展，持續優化機器人客服，提高客戶黏著度與客戶滿意度。
45. 結合數位服務及商品以強化機器人客服滿意度及商機效益。
46. 榮獲「2022 北市零炭標竿獎」- 儲蓄分行獲得節能標竿獎。
47. 榮獲「第四屆國家企業環保獎」銅級獎。
48. 榮獲「員林大樓綠建築標章」鑽石級。
49. 連續十八年保持集中作業零損失。
50. 交換票據作業量為三商銀第二名。
51. 匯出匯款作業量為三商銀第一名。

（四）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存放款平均餘額單位為新臺幣億元，稅後淨利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實際數	111 年度預算數	達成率
存款平均餘額（不含同業存款）	28,809	28,524	101.00%
放款平均餘額	20,518	20,033	102.42%
稅後淨利	16,727,054	15,483,213	108.03%

(五) 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變動率
利息淨收益		32,644,719	27,434,642	18.99%
利息以外淨收益		13,947,821	13,865,895	0.59%
淨收益合計		46,592,540	41,300,537	12.81%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332,898	-2,679,142	24.40%
營業費用		-23,201,269	-22,445,018	3.37%
稅前淨利		20,058,373	16,176,377	24.00%
所得稅費用		-3,331,319	-1,582,507	110.51%
稅後淨利		16,727,054	14,593,870	14.62%
每股盈餘（稅後）（單位：元）		1.71	1.49	14.77%
純益率		35.90%	35.34%	1.58%
資產報酬率（稅後）		0.48%	0.46%	4.35%
權益報酬率（稅後）		8.10%	7.08%	14.41%

(六) 研究發展狀況

1. 研究發展狀況

本行為推動業務發展暨順應數位化之金融發展趨勢，積極開發與優化新金融商品及數位金融之應用，諸如：新增「街口支付」與「全盈支付」合作帳戶連結 (Account Link) 服務，提供客戶於電支業者平台綁定本行帳戶，擴大行動支付應用場域；推出「新一代行動銀行 APP（華南銀行+）」，提升行動客戶數與活躍率；建置本行「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 (MyData) 平台」提供客戶於線上申辦相關金融業務時，可直接取得所需之資料；建置「光學文字辨識 (OCR) 平台」提供即時辨識客戶證件影像，以節省客戶線上申辦時間暨提升作業效率；新增以「他行帳戶驗證機制」執行線上簽署信用貸款契約；發行 SnY 信用卡、SnY 簽帳金融卡及超鑽現金回饋卡，搶攻喜愛網購消費客群；將行動投保結合遠距數位科技，建立「遠距投保」零接觸交易模式。持續優化線上服務系統功能，如：「信用卡線上申請調整額度」、「線上申請預借現金密碼服務」、「手機門號轉帳服務 2.0」、「SnY 數位帳戶」、「企業網銀」及「網投平台」等系統。

2. 在金融科技專利布局方面，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本行已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 286 件專利申請（發明專利 162 件、新型專利 123 件、設計專利 1 件），並已有 247 件專利獲核准（發明專利 129 件、新型專利 117 件、設計專利 1 件）。

3. 本行持續鼓勵員工積極投入研究開發工作，111 年度員工個人研究發展提案共有 340 件，其中經採納者有 37 件。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調整風險性資產結構，提升資本使用效率，精進關鍵業項，維持企、個金放款及手續費收入動能，強化授信風險控管，厚實本行經營實力。

（二）引進多元化理財商品，開拓財管經營範疇，提供客戶結合理債、理財與保障需求之全方位資產配置及諮詢服務，採質量並進方式提升財務管理業務績效。

（三）掌控金融市場及國際政經發展趨勢，靈活調整投資策略，並強化投資部位風險控管，以提升財務操作績效及資本運用效益。



- (四) 加速推動數位轉型，朝向「以人為本、科技賦能的領先數位銀行」目標邁進，以客戶需求為中心，運用創新思維與技術，以提升經營成果、效率與民眾使用數位服務之深度及廣度。
- (五) 建立全行永續發展運作機制，依永續治理、金融服務、員工培育、環境永續及社會共好等五大面向結合各項業務擬定目標，貫徹各項永續發展目標，厚植企業永續競爭力。
- (六) 持續優化資訊系統整體架構，強化資安防護機制，精進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同時深化全行法遵及內稽、內控觀念，善用系統工具優化作業流程，提升內部控管效能。
- (七) 因應數位趨勢，廣招跨領域之數位及資訊人才，打造敏捷創新的數位觀念與環境，並持續進用、拔擢具開發潛力之優秀菁英人員，以厚植優質金融人才，提升本行競爭力。

三、未來發展策略

- (一) 精進存放款業務利基，調整風險性資產結構，以提升個別客戶及集團整體貢獻度為經營方向，達成提升資本使用效率之目標。
- (二) 提供顧客全方位的資產配置及諮詢服務，開拓財管經營範疇，致力為顧客創造價值，成為顧客最信賴的財富管家。
- (三) 以多元資產配置投資策略，靈活布局嚴控風險，提高資本運用效益，增裕金融操作績效，以達攻守必備之穩健投資組合為目標。
- (四) 將銀行產品服務與顧客生活緊密結合，及時滿足顧客資金需求，深化顧客關係，提升顧客服務感受。
- (五) 驅動金融科技及數位金融發展，提升資訊敏捷開發能力，深化業務與科技的連結，打造本行具未來競爭力的商業模式。
- (六) 掌握綠色金融商機，推動普惠金融，精進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發展永續金融業務，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七) 持續強化資訊安全、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與內部控制，深化風險管理的企業文化。
- (八) 積極培育優質專業金融及科技人才，精準延攬所需關鍵人才，提升本行競爭力；透過資產活化增加使用價值，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臺灣銀行業長期存在 Overbanking 的現象，金融商品及服務同質性高，在競爭激烈環境下，同業大多採價格競爭策略，致銀行賺取利差的核心業務不易成長。不過，以往貨幣政策寬鬆導致資金過多，壓縮利差的情勢，在升息循環下得以改善。另外，隨著人工智慧、物聯網、5G 等技術發展成熟，及疫情帶動零接觸商機，三家純網銀業者開業，加上電子支付業者等非金融機構，推出跨平台轉帳等業務，均對傳統銀行帶來新的競爭壓力，但也有助於驅使銀行推動數位轉型。另全球日漸重視 ESG、氣候變遷議題，永續金融為金融業發展的主要目標之一，如何兼顧獲利與永續發展為迫切面對的課題。

(二) 法規環境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修訂非公務機關遇有重大個人資料事故者，應依所定格式於七十二小時內通報金管會，本行業已配合修正「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要點」及「個人資料侵害事件緊急應變管理注意事項」，俾強化相關內部控制風險。
2. 本行為配合銀行公會於 111 年 3 月 23 日新訂「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自律規範」，已修正本行「金融消費者保護暨公平待客原則實施要點」，俾利保障高齡客戶權益之精神納入本行金融消費者保護之指導方針。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 12 日修正「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增訂公平待客原則之友善服務原則及落實誠信經營原則等相關內容，本行業已配合修正「金融消費者保護暨公平待客原則實施要點」，並落實執行。
4. 本行將配合政府政策持續精進各項業務，且以審慎態度恪遵法令，並關注主管機關監理方向及落實公司治理，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三) 總體經營環境

展望 112 年，全球終端需求成長動能減弱，及供應鏈庫存調整影響我國製造業接單，出口成長乏力，進一步使企業資本支出轉趨謹慎，預期淨零轉型下綠能設施的建置及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支出，為國內投資重要來源。內需消費方面，由於經濟活動回歸疫前常態、政府調高基本薪資及勞動市場活絡等，將有助於帶動民間消費增長，整體來看，臺灣經濟將外冷內溫，央行預估 112 年經濟成長率為 2.21%，較 111 年微幅放緩，並可能面臨俄烏戰爭僵持、中美科技戰升溫、及全球通膨走勢惡化等潛在下行風險。

五、最近一次評等結果

評等機構（發布日期）	長期債信評等	短期債信評等	未來評等展望
穆迪信評 (111 年 9 月)	A2	P-1	穩定
S&P 信評 (111 年 9 月)	A	A-1	穩定
中華信評 (111 年 9 月)	twAA+	twA-1+	穩定

董事長

張雲鵬

總經理

黃俊智

誠信 Honesty



我們誠實正直

提供專業與值得信賴的服務

貳、銀行簡介

華南銀行創設於民國 8 年（西元 1919 年），由當時省紳林熊徵先生及海外華僑鉅商等，鑒於有溝通各地僑胞資金與促進省內外經濟繁榮之需要，乃起而倡導，由林熊徵先生代表發起人，赴廈門、福州、上海、汕頭、香港、廣州、新加坡、雅加達、三堡壟、泗水等地，敦請海內外知名人士發起組織「株式會社華南銀行」，於同年（即民國 8 年）1 月 29 日召開創立大會，資本總額定為日幣 1,000 萬圓，由林熊徵先生擔任總理（董事長），設總行於台北市表町二丁目二番地（即現今之館前路 45 號地址），同年 3 月開始營業。復於國內外，如廣州、海防、西貢、仰光、新加坡、三堡壟、東京等地，設有分支機構，對南洋貿易之開拓，貢獻良多，嗣後各分支機構略有變遷，業務並日益發展。1930 年代經濟恐慌期間，台灣的民營銀行經營岌岌可危，在政策主導下進行合併，株式會社華南銀行則在林熊徵先生等人的努力奔走下穩住情況，倖未被合併。林熊徵先生從民國 8 年創立株式會社華南銀行即就任總理至民國 33 年增資後，由於臺灣銀行所有股份超過總資本之半數，乃由臺灣銀行改派名倉喜作任總理，林熊徵先生則就任最高名譽職之會長。

民國 34 年 10 月 25 日台灣光復，林熊徵先生以台灣總商會會長身份，獲選台灣省代表，參加中央政府還都典禮，旋於完成向當局爭取華南銀行繼續存在的重要使命後於民國 35 年 11 月 27 日病逝。本行遂於民國 36 年 2 月 22 日舉行股東大會，由董事會推劉啓光先生為董事長，以拓展省內業務為主，與同業共同負起調節省內金融、建設新台灣之任務。同時本行為增加實力穩定基礎計，經商得前台灣信託公司之同意，於 5 月 3 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決議與該公司合併並將前台灣信託公司改為本行信託部，並增加資本為舊臺幣 2,500 萬元，於是本行實力愈形雄厚，基礎益臻鞏固，業務亦日趨蓬勃。至 37 年 6 月，一年間先後在省內各市鎮普設分行、辦事處共達 60 餘單位，並吸收優秀金融人才，開拓業務，使本行得成為本省資本雄厚、基礎穩固之商業銀行。

民國 37 年，大陸經濟動盪，本省經濟亦不免受其影響，本行為求經營堅實計，改採重點主義，將重要地點之辦事處升格為分行，同時撤銷若干偏僻地區之辦事處與營業所。至同年 11 月，依照財政部頒佈商業銀行調整資本辦法將資本總額增為舊臺幣 10 億元。自 38 年 6 月 15 日，本省實施幣制改革後，經濟日趨繁榮，本行復將資本總額調整為新臺幣 150 萬元，其後經過多次增資，至 111 年 8 月 5 日達到新臺幣 979 億 3,800 萬元，成為國內資本雄厚之商業銀行。

民國 87 年 1 月 22 日官股釋出，完成民營化，正式邁向新里程。90 年 1 月 31 日轉投資設立華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90 年 11 月 14 日，為配合政府金融改革政策、因應金融環境變遷及達成跨業綜合經營效益之目標，並兼顧長遠發展之需要，本行與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雙方召開股東臨時會通過共同以已發行股份全數轉換方式，轉型為「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由董事會推選林明成先生為董事長，以同年 12 月 19 日為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開業日暨股票掛牌上市轉換基準日，設總公司於台北市，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 1,000 億元。本行則成為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為提昇營運效益及降低成本，本行於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獲准合併華南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為利本行多角化經營及大中華市場之布局，101 年 7 月 13 日轉投資設立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為增進整合行銷及降低營運成本，於 106 年 9 月 30 日合併華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兼營保險代理業務。

效率 Efficiency



我們以快速行動

回應客戶需求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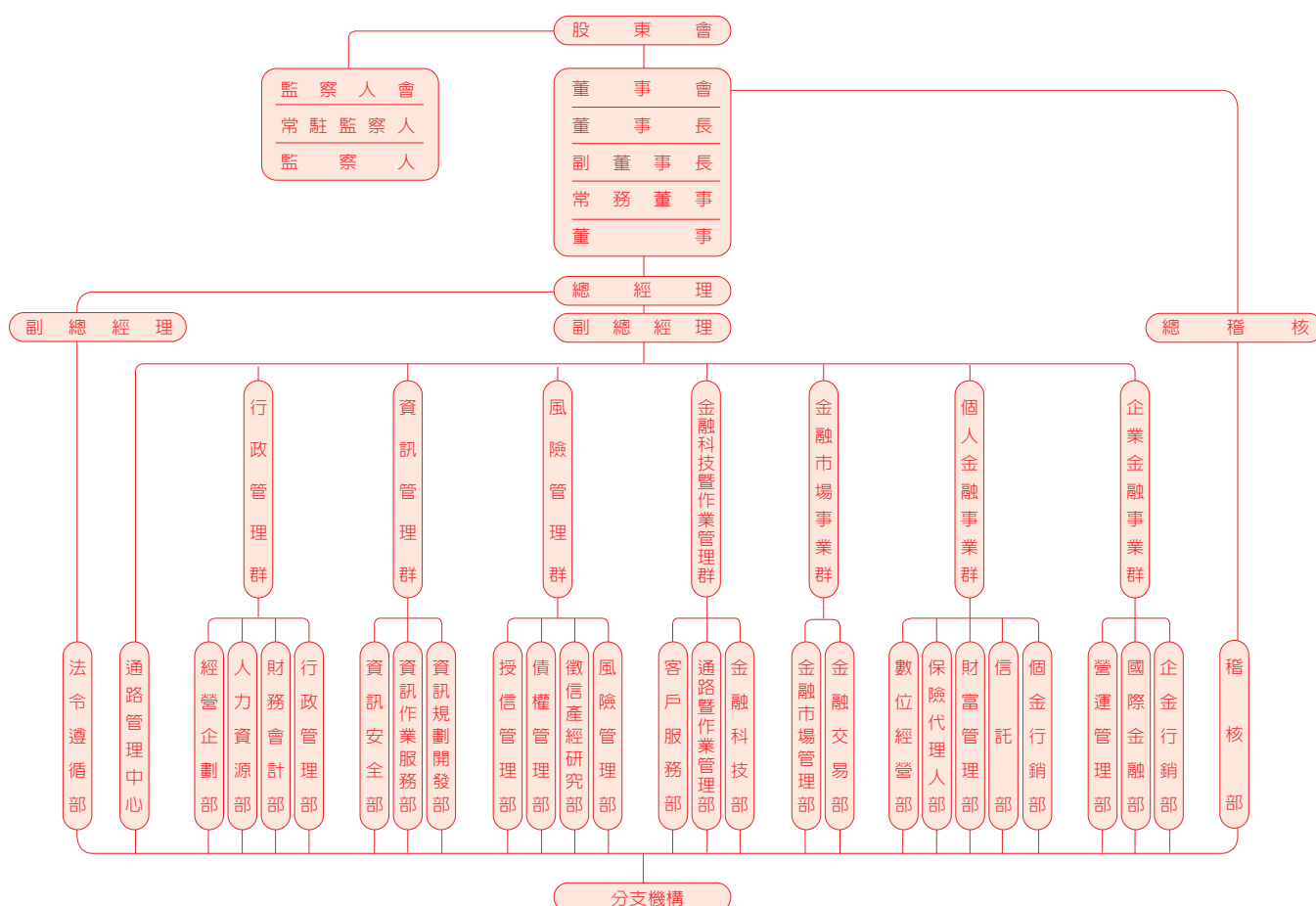
(一) 本行組織結構

股東會：為本行重大事項最高決議機構。凡董事、監察人之選任，章程之釐訂及修改，資本增減之決定，以及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之決議等，均由股東會行之。本行現行僅有法人股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董事會與監察人會：本行董事及監察人均分別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董事會為本行決策機構，決定營業方針與一切重要措施，亦為董事執行業務之常設機構，由董事 15 人至 21 人組成之（含獨立董事 4 人），並互選 5 人為常務董事（含獨立董事 1 人），再由常務董事互推 1 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行。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常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並設稽核部綜理稽核業務，置總稽核 1 人。監察人會由監察人 5 人組成，並互選常駐監察人 1 人經常駐行辦公，以便執行監察任務。

本行依銀行法規定，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設立，採總行制。總行設於台北市，置總經理 1 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全行業務，並置副總經理輔佐之。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總行前台置 3 個事業群：企業金融事業群，下轄企金行銷部、國際金融部及營運管理部；個人金融事業群，下轄個金行銷部、信託部、財富管理部、保險代理人部及數位經營部；金融市場事業群，下轄金融交易部及金融市場管理部；總行後台置 4 個管理群：金融科技暨作業管理群，下轄金融科技部、通路暨作業管理部及客戶服務部；風險管理群，下轄風險管理部、徵信產經研究部、債權管理部及授信管理部；資訊管理群，下轄資訊規劃開發部、資訊作業服務部及資訊安全部；行政管理群，下轄行政管理部、財務會計部、人力資源部及經營企劃部；並設 5 個通路管理中心及法令遵循部。國內分行共 186 家，遍佈全臺各大城鎮，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 家，國外分支行 13 家（洛杉磯、紐約、倫敦、香港、新加坡、深圳、胡志明市、澳門、雪梨、上海、福州、馬尼拉等 12 家分行、深圳寶安 1 家支行），國外代表辦事處 3 家（越南河內、緬甸仰光及泰國曼谷）。111 年 12 月底，全行從業員工人數達 8,151 人。

(二) 組織系統圖





(三)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董事會稽核部
掌理檢查及評估本銀行內部控制制度妥當性與有效性，及營運活動之績效。
2. 企金行銷部
掌理全行企金授信商品之開發與行銷、企業數位金融業務之規劃、管理與推展及企金業務目標之訂定、協調與管理等事項。
3. 國際金融部
掌理全行外匯業務計畫之擬定、推展與督導及外匯業務之管理與營業等事項。
4. 營運管理部
掌理全行存款、匯兌、出納、代理、聯行業務、保管箱、分行作業流程改進、存匯業務推展企劃及承接共同行銷目標之設定等事項。
5. 個金行銷部
掌理全行個人授信業務之企劃、行銷與管理，國際信用卡、國際金融卡、國際轉帳卡等卡片業務之計畫、行銷、改進事項及相關製卡、清算作業、帳務處理等事項。
6. 信託部
掌理信託業務之管理及營業事項。
7. 財富管理部
掌理全行財富管理業務及個人投資商品業務之業務規劃、資產規劃及客戶經營等事項。
8. 保險代理人部
掌理保險代理業務之保險規劃、業務推展及行政服務等事項。
9. 數位經營部
掌理個人數位金融業務之規劃、管理與行銷及社群媒體業務、全球資訊網之規劃、維運與管理等事項。
10. 金融交易部
掌理全行資金之調度、規劃、運用、證券承銷業務、各類財務金融商品交易及行銷等事項。
11. 金融市場管理部
掌理全行財務金融商品之企劃、金融市場分析、證券商業務管理、投資事業 (含子公司) 管理及各類財務金融商品交割等事項。
12. 金融科技部
掌理全行數位策略規劃與創新研發、數據治理、數據用例模型建置及數位工場營運等事項。
13. 通路暨作業管理部
掌理分行通路計畫、全行營繕工程規劃與管理、自動櫃員機設置計畫及集中作業規劃與推動等事項。
14. 客戶服務部
掌理全行客服通路 (電話、網路文字、視訊) 服務、行銷之規劃及客戶申訴案件管理。
15. 風險管理部
掌理全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資產負債管理之規劃與管理等事項。
16. 徵信產經研究部
掌理國內外金融經濟、各種產業之分析研究、一般企業徵信資料之搜集與財務分析及有關書刊之編譯、發行等事項。
17. 債權管理部
掌理全行逾期授信、信用卡應收帳款之催理及逾期授信資產評估分類之管理等事項。
18. 授信管理部
掌理全行信用風險審查及覆審之規劃與管理等事項。

19. 資訊規劃開發部

掌理全行資訊策略、專案與預算之規劃和執行及系統之開發和維護。

20. 資訊作業服務部

掌理全行資訊作業、客戶支援、網路網站等之作業管理及日常系統之維護運作。

21. 資訊安全部

掌理全行資訊安全之規劃、監控及執行維護作業。

22. 行政管理部

掌理全行文書印信、公共關係、事務、物品採購、房地產購租及管理、勞安維護、法律事務及全行財產之登記管理等事項。

23. 財務會計部

掌理全行財務規劃、會計、統計分析等事項。

24. 人力資源部

掌理全行人力資源規劃及管理事項。

25. 經營企劃部

掌理全行綜合企劃、組織發展、公司章程、組織規程、權責劃分、單位績效管理及研究發展等事項。

26. 法令遵循部

掌理全行法令遵循制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務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等事項，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督導之。

27. 通路管理中心

掌理區域內通路營運、經營績效之追蹤管理、業務輔導聯繫及信用風險案件之覆審等事項，由各群主管依其所轄業務督導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A

職 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華南金控代表： 張雲鵬	男 61~70 歲	110.09.29	任期至 113.09.28	105.11.04（註： 106.06.01 至 108.04.25 中斷）	9,076,700,000	100	9,793,800,000	100	0	0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華南金控代表： 林知延	男 51~60 歲	110.09.29	任期至 113.09.28	89.10.21	〃	〃	〃	〃	0	0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控代表： 黃俊智	男 51~60 歲	111.06.17	任期至 113.09.28	111.06.17	〃	〃	〃	〃	0	0
常務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控代表： 陳一端	女 61~70 歲	110.09.29	任期至 113.09.28	110.09.29	〃	〃	〃	〃	0	0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控代表： 林志揚	男 51~60 歲	110.09.29	任期至 113.09.28	104.07.03	〃	〃	〃	〃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控代表： 楊民賢	男 61~70 歲	110.09.29	任期至 113.09.28	107.07.03	〃	〃	〃	〃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控代表： 陳松棟	男 61~70 歲	110.09.29	任期至 113.09.28	107.07.03	〃	〃	〃	〃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控代表： 駱秉寬	男 61~70 歲	110.09.29	任期至 113.09.28	108.05.27	〃	〃	〃	〃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控代表： 羅時芳	女 41~50 歲	110.09.29	任期至 113.09.28	110.09.29	〃	〃	〃	〃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控代表： 陳姿宇	女 61~70 歲	111.03.28	任期至 113.09.28	111.3.28	〃	〃	〃	〃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控代表： 許銘吉	男 51~60 歲	110.09.29	任期至 113.09.28	107.07.03	〃	〃	〃	〃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控代表： 黃美祝	女 41~50 歲	110.09.29	任期至 113.09.28	107.07.03	〃	〃	〃	〃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控代表： 王英賢	男 51~60 歲	110.09.29	任期至 113.09.28	110.09.29	〃	〃	〃	〃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控代表： 林知佑	男 41~50 歲	110.09.29	任期至 113.09.28	104.07.03	〃	〃	〃	〃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控代表： 周登正	男 61~70 歲	110.09.29	任期至 113.09.28	110.9.29	〃	〃	〃	〃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控代表： 許元齡	女 41~50 歲	110.09.29	任期至 113.09.28	105.09.26	〃	〃	〃	〃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控代表： 顏微玲	女 41~50 歲	110.09.29	任期至 113.09.28	101.07.03	〃	〃	〃	〃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控代表： 沈嘉瑩	女 51~60 歲	110.09.29	任期至 113.09.28	94.10.24 （註：95.02.20 至 104.07.02 中斷）	〃	〃	〃	〃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控代表： 石哲宇	男 61~70 歲	110.09.29	任期至 113.09.28	110.02.25	〃	〃	〃	〃	0	0
常駐監察人	中華民國	華南金控代表： 宮文萍	女 51~60 歲	110.09.29	任期至 113.09.28	102.10.28	〃	〃	〃	〃	0	0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華南金控代表： 林寶惜	女 61~70 歲	110.09.29	任期至 113.09.28	107.07.03	〃	〃	〃	〃	0	0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華南金控代表： 顏惠重	男 71~80 歲	110.09.29	任期至 113.09.28	101.07.03	〃	〃	〃	〃	0	0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華南金控代表： 陳國屏	男 41~50 歲	110.09.29	任期至 113.09.28	98.07.27	〃	〃	〃	〃	0	0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華南金控代表： 黃向晨	男 41~50 歲	110.09.29	任期至 113.09.28	110.1.25	〃	〃	〃	〃	0	0



111年12月31日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高雄銀行董事長、華南金控總經理、華南銀行總經理 (臺灣大學商學系畢業)	華南金控董事長、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董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0	0		水星資產管理顧問公司基金經理人 (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房地產經濟、財務碩士)	華南金控董事	董事	林知佑	兄弟	
0	0		華南銀行董事會主任秘書 華南銀行行政管理群副總經理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與管理決策組碩士)	華南銀行總經理、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董事、財金資訊監察人、財團法人臺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董事				
0	0		中央銀行業務局局長、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副處長、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襄理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畢業)					
0	0		律師、永琦資產管理公司董事長 (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華南金控董事、永琦資產管理公司董事長、永實開發公司董事、永青研發公司董事、薰遊公司董事長、田野建設公司董事、臺灣礦資工業公司董事、大永興業公司總經理				
0	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 (臺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華南金控獨立董事、協益電子公司董事				
0	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華南金控獨立董事、誠泰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順隆窯業公司董事長、柏獅投資公司監察人、緯來電視公司監察人				
0	0		耿鼎企業公司董事、監察人、山東大地中國鹽業集團獨立董事、兆豐創投及兆豐投信董事 (輔仁大學法學碩士、上海復旦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管理學博士)	華軒國際顧問公司董事長、智原科技公司獨立董事、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理事長				
0	0		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	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				
0	0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臺灣銀行營業部經理、臺灣銀行國內營運部經理、臺灣銀行松山分行經理、臺灣銀行民生分行經理、臺灣銀行南新莊分行經理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畢業)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0	0		農委會農金局副局長、金管會銀行局主任秘書、金管會檢查局組長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畢業)	臺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副秘書長				
0	0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系主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臺灣大學會計學系博士)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教授、龍一創業投資公司董事、達昌創投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0	0		華南銀行虎尾分行襄理、華南銀行通路暨作業管理部中區票據集中科副科長 (靜宜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碩士)	華南銀行通路暨作業管理部中區票據集中科副科長				
0	0		華南金管顧公司副總經理、華南金創投公司協理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企管碩士)	華南金控董事、華南金創投公司副總經理	副董事長	林知延	兄弟	
0	0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監察人、新北市工業會理事長、味台食品工業公司常務董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監察人 (美國南加大機械暨電機研究所碩士)	味台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0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董事 (美國紐約大學財經系碩士、哥倫比亞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心理學碩士)	華南金控董事、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董事、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0		中國電器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吾心文教基金會董事 (日本東海大學畢業)	裕霖投資公司董事、大德建設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吾心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0	0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副總裁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公衛博士)	華南金控董事、碩榮投資公司董事				
0	0		臺銀龍潭分行經理、建國分行經理、南崁分行經理、東桃園分行經理、和平分行經理、發行部經理、債權管理部經理 (逢甲大學企管系畢業)	臺灣銀行副總經理、中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0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總經理、全國農業金庫顧問 (文化大學法律系碩士)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				
0	0		金管會銀行局組長、金管會保險局組長、財政部金融局副組長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畢業)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				
0	0		台新票券公司名譽副董事長、董事、監察人 (中國文化大學畢業)	臺灣礦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0		永陞投資公司協理 (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畢業)	永陞投資公司協理				
0	0		正律法律事務所、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 (美國波士頓大學銀行及金融法碩士)	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				



2. 董監事異動情形表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解任日期
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歐興祥	110.9.29	111.3.28
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陳姿宇	111.3.28	-
常務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張振芳	110.9.29	111.6.17
常務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黃俊智	111.6.17	-

3. 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之相關資料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3%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84%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4%
	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7%
	永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3%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1.77%
	財政部	1.70%
	華泰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35%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10%
	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03%

註：持股基準日為 112 年 04 月 19 日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永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
	芳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漢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5
	鴻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5
	鴻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
	榮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5
永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永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0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公益法人不適用	
財政部	政府機關不適用	
華泰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不適用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不適用	
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不適用	

註：持股基準日為 112 年 04 月 19 日

4.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B

(1)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張雲鵬		主要學歷：臺灣大學商學系 主要經歷：高雄銀行董事長、華南金控總經理、華南銀行總經理 目前職務：華南銀行董事長、華南金控董事長、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董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具備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非獨立董事	0
林知延		主要學歷：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房地產經濟、財務碩士 主要經歷：水星資產管理顧問公司基金經理人 目前職務：華南銀行副董事長、華南金控董事 具備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非獨立董事	0
黃俊智		主要學歷：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與管理決策組碩士 主要經歷：華南銀行董事會主任秘書、華南銀行行政管理群副總經理、華南金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目前職務：華南銀行常務董事兼總經理、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董事、財金資訊監察人、財團法人臺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董事 具備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非獨立董事	0
陳一端		主要學歷：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主要經歷：中央銀行業務局局長、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副處長、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襄理 目前職務：華南銀行常務獨立董事 具備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第5至8款所列情事，最近兩年亦無提供本行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符合獨立性之規定。	0
林志揚		主要學歷：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主要經歷：律師、永琦資產管理公司董事長 目前職務：華南銀行常務董事、華南金控董事、永琦資產管理公司董事長、永實開發公司董事、永青研發公司董事、薰遊公司董事長、田野建設公司董事、台灣鑛資工業公司董事、大永興業公司總經理 律師、具備法務及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非獨立董事	0
楊民賢		主要學歷：臺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主要經歷：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 目前職務：華南銀行獨立董事、華南金控獨立董事、協益電子公司董事會計師、具備會計及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第5至8款所列情事，最近兩年亦無提供本行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符合獨立性之規定。	1
陳松棟		主要學歷：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主要經歷：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目前職務：華南銀行獨立董事、華南金控獨立董事、誠泰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順隆窯業公司董事長、柏獅投資公司監察人、緯來電視公司監察人 律師、具備法務及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第5至8款所列情事，最近兩年亦無提供本行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符合獨立性之規定。	1
駱秉寬		主要學歷：輔仁大學法學碩士、上海復旦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管理學博士 主要經歷：耿鼎企業公司董事、監察人、山東大地中國鹽業集團獨立董事、兆豐創投及兆豐投信董事 目前職務：華南銀行獨立董事、華軒國際顧問公司董事長、智原科技公司獨立董事、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理事長 具備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第5至8款所列情事，最近兩年亦無提供本行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符合獨立性之規定。	1
羅時芳		主要學歷：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 主要經歷：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 目前職務：華南銀行董事、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 具備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非獨立董事	0
陳姿宇		主要學歷：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主要經歷：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臺灣銀行營業部經理、臺灣銀行國內營運部經理、臺灣銀行松山分行經理、臺灣銀行民生分行經理、臺灣銀行南新莊分行經理 目前職務：華南銀行董事、臺灣金控副總經理 具備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非獨立董事	0
許銘吉		主要學歷：淡江大學保險學系畢業 主要經歷：農委會農金局副局長、金管會銀行局主任秘書、金管會檢查局組長 目前職務：華南銀行董事、臺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副秘書長 具備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非獨立董事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黃美祝	主要學歷：臺灣大學會計學系博士 主要經歷：輔仁大學會計學系系主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目前職務：華南銀行董事、輔仁大學會計學系教授、龍一創業投資公司董事、達昌創投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具備會計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經驗、具備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非獨立董事	0
王英賢	主要學歷：靜宜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碩士 主要經歷：華南銀行通路暨作業管理部中區票據集中科副科長、華南銀行虎尾分行襄理 目前職務：華南銀行董事、華南銀行通路暨作業管理部中區票據集中科副科長 具備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非獨立董事	0
林知佑	主要學歷：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企管碩士 主要經歷：華南金管顧公司副總經理、華南金創投公司協理 目前職務：華南銀行董事、華南金控董事、華南金創投公司副總經理 具備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非獨立董事	0
周登正	主要學歷：美國南加大機械暨電機研究所碩士 主要經歷：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監察人、新北市工業會理事長、味台食品工業公司常務董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監察人 目前職務：華南銀行董事、味台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具備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非獨立董事	0
許元齡	主要學歷：美國紐約大學財經系碩士、哥倫比亞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心理學碩士 主要經歷：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董事 目前職務：華南銀行董事、華南金控董事、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董事、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具備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非獨立董事	0
顏薇玲	主要學歷：日本東海大學畢業 主要經歷：中國電器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吾心文教基金會董事 目前職務：華南銀行董事、裕霖投資公司董事、大德建設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吾心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具備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非獨立董事	0
沈嘉瑩	主要學歷：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公衛博士 主要經歷：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副總裁 目前職務：華南銀行董事、華南金控董事、碩榮投資公司董事 具備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非獨立董事	0
石哲宇	主要學歷：逢甲大學企管系 主要經歷：臺灣銀行龍潭分行經理、建國分行經理、南坎分行經理、東桃園分行經理、和平分行經理、發行部經理、債權管理部經理 目前職務：華南銀行董事、臺灣銀行副總經理、中影公司董事 具備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非獨立董事	0
宮文萍	主要學歷：文化大學法律系碩士 主要經歷：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總經理、全國農業金庫顧問 目前職務：華南銀行常駐監察人、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 具備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非獨立董事	0
林寶惜	主要學歷：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主要經歷：金管會銀行局組長、金管會保險局組長、財政部金融局副組長 目前職務：華南銀行監察人、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 具備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非獨立董事	0
顏惠重	主要學歷：中國文化大學畢業 主要經歷：台新票券公司名譽副董事長、董事、監察人 目前職務：華南銀行監察人、台灣鑛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具備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非獨立董事	0
陳國屏	主要學歷：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畢業 主要經歷：永陞投資公司協理 目前職務：華南銀行監察人、永陞投資公司協理 具備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非獨立董事	0
黃向晨	主要學歷：美國波士頓大學銀行及金融法碩士 主要經歷：正律法律事務所、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 目前職務：華南銀行監察人、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律師、具備法務及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非獨立董事	0

* 註：本行董事及監察人均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所列情事。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① 董事會多元化：

為落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健全董事會結構，本行參酌母公司政策，就董事會成員之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其中包含性別、年齡、專業知識與產業經歷等。

本行董事會由 19 位董事組成，其中包含 4 位獨立董事，另設 5 位監察人。以性別組成而言，女性董事 7 位，女性監察人 2 位，分別佔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 36.8% 及 40%；以年齡而言，41 歲至 50 歲之董事及監察人共計 7 人、51 歲至 60 歲者共計 7 人、61 歲以上者則有 10 人，年齡分布多元；以專業知識與經驗而言，本行董事及監察人具有金控業、銀行業、證券業、投資業、教育、創投、不動產開發、法律、醫療（公衛）等相關專業知識及產業經驗，面向多元；整體而言，本行董事會具備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風險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等，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之規範。有關本行董事及監察人產業經驗、專業知識背景及能力等組成，詳如下表：

董事、 監察人姓名 及性別		一、產業經驗												二、專業知識背景										三、專業能力											
		金控業	銀行業	證券業	保險業	資產管理業	投資業	教育	創投	不動產開發	法律服務	食品工業	行政機關	其他與銀行業務相關	商學	經濟、財經	法律	會計	財務	經營、管理	教育	醫療、公衛	機械、電機	國際關係	其他與銀行業務相關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風險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張雲鵬	男	✓	✓	✓	✓	✓		✓						✓										✓	✓	✓	✓	✓	✓	✓	✓	✓	✓	✓	✓
林知延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黃俊智	男		✓					✓					✓				✓		✓					✓	✓	✓	✓	✓	✓	✓	✓	✓	✓	✓	✓
陳一端	女		✓										✓											✓	✓	✓	✓	✓	✓	✓	✓	✓	✓	✓	✓
林志揚	男	✓	✓			✓	✓		✓	✓						✓								✓	✓	✓	✓	✓	✓	✓	✓	✓	✓	✓	✓
羅時芳	女						✓						✓						✓					✓			✓	✓		✓	✓				
許銘吉	男		✓									✓	✓											✓	✓		✓	✓	✓	✓	✓	✓	✓	✓	✓
黃美祝	女		✓				✓										✓							✓	✓	✓	✓	✓	✓	✓	✓	✓	✓	✓	✓
顏薇玲	女		✓				✓													✓	✓		✓	✓			✓	✓				✓	✓	✓	
林知佑	男	✓	✓			✓	✓		✓										✓					✓	✓	✓	✓	✓	✓	✓	✓	✓	✓	✓	✓
周登正	男			✓			✓				✓								✓					✓	✓		✓	✓	✓	✓	✓	✓	✓	✓	✓
許元齡	女	✓	✓				✓								✓					✓				✓	✓	✓	✓	✓	✓	✓	✓	✓	✓	✓	✓
沈嘉瑩	女	✓	✓				✓														✓			✓	✓	✓	✓	✓	✓	✓	✓	✓	✓	✓	✓
王英賢	男		✓										✓						✓					✓	✓	✓	✓	✓	✓	✓	✓	✓	✓	✓	✓
楊民賢	男	✓	✓	✓	✓		✓										✓								✓	✓	✓	✓	✓	✓	✓	✓		✓	✓
陳松棟	男	✓	✓			✓				✓		✓				✓												✓	✓				✓		
駱秉寬	男		✓	✓			✓		✓	✓									✓					✓	✓		✓	✓	✓	✓	✓	✓		✓	✓
陳姿宇	女	✓	✓	✓	✓										✓				✓					✓	✓			✓				✓	✓	✓	✓
石哲宇	男		✓																✓					✓	✓	✓	✓	✓	✓	✓	✓	✓	✓	✓	✓
宮文萍	女		✓										✓		✓	✓			✓					✓	✓	✓	✓	✓	✓	✓	✓	✓	✓	✓	✓
林寶惜	女		✓		✓							✓	✓	✓	✓				✓					✓	✓	✓	✓	✓	✓	✓	✓	✓	✓	✓	✓
顏惠重	男		✓	✓			✓						✓						✓					✓	✓	✓	✓	✓	✓	✓	✓	✓	✓	✓	✓
陳國屏	男		✓	✓			✓		✓						✓				✓					✓	✓	✓	✓	✓	✓	✓	✓	✓		✓	✓
黃向晨	男		✓							✓						✓								✓	✓			✓	✓	✓	✓	✓	✓	✓	✓

② 董事會獨立性：

本行設有 19 位董事，其中包含 4 位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人數之 21.1%，符合現行「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1 條有關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規定。本行獨立董事均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至 8 款所列情事，最近兩年亦無提供本行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且無連任超過 3 屆之情形。

本行副董事長林知延先生與董事林知佑先生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已於本行董事及監察人資料表中揭露。其餘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均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俊智	男	1110617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會計與管理決策所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董事 財金資訊監察人 財團法人臺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董事			
企業金融事業群副總經理兼資訊管理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炳輝	男	1100801	0	0	0	0	0	0	賓州卓克索大學會計所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董事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董事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董事 華南產物保險監察人			
個人金融事業群副總經理兼金融科技暨作業管理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宗賢	男	1040206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系	中華建築經理常務董事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董事 華南金資產管理董事			
金融市場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程天立	男	1090715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	台北外匯經紀董事 華南期貨董事 華南金創業投資監察人			
風險管理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江景平	男	1110617	0	0	0	0	0	0	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董事長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董事長			
行政管理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素蓉	女	1110617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法律系	華南產物保險董事			
總機構法令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美卿	女	1110715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統計系	華南金控副總經理 華南金創業投資董事			
總稽核	中華民國	陳天鈺	男	1090911	0	0	0	0	0	0	淡水工商專校會計統計科	開發國際投資董事			
董事會主任秘書	中華民國	許惠玲	女	1040730	0	0	0	0	0	0	致理商專國際貿易科	華南產物保險董事 華南金控董事會主任秘書			
行政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賴龍興	男	1100115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系				
經營企劃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肅文	女	110073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經濟系				
營運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曹俊恒	男	1110718	0	0	0	0	0	0	世新大學新聞系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監察人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監察人			
企金行銷部經理	中華民國	宋淑貞	女	1110630	0	0	0	0	0	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商學系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董事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董事			
董事會稽核部經理	中華民國	龔毓韻	女	1060630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法律系	華南金資產管理董事			
財務會計部經理	中華民國	郭時維	男	1110728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會計系	華南金控財務管理處處長			
人力資源部經理	中華民國	何 芳	女	1090115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商學系				
徵信產經研究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鈺坤	男	1080715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農產運銷系	華南金創業投資董事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董事			
資訊規劃開發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睟涵	男	1111101	0	0	0	0	0	0	美國波士頓大學資訊管理系	華南金控資訊科技處處長			
資訊作業服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王慧珍	女	1080115	0	0	0	0	0	0	師範大學企業管理系				
資訊安全部經理	中華民國	王世達	男	1070331	0	0	0	0	0	0	臺北商專企業管理系				
法令遵循部經理	中華民國	許坤樹	男	1110630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法律系	華南金控法令遵循處處長			
信託部經理	中華民國	曾文民	男	1110301	0	0	0	0	0	0	美國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系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德威	男	1110715	0	0	0	0	0	0	台北大學財務金融系				
數位經營部經理	中華民國	吳振玉	男	1110718	0	0	0	0	0	0	阿拉巴馬州立大學資訊科學系	聯安服務董事 臺灣行動支付監察人			
通路暨作業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許瑋琨	女	1110718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中華建築經理董事			
債權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茂盛	男	1110718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法律系				
金融交易部經理	中華民國	蔡寶綢	女	1100128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董事			
個金行銷部經理	中華民國	廖素真	女	1090115	0	0	0	0	0	0	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	中華建築經理董事			
財富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黃守良	男	1110301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金融系	中華建築經理董事			
風險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謝和君	女	1061011	0	0	0	0	0	0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企業管理系	華南金控風險管理處處長 華南產物保險監察人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保險代理人部經理	中華民國	唐玉潔	女	1100715	0	0	0	0	0	0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系				
授信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黃宗炫	男	1080115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系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董事 中華建築經理董事				
金融市場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淑妃	女	1100128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經濟系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監察人			
客戶服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匡秋菊	女	1030115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商學系				
北一區通路管理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卓右翔	男	1100715	0	0	0	0	0	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應用商學系				
北二區通路管理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郭慧珊	女	1100115	0	0	0	0	0	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				
北三區通路管理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黃琬玲	女	1100715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中區通路管理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洪千惠	女	1110114	0	0	0	0	0	0	台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				
南區通路管理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謝旻樞	女	1070713	0	0	0	0	0	0	興國管理學院資產管理科學系				
國際金融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定中	男	1110715	0	0	0	0	0	0	聖諾望大學企業管理所				
營運總部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廖女惠	女	1100730	0	0	0	0	0	0	臺北商專國際貿易科				
營業部經理	中華民國	蘇慧媚	女	1110127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系				
儲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孫麗珠	女	1110728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城內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麗珍	女	1100730	0	0	0	0	0	0	加拿大皇家大學工商管理系				
大稻埕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國雄	男	110073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建成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蔣純純	女	110073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銀行系				
中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淑卿	女	1110728	0	0	0	0	0	0	師範大學企業管理所				
圓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美如	女	1100730	0	0	0	0	0	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				
城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魯瑞鋒	男	1100730	0	0	0	0	0	0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所				
西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熊國玲	女	1100730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系				
南松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辛	男	109073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所				
仁愛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佩璇	女	1110127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銀行系				
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秀嫻	女	1110728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財稅系				
新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高國荃	男	1110127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會計系				
大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兆文	男	1100128	0	0	0	0	0	0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松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文昇	男	1110728	0	0	0	0	0	0	空中大學商學系				
中崙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嘉琦	女	1090730	0	0	0	0	0	0	實踐家專國際貿易科				
台北南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敏伶	女	1110127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				
公館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施尊仁	男	1100730	0	0	0	0	0	0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信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鄧慶風	女	1100730	0	0	0	0	0	0	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				
忠孝東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盧美麗	女	1110728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和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桂香	女	1080115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經濟系				
雙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春杏	女	1110301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				
士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育婷	女	1110301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金融管理所				
東台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施惠文	女	1110728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外交系				
大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鍾米喜	女	1110728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民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羅瑞寧	女	1100730	0	0	0	0	0	0	羅徹斯特大學財務金融所				
復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淑美	女	110073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龍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俊明	男	1100730	0	0	0	0	0	0	台北大學財務金融所				
永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碧月	女	1110728	0	0	0	0	0	0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敦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陶鈺	男	1110728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系				
大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貴芳	女	1110728	0	0	0	0	0	0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敦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魏全孝	男	1090204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東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沈秀玲	女	1110728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系				
東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明曉	男	1110127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經濟系				
北南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秀珠	女	1100730	0	0	0	0	0	0	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木柵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秀菊	女	1110728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系				
板橋文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 嚴	男	1100730	0	0	0	0	0	0	美國麻州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系				
南內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素芬	女	1060803	0	0	0	0	0	0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大眾傳播系				
長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高欣婉	女	1110728	0	0	0	0	0	0	美國古道明大學企業管理系				
懷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明嫻	女	1110127	0	0	0	0	0	0	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中華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靜雪	女	1110728	0	0	0	0	0	0	致理商專國際貿易科				
信維分行代理經理	中華民國	陳妙真	女	1100128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經濟系				
埔墘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麗紅	女	1100930	0	0	0	0	0	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				
石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啟銘	男	1110728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所				
瑞祥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伯珠	女	110093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				
台大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施景心	女	1110728	0	0	0	0	0	0	美國愛默生大學整合行銷傳播所				
世貿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董鴻明	男	110073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經濟系				
萬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坤賢	男	1110728	0	0	0	0	0	0	美國紐約大學企業管理系				
南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靜雯	女	1100730	0	0	0	0	0	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應用商學系				
華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徐振南	男	1110127	0	0	0	0	0	0	景文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科				
板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麗玲	女	1110127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				
三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紀淑芬	女	108080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系				
北三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淑玲	女	1110728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新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古美琇	女	1110728	0	0	0	0	0	0	臺北商專國際貿易科				
永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恩嫻	女	1100128	0	0	0	0	0	0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財務管理系				
中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元祐	男	110093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金融系				
新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朱立民	男	1110728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				
淡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炳良	男	1100730	0	0	0	0	0	0	致理商專會計統計科				
汐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呂英杰	男	1100128	0	0	0	0	0	0	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南永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芳慧	女	1090204	0	0	0	0	0	0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大眾傳播系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西三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靜芳	女	1110127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所				
南三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佳慧	女	110073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				
雙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北雄	男	1090204	0	0	0	0	0	0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所				
新泰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隆淑	女	1110728	0	0	0	0	0	0	空中大學商學系				
二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政宏	男	1100128	0	0	0	0	0	0	中正大學資訊管理所				
板新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雅玲	女	1110728	0	0	0	0	0	0	臺北商專國際貿易科				
五股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曹品民	男	1110728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				
北投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關河旭	男	1110728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西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榮吉	男	1110728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所				
積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裕明	男	1080115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福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廖武朗	男	1110728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南勢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萬瑞書	男	1100128	0	0	0	0	0	0	空中大學商學系				
北蘆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鵬翔	男	1110728	0	0	0	0	0	0	育達技術學院會計系		經理	簡美玲	夫妻
蘆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昭庭	男	1110728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財務金融系				
土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詹鳳珠	女	1090730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法律系				
北新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慧萍	女	1090204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天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玉珍	女	1110127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高階經營所				
內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孟筠	女	1060803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經濟系				
樹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瑞卿	女	1110728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政治系				
樟樹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重祿	男	1090204	0	0	0	0	0	0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所				
泰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子鈞	男	1080115	0	0	0	0	0	0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銀行保險科				
三峽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瑞華	女	1090204	0	0	0	0	0	0	空中大學商學系				
文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秀娥	女	1110127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鶯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丘紘昱	男	1110728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所				
北新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淑芬	女	1100730	0	0	0	0	0	0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系				
北土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梨花	女	1110127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經營管理所				
林口站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文箴	女	1110728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系				
基隆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如錦	女	1110127	0	0	0	0	0	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應用商學系				
基隆港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慧玲	女	1110728	0	0	0	0	0	0	真理大學應用日語系				
七堵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辛春美	女	1100730	0	0	0	0	0	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商學系				
羅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徐娟娘	女	1100730	0	0	0	0	0	0	東華大學企業管理系				
宜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芳菲	女	1100730	0	0	0	0	0	0	空中大學商學系				
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湯敬蓉	女	110073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				
中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羅秋英	女	1100730	0	0	0	0	0	0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企業管理科				
楊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詹瑞春	女	1110127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系				
壠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淑惠	女	110073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北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程煥凱	男	110073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				
南崁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明慧	男	1100730	0	0	0	0	0	0	台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平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彩旭	女	1110728	0	0	0	0	0	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				
八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姚淑貞	女	1090204	0	0	0	0	0	0	空中大學商學系				
龜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柯柏松	男	1100730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所				
龍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純純	女	1100730	0	0	0	0	0	0	空中大學商學系				
大溪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章秀	女	1100128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經濟系				
內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英德	男	1080115	0	0	0	0	0	0	萬能工專紡織工程科				
林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孟浩	男	1100128	0	0	0	0	0	0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所				
觀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希良	男	110073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系				
大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馬藝英	女	110073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				
新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芳倫	女	1110728	0	0	0	0	0	0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所				
竹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顏智性	女	1110127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系				
竹科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瑞環	女	1110127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新豐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淑敏	女	108080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六家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幼雪	女	1110127	0	0	0	0	0	0	空中大學商學系				
竹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溫秀媛	女	1110127	0	0	0	0	0	0	台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				
頭份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重陽	男	1080801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				
苗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何潮雲	女	1100128	0	0	0	0	0	0	台中技術學院商學系				
竹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錦桃	女	1090730	0	0	0	0	0	0	臺中商專附設空中商專會計科				
大眾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簡美玲	女	1110127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系		經理	王鵬翔	夫妻
豐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進興	男	1110127	0	0	0	0	0	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				
東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歐青雲	女	1110127	0	0	0	0	0	0	台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				
清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怡萱	女	1080801	0	0	0	0	0	0	雲林科技大學會計所				
西豐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安定	男	1110127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經濟系				
台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君儀	男	1110127	0	0	0	0	0	0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				
南台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貴中	男	1110127	0	0	0	0	0	0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				
北台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鎮鋒	男	1100730	0	0	0	0	0	0	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				
台中港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秀鈴	女	1110127	0	0	0	0	0	0	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所				
大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金春	女	107080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系				
水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英蘭	女	1080115	0	0	0	0	0	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				
五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彩鳳	女	1080529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會計系				
大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惠娟	女	1110728	0	0	0	0	0	0	台中技術學院商學系				
太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靜宜	女	1110127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系				
中科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邵森生	男	1100730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電子商務所				
沙鹿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西章	男	1110127	0	0	0	0	0	0	空中大學商學系				
草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元俊	男	1110728	0	0	0	0	0	0	空中大學商學系				
南投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麗芬	女	1090204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財務金融所				
彰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秋登	男	1100730	0	0	0	0	0	0	東南技術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和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何滿霽	女	110073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法律系				
員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裕芬	女	1100730	0	0	0	0	0	0	靜宜大學管理學所				
鹿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芬美	女	1080115	0	0	0	0	0	0	台中技術學院商學系				
溪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何秉裕	男	1080801	0	0	0	0	0	0	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斗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昭富	男	1080801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所				
虎尾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國仲	男	1080801	0	0	0	0	0	0	臺中商專附設空中商專會計科				
西螺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麗芳	女	1100128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財務金融所				
嘉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施淑華	女	1080801	0	0	0	0	0	0	台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				
嘉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波	男	1110728	0	0	0	0	0	0	大同商專企業管理科				
朴子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建國	男	1080115	0	0	0	0	0	0	空中大學商學系				
新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唐素梅	女	1110127	0	0	0	0	0	0	致遠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系				
麻豆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秀鳳	女	1080115	0	0	0	0	0	0	環球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永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清郎	男	1110810	0	0	0	0	0	0	南台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系				
台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欣	男	1080115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財稅系				
東台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美靜	女	1110301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				
西台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清耀	男	1110127	0	0	0	0	0	0	致理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北台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榮新	男	1100128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會計系				
南都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莊家悅	女	1080115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高階管理所				
安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月春	女	1110728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				
仁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玉梅	女	1070801	0	0	0	0	0	0	興國管理學院資產管理科學系				
新市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琇雲	女	1110127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金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小芬	女	1090730	0	0	0	0	0	0	南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惠玲	女	1100128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財稅系				
東苓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文傑	男	1100128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				
新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羅琇琴	女	1110127	0	0	0	0	0	0	高雄師範大學事業經營所				
高雄三民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靜如	女	1110127	0	0	0	0	0	0	臺北商專企業管理科				
苓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游奇峰	男	1100730	0	0	0	0	0	0	美國德州大學企業管理系				
前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玉霞	女	1100730	0	0	0	0	0	0	空中大學商學系				
高雄博愛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智安	男	1100128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所				
南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淑娟	女	1110127	0	0	0	0	0	0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所				
東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美鈴	女	1100128	0	0	0	0	0	0	台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				
大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顏秀菁	女	1100128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				
北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忠聰	男	107080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楠梓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玉華	女	1080801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附設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左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麗琴	女	1110728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岡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羅平漢	男	1080801	0	0	0	0	0	0	台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				
鳳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麗香	女	1110301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會計系				
路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詹慶鑫	男	1100730	0	0	0	0	0	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				
仁武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孫銘宏	男	1110728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人力資源所				
籬仔內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麗梅	女	1100730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經濟系				
五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淑玲	女	1110127	0	0	0	0	0	0	靜宜大學國際貿易系				
光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家興	男	1090730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小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沿秀	女	1100730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高雄桂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胡美秀	女	1100128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銀行系				
屏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慧珍	女	1090730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經濟系				
內埔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俊盛	男	1070202	0	0	0	0	0	0	美和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潮州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淑華	女	1110127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經濟系				
佳冬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羅寶珠	女	1110728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經濟系				
花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碧美	女	1080529	0	0	0	0	0	0	空中大學商學系				
台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玲枝	女	1110728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				
洛杉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瑞鵬	男	1100822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法律系				
紐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方怡欽	男	106122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系				
倫敦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以欣	男	1070521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經濟系				
香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清溪	男	1060804	0	0	0	0	0	0	師範大學企業管理系				
新加坡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惠龍	男	1110922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金融所				
深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駱三郎	男	105062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經濟系				
胡志明市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達峯	男	1071101	0	0	0	0	0	0	南開大學應用經濟所				
河內代表辦事處首席代表	中華民國	陳金堂	男	1110810	0	0	0	0	0	0	真理大學國際貿易系				
澳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秀容	女	1110926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財經法律系				
雪梨分行經理兼雅加達代表人辦事處籌備處首席代表	中華民國	楊世彬	男	1101117	0	0	0	0	0	0	英國蘭卡斯特大學財務金融所				
上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文仁	男	109081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高階經營所				
福州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料揮	男	1100714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財稅系				
馬尼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文堂	男	1101210	0	0	0	0	0	0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所				
仰光代表人辦事處首席代表	中華民國	李盈標	男	1080724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				
曼谷代表人辦事處首席代表	中華民國	趙元碩	男	110031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所				

(三) 自銀行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料

無，附表略。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 等七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華南金控																					
	張雲鵬																					
副董事長	華南金控																					
	林知延																					
常務董事	華南金控																					
	黃俊智 (111.06.17 就任)																					
常務董事	華南金控																					
	張振芳 (111.06.17 解任)																					
常務董事	華南金控																					
	林志揚																					
常務獨立董事	華南金控																					
	陳一端																					
獨立董事	華南金控																					
	陳松棟																					
獨立董事	華南金控																					
	楊民賢																					
獨立董事	華南金控																					
	駱秉寬																					
董事	華南金控																					
	陳姿宇 (111.03.28 就任)																					
董事	華南金控																					
	歐興祥 (111.03.28 卸任)																					
董事	華南金控																					
	石哲宇																					
董事	華南金控																					
	顏微玲																					
董事	華南金控																					
	林知佑																					
董事	華南金控																					
	許元齡																					
董事	華南金控																					
	沈嘉瑩																					
董事	華南金控																					
	許銘吉																					
董事	華南金控																					
	黃美祝																					
董事	華南金控																					
	周登正																					
董事	華南金控																					
	羅時芳																					
董事	華南金控																					
	王英賢																					
華南金控公司																						
總計		8,249	8,249	465	465	0	0	6,044	6,044	0.09%	0.09%	10,759	10,759	17,202	17,202	1,216	0	1,216	0	0.26%	0.26%	18,124

1. 獨立董事酬金係依對銀行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其訂定程序均經董事會通過或載明於公司章程。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 (如擔任母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 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行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I
	張雲鵬、黃俊智、張振芳、林志揚、陳一端、陳松棟、楊民賢、駱秉寬、歐興祥、陳姿宇、石哲宇、顏微玲、林知佑、許元齡、沈嘉瑩、許銘吉、黃美祝、周登正、羅時芳、王英賢	張雲鵬、黃俊智、張振芳、林志揚、陳一端、陳松棟、楊民賢、駱秉寬、歐興祥、陳姿宇、石哲宇、顏微玲、林知佑、許元齡、沈嘉瑩、許銘吉、黃美祝、周登正、羅時芳、王英賢	張雲鵬、林志揚、陳一端、陳松棟、楊民賢、駱秉寬、歐興祥、陳姿宇、石哲宇、顏微玲、林知佑、許元齡、沈嘉瑩、許銘吉、黃美祝、周登正、羅時芳	陳一端、駱秉寬、歐興祥、陳姿宇、石哲宇、顏微玲、林知佑、許元齡、許銘吉、黃美祝、周登正、羅時芳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華南金控	華南金控	華南金控	陳松棟、楊民賢、華南金控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王英賢	王英賢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黃俊智	黃俊智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林知延	林知延	林知延	張雲鵬、林知延、林志揚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張振芳	張振芳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2	22	22	22

備註：1. 董事酬金，係依對銀行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其訂定程序均經股東會通過或載明於公司章程。
2. 董事長之薪酬係由母公司華南金控支付，本行未支付該項費用。
3. 董事 111 年度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 0.26%，較 110 年度之 0.20% 增加 0.06%。
4. 本行給付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之座車司機相關報酬總金額為 3,553 仟元。
5. 董事兼總經理可領取之員工酬勞，依「財政部派任公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事管理要點」規定，繳作原指派事業機構之收益。
6. (B) 及 (F) 欄揭露之金額含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及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提撥金額。

(二) 監察人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常駐監察人	華南金控											
	宮文萍											
監察人	華南金控											
	顏惠重											
監察人	華南金控											
	陳國屏											
監察人	華南金控											
	林寶惜											
監察人	華南金控											
	黃向農											
合計		0	0	0	0	0	0	1,320	1,320	0.01%	0.01%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宮文萍、顏惠重、陳國屏、林寶惜、黃向農	宮文萍、顏惠重、陳國屏、林寶惜、黃向農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5

備註：1. 監察人酬金，係依對銀行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其訂定程序均經股東會通過或載明於公司章程。
2. 監察人 111 年度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 0.01%，與 110 年度相同。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黃俊智 (111.06.17 就任)													
總經理	張振芳 (111.06.17 解任)													
副總經理	李耀卿 (111.06.17 解任)													
副總經理	黃俊智 (111.06.17 解任)													
副總經理	李宗賢													
副總經理	程天立													
副總經理	邱美卿 (111.07.15 就任)													
副總經理	黃啓明 (111.07.16 解任)													
副總經理	張炳輝													
副總經理	許素蓉 (111.06.17 就任)													
副總經理	江景平 (111.06.17 就任)													
總稽核	陳天鈺													
總計		26,866	27,458	30,735	30,735	21,451	21,889	5,312	0	5,312	0	0.50%	0.51%	705

備註：總經理黃俊智自 111 年 6 月 17 日接任本行總經理，原於 104 年 2 月 6 日擔任本行副總經理一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E
低於 1,000,000 元	邱美卿	邱美卿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許素蓉、江景平	許素蓉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李耀卿	李耀卿、江景平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黃俊智、李宗賢、程天立、張炳輝、陳天鈺	黃俊智、李宗賢、程天立、張炳輝、陳天鈺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黃啓明	黃啓明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張振芳	張振芳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1	11

備註：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參考本行標竿同業之市場薪酬水準擬訂，並依本行董事會通過之「薪資管理要點」、「獎金管理要點」及「經理人薪酬結構標準」辦理，實際發放獎金時視全行經營績效達成狀況及「經理人績效獎金評核要點」再作適度調整。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0.50%，相較 110 年度之 0.59% 減少 0.09%。

3. 本行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總金額為 1,099 仟元。

4. 員工酬勞係以董事會擬決議配發 111 年度員工酬勞數額估算，總經理可領取之員工酬勞，依「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規定，繳作原指派事業機構之收益。

5.(B) 欄揭露之金額含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及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提撥金額。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黃俊智				
	副總經理	張炳輝				
	副總經理	李宗賢				
	副總經理	程天立				
	副總經理	江景平				
	副總經理	許素蓉				
	副總經理	邱美卿				
	總稽核	陳天鈺				
	主任秘書	許惠玲				
	經理	賴龍興				
	經理	陳肅文				
	經理	曹俊恒				
	經理	宋淑貞				
	經理	龔毓韻				
	經理	郭時維				
	經理	何 芳				
	經理	陳鈺坤				
	經理	陳晞涵				
	經理	王慧珍				
	經理	王世達				
	經理	許坤樹				
	經理	曾文民				
	經理	林德威				
	經理	吳振玉				
	經理	許瑋珉				
	經理	林茂盛				
	經理	蔡寶絹				
	經理	廖素真				
	經理	黃守良				
	經理	謝和君				
	經理	唐玉潔				
	經理	黃宗炫				
	經理	林淑妃				
	經理	匡秋菊				
	經理	卓右翔				
	經理	郭慧珊				
	經理	黃琬玲				
	經理	洪千惠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經理	謝旻樞				
	經理	陳定中				
	經理	廖女惠				
	經理	蘇慧媚				
	經理	孫麗珠				
	經理	王麗珍				
	經理	賴國雄				
	經理	蔣純純				
	經理	楊淑卿				
	經理	賴美如				
	經理	魯瑞鋒				
	經理	熊國玲				
	經理	李 辛				
	經理	林佩璇				
	經理	張秀嫻				
	經理	高國荃				
	經理	黃兆文				
	經理	陳文昇				
	經理	郭嘉琦				
	經理	鄭敏伶				
	經理	施尊仁				
	經理	鄧慶風				
	經理	盧美麗				
	經理	郭桂香				
	經理	陳春杏				
	經理	林育婷				
	經理	施惠文				
	經理	鍾米喜				
	經理	羅瑞寧				
	經理	王淑美				
	經理	吳俊明				
	經理	吳碧月				
	經理	許陶鈺				
	經理	王貴芳				
	經理	魏全孝				
	經理	沈秀玲				
	經理	謝明曉				
	經理	吳秀珠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經理	陳秀菊				
	經理	許 嚴				
	經理	張素芬				
	經理	高欣婉				
	經理	洪明嫻				
	經理	林靜雪				
	代理經理	陳妙真				
	經理	蔡麗紅				
	經理	吳啟銘				
	經理	王伯珠				
	經理	施景心				
	經理	董鴻明				
	經理	賴坤賢				
	經理	邱靜雯				
	經理	徐振南				
	經理	蔡麗玲				
	經理	紀淑芬				
	經理	李淑玲				
	經理	古美琇				
	經理	鄭億嫩				
	經理	許元祐				
	經理	朱立民				
	經理	黃炳良				
	經理	呂英杰				
	經理	陳芳慧				
	經理	鄭靜芳				
	經理	林佳慧				
	經理	張北雄				
	經理	王隆淑				
	經理	林政宏				
	經理	吳雅玲				
	經理	曹品民				
	經理	闕河旭				
	經理	洪榮吉				
	經理	張裕明				
	經理	廖武朗				
	經理	萬瑞書				
	經理	王鵬翔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經理	王昭庭				
	經理	詹鳳珠				
	經理	林慧萍				
	經理	林玉珍				
	經理	陳孟筠				
	經理	邱瑞卿				
	經理	許重祿				
	經理	黃子鈞				
	經理	楊瑞華				
	經理	林秀娥				
	經理	丘紘昱				
	經理	蔡淑芬				
	經理	陳梨花				
	經理	林文歲				
	經理	吳如錦				
	經理	劉慧玲				
	經理	辛春美				
	經理	徐娟娘				
	經理	李芳菲				
	經理	湯敏蓉				
	經理	羅秋英				
	經理	詹瑞春				
	經理	陳淑惠				
	經理	程煥凱				
	經理	洪明慧				
	經理	李彩旭				
	經理	姚淑貞				
	經理	柯柏松				
	經理	李純純				
	經理	王章秀				
	經理	蔡英德				
	經理	鄭孟浩				
	經理	張希良				
	經理	馬藝英				
	經理	李芳倫				
	經理	顏智惟				
	經理	劉瑞環				
	經理	邱淑敏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經理	林幼雪				
	經理	溫秀媛				
	經理	黃重陽				
	經理	何溯雲				
	經理	劉錦桃				
	經理	簡美玲				
	經理	陳進興				
	經理	歐青雲				
	經理	吳怡萱				
	經理	蔡安定				
	經理	張君儀				
	經理	劉貴中				
	經理	謝鎮鋒				
	經理	劉秀鈴				
	經理	黃金春				
	經理	鄭英蘭				
	經理	王彩鳳				
	經理	王惠娟				
	經理	謝靜宜				
	經理	邵森生				
	經理	吳西章				
	經理	張元俊				
	經理	王麗芬				
	經理	陳秋登				
	經理	何滿零				
	經理	陳裕芬				
	經理	李芳美				
	經理	何秉裕				
	經理	葉昭富				
	經理	吳國仲				
	經理	楊麗芳				
	經理	施淑華				
	經理	黃 波				
	經理	蔡建國				
	經理	唐素梅				
	經理	葉秀鳳				
	經理	林清郎				
	經理	陳 欣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經理	邱美靜				
	經理	周清耀				
	經理	李榮新				
	經理	莊家悅				
	經理	林月春				
	經理	鄭玉梅				
	經理	鄭琇雲				
	經理	黃小芬				
	經理	賴惠玲				
	經理	陳文傑				
	經理	羅琇琴				
	經理	洪靜如				
	經理	游奇峰				
	經理	謝玉霞				
	經理	蔡智安				
	經理	林淑娟				
	經理	李美鈴				
	經理	顏秀菁				
	經理	黃忠聰				
	經理	吳玉華				
	經理	黃麗琴				
	經理	羅平漢				
	經理	王麗香				
	經理	詹慶鑫				
	經理	孫銘宏				
	經理	李麗梅				
	經理	郭淑玲				
	經理	謝家興				
	經理	陳沿秀				
	經理	胡美秀				
	經理	黃慧珍				
	經理	林俊盛				
	經理	黃淑華				
	經理	羅寶珠				
	經理	洪碧美				
	經理	黃玲枝				
	經理	王瑞鵬				
	經理	方怡欽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經理	黃以欣				
	經理	陳清溪				
	經理	張惠龍				
	經理	駱三郎				
	經理	林達峯				
	首席代表	陳金堂				
	經理	林秀容				
	經理兼 首席代表	楊世彬				
	經理	李文仁				
	經理	陳料揮				
	經理	王文堂				
	首席代表	李盈標				
	首席代表	趙元碩				
合計			0	86,608	86,608	0.52%

備註 1. 員工酬勞係以董事會擬議分派之 111 年度員工酬勞數額估算

2. 總經理可分派之員工酬勞依「財政部派任公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規定，繳作原指派事業機構之收益。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14）次、常務董事會議 B（50）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C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C/ A +B】	備註
董事長	張雲鵬	63	1	98%	
副董事長	林知延	64	0	100%	
常務董事	張振芳	27	1	96%	111.6.17 解任，應出席 28 次
常務董事	黃俊智	34	2	94%	111.6.17 就任，應出席 36 次
常務獨董	陳一端	64	0	100%	
常務董事	林志揚	64	0	100%	
獨立董事	楊民賢	14	0	100%	
獨立董事	陳松棟	14	0	100%	
獨立董事	駱秉寬	14	0	100%	
董事	羅時芳	12	2	86%	
董事	許銘吉	14	0	100%	
董事	許元齡	13	0	93%	
董事	周登正	13	1	93%	
董事	顏薇玲	14	0	100%	
董事	林知佑	14	0	100%	
董事	王英賢	14	0	100%	
董事	黃美祝	13	1	93%	
董事	沈嘉瑩	13	1	93%	
董事	歐興祥	4	0	100%	111.3.28 解任，應出席 4 次
董事	陳姿宇	9	1	90%	111.3.28 就任，應出席 10 次
董事	石哲宇	12	2	86%	
常駐監察人	宮文萍	64	-	100%	
監察人	顏惠重	14	-	100%	
監察人	陳國屏	14	-	100%	
監察人	林寶惜	14	-	100%	
監察人	黃向晨	14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	第 26 屆 第 4 次會議	林知延、林知佑、 顏惠重（監察人）	擬同意長安分行撤銷對逾期戶鼎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保證人名下持分土地之假扣押。	議案涉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主動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
2	第 26 屆 第 5 次會議	周登正	利害關係人授信戶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	議案涉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主動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
3	第 26 屆 第 6 次會議	周登正	擬向主管機關申請於新臺幣 180 億元範圍內，發行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一類債）籌資，並委託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發行一類債之財務顧問。	議案涉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未出席，亦未委託其他董事行使本案表決權。
4	第 26 屆第 6 次 會議	張振芳	母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本行 110 年度績效考核結果，併辦理本行總經理 110 年年度評核。	議案涉及當事人利益	主動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
5	第 26 屆 第 6 次會議	林知延、林知佑	本行副董事長 110 年度績效獎金月數。	議案涉及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主動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
6	第 26 屆 第 7 次會議	許元齡	本行利害關係人授信戶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	議案涉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主動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
7	第 26 屆 第 7 次會議	張雲鵬、林知延、 林知佑、張振芳	擬修正本行「董事長、副董事長薪酬結構標準」部分條文內容，名稱並修正為「董事長副董事長薪酬結構要點」。	議案涉及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主動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
8	第 26 屆 第 8 次會議	陳姿宇	擬解除本行陳姿宇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議案涉及當事人利益	主動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
9	第 26 屆 第 3 次臨時會議	黃俊智	本行總經理張振芳先生自 111 年 6 月 17 日退休，所遺職缺經董事長提名擬聘任黃俊智先生擔任，黃君原任副總經理職務予以解任。	議案涉及當事人利益	主動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
10	第 26 屆 第 9 次會議	林知延、林知佑	111 年度擬捐贈社團法人中華文化總會活動經費新臺幣 1,000 萬元整。	議案涉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主動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
11	第 26 屆 第 10 次會議	宮文萍 （常駐監察人）	陳報本行 111 年暨 112 年度擬捐贈社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應分攤金額。	議案涉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主動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
12	第 26 屆 第 11 次會議	張雲鵬、林知延、 林知佑、黃俊智	為使本行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下稱首長）之薪酬結構更臻完善，擬取消首長之房租津貼，另增訂經營津貼。	議案涉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主動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
13	第 26 屆 第 13 次會議	周登正	本行利害關係人授信戶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	議案涉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主動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
14	第 26 屆 第 13 次會議	張雲鵬、林知延、 林知佑、林志揚、 沈嘉瑩、許元齡、 楊民賢、陳松棟	擬出租總行大樓部分樓層予利害關係人「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議案涉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主動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
15	第 26 屆 第 14 次會議	林知延、林知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本行一般業務檢查所提缺失事項之改善辦理情形。	議案涉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主動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
16	第 26 屆 第 15 次會議	林知延、林知佑	擬捐贈社團法人中華文化總會製作「WE ARE 2023 我們的除夕夜」節目經費新臺幣 50 萬元整。	議案涉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主動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
17	第 26 屆 第 17 次會議	顏惠重（監察人）	本行利害關係人授信戶美奇實業有限公司授信案。	議案涉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主動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
18	第 26 屆 第 18 次會議	黃俊智	檢呈母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本行 111 年度績效考核結果，併辦理本行總經理 111 年年度評核。	議案涉及當事人利益	主動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
19	第 26 屆 第 18 次會議	林知延、林知佑	本行副董事長 111 年度績效獎金月數。	議案涉及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主動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
20	第 26 屆 第 18 次會議	張雲鵬、林知延、 林知佑	本行「董事長副董事長薪酬結構要點」修正案。	議案涉及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主動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

三、上市上櫃銀行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無。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自第 22 屆董事會起設置 4 席獨立董事，該等獨立董事分別具有財務金融、會計、稅務及法務等專長，對公司運作進行督導及提供超然、專業之決策建議，以強化董事會職能及提昇營運績效。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行無此編制，附表略。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14 次（A）、常務董事會議 50 次（B），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C	實際列席率（%） [C / (A+B)]	備註
常駐監察人	宮文萍	64	100%	
監察人	顏惠重	14	100%	
監察人	陳國屏	14	100%	
監察人	林寶惜	14	100%	
監察人	黃向晨	14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銀行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之監察人會以常駐監察人之信箱為員工與監察人之溝通申訴管道。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本公司稽核部綜理稽核業務，每次董事會向董事及監察人報告內部稽核工作執行情形。
（2）本公司內部稽核報告依規定交付監察人查閱。
（3）本公司稽核部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均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缺失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按期提報董事會及交付監察人。
（4）本公司定期或臨時董事會，監察人均列席提供意見，本公司總稽核亦列席並就稽核業務等事項，適時提出說明。
（5）本公司按期召開監察人會議，就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內容及稽核業務等事項，與監察人充份討論與溝通，本公司總經理、總稽核及會計主管等人均列席參與此會議。
（6）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議，監察人會適時舉辦座談會，就稽核部稽核心得及監察人主張作為討論，並於董事會提報，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部主管均參與。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請參閱本行網址（www.hncb.com.tw）。

(四)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否	（一）本行唯一股東為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係 100% 持股之子公司，溝通管道順暢。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二）本行唯一股東為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最終控制者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是		（三）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情形： 1. 業依循「華南金融集團風險管理指導準則」、「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要點」、本行「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要點」、本行「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注意事項」與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 2. 依照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交法及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與「華南金融集團防火牆政策」規範相關業務，以保護客戶權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定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 (二)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否	(一) 華南金控為本行唯一股東，本行董事係由華南金控指派，爰依循華南金控政策設置適當董事席次及董事多元化。 (二) 1. 本行非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故非為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範圍，但母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0 年 9 月 26 日設置。 2. 本行係採監察人制，故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3. 目前本行董事會項下無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 (四) 本行每年均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是		本行已配置公司治理人員，並於 111 年 6 月 17 日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指定副總經理許素蓉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及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及監察人遵循法令等事宜。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一) 本行網站設置意見信箱、免付費申訴專線及客服專線電話等聯絡窗口，提供利害關係人多元溝通管道。另於內部網站設有員工申訴管道，員工意見可充分表達。 (二) 本行已訂有「消費者保護方針注意事項」，並建立客戶資料保密、消費資訊揭露、消費申訴管道及消費爭議處理等保護機制，以保障客戶之權益。 (三) 本行母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企業永續發展」項下設有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聯絡窗口，並透過每年永續報告書之編製，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四) 本行母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定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於商品與服務之研發、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商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客戶權益保護規範，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商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客戶之權益。有事實足認商品、服務有危害客戶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停止該商品之銷售及服務。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是	是	(一) 為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落實資訊公開，本行已由各業務相關部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於中文網站（ www.hnbc.com.tw ）及英文網頁上，以提供客戶查詢上述相關資料。 (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1. 依證券交易法、證期局及銀行局相關函令之規定應定期及不定期公告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相關資訊，本行均指定專人依規辦理。 2. 本行對外發言機制，依「華南商業銀行公共關係業務管理要點」規定，本行應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名，由總經理指派副總經理各一人兼任。發言人承首長之命對外發言，並負責指導權責單位辦理新聞發布、媒體聯繫及其他公共關係業務；發言人未能執行職務時，由代理發言人代行。 (三) 本行均於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每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是		(一) 員工權益 1. 定期舉辦勞資會議，溝通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因而勞資關係和諧，無勞資爭議情事發生。 2. 除依法加入勞、健保外，另向保險公司投保員工團體壽險、傷害險及傷害醫療險種，以增進員工福利。 3. 為健全員工福利措施，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社團文康活動、傷病住院慰問及子女教育獎助金，並訂有員工互助辦法，辦理婚、喪、生育互助及子女教育獎學金等。 4. 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生活，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按月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另針對選擇勞退新制員工，按月提撥退休金至其個人帳戶。 5. 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施行健康檢查，並訂定優於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規定之健康檢查計劃。 6. 為與員工順暢溝通，本行訂有「員工申訴管道系統注意事項」，員工對於個人權益問題、行方經營、財務狀況及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等事項，得透過員工網站「員工申訴管道系統」逕向總行反映。111 年度本行計有 9 件員工申訴事件，均依申訴事項內容派予各業務權責部門妥為處理。 (二) 僱員關懷 1. 為維護人格尊嚴及促進性別工作權之平等，除本行工作規則訂有員工可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陪產假、產假、哺乳時間等規定外，尚訂有「華南商業銀行性騷擾防治措施暨申訴處理要點」、「華南商業銀行留職停薪處理注意事項」。迄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計有 136 人因育嬰而留職停薪中，其中女性 117 人，男性 19 人。另，111 年度申請產假共計 188 人，申請陪產假共計 57 人，申請生理假共計 98 人，申請家庭照顧假共計 347 人。 2. 另為善盡社會責任，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僱用身心障礙員工 64 人，其中重度 12 人，並已僱用原住民身分員工達 78 人。 (三) 投資者關係 本行唯一投資者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也是唯一股東，本行與投資者關係良好。 (四) 利益相關者權益 本行已於「董事會議事規範」明訂董事對於利害關係議案，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應予迴避。 (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行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111 年度依前開規定均完成進修時數、參與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課程共計 418 小時。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 本行遵循主管機關法令及參酌國際清算銀行對於風險管理之相關規範訂訂風險管理政策，並設置專責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每季編製風險控管報告提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確保風險管理机制有效運作及銀行經營之安全。 2. 為強化本行氣候風險之管理，確保本行健全永續經營，本行新訂「華南商業銀行氣候風險管理政策」。明訂權責及管理機制，並定期將風險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3. 本行目前針對各風險的衡量執行情形如下： (1) 銀行簿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以淨利息收入敏感度、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現金流量缺口分析及流動性覆蓋比率等指標衡量暴險程度，設定管理目標區定期檢視、控管，並編製風險報告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2) 作業風險： (2.1) 本行訂有作業風險損失通報規定，各單位發生符合申報條件之事件時，及時通報至資料庫，並針對毛損失金額達新臺幣 30 萬元之案件進行後續檢討。 (2.2) 為評估及監控各單位作業風險暴險情形，本行訂有各項作業風險關鍵指標，定期監控指標變化，當指標逾越警示水準即啟動因應措施，以利降低風險之發生。 (2.3) 前揭相關內容併同其他作業風險管理工具執行狀況，彙整摘要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3) 市場風險： 對於全行金融交易與投資所承擔的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等各項市場風險，定期衡量暴險並編製全行市場風險報告書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以揭露市場風險資訊及提供高階管理決策參考；另訂有市場風險相關限額及監控管理機制，並每日進行監控，以完備金融交易市場風險管理。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信用風險： 為衡量授信戶之信用風險，本行已建置多個內部信用評等模型及評分卡，以評等或評分結果作為本行授信准駁之參考；對各別國家、產業及集團訂定具差異化之限額並定期監控，以管理集中度風險。另定期編製信用風險報告書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1. 本行已訂有消費者、金融消費者及公平待客原則相關內部規章，規範本行執行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相關措施及處理申訴案件程序，並將金融消費者保護重要法規納入法令遵循及稽核制度，定期查核全行落實情形。 2. 本行設置「金融消費者保護暨公平待客原則管理委員會」，負責研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暨公平待客原則等相關事項，並督導各業管單位落實執行各項措施，定期檢視本行執行情形，並陳報董事會。 3. 本行每半年定期辦理消費者保護、金融消費者保護、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自評檢核工作，檢核內容包含公平待客十大原則、個人資料保護等。 4. 本行已配合銀行公會「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自律規範」、「銀行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修訂相關規章及研擬調整相關系統功能，並針對高齡客戶及身心障礙人士提供多項服務，以保障其權益。 5. 持續舉辦金融消費者保護及公平待客原則相關教育訓練，包含線上課程及實體課程，提升全體行員對於金融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之遵法意識及專業知能。 6. 藉由「預防客訴及客訴案件處理」實體課程及臨店宣導，以實際案例研討，提升全體行員之消費者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意識，並落實於臨櫃服務，避免消費爭議之發生。 (八) 本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行已由母公司華南金控公司向富邦產物保險公司續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保險期間自 111 年 10 月 1 日中午 12 時起至 112 年 10 月 1 日中午 12 時止。 (九)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依「華南商業銀行捐贈管理要點」規定辦理，揭露於 82 頁「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行非上市櫃公司，爰非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評鑑之評鑑對象。				

（五）銀行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行無此編制，附表略。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是		1. 本行已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新訂「華南商業銀行 ESG 執行小組設置注意事項」。 2. ESG 執行小組為本行執行 ESG 相關政策之最高階組織，職責包括審議本行 ESG 永續發展政策、目標及執行方案，以及相關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溫室氣體盤查揭露時程、按季陳報董事會等事項。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需填列本欄
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是		1. 為強化公司治理，與防範銀行利害關係人利用職務，影響銀行健全經營，本行業訂定「華南商業銀行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要點」及「華南商業銀行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範。 2.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致力追求企業與社會平衡發展，爰將授信戶之企業社會責任納入企業授信風險評估，以促進社會永續發展之目標，本行業訂定「華南商業銀行永續授信原則應遵循注意事項」相關規範。 3. 本行已於「公司治理事務管理要點」明定公司治理主管及人員之職責，以協助所有董事，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均獲得遵守。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需填列本欄
三、環境議題				
（一）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是		（一）本行已成立「環境及能源管理委員會」，依據政府法令擬訂相關管理規範，並就環境管理（ISO-14001）、溫室氣體盤查（ISO-14064-1）及能源管理（ISO-50001）項目每年辦理全行範圍之認證；另水資源管理（ISO-46001）每年辦理總行大樓之認證。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需填列本欄
（二）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是		（二）1. 汰換老舊耗能設備及使用本行雲端智慧節能管理平台管控用電行為，111 年全行用電較 110 年減少 5.71%。 2. 為提高資源利用本行採購以具節能、節水、環保標章產品為優先選項，111 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新台幣 2 億 1,787 萬 3,351 元。	
（三）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是		（三）本行已依 TCFD（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所提出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初步鑑別出轉型風險、實體風險、氣候機會，後續將擬訂相關因應作為。	
（四）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是		（四）1. 總行大樓 105 年起及國內 186 處營業據點 109 年起執行 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並訂定每年減量 2%（範疇一、二）目標。 2. 總行大樓及國內 186 處營業據點每年統計用水量及廢棄物，並訂定用水量每年減量 1% 目標，廢棄物將於 112 年年底前完成全數國內據點廢棄物重量統計，並以此為基準 113-114 年度總量年減 1%、115-120 年度總量年減 3%、121 年度總量年減 5%。 3. 本行已建置全行雲端智慧節能管理平台，有效透過網路隨時掌握全國各地分行能耗資訊，做為節能改善工作之重要基礎。另總行大樓及國內 186 處營業據點於 111 年取得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認證。	
四、社會議題				
（一）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是		（一）1. 本行訂有「工作規則」針對員工受僱、進用、考核、遷調等皆有明確規定，並依據勞基法、相關勞工法規及本行各項人事規章或勞資會議之決議辦理，以確保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升遷等符合人權相關法規。 2. 本行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權益並提供本行員工、實習生、派遣勞工及求職者免於遭受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並對性騷擾事件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華南商業銀行性騷擾防治措施暨申訴處理要點」。 3. 111 年度辦理「鹹豬手別來 - 拒絕職場性騷擾」線上課程，調訓各單位經理級以下人員參加，共計訓練 7,545 人。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需填列本欄
（二）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是		（二）本行訂有新薪資管理要點、員工獎金管理要點、員工酬勞分配要點及理財人員銷售獎金發給要點等規章，落實職責及績效導向並連結外部市場薪資制度，以激勵員工在合理薪資獎勵制度下發揮所長。	
（三）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三）1. 本行訂定「新興職業危害預防計畫」並每年實施二次工作環境測定，另聘請特約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及本行護理專業人員赴各工作場所辦理健康諮詢與管理工作，不定時執行分行行舍優化專案，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及維護員工健康安全。 對新進人員均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宣導」訓練並說明本行「新興職業危害預防計畫」內容及執行方式，每年辦理全行視訊宣導會議宣導、消防講習、急救訓練、健康講座及撰寫金控月刊「衛生保健教室」專欄等，加強員工健康教育訓練與宣導，以提升員工職場安全健康觀念。另不定期透過員工網站「E-learning」、「GO 健康」LINE 社群網路平台，並透過互動式提問與有獎問答活動以提升員工互動並能分享給員工家人。此外，並積極配合政府公共衛生政策，如辦理菸害防制、運動伸展、捐血活動、流感疫苗接種、健康保健等健康促進活動。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是	是	2. 總行大樓導入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通過及取得 BSI 國際標準驗證。 108 年全臺 186 家分行全數通過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認證標準」，110、111 年展延維持及進階申請「健康職場認證標準」，共取得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認證「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準」計 68 面，「健康職場認證健康啟動標準」計 85 面，共 153 面。 3. 本行於 111 年 12 月榮獲「全國績優健康管理獎」積極落實職場健康管理，運用醫護專業技能，守護員工健康，型塑企業健康文化，營造幸福職場： 本行職場實施完整全面的員工健康檢查（包含各項癌症篩檢），妥善管理員工健檢資料，並完整追蹤及管理（如三高慢性管理、選配工、復工、及適性評估）員工健康相關資料，為了守護員工身心健康「導入員工健康管理系統」醫護人員即時掌握健管名單，介入關懷員工健康，讓員工重視自我身心狀況；並「全台跨區域多方面服務」評估各營業單位各項健康相關需求，據以擬定健康促進相關活動，展開各項方案，如辦理健康講座達到提供健康知能，滿意度高達 96%，另運用行內員工電子專刊、華南金控月刊、健康園地、新進人員訓練、錄製多元教材放置於易學網頁等多元方式，建構完善健康教育知識與環境，此外擬定新興危害預防之計畫，每兩年跨區域到各分行提供臨場服務執行。 4. 本行推動企業運動風氣不遺餘力，且致力建構友善職場環境，除積極建立員工運動之精神，更以實際行動推動職場健康及員工運動風氣。2022 年參與教育部體育署主辦之「運動企業認證」評比，再度榮獲 2022-2025 年「運動企業認證」殊榮。 5. 本行為建構友善職場與支持母乳哺育政策，於人數眾多大樓設置哺乳室，並於 111 年度通過評鑑並獲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頒發優良哺乳室認證（總行大樓 2 間與資訊大樓 1 間）。 6. 111 年度全行共發生 17 人 / 起職災事故，占員工總人數比率約千分之二，大部分為上下班交通事故，除不定時發文加強交通安全宣導並於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講述「機車防禦性駕駛」課程。 (四) 本行針對各單位各職位應具備之專業知能訂有規範，並每年度訂有行內教育訓練計劃辦理各項業務訓練課程。另針對營業單位經理、副理、襄理及理財業務人員之職位建置職能模型與常模，供甄選與培訓之用。 (五) 1. 本行訂有資料保護之相關內部規定，對客戶資料採取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切實執行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作業。 2. 本行訂有消費者保護、金融消費者保護及公平待客原則之管理規章、相關作業規範及申訴程序，已將法規重要內容納入法令遵循，並定期查核全行落實情形。 3. 本行設置「金融消費者保護暨公平待客原則管理委員會」，督導、研議本行之金融消費者保護及公平待客原則制度規劃實施運作、監督查核及維護改進各項作業，並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金融消費者保護暨公平待客原則策略執行情形。 (六) 本行依金控母公司訂定之供應商承諾書資料，要求廠商辦理有關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要求依供應商承諾書資料內容遵循相關規範。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是		本行依金控母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設置集團永續發展委員會，依循《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永續性報告準則，並參考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永續會計準則（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等國際永續資訊揭露指引，經第三方查驗單位之確信後，編製永續報告書。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需填列本欄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行依據母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之「華南金融集團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為響應國際倡議及原則，本行業於 111 年 6 月 15 日完成簽署赤道原則。 2. 客服部未來將持續規劃機器人客服更多元的應用面向，讓本行客戶無須出門即可辦理多項業務，在減少碳排放量的同時，還能享有一樣全面與貼心的服務。並設立遠離原工作場域的備援地點，包含人員、設備及資料備援，使本部各項業務維持運作，以達營運不中斷。 3. 本行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請參閱 82 頁「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一) 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是		(一) 本行依金融控股公司訂定之「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執行相關誠信經營作法，並由全體員工簽署誠信經營承諾書，承諾除遵守商業行為相關法令外，員工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做出任何不誠信行為，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避免做出不誠信行為，確保誠信經營文化之落實。	
(二) 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是		(二) 本行為防範員工之不誠信行為，於本行工作規則訂有下列相關規範： 1. 員工對本行與客戶間往來狀況及一切在業務上列為機密事項，均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2. 員工應操守清廉，不得藉職務上便利，營私舞弊。 3. 員工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圖本身、他人之不法利益或加損害於人。 4. 員工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5. 員工於所辦事件或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收受任何饋贈，或享受其他不正當利益。 6. 員工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或從事其他任何影響職務之營利行為；並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職務，但經本行同意者，不在此限。 另本行每年均向保險公司投保員工誠實保證保險，保險範圍包含員工不誠實行為保險。	
(三) 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是		(三) 1. 本行業於「董事行為準則」與「員工工作規則」明訂針對不誠信行為防範之相關懲戒規定及不得循私舞弊、收受餽贈、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2. 本行另訂有「員工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作為懲戒之依據，如發現員工有不誠信行為，經查證屬實者，將移送考核委員會議處。受懲處員工對懲處結果如有不服者，得敘明理由，檢附相關證據，向總行提出申覆。	
二、落實誠信經營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是		(一) 本行與供應商往來時，先評估往來對象是否有不誠實行為之記錄，並與往來交易對象於契約中訂定不得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之條款。	
(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是		(二) 本行母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董事會下設有誠信經營委員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遵循情形。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是		(三) 1. 本行於「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以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 2. 本行已明訂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及作業流程，供各單位與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或授信以外交易時遵循，並建置資料庫且定期更新，以防止利益衝突。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是		(四) 1. 為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行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制度之執行情形。 2. 本行為落實誠信經營，業已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相關部門每年定期配合法令變動或實務運作情形適時檢討修訂，以確保本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3. 董事會稽核部每年皆訂有年度稽核計畫，並依計畫內容辦理查核，以評估各項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另將查核結果及追蹤內、外部查核缺失改善情形，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實施。 4. 透過內部稽核與自行查核制度查察各單位之各項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均有遵循，另委託會計師每年定期查核本行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是		(五) 本行定期對員工落實內部管理暨法令遵循教育訓練。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是		(一) 本行已訂定「檢舉制度作業要點」及「檢舉制度作業注意事項」辦理檢舉作業，包括多元化檢舉管道機制，由法令遵循部擔任受理單位，並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檢舉案件受理。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是		(二) 本行所訂「檢舉制度作業要點」及「檢舉制度作業注意事項」，已明定調查程序與後續處理作業流程規定，於接獲案件後即對於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與相關文件予以保密。若確有違反規定之情事，案關單位將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與提出改善措施以資因應。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三) 本行「檢舉制度作業要點」及「檢舉制度作業注意事項」已明定對於檢舉人所舉報情事予以保護，使檢舉人不因檢舉行為而受不當處置。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本行母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集團網站已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相關資訊。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行依據母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之「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八）銀行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請參閱本行網址 www.hncb.com.tw 中「公司治理」。

(十)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一、謹代表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内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
- 二、兼營證券業務部分：
本公司已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 三、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
本公司已確實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内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之判斷項目，判斷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是否有效。
- 四、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内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 五、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六、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併此聲明。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張雲鵬



(簽章)

總經理：黃俊智



(簽章)

總稽核：陳天鈺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邱美卿



(簽章)

資訊安全長：江景平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0 日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壹、 本行圓山及佳冬 2 家分行會計傳票遺失一案，經金管會核處應予糾正： 一、未依內部會計作業規範辦理傳票裝訂、入庫保管及銷毀等作業程序。 二、未依內部規範即時通報總行。 三、總行未能善盡督導查核之責。	壹、 一、 (一) 修訂本行會計實務手冊，增訂內容摘述如下： 1. 傳票目錄簿增訂載明裝訂日期、負責經辦及覆核主管，以利主管掌握傳票裝訂進度。 2. 每月第十個營業日前，保管人業務部門主管應確實覆點上月傳票冊數，並於傳票目錄簿之月底日蓋章及註明覆點日期，另應同時覆點「調閱帳冊傳票報表憑條」，以確認調閱帳冊傳票業已歸檔。 3. 傳票保管人業務部門主管應偕同非會計經辦，於每年 3 月定期盤點前五個年度傳票冊數，並將盤點結果報送財務會計部。 4. 新舊任會計經辦於交接時，應確實盤點近五年度之會計傳票。 (二) 增修自行查核題庫如下： 1. 確認每年 3 月是否依規完成盤點前五年度傳票冊數。 2. 確認查核期間傳票目錄簿登記是否完整。 二、發函宣導： 函知營業單位及總行相關單位依會計實務手冊規範，盤點傳票冊數調查作業並回報，如有傳票短少之情事應通報總行；重申各單位於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時，應確實依本行「重大偶發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作業。 三、自 111 年度起，若有營業單位查有遺失傳票情事，將依「經營績效衡量指標之配分及評核標準訂定表」之「會計管理」項下每件扣 5 分。	壹、 已完成改善。
貳、 本行林口分行櫃員藉職務之便，挪用客戶款項一案，經金管會核處新臺幣 400 萬元罰鍰： 一、未有效建立「臨時存欠」及「過渡科目」之控管機制。 二、未落實督導主管授權交易及更正 / 取消交易之覆核作業。 三、未落實督導會計日終結帳之覆核作業。	貳、 一、「臨時存欠」及「過渡科目」新增「主管授權核准」程序： (一) 增加「臨時存欠」提領現金交易管控，需經主管授權方能完成交易，主管人員需依規切實查明事由方能放行。 (二) 辦理新台幣存匯相關交易透過「過渡科目」執行貸方起帳時，新增需經主管授權方能完成交易，主管人員應依規確認「過渡科目」使用之合理性並查對交易正確性。 二、更正 / 取消交易之覆核作業，加強系統或交易管控措施： (一) 新增櫃員每日及每週執行更正交易統計筆數之監控，及於「主管核准交易登記表」新增每筆授權交易明細日期，增修補印交易僅限「當日」之等管控機制。 (二) 新增「更正交易」傳票須由雙主管覆核機制。 (三) 將「更正交易」及「主管授權交易」相關管控措施列入自行查核題目。 (四) 納入扣息機制： 為強化督導，自 111 年度起將相關更正交易、主管授權核准交易未依規辦理之作業缺失事項納入營業單位扣息項目。 (五) 強化存匯業務主管及人員作業規範熟稔度： 1. 針對各營業單位存匯主管辦理分區教育訓練：新增對初任之存匯主管舉辦「實戰教育訓練課程」；新增「新臺幣存匯業務管控重點(含缺失案例)」線上課程；並對存匯主管及人員舉辦相關測驗，以提升主管及人員對作業規範之熟稔度。 2. 於存匯業務主管講習班之「一般收付及現金管理(含金庫門管理)管理重點」、存匯業務進階講習班之「存匯業務規範暨違法違規案例宣導」及存匯業務初階講習班之「一般收付及現金管理作業」中加強宣導。 3. 於現有「存匯業務主管工作重點項目手冊」納入存匯業務常見缺失，並函知營業單位注意辦理。	貳、 已完成改善。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三、會計日終結帳之覆核作業： (一) 臨櫃櫃員帳務由原自結再由他人覆核之結帳機制，改為交叉結帳。 (二) 由系統自動統計傳票張數，並由系統自動列印傳票編號，確保結帳傳票張數正確無誤，以加強櫃員結帳作業之內部控制。	
參、 本行新莊分行催收人員利用職務之便，變造催討放款訴訟等費用收據影本虛報請領款項一案，經金管會核處應予糾正： 一、未落實內部作業規範，覆核相關收據正本，並覈實查明出帳金額等項目。 二、未將「各項催討費用收據正本與費用紀錄表是否相符」列入內部稽核及營業單位自行查核項目。	參、 一、 (一) 加強系統或交易管控措施： - 營業單位辦理各項催討費用支出時，除應檢附收據正本並逐筆登錄「費用紀錄表」外，新增由徵審作業主管於「費用紀錄表」金額欄併同收據正本押腳確認，並規範費用紀錄表由徵審主管保管。 - 於臨店輔導時，加強查核營業單位各項催討費用收據正本與「費用紀錄表」是否一致。 - 於系統增加訴訟費用金額計算功能，以輔助主管人工覆核作業。 - 修正本行「會計事前審核注意事項」，辦理傳票審核作業，應注意如所附憑證為影本時，確實與正本核對相符。 (二) 加強人員教育訓練： - 以視訊方式選調營業單位徵審主管參加教育訓練，以提升催收實務作業知能及強化內部管理工作。 - 以視訊方式選調營業單位催收人員參加教育訓練並加強宣導應嚴守工作規範及紀律。 二、 (一) 將「各項催討費用收據正本與費用紀錄表是否一致」列入營業單位一般自行查核題庫，以加強檢視相關帳務之正確性。 (二) 將管控措施列入內部稽核查核工作底稿，並於辦理營業單位查核作業時，加強查核營業單位之落實執行情形。	參、 已完成改善。
肆、 本行招攬投資型保單，經金管會核處限期 1 個月改善： 一、業務員未充分說明金融商品之重要內容。 二、未確實落實招攬後至送件前之檢核機制。	肆、 增訂規範及管控措施如下： 一、 (一) 於本行「保險代理業務銷售服務說明與客戶確認事項表」新增警語並以放大粗體文字標示，由客戶確認後勾選「已充分瞭解投保之商品內容並確認符合本人需求後投保」並簽名。 (二) 對於客戶表示不知悉所購買商品為保險之電訪異常案件，除業務員於「照會單」回覆並由業務主管覆核外，新增第三人進行電訪確認。 (三) 已於理財主管月會及理專行為規範(含違法違規案例)視訊課程，加強宣導業務員應向客戶充分說明金融商品之重要內容。 二、除由業務員及業務主管確認客戶投保意願外，招攬「投資型保險」時，新增由「非理財業務主管」再次確認客戶投保意願，並於「保險案件送件明細表」記載覆核方式及時點後簽章。	肆、 已完成改善。
伍、 本行行員將某客戶之姓氏及手機號碼傳送至貸款公司網站，經金管會核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應加強事項如后： 一、加強員工教育訓練。 二、各項業務涉及客戶個人資料時，應確實依個資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研擬相關強化措施。	伍、 一、加強員工教育訓練： (一) 對客戶服務部全體同仁加強「個資保護法令遵循宣導暨重申客服人員值機依業務標準作業流程執行職務」之宣導。 (二) 強化防範個資侵害及遵守標準作業流程之教材，列入在職客服值機人員之每月例行性教育訓練教材及考試容。 二、落實客服人員個人資料保護聲明： 修正「客服人員工作切結書」，將「確認個人資料外洩之責任」列為加強確認內容，並請現任客服人員重新簽署。 三、增加側聽檢測評核客服人員使用手機作業考核項目，可在品質管理上進行評核。	伍、 已完成改善。



2. 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及個人資料保護制度執行情形，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貴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其他相關服務準則 4400 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執行，其目的係為協助貴公司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貴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及個人資料保護制度執行情形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會計師 方 涵 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0 日

(十一) 最近二年度(110、111)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銀行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項目	案由及改善情形
一、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二、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一、本行「林口分行前行員挪用客戶存款及繳稅等款項所涉缺失」一案，111年6月2日經金管會核處新臺幣400萬元罰鍰： (一) 核有案關存匯交易及會計日終結帳作業缺失事項如下： 1. 未完善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未有效建立「臨時存欠」及「過渡科目」之控管機制；本行對於行員執行「臨時存欠」及「過渡科目」欠缺內控牽制防弊功能，致張員得以自行執行該等交易挪用客戶款項。 2. 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 (1) 未落實督導主管授權交易及更正/取消交易之覆核作業： ① 主管未依本行內部規範確實查對辦理代收款項更正交易之原始憑證及錯誤內容即予放行，亦未確實覆核更正交易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並確認已將繳款收據取回及確實覆核全套資金傳票。 ② 主管人員未確實核對「主管核准交易登記表」，致張員得擅自修改而未察覺。 ③ 主管未確實覆核「臨時存欠」及「過渡科目」之交易整套傳票及確認交易之合理性。 (2) 未落實督導會計日終結帳之覆核作業： 相關櫃員未確實登打及勾稽傳票，主管亦未確實覆核，致未能發現傳票金額與系統不相符及張員有隱匿或銷毀傳票等情事。 (二) 案關缺失事項之改善辦理情形： 1. 「臨時存欠」及「過渡科目」新增「主管授權核准」程序： (1) 自111年1月13日起，新增「臨時存欠」提領現金交易管控，需經主管授權方能完成交易，主管人員需依規切實查明事由方能放行。 (2) 自111年5月26日起，新增辦理新台幣存匯相關交易透過「過渡科目」執行貸方起帳時，需經主管授權方能完成交易，主管人員應依規確認「過渡科目」使用之合理性並查對交易正確性。 2. 更正/取消交易及會計日終結帳之覆核作業，加強系統或交易管控措施： (1) 自111年1月13日起，新增櫃員每日及每週執行更正交易統計筆數之監控，及於「主管核准交易登記表」新增每筆授權交易明細日期，增修補印交易僅限「當日」等之管控機制。 (2) 自111年2月8日起，新增「更正交易」傳票須由雙主管覆核機制。 (3) 於111年2月10日將「更正交易」及「主管授權交易」相關管控措施列入自行查核題目。 (4) 自111年度起將相關更正交易、主管授權核准交易未依規辦理之作業缺失事項納入營業單位扣息項目。 (5) 持續辦理教育訓練宣導，強化存匯業務主管及人員作業規範熟稔度。 (6) 會計日終結帳之覆核作業： 自110年11月23日起，臨櫃櫃員帳務由原自結再由他人覆核之結帳機制，改為交叉結帳。另自111年6月23日起，由系統自動統計傳票張數，並由系統自動列印傳票編號，確保結帳傳票張數正確無誤，以加強櫃員結帳作業之內部控制。 二、本行行員將某客戶之姓氏及手機號碼傳送於貸款公司網站，111年10月19日經金管會核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 (一) 核有缺失如下：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規定。 (二) 本案改善辦理情形： 1.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 ① 對客戶服務部全體同仁加強「個資保護法令遵循宣導暨重申客服人員值機依業務標準作業流程執行職務」之宣導。 ② 強化防範個資侵害及遵守標準作業流程之教材，列入在職客服值機人員之每月例行性教育訓練教材及考試容。 2. 落實客服人員個人資料保護聲明： 修正「客服人員工作切結書」，將「確認個人資料外洩之責任」列為加強確認內容，並請現任客服人員重新簽署。 3. 增加側聽檢測評核客服人員使用手機作業考核項目，可在品質管理上進行評核。
三、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一、本行「圓山分行及佳冬分行遺失會計傳票事件」一案，111年3月1日經金管會核處應予糾正： (一) 核有案關缺失如下： 1. 圓山分行及佳冬分行有未依內部會計作業規範辦理傳票裝訂、入庫保管及銷毀等作業程序，致分別遺失108年8月26日及109年2月18日之未逾保存期限傳票。 2. 圓山分行於發現傳票遺失時有未依循內部規範即時通報總行。 3. 本案雖均為分行作業之缺失，惟總行未能善盡督導查核之責，致連續發生多家分行該等缺失。



	(二) 案關缺失事項之改善辦理情形： - 為加強傳票保管之控管措施，財務會計部業已增訂相關措施如下： - 於 110 年 7 月 28 日、110 年 8 月 13 日、110 年 11 月 17 日及 110 年 12 月 22 日函知營業單位，修訂會計實務手冊相關規範（如每月第十個營業日前，保管人業務部門主管應確實覆點上月傳票冊數、傳票目錄簿載明裝訂日期、負責經辦及覆核主管、傳票保管人業務部門主管偕同非會計經辦，於每年 3 月定期盤點前五個年度傳票冊數等），另於 110 年 8 月 12 日及 110 年 11 月 16 日將相關控管措施列入自行查核題庫，俾營業單位熟稔規範並遵循辦理。 110 年 12 月 15 日發函重申本行傳票、帳簿及報表銷毀規範。 - 為避免是類案件未依本行內部規範即時通報暨善盡總行督導查核之責，爰採相關措施如下： - 董事會稽核部業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發函重申各單位於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時，應確實依本行「重大偶發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作業。 - 自 111 年度起，若有營業單位查有遺失傳票情事，財務會計部將依「經營績效衡量 指標之配分及評核標準訂定表」之「會計管理」項下每件扣 5 分。 二、本行「新莊分行前行員挪用催討放款代墊訴訟費之重大偶發事件」一案，111 年 7 月 7 日經金管會核處應予糾正： (一) 核有案關缺失如下： - 新莊分行會計及主管人員於前催收經辦人員以變造之法院訴訟費收據請領款項時，未落實依本行內部作業規範，覆核相關收據正本，並覈實查明出帳金額等項目，致林員得虛報費用挪用款項。 - 本行未將「各項催討費用收據正本與費用紀錄表是否一致」列入內部稽核及營業單位自行查核項目，致未能於既有之查核程序發現林員舞弊行為。 (二) 案關缺失事項之改善辦理情形： - 本行為強化對各項催討費用之控管， - 債權管理部已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函知營業單位辦理各項催討費用支出時，除應檢附收據正本並逐筆登錄「費用紀錄表」外，新增由徵審作業主管於「費用紀錄表」金額欄併同收據正本押腳確認，並規範費用紀錄表由徵審主管保管。 - 於 111 年 8 月 26 日函知營業單位於系統執行起訴裁判費及強制執行費起帳交易時，新增協助檢核金額之正確性相關欄位及試算功能，以輔助主管人工覆核作業。 - 財務會計部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函知營業單位修正本行「會計事前審核注意事項」，規範傳票如所附憑證為影本時，應與正本核對無誤，以強化傳票憑證審核作業，並請營業單位向相關人員辦理教育宣導。 - 債權管理部業於 111 年 5 月 5 日修正自行查核題庫，將「各項催討費用收據正本與費用紀錄表是否一致」列入查核程序；董事會稽核部自 111 年 6 月業將前開項目列入內部稽核查核工作底稿辦理查核。 三、本行招攬投資型保單，111 年 11 月 3 日經金管會依保險法第 16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限期 1 個月改善： (一) 核有案關缺失如下： - 業務員未充分說明金融商品之重要內容。 - 未確實落實招攬後至送件前之檢核機制。 (二) 案關缺失事項之改善辦理情形： - 於本行「保險代理業務銷售服務說明與客戶確認事項表」新增警語並以放大粗體文字標示，由客戶確認後勾選「已充分瞭解投保之商品內容並確認符合本人需求後投保」並簽名。 - 對於客戶表示不知悉所購買商品為保險之電訪異常案件，除業務員於「照會單」回覆並由業務主管覆核外，新增第三人進行電訪確認。 - 已於理財主管月會及理專行為規範（含違法違規案例）視訊課程，加強宣導業務員應向客戶充分說明金融商品之重要內容。 - 除由業務員及業務主管確認客戶投保意願外，招攬「投資型保險」時，新增由「非理財業務主管」再次確認客戶投保意願，並於「保險案件送件明細表」記載覆核方式及時點後簽章。
四、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漏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一、本行營運總部分行出納人員於 110 年 10 月間藉職務之便私自挪用庫存現金，本行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通報重大偶發案件，該員已將短少之款項以現金歸還訖，本行未有財務損失。 (一) 本案改善辦理情形： - 新增出納人員之任用資格限制及監控機制： - 明訂出納人員資格。（高風險行員不得擔任出納） - 新增出納人員之新派任須函報總行機制，另針對既有出納人員，營業單位經理及人事管理員應隨時檢視其品德操守及平日表現，如未符合資格，應適時調整其職務。 - 強化現金進出金庫管理及督導： - 新增不預警抽查機制： - 由營業單位經理指定駐行稽核於每年上、下期各辦理一次不預警全面清點庫存現金作業。 - 業管單位擬以不預警方式指定分行辦理全面清點庫存現金作業。 - 新增總行管控報表： - 營運管理部自 110 年 10 月 26 日起「每營業日」檢視營業單位現金收付溢短鈔處理情形。 - 新增「每月」統計營業單位溢短鈔發生頻率及金額報表，針對當月發生次數較多之營業單位，請營業單位陳報「緣由及改善措施」。

	二、本行林口分行櫃員張員 110 年 10~11 月間藉職務之便挪用客戶款項，本行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通報重大偶發案件，本案由張員親屬協助歸還挪用款項，未損及客戶權益。 (一) 本案改善辦理情形： 1. 加強系統或交易管控措施： (1) 新增櫃員每日及每週執行更正交易統計筆數之監控，及於「主管核准交易登記表」新增每筆授權交易明細日期，增修補印交易僅限「當日」之管控機制。 (2) 增加「臨時存欠」提領現金交易管控，需經主管授權方能完成交易。 (3) 修改系統交易程式，自 111 年 6 月 23 日起由系統自動統計傳票張數。 2. 臨櫃櫃員帳務由原自結再由他人覆核之結帳機制，改為交叉結帳。 3. 人力資源部已函知各單位重申應恪守內、外部各項法令規章，並加強注意品德生活、嚴守工作紀律，嚴禁員工間資金借貸往來等情事，並請全體員工簽署「本行員工行為承諾書」承諾未有違法違規行為。 4. 已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至 111 年 1 月 20 日辦理「存匯內部控制及員工舞弊防範」教育訓練課程，並持續辦理相關存匯、會計、法遵等教育訓練。 三、本行新莊分行前行員林員於 108 年 3 月及 110 年 6~8 月間藉由職務之便，虛報請領催討放款訴訟等費用，本行於 111 年 3 月 24 日主動通報重大偶發事件，有關林員虛報費用請領之款項已由其親屬協助歸還，本行未有財務損失。 (一) 本案改善辦理情形： 1. 本行為強化對各項催討費用之控管， (1) 債權管理部已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函知營業單位辦理各項催討費用支出時，除應檢附收據正本並逐筆登錄「費用紀錄表」外，新增由徵審作業主管於「費用紀錄表」金額欄併同收據正本押腳確認，並規範費用紀錄表由徵審主管保管。 (2) 於 111 年 8 月 26 日函知營業單位於系統執行起訴裁判費及強制執行費起帳交易時，新增協助檢核金額之正確性相關欄位及試算功能，以輔助主管人工覆核作業。 (3) 財務會計部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函知營業單位修正本行「會計事前審核注意事項」，規範傳票如所附憑證為影本時，應與正本核對無誤，以強化傳票憑證審核作業，並請營業單位向相關人員辦理教育宣導。 2. 債權管理部業於 111 年 5 月 5 日修正自行查核題庫，將「各項催討費用收據正本與費用紀錄表是否一致」列入查核程序；董事會稽核部自 111 年 6 月業將前開項目列入內部稽核查核工作底稿辦理查核。
五、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應予揭露事項。	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之重要決議

屆次	重大決議事項
第 26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第 26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	擬辦理 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擬解除本行陳姿宇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第 26 屆第 14 次董事會議	本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案。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屆次	重大決議事項
第 26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	本行利害關係人授信戶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
	為善盡銀行企業社會責任，降低環境與社會風險暨提升本行企業形象，擬簽署赤道原則。
	提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 年度金融服務業執行『公平待客原則』評核表」本行自評結果。
	本行「110 年法令遵循風險評估報告」。
	本行「110 年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及「111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行動方案」。
	本行各類風險指標之自評說明及資本適足評估結果。
	為符合主管機關來函要求，陳報本行對大陸授信、投資暴險相關風險控管措施之檢視結果。
第 26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	擬修正本行「董事長、副董事長薪酬結構標準」部分條文內容，並修正名為「董事長副董事長薪酬結構要點」。
	「華南商業銀行組織規程」修正案。
	本行子公司「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本行大同分行承租之行舍，其租約將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到期，為業務需要，擬依原條件續租 5 年。
	本行「金融消費者保護暨公平待客原則實施要點」修正案。
	擬新訂「華南商業銀行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內部控制要點」。
第 26 屆第 3 次臨時董事會議	為配合業務需要，擬調整部分人事案。
	本行總經理張振芳先生自 111 年 6 月 17 日退休，所遺職缺經董事長提名擬聘任黃俊智先生擔任，黃君原任副總經理職務予以解任。
	為配合本行業務需要，擬調整部分人事案。
第 26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	調整本行子公司「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暨其子公司「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薦舉董事長人選。
	「華南商業銀行組織規程」修正案。
	本行「子公司管理要點」修正案。
	本行「金融消費者保護暨公平待客原則實施要點」修正案。
	「華南商業銀行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要點」修正案。
	本行 111 年度擬捐贈社團法人中華文化總會活動經費新臺幣 1,000 萬元整。
	中央銀行對本行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專案檢查缺失事項改善辦理情形。
	為配合業務需要，擬調整部分人事案。
第 26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	為配合業務需要，擬調整部分人事案。
	本行實質關係人授信戶鼎峻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
	陳報本行 111 年暨 112 年度擬捐贈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應分攤金額。
	擬訂定 111 年 8 月 5 日為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
	配合本行組織調整，擬修正相關內部章則。
	擬調整本行子公司「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暨其子公司「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之董事人選名單。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精進金融機構金融友善服務之要求，建立由上而下重視金融友善服務之文化，擬修正本行「金融友善服務注意事項」。
	為配合業務需要，擬調整部分人事案。
第 26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	本行子公司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擬調整該公司蔡總經理志賢薪資。
	本行 111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本行利害關係人授信戶上晉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
	提報本行 112 年度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應分攤金額。
	本行「兼營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本行「法令遵循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政策」修正案。
	本行「工作規則」修正案。
	為使本行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下稱首長）之薪酬結構更臻完善，擬取消首長之房租津貼，另增訂經營津貼。
	本行子公司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陳報該公司江董事長景平之兼職薪資。

屆次	重大決議事項
第 26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	提報更換本行簽證會計師案。
	擬向央行申請出售原 110 年結購之 1 億美元營運資金。
	提報本行「華銀資訊大樓二期工程」專案擬展延整體搬遷時程 8 個月及追加預算金額案。
	擬聘任外部專業經理人為本行資訊規劃開發部經理，並調整部分人事案。
第 26 屆第 13 次董事會議	本行利害關係人授信戶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
	倫敦分行 2022 年度稅務策略 (Tax Strategy)。
	本行總行大樓出租予「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案。
	本行「工作規則」修正案。
第 26 屆第 14 次董事會議	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要點」修正案。
	提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本行一般業務檢查所提缺失事項之改善辦理情形。
第 26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	擬新訂「華南商業銀行氣候風險管理政策」。
	「華南商業銀行組織規程」修正案。
	本行子公司「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112 年度預算目標。
	本行 112 年度預算案及營運計畫書。
	本行利害關係人授信戶億豐農化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
	擬捐贈社團法人中華文化總會製作「WE ARE 2023 我們的除夕夜」節目經費案。
	本行「檢舉制度作業要點」修正案。
	提報 112 年度信用風險限額、交易簿市場風險限額 (草案)、非交易簿損失警示值、資本適足比率警示水準及資產負債管理相關風險限額及得不計入銀行法第 72-2 條放款之控管。
	為配合業務需要，擬調整部分人事案。
	為配合業務需要，擬調整部分人事案。
第 26 屆第 16 次董事會議	本行「112 年度稽核計畫」。
	提報本行 112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與內部控制制度協議程序等之委任及報酬。
第 26 屆第 17 次董事會議	為配合業務需要，擬調整部分人事案。
	本行利害關係人授信戶美奇實業有限公司授信案。
	為提升通路效益，本行木柵分行擬遷址至「台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六段 380 號 1 樓」，並更名為「潭美分行」繼續營業。
	本行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行紐約分行委外內部稽核 BDO USA LLP 對該分行辦理之 2023 年度稽核計畫。
	新訂本行「問責制度執行要點」。
	本行「法令遵循制度執行要點」修正案。
第 26 屆第 4 次臨時董事會議	為配合業務需要，擬調整部分人事案。
	本行 111 年度財務報告 (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及營業報告書。
第 26 屆第 18 次董事會議	本行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修正「華南商業銀行辦理營繕工程作業要點」及訂定「華南商業銀行辦理營繕工程採購作業要點」。
	本行 111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行紐約分行因應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第 504 號規則「銀行業交易監控與制裁名單過濾計畫之規範與聲明」遵循情形。
	新訂本行「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管理要點」。
	新訂本行「責任地圖管理要點」。
	本行實質關係人授信戶布蘭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
	新訂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比率。
	檢呈母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本行 111 年度績效考核結果，併辦理本行總經理 111 年年度評核。
	本行副董事長 111 年度績效獎金月數。
	本行「董事長副董事長薪酬結構要點」修正案。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2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張振芳	108.07.30	111.06.17	屆齡退休
財務會計部經理	朱婉麗	109.07.15	111.07.29	自願退休
副總經理兼公司治理主管	黃俊智	108.05.27	111.06.17	自 111.06.17 卸任公司治理主管，並於同日聘任為本行總經理

註：所稱銀行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	111 年 1 月 1 日 ~ 111 年 6 月 30 日	1,030	4,763	5,793	
	張鼎聲					
	吳怡君	111 年 7 月 1 日 ~ 111 年 12 月 31 日	4,360	18,833	23,193	
	方涵妮					

註：111 年度非審計公費之服務內容主要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遵循服務專案、新資訊中心搬遷專案、優化自評作業及內部控制制度顧問案、個人資料管理制度認證維護服務專案、海外分行徵信系統集中法令遵循顧問專案、稅務簽證、移轉訂價服務、內部控制查核、轉銷呆帳金額達 5 仟萬元以上之呆帳損失查核、關係企業報告書之複核及電子支付查核公費等。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之情形：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1 年 9 月 26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怡君、方涵妮
委任之日期	111 年 9 月 26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無。

七、本行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附表略。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無，附表略。

十、銀行、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表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轉投資公司發行總股數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銀行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	16,074,512	4.59	0	0.00	16,074,512	4.59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5,628,293,058	53,300,000	0.95	39,200	0.00	53,339,200	0.95
中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25,567,200	7,670,160	30.00	0	0.00	7,670,160	30.00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0	0	0.00	150,000,000	100.0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0,000	148,281,465	0.45	8,026	0.00	148,289,491	0.45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25,373,335	30,756,180	3.00	0	0.00	30,756,180	3.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5,636,749,865	8,006,499	0.14	45,163	0.00	8,051,662	0.14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19,820,000	700,000	3.53	0	0.00	700,000	3.53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125,000	5.00	0	0.00	125,000	5.00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0,800,000	54,000,000	4.95	0	0.00	54,000,000	4.95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22,000,000	6,553,156	1.26	0	0.00	6,553,156	1.26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478,645,739	4,786,449	1.00	0	0.00	4,786,449	1.00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57,200,000	120,000,000	11.35	0	0.00	120,000,000	11.35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	5,000,000	2.94	0	0.00	5,000,000	2.94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	404,936	1.84	0	0.00	404,936	1.84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999,001	69,740	1.16	0	0.00	69,740	1.16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	60,000,000	600,000	1.00	0	0.00	600,000	1.00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500,000	5.00	0	0.00	2,500,000	5.00
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註 2)			6.44				6.44

註 1：係依銀行法第 74 條所為之投資。

註 2：該轉投資事業為有限合夥，無發行股數，故此比率之計算，係依入夥基準日當日，本行之出資額佔所有合夥人實繳出資總額之比例。

主動

Activeness



我們以熱誠的心

主動多聽、多想、多動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112年3月31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36.03	舊台幣 150 元	100,000	15,000,000	100,000	15,000,000	創立	
36.07	舊台幣 50 元	500,000	25,000,000	500,000	25,000,000	現金增資舊台幣 18,750,000 元 (舊股每股 12.5 元增繳 37.5 元)	合併台灣信託公司股本舊台幣 10,000,000 元
37.11	舊台幣 5,000 元	200,000	1,000,000,000	200,000	1,000,000,000	資產重估轉增資舊台幣 475,000,000 元 現金增資舊台幣 500,000,000 元	
38.06	新台幣 0.125 元	200,000	25,000	200,000	25,000		幣制改革折合新台幣 (1/40,000)
39.08	新台幣 7.50 元	200,000	1,500,000	200,000	1,5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75,000 元	
40.03	新台幣 15 元	200,000	3,000,000	200,000	3,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500,000 元	
44.09	新台幣 5 元	600,000	3,000,000	600,000	3,000,000		更改面額，股數亦由一股轉換為二股
53.07	新台幣 100 元	600,000	60,000,000	600,000	6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57,000,000 元	
58.03	新台幣 100 元	1,200,000	120,000,000	1,200,000	12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0,000,000 元	
62.03	新台幣 100 元	4,200,000	420,000,000	4,200,000	42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50,0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150,000,000 元	
65.02	新台幣 100 元	8,400,000	840,000,000	8,400,000	84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07,000,000 元 特別公積轉增資 113,000,000 元	
70.09	新台幣 10 元	84,000,000	840,000,000	84,000,000	840,000,000		換發統一規格股票
70.09	新台幣 10 元	168,000,000	1,680,000,000	168,000,000	1,68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3,458,000 元 盈餘轉增資 716,542,000 元	70 年 06 月 18 日 (70) 台財證 (一) 第 0681 號
72.02	新台幣 10 元	252,000,000	2,520,000,000	252,000,000	2,52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7,245,000 元 特別公積轉增資 772,755,000 元	72 年 01 月 10 日 (72) 台財證 (一) 第 0048 號
75.02	新台幣 10 元	302,400,000	3,024,000,000	302,400,000	3,024,000,000	特別公積轉增資 504,000,000 元	74 年 12 月 27 日 (74) 台財證 (一) 第 15826 號
78.03	新台幣 10 元	453,600,000	4,536,000,000	453,600,000	4,536,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96,56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1,315,440,000 元	78 年 02 月 17 日 (78) 台財證 (一) 第 7851 號
79.12	新台幣 10 元	725,760,000	7,257,600,000	725,760,000	7,257,6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80,4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2,041,200,000 元	79 年 11 月 26 日 (79) 台財證 (一) 第 37086 號
81.04	新台幣 10 元	1,016,064,000	10,160,640,000	1,016,064,000	10,160,64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35,456,000 元 盈餘轉增資 2,467,584,000 元	81 年 03 月 06 日 (81) 台財證 (一) 第 00421 號
83.04	新台幣 10 元	1,422,489,600	14,224,896,000	1,422,489,600	14,224,896,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731,566,000 元 盈餘轉增資 3,332,690,000 元	83 年 03 月 22 日 (83) 台財證 (一) 第 15799 號
84.04	新台幣 10 元	2,133,734,400	21,337,344,000	2,133,734,400	21,337,344,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18,783,000 元 盈餘轉增資 6,493,665,000 元	84 年 03 月 23 日 (84) 台財證 (一) 第 17992 號
86.04	新台幣 10 元	2,560,481,280	25,604,812,800	2,560,481,280	25,604,812,8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567,573,350 元 盈餘轉增資 3,699,895,450 元	86 年 03 月 14 日 (86) 台財證 (一) 第 23733 號
87.07	新台幣 10 元	2,880,541,440	28,805,414,400	2,880,541,440	28,805,414,400	現金增資 3,200,601,600 元	87 年 05 月 12 日 (87) 台財證 (一) 第 37772 號
88.01	新台幣 10 元	3,177,500,000	31,775,000,000	3,177,500,000	31,775,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62,524,531 元 盈餘轉增資 2,218,016,909 元 員工紅利 89,044,160 元	87 年 12 月 04 日 (87) 台財證 (一) 第 100482 號
89.08	新台幣 10 元	3,519,800,000	35,198,000,000	3,519,800,000	35,198,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35,5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2,542,000,000 元 員工紅利 245,500,000 元	89 年 07 月 13 日 (89) 台財證 (一) 第 60787 號
90.07	新台幣 10 元	3,709,100,000	37,091,000,000	3,709,100,000	37,091,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92,772,000 元 盈餘轉增資 1,267,128,000 元 員工紅利 133,100,000 元	90 年 06 月 21 日 (90) 台財證 (一) 第 139973 號
96.09	新台幣 10 元	3,780,900,000	37,809,000,000	3,780,900,000	37,809,000,000	盈餘轉增資 718,000,000 元	96 年 6 月 8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28219 號
99.08	新台幣 10 元	4,310,700,000	43,107,000,000	4,310,700,000	43,107,000,000	盈餘轉增資 5,298,000,000 元	99 年 07 月 07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3849 號
100.09	新台幣 10 元	4,767,100,000	47,671,000,000	4,767,100,000	47,671,000,000	盈餘轉增資 4,564,000,000 元	100 年 07 月 0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0569 號
101.04	新台幣 10 元	5,567,100,000	55,671,000,000	5,567,100,000	55,671,000,000	現金增資 200 億元	101 年 03 月 15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100066211 號
101.08	新台幣 10 元	5,737,900,000	57,379,000,000	5,737,900,000	57,379,000,000	盈餘轉增資 1,708,000,000 元	101 年 07 月 0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9076 號
102.08	新台幣 10 元	6,308,900,000	63,089,000,000	6,308,900,000	63,089,000,000	盈餘轉增資 5,710,000,000 元	102 年 09 月 13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200259440 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103.09	新台幣 10 元	6,767,600,000	67,676,000,000	6,767,600,000	67,676,000,000	盈餘轉增資 4,587,000,000 元	103 年 09 月 02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300259710 號
104.12	新台幣 10 元	7,107,600,000	71,076,000,000	7,107,600,000	71,076,000,000	現金增資 85 億元	104 年 12 月 9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400301450 號
105.12	新台幣 10 元	7,357,600,000	73,576,000,000	7,357,600,000	73,576,000,000	現金增資 55 億元	105 年 12 月 1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500291860 號
106.08	新台幣 10 元	7,771,600,000	77,716,000,000	7,771,600,000	77,716,000,000	現金增資 91.08 億元	106 年 08 月 30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600209951 號
107.09	新台幣 10 元	7,999,200,000	79,992,000,000	7,999,200,000	79,992,000,000	盈餘轉增資 2,276,000,000 元	107 年 9 月 25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701168720 號
108.09	新台幣 10 元	8,286,500,000	82,865,000,000	8,286,500,000	82,865,000,000	盈餘轉增資 2,873,000,000 元	108 年 9 月 19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80134553 號
109.09	新台幣 10 元	8,591,500,000	85,915,000,000	8,591,500,000	85,915,000,000	盈餘轉增資 3,050,000,000 元	109 年 9 月 24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90145364 號
110.09	新台幣 10 元	9,076,700,000	90,767,000,000	9,076,700,000	90,767,000,000	盈餘轉增資 4,852,000,000 元	110 年 9 月 22 日金管銀控字第 1100145171 號
111.09	新台幣 10 元	9,793,800,000	97,938,000,000	9,793,800,000	97,938,000,000	盈餘轉增資 7,171,000,000 元	111 年 9 月 27 日金管銀控字第 1110147674 號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9,793,800,000	0	9,793,800,000	未上市（櫃）

二、股東結構

112 年 3 月 31 日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				1
持有股數		9,793,800,000				9,793,800,000
持股比例		100%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12 年 3 月 3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000 至 5,000			
5,001 至 10,000			
10,001 至 15,000			
15,001 至 20,000			
20,001 至 30,000			
30,001 至 50,000			
50,001 至 100,000			
100,001 至 200,000			
200,001 至 400,000			
400,001 至 600,000			
600,001 至 800,000			
800,001 至 1,000,000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1	9,793,800,000	100%
合計	1	9,793,800,000	1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3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793,800,000 股	10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股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註 2)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	-	-
	最低	-	-	-
	平均	-	-	-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3.19	20.66	-
	分配後 (註 1)	21.12	20.53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9,076,700,000	9,793,800,000	9,793,800,000
	每股盈餘 - 調整前	1.61	1.71	-
	每股盈餘 - 調整後	1.49	1.71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3951	0.1293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7900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 1：本行係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控制之子公司，故無市價資訊。

註 2：係載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本行章程第四十二條中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行章程第四十二條中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銀行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由董事會視業務經營環境及發展需要，以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盈餘股利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並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未達銀行法規定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依銀行法及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現金股利每股分派約 0.1293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行並未公開 112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本行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按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並授權董事會於該範圍內視獲利狀況及員工績效表現按年決定，但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扣除彌補數額。（本行係一人股東，故章程未訂定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二）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有差異之會計處理：

本行員工酬勞之估列基礎，係考量整體績效達成情形，按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六範圍內計算。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三）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111 年度 1,054,890 仟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其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淨利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行因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爰無相關揭露資訊。

（四）110 年度盈餘用以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情形：

1. 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886,895 仟元。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無。
3. 與原董事會通過之分派情形：無差異。

九、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附表格。

十、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103 年度第 1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 年度第 2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 年度第 3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5 年度第 1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 日期、文號	金管會 102.12.23 金管銀控字第 10200350870 號	金管會 102.12.23 金管銀控字第 10200350870 號	金管會 102.12.23 金管銀控字第 10200350870 號	金管會 105.2.24 金管銀控字第 10500035280 號
發行日期	2014 年 3 月 28 日	2014 年 9 月 26 日	2014 年 12 月 19 日	2016 年 3 月 30 日
面額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售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售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售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售
總額	43 億元	79 億元	28 億元	17 億元
利率	依年利率 1.85% 單利計息， 每一年付息一次	B 券：依年利率 1.98% 單利計 息，每一年付息一次	B 券：依年利率 1.98% 單利計 息，每一年付息一次	依年利率 1.55% 單利計息， 每一年付息一次
期限	10 年期，到期日 113 年 3 月 28 日	A 券：7 年期， 到期日 110 年 9 月 26 日 B 券：10 年期， 到期日 113 年 9 月 26 日	A 券：7 年期， 到期日 110 年 12 月 19 日 B 券：10 年期， 到期日 113 年 12 月 19 日	10 年期，到期日 115 年 3 月 30 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昌 / 群益金鼎 / 凱基 / 合庫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侯水深律師	侯水深律師	侯水深律師	侯水深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 吳怡君	勤業眾信會計師 吳怡君	勤業眾信會計師 吳怡君	勤業眾信會計師 吳怡君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43 億元	40 億元	19 億元	17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630.89 億元	630.89 億元	630.89 億元	710.76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261.78 億元	1261.78 億元	1261.78 億元	1452.9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 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劃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 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 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 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 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 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 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 算後淨值之比率 (%)	44.22%	44.22%	44.22%	35.96%
是否計入合格自 有資本及其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 等日期及具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103.3.19 twA	中華信評 103.9.17 twA	中華信評 103.12.9 twA	銀行 - 中華信評 104.6.18 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5 年度第 2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7 年度第 1 期 無到期日非累積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8 年度第 1 期 無到期日非累積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9 年度第 1 期 無到期日非累積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 日期、文號	金管會 105.2.24 金管銀控字第 10500035280 號	金管會 106.3.3 金管銀控字第 10600041600 號	金管會 108.3.29 金管銀控字第 10802040990 號	金管會 108.3.29 金管銀控字第 10802040990 號
發行日期	2016 年 9 月 23 日	2018 年 2 月 26 日	2019 年 4 月 29 日	2020 年 3 月 25 日
面額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售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售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售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售
總額	18 億元	32 億元	60 億元	60 億元
利率	依年利率 1.2% 單利計息， 每一年付息一次	依年利率 2.7% 單利計息， 每一年付息一次	依年利率 1.95% 單利計息， 每一年付息一次	依年利率 1.3% 單利計息， 每一年付息一次
期限	10 年期，到期日 115 年 9 月 23 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侯水深律師	侯水深律師	侯水深律師	侯水深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 吳怡君	勤業眾信會計師 吳怡君	勤業眾信會計師 張鼎聲	勤業眾信會計師 張鼎聲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18 億元	32 億元	60 億元	60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710.76 億元	777.16 億元	799.92 億元	828.65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452.9 億元	1694.14 億元	1779.53 億元	1905.35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 清償之條款	無	發行屆滿 5 年 3 個月，經向主管 機關申請同意，得提前贖回	發行屆滿 5 年 3 個月，經向主管 機關申請同意，得提前贖回	發行屆滿 5 年 3 個月，經向主管 機關申請同意，得提前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到期日，非累積	無到期日，非累積	無到期日，非累積
資金運用計劃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 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 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 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 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 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 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 算後淨值之比率 (%)	35.96%	26.98%	27.76%	21.62%
是否計入合格自 有資本及其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 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銀行 - 中華信評 105.6.21 twAA+	銀行 - 中華信評 106.6.26 twAA+	銀行 - 中華信評 107.6.20 twAA+	銀行 - 中華信評 108.6.18 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10 年度第 1 期 無到期日非累積 次順位金融債券	110 年度第 2 期 主順位金融債券	111 年度第 1 期 無到期日非累積 次順位金融債券	111 年度第 2 期 無到期日非累積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 日期、文號	金管會 110.5.10 金管銀控字第 1100209628 號	金管會 110.5.4 金管銀控字第 1100209627 號	金管會 111.5.12 金管銀控字第 1110210818 號	金管會 111.5.12 金管銀控字第 1110210818 號
發行日期	2021 年 5 月 28 日	2021 年 7 月 28 日	2022 年 7 月 25 日	2022 年 8 月 29 日
面額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售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售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售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售
總額	120 億元	10 億元	64.2 億元	95.8 億元
利率	依年利率 1.4% 單利計息， 每一年付息一次	依年利率 0.35% 單利計息， 每一年付息一次	依年利率 3.0% 單利計息， 每一年付息一次	依年利率 3.0% 單利計息， 每一年付息一次
期限	無到期日	3 年期，到期日 113 年 7 月 28 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	主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 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 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侯水深律師	侯水深律師	侯水深律師	侯水深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 吳怡君	勤業眾信會計師 吳怡君	勤業眾信會計師 吳怡君	勤業眾信會計師 吳怡君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120 億元	10 億元	64.2 億元	95.8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859.15 億元	859.15 億元	907.67 億元	907.67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987.55 億元	1987.55 億元	2068.94 億元	2068.94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 清償之條款	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經向主管 機關申請同意，得提前贖回	無	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經向主管 機關申請同意，得提前贖回	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經向主管 機關申請同意，得提前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到期日，非累積	無	無到期日，非累積	無到期日，非累積
資金運用計劃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 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資金來源，運用於綠 色投資計畫之放款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 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 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 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 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 算後淨值之比率(%)	24.35%	24.35%	27.99%	27.99%
是否計入合格自 有資本及其類別	第一類資本	-	第一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 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銀行 - 中華信評 109.6.19 twAA+	銀行 - 中華信評 110.6.24 twAA+	銀行 - 中華信評 111.6.24 twAA+	銀行 - 中華信評 111.6.24 twAA+



十一、特別股發行情形：無，附表略。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無，附表略。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附表略。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附表略。

十五、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應記載事項：無，附表略。

十六、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年度	計畫內容	金管會核准日期及文號	計畫用途	執行情形
110 年度	110.1.25 第 25 屆董事會第 31 次董事會通過 (註)，110.5.10 奉准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新臺幣 120 億元，有效期限一年。	110.5.10 金管銀控字第 1100209628 號	充實本行自有資本，強化資本結構	110.5.28 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120 億元；募得資金作為償還到期金融債券、支應放款及投資業務資金需求。
110 年度	110.1.25 第 25 屆董事會第 31 次董事會通過 (註)，110.5.4 奉准發行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10 億元，有效期限一年。	110.5.4 金管銀控字第 1100209627 號	用於綠色投資計畫之放款	110.7.28 發行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10 億；募得資金用於綠色投資計畫之放款。
111 年度	111.3.28 第 26 屆董事會第 6 次董事會通過 (註)，111.5.12 奉准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新臺幣 160 億元，有效期限一年。	111.5.12 金管銀控字第 1110210818 號	充實本行自有資本，強化資本結構	111.7.25 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64.2 億元；111.8.29 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95.8 億元；募得資金作為償還到期金融債券、支應放款及投資業務資金需求。

註：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本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責任 Responsibility



我們持續改善

追求卓越勇於承擔責任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概況

(1) 存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活期性存款	1,922,216	64.22	1,950,697	68.25	-28,481	-1.46
定期性存款	994,790	33.23	895,109	31.32	99,681	11.14
同業存款	76,334	2.55	12,224	0.43	64,110	524.46
合計	2,993,340	100	2,858,030	100	135,310	4.73

註：本項為全行存款（包含新臺幣、DBU、OBUs 及海外分行）。

(2) 放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種類別 \ 日期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短期性放款	448,588	22.05	516,433	26.01	-67,845	-3.96
中期性放款	720,115	35.40	611,583	30.80	108,532	4.60
長期性放款	865,296	42.55	857,387	43.19	7,909	-0.64
總放款	2,033,999	100	1,985,403	100	48,596	0

註：含買入匯款及進出口押匯

(3) 外匯業務

單位：美金百萬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進口	11,161	2.86	11,780	2.85	-619	-5.25
出口	6,419	1.64	7,623	1.84	-1,204	-15.79
國外匯兌	373,188	95.50	394,000	95.31	-20,812	-5.28
合計	390,768	100.00	413,403	100.00	-22,635	-5.48

(4) 信託及財富管理業務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業務收入 \ 年度	111 年	110 年	增減	
	金額		金額	%
信託及財管	4,920	5,549	-629	-11.34

(5) 信用卡業務

單位：卡、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	
			金額	%
有效卡數	804,260	787,372	16,888	2.14
簽帳金額	57,453	53,088	4,365	8.22
循環信用金額	982	992	-10	-1.01

註：有效卡數及循環信用餘額為各年度年底日數據。

(6) 數位金融業務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率
電子化占率	83.31%	82.59%	0.72%

(7) 投資業務

(a) 買賣國內票券及承銷國內商業本票承作量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	
			金額	%
票券買賣斷業務 (OP/OS)	459,334	646,111	-186,777	-28.91
票券附條件業務 (RP/RS)	211,310	273,022	-61,712	-22.60
票券承銷業務	125,246	406,287	-281,041	-69.17

(b) 債券及股票基金投資餘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成本	110 年度 投資成本	增減	
	餘額	餘額	餘額	%
債券業務	531,743	390,847	140,896	36.05
股票及基金	26,022	32,168	6,146	19.11

(8) 各主要業務收入佔收入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業務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	
	金額	占率%	金額	占率%	金額	比率%
企業金融	17,396	25%	13,389	26%	4,007	30%
消費金融	16,142	23%	12,807	25%	3,335	26%
金融交易	8,805	13%	7,529	15%	1,276	17%
外匯	19,818	29%	10,213	20%	9,605	94%
信託及財管	4,836	7%	5,512	11%	(676)	(12%)
其他	2,264	3%	1,351	3%	913	68%
主要收入合計	69,261	100%	50,801	100%	18,460	36%

註：1. 以上業務收入含利息、手續費、金融資產 / 負債、兌換及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 消費金融含信用卡及現金卡，外匯含海外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二) 112 年度經營計畫

1. 存款業務

- (1) 運用存款業務，開拓中小企業客源，並強化與既有中小企業之往來。
- (2) 拓展新轉及各項代扣繳業務，增加與客戶黏著度，提升貢獻度。
- (3) 加強吸收活期性存款，降低資金成本，穩定存款餘額。
- (4) 配合金控母公司政策，與兄弟公司密切合作，提升客戶持有集團產品數及本行共銷占率，並提升手續費收入。

2. 放款業務

- (1) 持續調整企金新臺幣放款結構，擴大收益性較高之中小企業放款占比，並善用各項相關政策性優惠貸款專案及信保基金保證機制，降低本行授信風險，及提升授信業務競爭力。
- (2) 主動出擊開發企金業務、發掘優質案源，主導企金業務推動並透過中小企業業務推展小組、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專案小組、跨部門整合行銷小組等跨部門資源整合，主動規劃業務往來方案。
- (3) 積極推展主辦兼管理銀行聯貸業務，深耕優質客戶，並加強與金融同業合作共同主辦聯貸，以提高本行在聯貸市場之市占率，增加手續費收益。
- (4) 增加中小企業放送信保基金業務量，並提供客戶客製化融資方案，以提高手續費收入來源。
- (5) 持續掌握台商回流商機，爭取回台設廠投資之企業戶，提供政策性「投資台灣三大方案」專案貸款及自辦優惠專案貸款方案與業務諮詢服務，以協助企業取得投資所需資金。
- (6) 配合政府推動綠能產業發展政策，提供各項綠能優惠貸款專案額度，及參與綠能產業專案融資聯貸業務，並搭配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及國家融資保證機制，強化風險管控，增強本行綠能融資業務競爭力。
- (7) 配合政府 ESG 政策脈動，規劃相關產品，因應政府加強推動儲能、離岸風電、水資源、環保等綠能等政策，引導往來授信戶逐步轉型以符合 ESG 規範，掌握企業永續發展所衍生之綠色授信商機。
- (8) 持續推動應收帳款承購及線上電子交易融資業務，深耕既有客戶關係及提高客戶黏著度，並積極開發優質新戶，擴大本行客源及強化本行自償性融資業務。
- (9) 透過都更華南隊持續發掘優質都更危老案源，持續與政府周邊單位及具整合經驗之建商、土地開發商及建經公司等相關業者進行法規及實務交流，以爭取即時業務商機。
- (10) 拓展進、出口業務量及擴大國內外幣放款規模，爭取企業戶以本行為外匯資金調度主要往來行，擴大業務占比同步帶動外匯手續費收入及其他衍生收益。
- (11) 採雙管齊下策略規劃增進計畫，透過「增加新貸放」及「減少流失量」進行控管，聚焦整批房貸、深耕首購及爭取轉貸客群，以增加新貸放並增裕利息收入。
- (12) 響應政府「居住安全改善都市景觀」政策，協助精進「都更危老華南隊一條龍」服務，持續推出危老重建專案，以獎勵活動激勵營業單位爭取整批分戶貸款商機，提升個金放款營運量。
- (13) 隨房市主流朝向小宅化，調整雙北市部分行政區主附屬建物合計達 15 坪以上者之適用最高房貸成數，以強化本行市場競爭力。
- (14) 透過數位轉型專案，梳理並優化線上申請端到端流程，運用數位整合平台，增加產品曝光度並完善客戶服務體驗，以提升客戶持有本行商品數。

3. 外匯業務

- (1) 積極提升海外獲利，掌握全球市場利率處高原期之契機，持續擴大海外地區生利資產部位，另基於配合政府政策，透過提升新南向國家等地區放款動能，並加強海外自貸業務並提升海外信保業務承作規模，挹注全行獲利以提升海外獲利占比。
- (2) 未來將持續加強透過 OBU 提供全球金融服務，並藉由海外辦事處及國內營業單位業務推薦轉介功能，戮力爭取潛在商機，以提供更全面之金融服務。

4. 財富管理業務

產品策略：基金採用核衛配置，提供投資建議或波段操作指引，降低進場風險、提升手續費收入；保險回歸保障本質，協助客戶資產傳承與退休規劃。

通路策略：擴大整合銷售通路資源，結合數位與實體分行打造全通路服務模式，精準行銷各階層客群。

推展策略：發揮理財人員服務優勢，透過多元化行銷活動方案，推動客戶分群關懷。

價格策略：採取大眾行銷營造專屬客群，提供差異化服務及訂價，提升客戶忠誠度，增加整體收入。

5. 信託業務

- (1) 積極推動財產信託業務，與財富管理部高資產服務團隊合作，把握資產傳承商機，並聚焦於有價證券信託，搭配保險金信託及家族傳承信託，提供客戶全方位資產傳承計畫。
- (2) 不動產開發信託聚焦於都更及危老案件之推展，以「都更危老華南隊」提供一條龍服務，亦於建商整合時期推動以不動產產權交付信託之模式。
- (3) 因應高齡少子化及勞保破產議題，運用退休金計算工具作為敲門磚，推動退休金長大方案及安養信託業務。
- (4) 保管業務蒐整市場中各類新穎題材商品，以市場近期高度聚焦與 ESG 相關之基金，或是目前市場上未見之台幣可轉債基金，以特殊性、話題性作為 112 年度保管亮點。
- (5) 提供多元化國內外基金、外國 ETF 以及境外結構型商品標的類型及檔數，以滿足客戶資產配置需求。
- (6) 持續擴展安養信託版圖，建構全方位樂齡平台，加深異業合作優惠方案。

6. 信用卡業務

- (1) 調整信用卡產品計畫書，在風險可控前提，重新定義高風險客群，並提高首次申辦信用卡之年輕族群核准率。
- (2) 拓展新卡戶客群，提升整體流通卡歸戶數，並規劃聚焦經營頂級客群之專屬 VIP 體驗促銷活動，提升簽帳金額，同時藉由提高電子帳單、自動授扣及線上申請使用率，以降低營運成本。
- (3) 疫後邊境逐步解封、隔離政策鬆綁，持續掌握海外消費商機，以提升手續費收益。
- (4) 為提升服務品質，持續提供特店客戶選擇申請一站式享有信用卡、票證及電支電票功能之「多元支付整合刷卡機」專案。

7. 數位金融業務

- (1) 推出「個金產品整合申請平台」，提供線上申辦業務為單一申辦入口，透過系統自動化資料整合，提升客戶申辦各項業務意願。
- (2) 推出「行銷活動網頁管理平台」，提供多樣化行銷活動模板與便捷彈性製版功能，業務單位可快速客製化行銷活動網頁及上架。
- (3) 推出「新一代推播系統」，提供客製化差異行銷，發送多元化行銷訊息，創造金融商品銷售機會，活化本行數位金融。
- (4) 推展 SnY 數位存款帳戶，吸引年輕新客群加入並活化舊戶，提升 SnY 品牌知名度及客戶黏著度。

8. 投資業務

- (1) 適當調整新臺幣超額流動資產配置，提升流動資金收益率。
- (2) 配合國際金融情勢變化，強化臺外幣債券投資，提升利息收入及資本利得，並兼顧資產品質。
- (3) 靈活承作換匯（FX SWAP）淨部位，增進全行收益。
- (4) 配合國際金融情勢變化，重點配置於具世界級競爭力、經營良善且具合理殖利率之公司，擴大資本利得與股利收入。
- (5) 穩健推展匯率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彈性滿足客戶匯率避險、資金調度及投資需求。

9. 保險代理業務

- (1) 以保障型商品及儲蓄險商品為主軸，搭配績效佳之類全委保單做推動，並引進具市場競爭優勢商品，並加強退休準備自益型保單及醫療照護商品，以提供客戶傳承壽險保障、退休準備、醫療照護等三主軸商品平台。
- (2) 因應保險數位化及主管機關推展普惠金融，擴充行動投保功能及建構遠距投保系統，以節省照會作業時程暨零接觸零紙本為目標，另戮力推展網路投保業務，運用網路投保特性，觸及具網路消費習慣之客群，達到客群差異行銷目的，並持續增加商品線供客戶規劃保障。
- (3) 深化經營數位客群，以薪轉戶、SnY 客群為優先，並針對保險商品特性篩選適合對象主動行銷，結合大數據分析，強化精準行銷，提升網投跨售新客群。



(三) 市場分析

1. 銀行業務經營之地區：

(1) 國內地區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本行國內分行共 186 家，其中有 152 家（占 81.7%）集中於六大都會區，以臺北市 53 家（占 28.5%）最為密集，新北市 35 家（占 18.8%）次之。

(2) 海外地區

本行現有海外據點包括：洛杉磯、紐約、倫敦、香港、新加坡、深圳、上海、福州、胡志明市、澳門、雪梨及馬尼拉等 12 家分行、深圳寶安 1 家支行、河內、仰光及曼谷等 3 家代表辦事處。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供給面：

國內金融業者眾多，提供之金融服務同質性高且分行間重疊度大，雖然近期仍有金併金、外資出售消金業務等案件，但整體市場仍屬飽和狀態。此外，純網銀業者搶佔疫情帶動的數位金融商機，在競爭激烈環境下，同業大多採價格競爭策略，致國內金融業者的獲利空間受限。

需求面：

隨著邊境控管政策放寬，國際間的經濟交流將逐漸順暢，海外業務可望恢復並帶動相關資金需求。此外，在全球供應鏈移轉下，政府延續臺商回臺投資政策，有助於後續企業投資、融資業務，臺商資金回流加上全球反避稅浪潮，亦帶動高資產客戶的財富管理業務。另全球減碳意識抬頭，金管會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太陽光電及離岸風電等綠能設施持續建置，還有半導體領導廠持續擴廠等，均有利於維繫企業資金需求。惟通膨、主要國家貨幣政策走向、地緣政治緊張等變數仍存，全球經濟下行壓力大，也增加金融業者獲利不確定性。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 A. 百年穩健經營，行銷通路完整。
- B. 深耕企業貸款、外匯、進出口貿易金融、土建融等領域，與大型企業及中小企業客戶建立長期且深厚的關係。
- C. 企業金融及外匯業務向來具有領先優勢。
- D. 具備長期服務在地客戶經驗，企個金雙覆蓋經營模式拓展有成。

(2) 有利因素

- A. 企業金融及外匯業務居領先地位，利於自企業金融擴展至企業主及其家族之全方位服務，拓展新客群。
- B. 客戶基礎龐大，且持續開拓多元化理財商品服務，利於發展財富管理與集團跨售業務。
- C. 法令遵循及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制度與海外分行分級管理制度完備，利於維護本行及客戶權益。
- D. 積極推動數位轉型，提升組織運作效率，創造良好顧客體驗，利於拓展年輕客群。

(3) 不利因素

- A. 本行經營屬性穩健，於創新應變動能上略顯保守，致年輕客群占比偏低，不利銀行業務之長期發展。
- B. 本行分行型態為全功能分行，業務範圍廣泛，不易集中有限資源以因應區域性客戶之需求，提供差異化的產品和服務。
- C. 本行財富管理業務因理專人員流動性偏高，致業務成長動能受限。
- D. 在 IT、大數據及新型態數位金融商品等之關鍵性人才，以及資訊系統在迅速支援業務擴展與敏捷開發之能力略顯不足。

(4) 因應對策

- 1. 持續擴大收益性較佳之中小企業臺外幣放款業務量及往來戶數，加強推展中小企業購置廠房、機器設備及優質建商土建融貸款等收益性較高之中長期貸款，且在符合收益及資本使用效率原則下，積極督促營業單位爭取借戶動用外幣額度，同時善用信保基金各項保證機制，分擔本行授信風險。
- 2. 擴大國內外主辦兼管理銀行聯貸業務，並積極尋找共同主辦聯貸案源，加強與同業互動往來，擇優爭取共同主辦頭銜，以提升本行市場排名及增裕聯貸手續費收入。
- 3. 提升企金授信、外匯及存匯業務之手續費收入，爭取優質企業之各項保證業務，增加保證手續費，並加強額度作業費之收取。

4. 因應市場利率走勢的變化，關注同業利率報價情形，於跟單及非跟單利率議價時，審慎評估授信戶營業情形及信用風險，適時提高利率加碼幅度，以提升本行利息收入。
5. 於授信風險與報酬控管得宜之前提下，擇優推展 OBU 及海外分行授信業務，爭取高利差授信案源，逐步提升自貸案件比重，以提高客戶之黏著度及本行海外及 OBU 營收比重。
6. 對耗用資本高之土建融案件將以配合本行信託之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案為主，而對耗用資本低之房貸業務，亦將聚焦立地條件佳之建商新建案，並透過上市 (櫃) 建商、房屋仲介、代書等優質案源，以新轉戶、同業轉貸等客群為推展對象，以增進房貸業務量並衍生房貸壽險商機。
7. 爭取優質建商建案分戶房屋貸款，實施分群訂價，提供菁英客群、中小企業主購屋或其他資金需求優惠方案，掌握優質客群行銷商機；另為增加高利差之透支型商品 (智慧靈活房貸) 動用率，擬針對不同客群及商品特性，提供貼近市場水平利率，進一步擴大利差。
8. 引導營業單位就中大型企金戶或薪轉戶公司，積極申請具利率競爭力之企業員工整批性信貸，爭取件數多且案件品質穩定之中大型企業客群；依據客戶職業及風險高低區分不同客群，持續針對不同風險之信貸客群，採取差別訂價，以提升利差並增加本行收益。
9. 針對資力佳之中小企業主及重點經營之財富管理客戶進行資產活化，並善用風險抵減工具 (如：上市櫃股票等)，推展週轉金貸款、股票靈活金、智慧靈活房貸等商品，以提升本行獲利並挹注普通股權益資本。
10. 建構質量並重之臺外幣存款結構並開拓活期性存款新客源，積極開拓中小企業及一般活期存款新戶，引進核心企業戶之薪轉新戶及新資金，厚植存款業務根基，並持續觀察市場利率走勢及蒐集銀行同業利率報價資訊，針對存款實績、貢獻度佳之優質中小企業戶及存款大戶，不定期推出美元高利定存活動，爭取以本行為主要外幣資金調撥行，以提升客戶往來資產規模及穩定資金來源。
11. 因應財管 2.0 及信託 2.0，針對高價值客戶資產傳承之需求，以高保障壽險結合保險金信託等服務，協助高價值客戶規劃財富傳承；另為增加本行基金業務之廣度，針對中小企業薪轉戶推動基金定期定額專案，強化薪轉戶客群理財商品之滲透度。
12. 強化營業單位議價能力，以增加理財業務手續費收益，另透過專案活動提高與投信或保險公司之商業條件，增加本行非申購之手續費收入，並積極提升本行保管服務品質，選擇保管收益性較佳或存量較穩定之基金，以提升產品分潤及保管收益。
13. 以差異化行銷活動，經營房貸戶、薪轉戶、信用卡戶及五師客群等優質客群，根據不同客群需要，規劃分群專屬資產配置及商品，並運用 Rich+ 富家卡儲蓄點數首刷禮及華南 Rich 家 App 活動，吸引全新理財青壯世代。
14. 規劃億元等級之領航會員權益，透過加值服務、多元商品及貼心禮遇完整包裝之領航會員計畫，邀請高資產客戶加入會員，並同步規劃建置高資產客戶業務管理系統，增強往來頻次，以強化後續業務拓展能力，達到會員經營歸屬感，提高理財黏著度與貢獻度。
15. 透過智能理財系統 - 「華南好基智」、定期定額及戶數增進活動推展前收型基金，並持續引進各類型之後收型基金，以擴大本行基金規模，提升基金存量。
16. 推動財產信託轉型計畫，聚焦有價證券信託，搭配保險金信託及家族傳承信託，「以傳承及稅賦角度出發，透過規劃代替商品推廣」，並引進專屬高資產客戶之金融商品，為客戶提供多樣性的資產配置，把握資產傳承商機。
17. 開發與基金具差異化之 ETF 標的及具市場競爭性之境外結構型產品，滿足客戶投資理財需求，並以信託方式管理與運用，達到資產保護之目的。
18. 持續加強 USD/TWD SWAP 交易，臺美利差擴大，伺機於換匯點擴大時新增 SWAP 部位，並搭配期差交易，兼顧評價與收益率以增進全行兌換利益。
19. 持續增加浮動利率債券，提升收益率並降低利率風險；嚴格篩選信評較佳之金融債及本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並妥適配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FVOCI)」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C)」項目，以提升操作績效。



20. 藉由計量化之選股模型輔以質化分析，投資穩定成長之企業，適當建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FVOCI)」持股部位，除息前若有股價走高將先處份實現利益 (入權益 - 保留盈餘)，適時來回操作兼具獲取穩健股利收入。
21. 辦理股票或債券投資時，將投資標的對於環境、社會、公司治理 (ESG) 議題及永續發展策略等面向納入考量。
22. 持續提升各商品自營操作績效。
23. 持續加強規劃資產配置並動態調整。
24. 持續推展財務金融商品行銷業務，除提供客戶避險或財務操作完整解決方案，並積極推展利匯率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以滿足客戶整體需求。
25. 善用研究人員及外部資源，深化產業與公司營運前景之研究分析，並加強投資部位之風險控管及操作紀律，以提升投資研究及交易人員專業素養。
26. 積極運用跨部門整合行銷小組機制，以優質客群名單或專案活動方式加強交叉行銷，提供客戶全方位金融規劃服務，以增加客戶往來產品數，成為客戶的主要往來銀行，厚植本行營運根基。
27. 整合集團資源，持續與關係企業中華建經公司、華南金資產管理公司等保持密切合作，從前期規劃整合、發包興建，到後期融資、信託及分戶貸款等，提供實施者或重建戶全方位金融服務，以團隊模式共同推動都更危老業務。
28. 擷節信用卡權益成本及進行信用卡整併，並持續經營既有循環客群，提升整體信用卡循環餘額，分析循環客群樣態，訂定循環客群及首申信用卡年輕族群信用額度審查標準，於一定風險管控下嘗試經營高風險客群，進而打造信用卡獲利基石。
29. 運用大數據及持卡人消費行為，以各式樣態組合（如：高資產低貢獻、繳稅、旅遊等）搭配消費偏好、用卡頻率等，規劃專屬活動，以達精準行銷，並與指標性大型通路合作，搭配季節舉辦大型促刷活動，以刺激持卡人消費動能，提升整體簽帳金額。
30. 規劃優化新轉戶整批開戶流程，提升營業單位招攬大型企業承作整批新轉員工開戶時，能有效率完成大量開戶作業。
31. 持續優化與簡化各項線上交易的功能項目、使用者操作介面及交易流程，以提高客戶使用意願，降低客戶臨櫃比率節省分行人力成本。
32. 透過公開資料庫（如：中華徵信所國內前 5000 大企業名單、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市櫃公司及績優外貿廠商名單等）篩選優質客群，提供營業單位發掘潛力客戶，以利拓展企金授信、外匯、整批信貸及個金商品銷售業務。
33. 強化自償性融資業務，推展企業應收帳款承購及線上融資業務，持續關注金融市場及同業數位科技發展方向，評估導入相關技術，提升業務效率及吸引大型中心廠與本行配合供應商融資專案，以提升自償性融資業務之比重。
34. 推動數位轉型第二階段落地實施，啟動各項行動方案並設計與財務連結之 KPI，實施數據治理、敏捷工作机制與工作方法，落實數位人才鑑別、招募、認證、培育及考核工作，以提升本行競爭優勢。
35. 推動數位品牌再造，建立一致性數位形象，藉由 SnY 數位帳戶專屬優惠，與同業市場建立區隔，導引客群申購理財商品及辦理信用貸款，活化客戶存款應用，提高 SnY 數位帳戶經營效益。
36. 持續升級企業行網銀之功能及外匯業務之多元數位化金融服務，優化客戶體驗包括：線上大額換匯身分認證服務專案、優化企業戶專屬 App 及新增支援感應式 FXML 安控機制，提供各裝置間無縫式交易體驗，以強化客戶黏著度，且增加企業網路銀行 API 串接功能，提供中大型企業之企業資源規劃 (ERP) 系統直接與企業網路銀行串接，深化與中大型企業合作內容，增加客戶往來密集度。
37. 推出申辦信用卡、信用貸款、信託帳戶及 SnY 數位帳戶等重點業務申辦平台，規劃取代「Bank 3.0」，讓客戶享有一站式購足所需的金融服務，並推展既有房貸戶線上申請，觸動房貸舊戶增貸，藉由信用貸款可撥入他行帳戶、搭配 SnY 數位帳戶自動扣款，提供消費者更便捷之線上申辦服務暨擴展新戶。
38. 優化財富管理圓夢網站，以搜尋引擎最佳化 (SEO) 技術導引數位潛在理財需求客群，並以全新行動銀行「華南銀行+」或理財型信用卡 App「華南 Rich 家」協助客戶快速完成申購流程，進而導客至營業單位通路。

39. 豐富網路投保平臺商品線，透過官網、FB、LINE BC、APP 等多元管道發放活動訊息、加強網路投保業務曝光，並擴增主力保險公司行動投保系統及遠距投保業務，以提升行動投保流程效率及增加業務銷售彈性，優化客戶理財服務體驗。
40. 持續拓展華銀支付 (臺灣 Pay) 收單店家，積極推動與全聯等大型連鎖店之收單併機業務，擴大本行行動支付使用場景，以提升本行收單業務之競爭力，以增加本行收單手續費收益。
41. 拓展華南 Rich 家 App，以社群經營模式，導引小資客群以全新「目標理財 PLUS」開啓理財旅程，推廣本行精選基金、智能理財及網路投保商品，並搭配 Rich+ 富家卡定期 (不) 定額申購基金累積儲蓄點數抵用機制，透過增加客戶投資收益與信用卡回饋，創造跨售契機。
42. 持續精進數位系統轉型資訊服務，並以「架構彈性化、數據即時化、營運效率化」三大方向持續優化資訊系統整體架構，以提升金融服務品質，拓展各世代客戶，深化使用者體驗。
43. 新建「臺外幣代收付系統」，採用參數化之彈性設計方式，整併代收類入扣帳檔案格式，以有效運用帳務主機系統資源、簡化帳務處理程序、提升營業單位作業效率、快速提供創新金融服務及優化使用者操作介面。
44. 建置新「特定金錢信託」系統，以滿足理財業務快速增長、商品設計多元化、信託型態多樣化的需求，並因應監管要求之法令變更，提供客戶多元投資服務及操作交易靈活性，提升資訊服務品質，並結合信託 2.0 增加客戶長期資金運用彈性，達到財富管理業務與信託業務緊密結合與創新目的。
45. 建置視訊應用軟體平台，提供客戶透過視訊方式核對身分辦理各業務申請，以優化本行線上服務與數位存款帳戶功能 (如透過視訊核身提高帳號轉帳交易限額)，強化數位金融服務基礎建設，以利本行線上業務推展，提升數位服務品質。
46. 規劃數位整合服務平台，從客戶的需求作為出發點，並整合 TWID 身分識別服務、視訊、光學文字辨識 (OCR)、推播通知等金融服務共用基礎建設，優化各項數位金融業務申請流程與介面，提升客戶使用體驗，並提供客戶一站式購足服務。
47. 優化核心系統架構，將非屬存款、匯兌、外匯、放款等核心業務系統 (如託收票據集中作業、代收付業務、特定金錢信託及外匯議價系統等) 逐年規劃轉移至開放平台作業，透過高彈性開放平台架構可快速滿足業務需求。
48. 共用服務 API 化，統一系統串接介面，建立內部各系統間之共通語言與協議，建置內部 API 管理平台與共用服務，以加速系統開發及整合。
49. 因應金融科技發展及未來業務成長，進行土城新資訊中心搬遷作業，並持續強化主中心與第二資訊中心基礎架構與網路架構，以快速支援業務需求，強化資訊系統營運持續作業能力。
50. 積極掌握臺商回臺、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綠電和再生能源產業政策貸款及各項政策貸款所衍生之供應鏈融資商機，規劃客製化之融資額度滿足客戶需求，加深往來黏著度。
51. 掌握政府推動都更、危老、再生能源 (太陽能、離岸風電、儲能等) 政策以及各縣市政府 BOT 案 (如焚化爐標案) 衍生之大額融資商機，擇優採聯貸方式包裝。
52. 推動退休金長大方案信託業務，鼓勵各階段民眾及早進行退休金規劃準備，引導客戶透過投資累積退休資金，並結合樂齡平台以提高信託商品的附加價值，增加本行安養信託及理財業務營運利基。
53. 因應高齡社會趨勢及客戶醫療照護需求，持續豐富自益型保單商品線，引進符合各世代客群需求商品及具特色商品，如：外溢保單、實物給付型、長期照顧險、失能保險等，以提升投保率。
54. 持續推展「以個人名義為借款人之都更危老重建貸款」，另搭配「安養房屋貸款」，以同時協助年長者活化自有不動產，提供其退休生活所需安養資金。
55. 透過金融消費者保護教育訓練，提升本行全體人員之金融消費者保護意識及專業知識，並持續精進公平待客措施與服務，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工作，提升各項業務之服務品質。
56. 持續深化全體行員個人資料保護意識，並持續參與英國標準協會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BSI) 之 BS10012 個人資料管理制度 (Person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PIMS) 國際標準認證，以健全本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機制。
57. 持續精進金融友善服務措施，以符合金融機構無障礙設施及 ATM 設置規範，並透過持續建置雙語分行、於自動化設備 ATM 增加多國語系介面等規劃，優化對外籍客戶的服務品質，以提供民眾更友善、便利之



金融服務。

58. 設置 ESG 執行小組，推動將 ESG 議題融入銀行核心業務發展策略，依永續治理、金融服務、員工培育、環境永續及社會共好等五大面向結合各項業務，擬定目標落實執行，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59. 善用智慧節能管理平台及能源申報平台，持續辦理溫室氣體盤查，推動環境管理系統、能源管理系統及水資源效率管理等 ISO 認證。
60. 規劃自有行舍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向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辦理登錄，依據發電量取得再生能源憑證，並可透過分行引介之綠色放貸客戶標購再生能源及綠電，持續推動再生能源之使用。
61. 持續進行「分行節能及環境優化改善專案」，鼓勵營業單位主動提出環境改善需求，並增加分行汰換老舊耗能設備之獎勵，並配合本行節能減碳政策，改善員工工作環境，提高服務品質。
62. 依循金管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以「內外部法規法令的符合性、完備資安基礎環境、培訓優質資安人才」三大目標，精進及完善華南銀行資安量能。
63. 持續推動資安進程，建立「主動防禦」及「資安聯防」的資安體系，落實執行金管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持續強化資安防護能力，提升整體金融資安動能，以提供安全便利、穩定不中斷之金融服務，並保護客戶的財產與隱私。
64. 規劃建置資安相關設備專案，穩固本行資訊安全基礎架構，確保於業務不中斷的要求下，提供穩定的資訊安全防護。
65. 強化法令遵循管理系統，建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善用數位工具提升作業效率，規劃採用人工智慧模型判斷個別員工行為發生異常行為的機率，並透過持續性的案例回饋調整適合華南銀行之監測模型，以提升監控之有效性。
66. 持續優化疑似洗錢交易案件審查及申報之流程，包括案件受理、審查、申報、抽查作業，以及自動化流程機器人 (RPA) 資料蒐集作業，以提升案件審查品質及效率。
67. 為落實「疑似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監控機制並提升營業單位及獨立單位人員作業效率，持續優化各項調查流程及監控態樣，並透過年度法令遵循執行成效評核，強化營業單位辦理疑似態樣案件檢視作業品質。
68. 檢討以系統自動檢核機制取代人工作業，以強化內部控制程序，降低人為作業疏失，並持續加強行內教育訓練，不定期蒐集營業單位作業經常疏失及提問資料彙整，以降低作業風險。
69. 定期監控比率變化，及時預警，以符合 Basel III 資本要求為基準，進行新巴賽爾資本協定計算 (Ray) 系統硬體設備提升及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 MIS 管理報表等系統功能之優化作業，以產出符合法規之監理機關相關表報，以評估重大事件資本需求，預先規劃因應對策。
70. 建立「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機制，持續追蹤氣候變遷議題帶來的風險與機會，降低氣候變遷帶來的營運風險，提升企業永續經營能力。
71. 持續強化金融商品評價及市場風險管理系統功能，建置完善之衡量工具與控管機制。
72. 密切注意國際經濟情勢之變化，並提升系統自動化程度，以加強控管本行資產組合之集中度風險。
73. 進用、拔擢具開發潛力之優秀菁英人員，給予計劃性培育，提升優質人才留置率，並因應數位趨勢，擘劃「數位人才」之招攬、培育、認證等制度，給予專業質優之數位人才優於市場競爭的薪資福利待遇、晉升規劃及職涯願景，厚植優質金融人才。
74. 提升職稱調整速度，加速拔擢優秀人才，透過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整體薪資獎酬，以具市場導向且能反映員工職責、績效及能力的薪資結構及獎勵措施，鼓勵菁英人員自我要求，勇於承擔專業度高、貢獻度高之職務，並強化其向心力，留下優秀人才。
75. 持續優化管理人員職涯發展規劃，同步對內、外招募績優人才補充人力，並規劃分行專留任率獎勵方案，減少理財人員流失情形，強化理財業務團隊。
76. 配合政府雙語政策推行，逐步提升全體行員英語能力，營造友善雙語金融服務環境，同時積極培養國際化人才，以擴充本行海外及國際金融等所需人員量能，厚植本行國際金融業務發展之基礎。
77. 持續推動資產活化，積極催討遭佔用土地，加強拆屋還地等執行效率以收回土地活化運用，並透過出租停車場使用，增加收益，且善用各縣市政府對設置停車場另有地價稅優惠稅率措施，降低本行應納稅捐。

78. 適時檢討出租資產之市場行情，適時提高租金收入，另對於出租予停車場業者，採用公開招租，營造競爭態式提升租金，以提升資產效益、增加本行業外收入。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内主要金融商品：

- (1) 推出結合刷卡消費與理財保險之「Rich+ 富家卡」，建立各項理財商品往來轉換信用卡回饋機制，引進具有理財意願之年輕及中產階級客群。
- (2) 發行 SnY 信用卡、簽帳金融卡及超鑽現金回饋卡，持續引進新客群及提升簽帳金額。
- (3) 網路銀行 / 行動銀行：為提升客戶買賣外幣之便利性，個人戶提供可於營業時間外進行線上買賣外幣及幣別轉換之交易。
- (4) SnY 外匯數位存款帳戶：為拓展數位存款帳戶使用客群，開辦本國籍 7 歲以上未成年人開立「外匯數位存款帳戶」(外幣 SnY 帳戶) 業務。
- (5) 為掌握退休商機，並善用財產信託架構協助客戶及早交付資金達成退休規劃，新增退休金長大方方案信託契約。
- (6) 多元化本行架上商品類型，新增商品型及專業投資人申購之槓桿型、反向型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以提供投資人進行資產配置選擇。
- (7) 配合數位科技時代來臨拓展數位與年輕客群，於本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新增個人戶網路銀行下單交易服務。
- (8) 為加速推動金融數位化服務，減少客戶臨櫃下單交易，拓展法人戶客戶群，提供開辦外國債券 DBU 法人戶網路銀行交易服務。
- (9) 優化數位通路，可於 SnY APP 中完成優利通加入作業，亦可以透過 Bank3.0 一併完成 SnY 開戶、信託開戶及優利通開戶作業。
- (10) 110 年 5 月開辦行動銀行「手機門號轉帳服務」。
- (11) 110 年 8 月開辦「未成年人申請新臺幣 SnY 數位存款帳戶」
- (12) 110 年 8 月導入「MobileID 行動身分認證服務」，強化裝置綁定的安全性。
- (13) 111 年 3 月新增與「街口支付」及 111 年 9 月新增與「全盈支付」合作帳戶連結 (Account Link) 服務。
- (14) 111 年 4 月結合 SnY 數位帳戶推出「SnY 信用卡」。
- (15) 111 年 6 月推出「新一代行動銀行 APP(華南銀行+)」。
- (16) 111 年 8 月導入本行「中文造字系統」。
- (17) 111 年 9 月導入本行「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 (MyData) 平台」。
- (18) 111 年 11 月導入「光學文字辨識 (OCR) 平台」。
- (19) 111 年 11 月開辦一對多「手機門號轉帳服務 2.0」，新增「預設收款帳號」功能。
- (20) 110 年 11 月開辦 DBU 客戶「外幣本金連結國內股權 (含股價指數) 選擇權之結構型商品 (保本型)」。
- (21) 因應台灣人口高齡、少子化趨勢及勞保年金破產風險，持續以資產傳承之高倍數保障型保單，以及儲蓄增值之美元利變保單作為推動主軸，另強化退休準備自益型保單及醫療照護商品，以提供客戶壽險保障、退休準備、醫療照護等三主軸商品平台。

2. 最近二年内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配合 111 年組織調整，總行前台改分置 3 個事業群 (企業金融事業群、個人金融事業群及金融市場事業群)，總行後台置 4 個管理群 (金融科技暨作業管理群、風險管理群、資訊管理群及行政管理群)；包含新增 3 個部門 (營運管理部、數位經營部、金融科技部)，調整 1 個部門 (原「營運管理部」，更名為「通路暨作業管理部」)，裁撤 1 個部門 (數位金融部)；其增設之業務部門規模及損益情形，請參閱財務績效中相關項目。

3.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最近兩年度研究發展費用：111 年度 10,345 仟元，110 年度 10,004 仟元。

主要用於：委託調查研究、印刷及裝訂、講課鐘點及稿費與購置報章雜誌。

4.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研究發展成果

- (1) 定期及不定期針對國內外經濟、金融最新情勢提出研究報告。
- (2)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本行已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 286 件專利申請 (發明專利 162 件、新型專利 123 件、設計專利 1 件)，並已有 247 件專利獲核准 (發明專利 129 件、新型專利 117 件、設計專利 1 件)。



(3) 本行最近二年度員工個人研究發展提案經採納者計 37 件。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針對與本行業務發展、新金融商品、金融科技、創新或改進業務措施等議題持續進行研究分析，以強化本行競爭力。同時，就國內外經濟、金融、產業議題動態現況等提出分析報告及資料，供作本行拓展業務之參考，並提升同仁產經專業知識。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厚植存款業務基礎，並因應全行業務需求，調整存款營運量，以建構質量並重之存款結構。
- (2) 調整企金放款結構，提高收益較佳之中小企業放款營運量，以增加利息及手續費收益。
- (3) 強化企金行銷團隊對本行金融商品行銷服務跨部門之整合，以提供客戶全方位金融服務規劃，提升高端客群之貢獻度。
- (4) 完善綠色及永續金融服務，參與綠能或永續聯貸案、規劃綠色授信商品，預計在融資的審查流程中納入 ESG 因子，並持續推動綠色產業授信業務。
- (5) 因應信託 2.0 計畫，持續發展全方位信託業務，積極推動員工福利信託、開發型不動產信託、在地安老信託及家族傳承信託等業務。
- (6) 推展 SnY 數位帳戶，優化既有功能規劃各項加值服務並結合集團各項產品，提供客戶快速且一站式申辦之數位體驗，再透過與異業合作舉辦任務活動，以引進新戶且同時增益存款量，活化客戶存款應用，提高數位帳戶經營效益，打造全方位數位帳戶。
- (7) 推展新行動銀行「華南銀行+」，透過持續優化客戶使用體驗，並導入「推播系統」，區分大眾化訊息及個人化帳戶訊息，藉由客製化多元行銷，創造金融商品銷售商機，以活化數位金融交易機會。
- (8) 拓展「華銀支付(台灣 Pay) 紅利點數運用場域」，規劃紅利點數 nPoint 與集團華得來點數互兌機制，透過擴大紅利點數生態圈，提升數位活躍度及客戶黏著度。
- (9) 規劃營業空間標準化試辦分行，並經過實際客戶服務及營運流程之檢討與改善後，制定一致性之裝修設計與企業識別並擬訂標準化規範，未來逐步應用於全行各營業單位，以提升本行形象及服務品質。
- (10) 響應政府推動「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截至 111 年底已建置 111 家雙語化分行，112 年度預計再建置 20 家，持續優化對外籍客戶的服務品質。
- (11) 持續辦理溫室氣體盤查認證 (ISO14064-1)，推動環境管理 (ISO14001)、能源管理 (ISO50001)、水資源效率管理 (ISO46001) 等認證，並於部分自有行舍及分行建置太陽能等再生能源設備，落實並執行環境績效。善用智慧節能管理平台收集營業單位用電、用水、用油及廢棄物資訊，並進行能源及水資源效率管理。
- (12) 優化集中化作業流程提升效能，並加速補摺機及 ATM 汰舊換新作業，減輕臨櫃作業負擔。
- (13) 聚焦優質建商整批分戶貸款商機，訂定「跨區整批房貸經營管理措施」，與在地分行聯手出擊，深耕在地居民沿續金融服務，並以「新建案整批分戶貸款」搭配房貸壽險整批對保，同步提升房貸業務暨房貸壽險手續費收入。
- (14) 提升整體流通卡歸戶數，並聚焦經營頂級客群之專屬 VIP 體驗促銷活動，提升簽帳金額，同時藉由提高電子帳單、自動授扣及線上申請使用率，以降低營運成本。
- (15) 強化業務管理防弊機制，並建立理專分級培育之學習地圖，持續鼓勵行員考取理財規劃顧問 (CFP) 及退休理財規劃顧問證照 (RFA)，以強化理財人員行為規範遵循，形塑本行財管業務誠信文化。
- (16) 擴大數位化經營，持續推展及擴增數位商品，並輔以線上客說會延伸客戶經營半徑，搭配全新「華南 Rich 家」APP 推動理財跨售。
- (17) 利用本行既有優勢及結合 Rich+ 富家卡，開拓新轉企業、信用卡、房貸客戶，建立分行新轉企業行銷與輔銷模式，增加往來規模。
- (18) 依據市場晴雨表與波動風險，基金業務每季篩選適合單筆投入之核心標的，搭配定期定額分散進場之衛星標的。預期 112 年升息循環結束前市場仍將持續震盪，將運用定期不定額模式及投資組合人機協作之應用，持續強化定期定額銷售動能。
- (19) 持續與保險公司洽談具競爭優勢獨家首賣商品，並掌握投資市場回升契機，挑選具市場性之投資型保單連結標的，以提升本行獲利及客戶服務。
- (20) 配合主管機關放寬高資產客戶適用之商品與服務限制，擬規劃開辦兼營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
- (21) 與產品單位合作，善用機器人客服商機導引功能，協助產品單位增加商品曝光度及優化互動式服務應答。

- (22) 配合各業管單位推廣數位金融服務，提升客服人員對數位業務諮詢效率，並增加外部專業機構課程辦理客服人員訓練，提升客服人員處理客訴之技能。
- (23) 每季由客戶服務部邀集各業務主管單位就客訴案件發生原因及改善措施進行之檢討會議，自 111 年 9 月起調整現行檢討頻率為每月並採逐案檢討，持續追蹤執行情形。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配合全行營運狀況，持續調整存款業務策略，以維持質量並重之存款結構。
- (2) 持續調整本行收益結構，積極開拓企金手續費收入來源，提高無風險手續費收入占比。
- (3) 配合政府「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目標與核心策略，在各個推動面向上，依主管機關陸續發布之規劃時程、活動認定指引及統計平台資訊，深化永續金融發展，達成減碳淨零轉型目標。
- (4) 配合客戶各面項需求，提升全方位信託業務，並持續關注主管機關評鑑規劃之動態，爭取本行獲得信託 2.0 評鑑績效優良銀行之榮譽，創造本行信託專業品牌形象。
- (5) 創造華南銀行「電支 / 電商平台生活圈」，深耕合作的電支業者，並積極爭取與強勢電支業者合作，擴大異業品牌通路延伸至帳戶及信用卡的支付使用場景，創造新業務模式，進而觸及異業客群並導引全新戶且同時活化既有客群，以提升與客戶的黏著度。
- (6) 拓展華南銀行「金融生態圈」，以客戶使用場景的需求為出發，結合跨機構或異業的合作，透過系統自動整合資料，解決客戶重複填寫的痛點，享有免出門，即可快速完成線上申請業務如一站完成銀行及證 帳戶開立，並可同時申辦信用卡及財管業務等，提升客戶體驗及便利性，以促進本行推展各項線上業務。
- (7) 數位通路優化以「客戶體驗」及「行動優先」為核心，導入金融科技及建置數位金融服務基礎建設，以優化本行線上服務，提升數位服務品質，提高核心產品數位通路交易佔率。
- (8) 數位客群經營以「開拓新戶」及「深耕舊戶」進行推動，透過不同的行動方案將全新客戶數位化及導引既有客戶成為數位客群，提升客戶使用數位方式申辦本行各項產品及服務。
- (9) 推動全行營業空間標準化裝修，依據營業空間標準化規範持續翻新分行行舍，透過空間設計與作業流程之優化，提供客戶更尊榮的金融服務。
- (10) 規劃全國各分行逐步打造友善的雙語金融環境，目標 115 年全行 186 家分行全面完成雙語分行。
- (11) 透過營業單位標準化裝修持續改善節電、利用自有行舍及空地自行建置再生能源設備及外購再生能源等策略多管齊下，達成 2050 年淨零目標。
- (12) 持續優化集中化業務服務項目，提升自動化設備服務功能，強化本行新穎形象。
- (13) 為維持放款動能及提升利差，除房貸持續分區分群定價，並戮力推展高利差個金放款業務，並積極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配合政府以房養老之政策，廣續危老重建貸款及安養房屋貸款。
- (14) 聚焦經營「數位客群」以厚植本行競爭力，以客戶為中心思考，了解客戶的屬性與需求，制定客製化行銷計畫，針對不同客群提供最適產品，提升數位通路申購比率，精進本行個金產品行銷方案，進而增加本行收益。
- (15) 持續對內、對外招募績優理財業務人才補充人力，強化理財業務團隊。
- (16) 持續優化客戶覆蓋模式，透過各項績效指標，引導理財人員積極加強客戶資源管理，主動活化經營潛力客群，提升業務收益。
- (17) 持續推廣並優化領航會員制度，擴大高價值客群，增進客戶黏著度，以提升整體客群實動及資產餘額。
- (18) 持續優化及推展華南 Rich 家 APP 生態圈，全面整合信用卡、基金、保險及貸款等個人金融商品及優惠，真正建構一站式金融服務，提供客戶全數位化優質體驗。
- (19) 持續豐富本行架上理財商品廣度並透過客製化與即時性，強化專業投資人客戶開發，並藉由強化理專專業教育訓練，逐年提升財管基金、保險以外之第三獲利來源手收佔率。
- (20) 因應保險數位發展趨勢，將持續推廣網路投保、遠距暨行動投保業務，擴大服務客群廣度，並深耕經營各通路客群，透過引進優質商品，並強化數位通路功能，提供客戶完整保險服務，以提升客戶經營成效。
- (21) 持續開發新商品、穩健推展財務金融商品業務，滿足客戶投資需求並兼顧風險，以及持續尋找良好之投資標的進行長期投資。
- (22) 提升整體資本使用效益，積極擇優承作海外單位放款及有價證券，以增加海外獲利。
- (23) 以政經情勢較穩定或具業務推展商機之新南向地區為優先布局考量區域，積極評估於當地申設營運據點之可行性，俟機擴大本行服務規模與據點，延伸本行金融服務網絡。
- (24) 加強深耕開發當地客群，落實業務在地化發展，爭取當地潛在商機，以提升業務營運量與客戶黏著度。
- (25) 建立電銷團隊，創造利潤營收。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7,930	8,151	8,130
平均年歲		42.64	42.32	42.34
平均服務年資		15.88	15.37	15.37
學歷分布比率 (%)	博士	0.08	0.09	0.07
	碩士	17.62	18.68	18.88
	大專	78.1	77.63	77.58
	高中	3.96	3.4	3.27
	高中以下	0.25	0.2	0.2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 之名稱	銀行內部控制	7,274	7,385	7,489
	信託業務	6,702	6,887	6,948
	人身保險業務員	6,867	6,992	7,008
	理財規劃人員	2,124	2,117	2,109
	財產保險業務員	6,603	6,776	6,776
員工訓練進修	行內訓練	13,106	19,360	3,894
	行外訓練	1,353	1,608	247
	國外研習	0	1	0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華南銀行創設於民國 8 年（西元 1919 年），於 87 年 1 月 22 日完成民營化，90 年 12 月 19 日為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開業日暨股票掛牌上市轉換基準日，本行則成為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本行積極回應「客戶、員工、主管機關、股東及投資人、媒體、供應商、外部專家及產業公協會、社區與公益團體」等 8 大類利害關係人需求，持續實踐企業永續作為，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詳如附件。

國際永續倡議、原則、聯盟簽署及與國內永續發展政策目標連結程度

華南金融集團透過「關注國際倡議趨勢」、「規劃綠色金融商品」及「回應社會對企業之期待」三大策略主軸，向各方利害關係人 (stakeholders) 進行溝通。為配合母公司政策及推動永續發展理念，本行亦成立 ESG 執行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每季召開一次會議，同時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及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就永續治理、金融服務、員工培育、環境永續及社會共好等事務結合本行之業務，訂定相應之 2023 年及中長期目標暨執行方案，作為本行永續經營發展策略，具體落實永續經營。

華南金融集團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管理集團各子公司營運活動對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風險與影響。為遵循國際倡議及原則，本行於 2019 年 5 月訂定《永續授信原則應遵循注意事項》，並於 2022 年 6 月 15 日完成赤道原則簽署，已將 ESG 議題融入投資、融資等核心業務之發展策略及作業流程，遵循永續授信及永續投資政策，引導客戶及被投資公司落實環境保護及社會永續之責任。

本行母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參照之國際永續標準包括：GRI Standards、SDGs、SASB、EP、TCFD 以及國際主要評比 CDP、MSCI、Sustainalytics、FTSE Russell，統計共遵循 9 項永續發展之相關倡議。

永續發展策略及運作機制

本行母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設置「集團永續發展委員會」，由金控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副董事長為副召集人，委員由金控總經理及各子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擔任，主要職責為規劃集團推動永續發展理念應採取之重大策略、審定集團相關之環境、社會與治理 (ESG) 各範疇之年度目標及督導集團 ESG 各範疇執行情形。為配合母公司政策及推動永續發展理念，本行亦成立 ESG 執行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每季召開一次會議，就永續治理、金融服務、員工培育、環境永續及社會共好等事務結合本行之業務，擬定與金控集團有關 ESG 各範疇之任務並落實執行，以確保全行永續發展工作之推動與落實。

本行網站設置意見信箱、免付費申訴專線及客服專線電話等聯絡窗口，提供利害關係人多元溝通管道。另於內部網站設有員工申訴管道，員工意見可充分表達。本行母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企業永續發展」項下設有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聯絡窗口，並透過每年永續報告書之編製，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為能持續強化董事會之職能，本行定期安排各董監事研習進修，參加台灣金融研訓院、證基會等外部單位舉辦，或由本行辦理之金融相關課程研討及說明會等，以期透過職能精進與經驗交流，提升董事的專業知能和素養、發揮公司治理效能。2022 年本行全體董事總進修時數達 421 小時，課程內容涵蓋公司治理、永續金融、ESG、金融科技、洗錢防制、風險管理、公平待客、內控稽核等。2022 年辦理 2 場相關之大型講座，邀請業界專家及學者於 9 月 12 日「供應鏈資安的風險與價值」及 12 月 5 日「ESG 趨勢」進行宣導，對象含括本行高階主管、部門經理及分行經理人，強化本行高階主管對於永續發展概念之決策與執行。

「2022 驅動金開拓公平待客國際觀研討會」及與工商時報共同舉辦「2022 信託心傳承」論壇，藉由邀請產官學界專家就金融消費者保護及信託 2.0 議題進行探討，提升消費者保護理念與發展信託普惠金融價值，落實知識推廣之社會共好目標。為因應永續發展之趨勢，本行提供包括工作輪調、線上學習等多元學習管道與持續成長的職場環境，就各項業務除規劃有行內教育訓練課程外，亦選派人員參加外部機構培訓課程，使員工擁有與時俱進之專業知識及能力，並落實關鍵知識之傳承。此外，本行亦同時安排多樣性的生活講座，提升同仁身心健康，營造工作與生活平衡。

本行訂有《員工年度績效評核要點》，為督導員工展現績效，每位員工均須填具「員工年度績效管理評核表」，做為員工年度績效評核時之重要參考，評核表內容有關「對全單位年度目標貢獻情形—全單位年度策略重點及目標」部分，總行單位須列入「落實執行 ESG 相關議題之短中長期目標及執行方案」做為全單位主管及員工共同努力去達成之績效目標或共同之願景。

永續發展相關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

本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訂有「華南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及「華南商業銀行內部稽核制度」，以建立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與風險管理機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等內部控制三道防線。

一、第一道防線係指各營業單位、通路管理中心及各業管部門，負責及持續管理營運活動所產生之風險，主要職責如下：

- (一) 辨識、評估、控制及降低營業活動所產生之風險，確保營業活動與銀行目標及任務一致。
- (二) 控制風險於可承擔之範圍內，依需要向第二道防線陳報其暴險狀況。
- (三) 建立內部控制程序、執行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程序，並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
- (四) 於作業流程及控制程序不足時，應及時提出改善計畫。

第一道防線應就前項各款內容，辦理定期或不定期自我評估，以適當控管風險。

二、第二道防線包含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其他業管部門，負責訂定整體政策及建立管理制度，協助及監督第一道防線管理風險與自我評估執行情形，定期將風險管理結果陳報董事會或副總經理以上之高階管理層。主要職責如下：

- (一) 風險管理業管部門負責建立獨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所轄業務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
- (二) 法令遵循業管部門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並督導各單位定期辦理法令遵循自行評估及綜理法令遵循事務。
- (三) 其他業管部門負責就所轄業務訂定相關規範並建立管理制度，並督導第一道防線落實自我評估及風險管理。

三、第三道防線為董事會稽核部，超然獨立執行稽核業務，負責查核與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所設計並執行之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且適時提供改進建議。另董事會稽核部已將 ESG 執行情形（含氣候風險財務揭露）納入 112 年度稽核計畫查核重點，並提報 111.12.26 董事會通過。

氣候風險專責單位及組織架構

一、本行氣候風險管理組織及主要權責如下：

- (一) 董事會
 1. 核准氣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氣候風險管理制度。
 2. 核准氣候風險限額，以督導氣候風險之暴險情形。
 3. 檢視氣候風險管理報告，以督導氣候風險制度之執行。



(二) 風險管理委員會

1. 研議氣候風險管理政策。
2. 研議氣候風險限額、氣候風險相關注意事項、氣候關鍵指標與目標。
3. 研議氣候風險管理報告。

二、本行風險管理部應每季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陳報氣候風險管理情形。

三、對自身營運活動之氣候風險管理

- (一) 為確保自身營運活動落實氣候風險管理，應檢視總行及營業據點能源使用及溫室氣體排放情形，適時採行減量管理措施。
- (二) 為確保本行財產、行舍安全及營運不中斷，應檢視本行自有不動產及營業據點是否位於高實體風險地區，適時採行管理措施。

四、授信業務之氣候風險管理

辦理企業授信時，如授信戶屬高氣候風險產業者，應採行下列措施：

- (一) 向授信戶徵提或利用外部資訊蒐集氣候風險相關資訊。
- (二) 徵信作業應檢視氣候風險等級，如屬高氣候風險等級者，授信審核應採行差異化管理措施。
- (三) 貸後應定期追蹤該企業之氣候風險管理情形。

辦理授信時，如所徵提之不動產擔保品位於高實體風險地區，應向授信戶徵提或利用外部資訊蒐集氣候風險相關資訊，作為不動產之參考。

五、投資業務之氣候風險管理

投資非交易簿之股票及債券時，如投資標的屬高氣候風險產業者，應採行下列措施：

- (一) 蒐集氣候風險相關資訊。
- (二) 應檢視氣候風險等級，如屬高氣候風險等級者，應採行差異化管理措施。
- (三) 投資後應定期追蹤該投資標的之氣候風險管理情形。

六、本行依內部控制三道防線架構，明確劃分各防線之氣候風險管理職責如下：

(一) 第一道防線之職責

第一道防線係指各營業單位、通路管理中心及各業管部門，就其職掌範圍負責辨識、評估及管理氣候風險與機會，主要職責如下：

1. 蒐集投融資對象之氣候風險與機會相關資訊。
2. 擬定氣候風險評估方法及流程，以辨識及評估氣候風險，並建立差異化管理措施。
3. 擬定職掌範圍之業務、策略、財務規劃與經營計畫時，應考量氣候風險與機會之影響程度及發生頻率等因素。
4. 辨識氣候風險與機會在不同期間（短、中、長期）之影響，擬定氣候關鍵指標與目標並定期監控。

(二) 第二道防線之職責

第二道防線包括風險管理部及法令遵循部，主要職責如下：

1. 風險管理部：
 - (1) 擬定氣候風險管理政策與限額。
 - (2) 協助氣候風險管理之執行與推動。
 - (3) 辨識氣候風險與其他風險之關聯性，並辦理氣候風險之情境分析與壓力測試。
 - (4) 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陳報氣候風險管理情形。
2. 法令遵循部：應督導各單位作業及管理規章配合外部法令修訂。

(三) 第三道防線之職責

第三道防線為董事會稽核部，負責查核與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進行氣候風險監控之有效性，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七、本行已於 2022 年訂定內部碳定價（範疇一、二）短、中、長期進程，規劃 2024 年開始進行測試內部碳定價階段並公告部碳定價規則，並預計於 2025 年起正式實施，未來擬將績效目標與環境目標綁定在一起，讓減碳概念傳遞到公司每一人員，俾使節能減碳理念深植企業文化。

鼓勵客戶減碳淨零及永續轉型

一、授信業務

本行落實責任金融，將企業授信戶是否善盡 ESG 相關責任納入投融資評估之重點，於業務往來時確實執行 KYC 及客戶盡職調查 (CDD) 流程。

本行已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第 20 條所增訂第 5 項之規範，為善盡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將責任銀行原則及赤道原則 (Equator Principles, 簡稱 EPs) 精神落實於授信業務流程中，於 2019 年 5 月訂定「永續授信原則應遵循注意事項」，對於授信對象、所屬產業、授信審查及貸後管理等有關 ESG(Environmental- 環境、Social- 社會、Governance- 公司治理) 等應注意之處，列為授信風險評估項目。為遵循國際倡議及原則，於 2022 年 6 月 15 日簽署加入赤道原則協會，並訂定「辦理赤道原則授信案件注意事項」。

(一) 議合成果：2022 年共與 39 家企業辦理永續連結貸款，2022 年 12 月往來餘額共 283 億元、佔整體企金授信餘額約 3.1%，其中 19 家企業透過與華南議合，成功訂有永續相關具體目標。

(二) 授信商品：

1. 2022 年對綠能科技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產業：

授信總餘額新臺幣 3,797 億元，對循環經濟授信餘額達新臺幣 2,307 億元。

2. 2022 年屬循環經濟、綠色金融等與環境永續發展相關主辦、共同主辦聯貸案共計 14 件，總金額達新臺幣 118 億元。

(三) 華南銀行與地方縣市政府合作推出綠能相關融資商品如下：

1. 新竹市綠能產業專案貸款

2. 桃園市綠能產業專案貸款

3. 臺中市綠能產業暨企業加熱設備升級專案貸款

4. 雲林縣綠能產業暨工業鍋爐升級及新農業專案貸款

5. 臺南市購（建）置太陽光電設備暨工業鍋爐升級專案貸款

二、投資業務

本行投資決策流程，將投資對象之永續經營風險納入評估標準，並定期檢視投資標的所處之總體經濟、產業現況、公司營運近況、ESG 議題及其企業 CSR 報告書等。另投資標的若出現 ESG 相關議題之負面新聞，除持續關注受裁罰且未改善或社會大眾觀感不佳之公司外，並積極尋求與其經營階層溝通。若經與被投資公司溝通後仍無明顯改善，本行將減少投資金額或退出投資，以降低或避免永續投資風險；若投資標的的 ESG 評評級有大幅向上提升者，本行將增加持股，掌握投資機會。

(一) 議合成果：2022 年年本行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議合，鼓勵其提出企業減碳計劃及目標，議合活動次數合計 3 次。

(二) 投資商品：

1. 節能環保相關產業股權投資金額：2022 年為新臺幣 29.17 億元。

2. ESG 債券投資金額：2022 年為新臺幣 152.7 億元，較 2021 年增加新臺幣 13.7 億元。

3. 綠色債券發行金額：華南銀行已於 2021 年發行主順位綠色金融債券新臺幣 10 億元，發行期間 3 年。

三、為因應淨零轉型之技術及產業趨勢，2022 年本行辦理 ESG 員工教育訓練（含線上及行內外訓練），共計培訓 8,375 人次，參加 37 門課程，參訓時數共計 8,736.5 小時。2022 年 3 月本行與聯輔基金在台中共同辦理「超前部署中小企業 ESG」會議，邀請往來中小企業參與，建立中小企業 ESG 觀念及從中發掘綠色授信商機。2022 年 8 月本行與工商時報共同舉辦「零碳綠金線上論壇－淨零金融與永續發展路徑」，透過趨勢分析與案例分享，協助企業勇敢迎向淨零碳排。透過持續內外部教育訓練，讓本行員工及企業持續瞭解淨零轉型及產業發展趨勢的發展。

四、ESG 因子納入投融資及商品審核流程

(一) 投資審查

1. 債券

本行辦理債券投資評估流程，已將發行公司對於環境、社會、公司治理 (ESG) 議題，及永續發展策略等面向納入考量。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總計投資綠色債券餘額新臺幣 139.7 億元、社會責任債券 8 億元及可持續發展債券 5 億元。



2. 股票

現行篩選投資標的時，已有參酌臺灣永續指數、集保結算所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臺灣 ESG 資訊等，以評估個別公司之 ESG 表現。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總計投入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之標的 16 檔，投資金額約 201.4 億元。

3. 長期股權投資

本行秉持專業機構投資人投資專業，衡量轉投資事業之政策考量、產業趨勢、企業前景、ESG 因子等因素，做為投資評估依據，於主管機關核准範圍內進行投資，投資後將適時提供被投資公司 ESG 面向建議及檢視是否有負面新聞，以善盡本行盡職治理之責任。預計 2023 年 6 月底前訂定一般性排除產業，有關高汙染/耗能產業投資上限，未來將依政策方向制定相關管控機制，另為使評估 ESG 因子有所依據，擬建置「高氣候風險檢核清單」，以利逐案評估 ESG 風險。

(二) 融資審查

為善盡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及為落實對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的重視，以達到永續經營的理念，為善盡銀行企業社會責任，本行業於 2019 年 5 月 9 日訂定「永續授信原則應遵循注意事項」，對於授信對象、所屬產業、授信審查及貸後管理有關 ESG 等應注意之處，列為授信風險評估項目，並訂定負面表列授信對象，避免承作對環境或社會永續發展不利之企業授信業務。

(三) 商品審查

1. 授信商品

授信商品為引導企業遵循 ESG，刻正規劃綠色及永續發展連結授信商品，預計將於 2023 年上半年度至少推出一檔專案貸款方案；另本行已訂有「購(建)置綠色建築優惠貸款」、「太陽能售電應收帳款融資」、「電動車產業供應鏈廠商應收帳款融資」、「工業鍋爐升級優惠專案貸款」、「合作縣市綠能專案貸款」、「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工程週轉金專案貸款」及「辦理都市更新事業優惠貸款」等綠色金融客製化商品，將持續規劃結合跨金融 ESG 授信商品及服務，善盡本行社會責任。

2. 信託、理財商品

- (1) 有關本行現行理財商品審查流程部分，已於 2022 年 12 月份完成將 ESG 因子納入基金商品提案審查前評估表，後續將引進符合金管會審查監理原則之 ESG 相關國內外基金，提供客戶多元商品選擇。
- (2) 本行係代理各家保險公司之商品，產品設計係由保險公司主政，惟經溝通後有關投資型保單專案募集投資標的時，評估將投資標的含 ESG 因子納入評選項目。

五、ESG 融入股票投資流程

本行定期或遇重大風險時召開投資業務委員會以確立投資指引及檢視被投資標的評估過程。目前投資部位皆融入 ESG 投資因子，除了將台灣首檔結合 ESG 精神之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列為股票池外，並搭配集保 IR 平台提供之全球 5 大機構 ESG 評分評級進行評估最後再由交易人員檢視股票池中投資標的營運狀況、財務分析、ESG 的機會與風險並適時關注被投資公司經營文化及重視 ESG 程度、採取適當議合方式與經營階層互動以完善本行整體投資決策流程。此外，另持續透過新聞關鍵字搜索分析，若有違反相關 ESG 情事先暫停投資，立即與管理階層對話尋求改善。若被投資公司確實發生重大 ESG 情事影響永續經營且無後續改善計畫者，將伺機處分投資部位並不再投資。

六、整體風險管理決策

- (一) 為善盡銀行企業社會責任並將赤道原則精神落實於授信業務流程中，本行已訂定負面表列授信對象，在營業單位申請授信案件時可於系統上即時比對，避免承作對環境或社會永續發展不利之企業授信業務，與授信戶共同促進 ESG 之永續發展。本行亦於授信時確認授信戶之工廠場址是否為汙染控制場地，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止，共列管 19 家企業授信戶。
- (二) 另為遵循國際倡議及原則，已於 2022 年 6 月 15 日完成赤道原則簽署。
- (三) 落實政府提出《綠色金融行動方案》引導金融業資源挹注國內綠能產業發展，追求永續發展之新經濟模式。本行跟隨政府腳步重視綠能相關產業發展，並於授信審查標準中導入赤道原則精神，將 ESG 審查納入授信流程之中，積極協助企業轉型。
- (四) 長期股權投資將配合本行氣候風險政策，納入包含氣候風險檢核、氣候風險評估、投後管理等流程，做為決策依據。

七、淨零或其他永續轉型相關金融商品

- (一) 辦理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授信總餘額為新臺幣 2,182 億元，並承作綠能產業相關專案貸款共 66 戶，授信總餘額 18.99 億元。
- (二) 積極與同業合作辦理綠能聯貸，綠能指標聯貸案共有 14 件，參貸金額合計新臺幣約 118 億元。

- (三) 發展推廣綠色信用卡，截至 2022 年 12 月止共計發行 PGO 聯名卡 (電動機車) 12,082 卡及 PETG 環保材質信用卡共 24,433 卡。

八、避免漂綠之設計及措施

- (一) 本行於 2019 年 5 月訂定「永續授信原則應遵循注意事項」，對於授信對象、所屬產業、授信審查及貸後管理等有關 ESG(Environmental- 環境、Social- 社會、Governance- 公司治理) 等應注意之處，列為授信風險評估項目。
- (二) 本行授信戶涉及環境污染或營運對勞安、食安、毀損文化遺產等重大不利影響時，應追蹤其改善情形，必要時採取停止或縮減其額度動用、追加擔保品等措施。
- (三) 本行關注被投資公司經營文化及重視 ESG 程度，持續透過新聞關鍵字搜索分析，若有違反相關 ESG 情事先暫停投資，立即與管理階層對話尋求改善。若被投資公司確實發生重大 ESG 情事影響永續經營且無後續改善計畫者，將伺機處分投資部位並不再投資。
- (四) 本行已完成基金商品審查流程納入 ESG 因子，持續引進符合金管會審查監理原則之 ESG 相關國內外基金，提供客戶多元商品選擇。

- 九、為遵循國際倡議及原則，本行依循赤道原則 4.0，將生物多樣性、氣候變遷列為專案融資評估項目，並訂定「辦理赤道原則授信案件注意事項」，本行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止，企金綠色授信及永續績效連結授信金額分別占企金總放款餘額之比率 1.1% 及 2.4%；個金綠色授信金額占個金總放款餘額之比率 0.002%。

環境永續的推動作為

一、永續授信原則

本行訂有永續授信原則應遵循注意事項，將客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等納入融資評估重點，以綜合判斷申貸企業之風險程度，於貸放後持續關注授信戶各項營運活動，以落實盡職授信原則，2021 年列管 26 家工廠場址具汙染控制場地風險之企業授信戶，2022 年列管 19 家工廠場址具汙染控制場地風險之企業授信戶。

二、永續綠建築

本行逐步推動營運據點取得綠建築，從生態、節能、減廢、健康四面向出發，於建築規劃階段納入綠色永續思維，包含生態綠化、透水鋪面、室內通風及保留大片採光，而能在使用階段可有效減少照明與空調用電，並透過水回收有效善用用水資源。

華南銀行總行大樓於 2014 年 12 月 27 日落成，該大樓除取得美國綠建築協會「能源與環境先導設計 (LEED)」金級 (Gold) 認證，亦取得國內綠建築最高等級鑽石級標章。2020 年至 2021 年納為綠建築教育示範基地，提供建築科系學生、建築相關從業人員參訪觀摩，期望藉由示範觀摩，讓綠建築之思維深植於參與者心中，以擴大綠建築發展，讓更多人關注環境永續議題。

此外，本行松江大樓及員林大樓分別於 2017 年 9 月及 2022 年 4 月取得綠建築鑽石級標章，資訊大樓於 2023 年 3 月取得綠建築金級標章；高雄分行大樓預計 2023 年辦理綠建築申請。

三、水資源管理

本行秉持企業成長與生態環境共榮的信念，期望透過實踐綠色採購與供應商管理、綠色金融、導入環境相關認證，持續落實氣候變遷與能源管理、水管理於日常營運，積極促進全球永續發展，與工業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合作，建置「智慧節能管理平臺」，為國內金融機構創舉，透過系統於營業據點進行能源管理 (用電狀態、溫度、二氧化碳等) 及資源管理 (油量、用水量、廢棄物量)，利用用電曲線研判下班是否忘關空調、水泵，並提醒分行改善及各分行用水管理等。

本行持續加強節水措施，華銀總行大樓設有雨水回收設備，將回收水用於植栽澆灌，空調冷凝水亦回收至雨水回收池再利用，2022 年回收再利用度數為 145.8 度；廚房排水則設有油脂截留槽，經過濾符合標準後排放。華南銀行已設定每年節水至少 1% 目標，2022 年總行大樓與各分行用水度數較 2021 年減少 10,597 度，整體用水密度 2022 年較 2021 年下降約 5.68%。

四、設置太陽能分行

- (一) 已盤點本行國內分行自有行舍據點加計總行管理單位自用、空置或出租者，頂樓可設置太陽能設備的據點計 68 處，規劃每年設置 3~5 處。
- (二) 員林大樓已於 2022 年 2 月 12 日完成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並已併網發電，預估每年可發電 26,160 度，約 61Kw/ 日。
- (三) 高雄大樓已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完成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並已併網發電，預估每年可發電 61,247 度，約 167.8Kw/ 日。



五、逐步執行碳中和

(一) 將透過行舍標準化及環境優化等專案持續進行設備改善，並規劃逐步將公務車改為使用油電或電動車。

(二) 購買再生能源憑證

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 (T-REC) 購買再生能源憑證，2022 年已購入再生能源憑證 125 張 (每張憑證價格平均為 3,601.6 元)。

(三) 購買綠電

已於 2022 年 11 月 24 日完成購買綠電 600 萬度 (分 4 年供應總行大樓使用)，並於 2023 年 1 月 17 日舉行簽約儀式，預計 2023 年中開始供電。

六、採購新設備或汰換設備選用具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節水標章及綠建材，2022 年華南銀行綠色採購金額達 2 億 1,787 萬 3,351 元。

七、節電目標

本行規劃辦理分行汰換耗能設備補助專案，於汰換或新設設備時選用具節能標章之設備，並設定節電目標：

112 年度：用電量年減 3%

113~114 年度：用電量年減 3%

115~120 年度：用電量年減 2.5%

121~124 年度：用電量年減 2%

125~129 年度：用電量年減 1%

130 年度後：每年用電零成長

八、廢棄物重量統計

本行現行已設置雲端申報平台可供國內分行自主上網申報，2022 年 1~12 月完成 186 家分行申報，合計重量 230.5709 公噸，為提高申報率將購買行李秤提供分行執行廢棄物秤重，短期目標將持續督促各單位如期完成填報，並設定減量目標：

短期目標：於 112 年底前完成全數國內據點廢棄物重量統計。

減量目標 (以 112 年廢棄物總量為基準)：

113~114 年度：廢棄物總量年減量 1%

115~120 年度：廢棄物總量年減量 3%

121 年度後：廢棄物總量年減量 5%。

九、提升綠色採購比例

本行辦理採購案件皆與需求單位及規劃單位溝通，規格標準應以有節能標章、綠建材標章等相關綠色採購認證之物品、材料為優先，並設定減量目標：

112 年度目標：佔總採購金額之 6%

113~114 年度目標：佔總採購金額之 7%

115 年度目標：佔總採購金額之 8%

節能減碳目標與執行

一、節能減碳目標

(一) 本行已完成國內全數營運據點溫室氣體盤查，並訂定短中長期減碳目標如下：

1. 112 年範疇一、二較 111 年減量 2%

2. 113 年範疇一、二較 111 年減量 4%

3. 114 年範疇一、二較 111 年減量 6%

4. 115 年範疇一、二較 111 年減量 8%

(二) 配合金管會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 相關措施，銀行公會將就本國銀行投融資組合財務碳排放 (範疇三) 相關議題籌組專案小組進行研議，推動事項包括：

1. 於 112 年 10 月底函報本國銀行揭露及查證投融資組合財務碳排放實務作業手冊

2. 於 113 年 4 月底函報本國銀行就揭露及查證提出時程規劃

3. 於 113 年 10 月底函報本國銀行就中程及長程減碳目標與策略提出時程規劃

本行將參與前揭專案小組，並配合銀行公會時程訂定投融资或輔導企業的逐年減碳目標。

二、減碳目標落實

- (一) 華南金融集團自 2016 年起導入溫室氣體盤查 ISO 14064-1，並於 2019 年起擴大溫室氣體排放的數據蒐集範疇，2020 年完成華南銀行國內全數分行的溫室氣體盤查，2023 年起再加入國外營業據點盤查，往後每年均持續辦理盤查並予揭露，2021 年全行碳排放量為 18,132.1 噸。
- (二) 為響應政府 2050 年淨零排放之目標，本行針對溫室氣體排放設立中長期目標：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均較 2022 年減少 2%，期能持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更有效地降低環境衝擊。
- (三) 本行導入「ISO 50001」，總行大樓及全數國內營業據點已於 2022 年底完成外部驗證，並於 2023 年 2 月取得認證，往後規劃每年辦理續證。
- (四) 本行導入「ISO 14001」，總行大樓及全數國內營業據點已於 2022 年底完成內部查核作業，於 2023 年 3 月完成外部驗證，2023 年 4 月取得認證，往後規劃每年辦理續證。
- (五) 華南銀行與工業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合作，建置「智慧節能管理平臺」，於營業據點進行能源管理（用電狀態、溫度、二氧化碳等），為國內金融機構創舉。此系統應用如下：(1) 提供各營業單位即時之用電資料，藉以了解是否下班忘關空調，(2) 統計用電資料以了解每月是否達成節電目標，(3) 提供即時環境溫度以了解是否空調溫度設定過低，(4) 提供即時二氧化碳數據改善室內空氣品質，(5) 分析空調設備耗能數據作為保養與汰換設備參考，經由上述之環境統計資訊及管理用電行為，2022 年較上年節能達 139 萬度電（節電 5.71%），約減少電費支出新臺幣 530 萬元。
- (六) 華南銀行每年持續性補助營業單位汰換節能一級 & 二級空調設備 & 汰換省電燈具（補助設備費 80%），以加速營業單位汰換耗能設備。華南銀行公務車逐步改用油電車，各分行汽柴油使用量，2022 年較上年減少 7.66%。
- (七) 持續加強節水措施，華南銀行總部大樓設有雨水回收設備，將回收水用於植栽澆灌，空調冷凝水亦回收至雨水回收池再利用；廚房排水則設有油脂截留槽，經過濾符合標準後排放。總行大樓與各分行用水度數 2022 年較上年下降約 5.68%，2022 年雨水及空調冷凝水回收再利用度數為 145.8 度。
- (八) 逐步推動營運據點取得綠建築，從生態、節能、減廢、健康四面向出發，於建築規劃階段納入綠色永續思維，包含生態綠化、透水鋪面、室內通風及保留大片採光，而能在使用階段可有效減少照明與空調用電，並透過水回收有效善用用水資源。華南銀行總行大樓於 2014 年 12 月 27 日落成，該大樓除取得美國綠建築協會「能源與環境先導設計（LEED）」金級（Gold）認證，亦取得國內綠建築最高等級鑽石級標章。2020 年至 2021 年納為綠建築教育示範基地，提供建築科系學生、建築相關從業人員參訪觀摩，期望藉由示範觀摩，讓綠建築之思維深植於參與者心中，以擴大綠建築發展，讓更多人關注環境永續議題。此外，本行松江大樓及員林大樓分別於 2017 年 9 月及 2022 年 4 月取得綠建築鑽石級標章，資訊大樓於 2023 年 3 月取得綠建築金級標章；高雄分行大樓預計 2023 年辦理綠建築申請。

公平待客之推動作為

一、誠信經營

- (一) 本行母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董事會下設有誠信經營委員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遵循情形。
- (二) 華南金融集團 2022 年未發生機密等級資料屬「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安全事件管理注意事項」第 10 條第一項第一點之 A 級資訊遭洩漏，竄改或遺失之資訊安全事件。本行訂有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內部規定，對客戶資料採取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切實執行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作業，若發生客戶個人資料外洩事件，將擬定應變處理措施，包括通知當事人該事故之事實、因應措施及諮詢服務專線等內容，以避免客戶恐慌及影響權益。

二、廣告招攬真實

為確保本行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真實性與妥適性，以避免金融消費爭議，本行訂有「華南商業銀行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注意事項」，有關廣宣資料之控管及保存規範如下：

- (一) 本行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廣宣資料，對外使用前，經辦人員應填具檢核表，向單位主管陳報檢核結果。
- (二) 業務主管單位應依業務需要，自行訂定該業務適用之檢核表，其內容至少應包括附錄所列之檢核項目。
- (三) 前項檢核表經業務主管單位所屬群主管核定後辦理，並送交法令遵循部留存備查。
- (四) 廣宣資料應經單位法令遵循主管審核，確認內容無不當、不實陳述、誤導金融消費者、違反相關法令及自律規範之情事者，始得依核准之方式及範圍為之。



(五) 廣宣資料應依各業務相關法令、自律規範及本行相關規定年限妥為保存，未有規定者，應至少保存五年。

三、告知與揭露

本行就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內容對客戶進行告知與揭露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之文字或其他方式，向其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風險；說明及揭露之內容至少應包括交易成本、可能之收益及風險等有關金融消費者權益之重要內容。
- (二) 如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者，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權利，以及拒絕同意可能之不利利益；辦理授信業務，應同時審酌借款戶、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授信原則，不得僅因金融消費者拒絕授權向經營金融機構間信用資料之服務事業查詢信用資料，作為不同意授信之唯一理由。
- (三) 提供之金融商品屬複雜性高風險商品者，除依第一項說明及揭露外，應錄音或錄影。但以非臨櫃之自動化通路交易或金融消費者不予同意之情形，不在此限。

四、教育訓練與績效考核

- (一) 本行每年對全體員工施行金融消費者保護暨公平待客原則至少 3 小時之教育訓練，俾員工瞭解相關法令之要求、責任範圍與應遵循措施。
- (二) 為提升金融消費者保護意識，已於 2022 年 9 月 16 日舉辦金融消費者保護暨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課程著重與年長者溝通情緒支持的技巧與訓練相關內容。本行 2022 年「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平待客原則之法令介紹」線上課程，參訓對象為國內各單位經理及以下之員工（含臨時人員），合計完訓人數 7,592 人。
- (三) 本行為落實金融機構對金融消費者保護與公平待客原則，將金融消費者保護爭議及公平待客落實等相關成果列入年度績效評核之考量及計算績效獎金之評核項目，以激勵同仁自發性改善並積極處理相關事務。

五、定期檢視機制

(一)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1. 本行已訂有消費者、金融消費者及公平待客原則相關內部規章，規範本行執行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相關措施及處理申訴案件程序，並將金融消費者保護重要法規納入法令遵循及稽核制度，定期查核全行落實情形。
2. 本行設置「金融消費者保護暨公平待客原則管理委員會」，負責研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暨公平待客原則等相關事項，並督導各業管單位落實執行各項措施，定期檢視本行執行情形，並陳報董事會。
3. 本行每半年定期辦理消費者保護、金融消費者保護、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自評檢核工作，檢核內容包含公平待客十大原則、個人資料保護、作業委託他人處理等。
4. 持續舉辦金融消費者保護及公平待客原則相關線上及實體教育訓練、並藉由「預防客訴及客訴案件處理」實體課程及臨店宣導，以實際案例研討，提升全體行員之消費者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意識，並落實於臨櫃服務，避免消費爭議之發生。

(二) 定期辦理下列事項：

1. 按月彙整全行受理申訴案件之統計分析結果陳報總經理。
2. 按季彙整申訴案件概況陳報（常務）董事會。
3. 按季彙整重大申訴案件陳報董事會。
4. 按年彙整前三年度全行申訴案件之量化資料後，交由風險管理部依規辦理監理審查原則申報作業。

(三) 本行應每半年辦理金融消費者保護執行情形之自行評核報告，並陳報總經理核定，其內容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1. 商品申請書或契約文件之審核與訂定。
 2. 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相關規範。
 3. 適度原則之相關規範。
 4. 對金融消費者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之相關規範。
 5. 個人資料保護。
 6. 爭議案件之處理。
 7. 金融消費者保護暨公平待客原則制度。
 8. 作業委託他人處理。
- 前項自行評核報告，應陳報總經理核定。

六、董事會具體作為

- (一) 為建立本行以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提升行員對於金融消費者保護之認知及金融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之遵循，本行訂有「華南商業銀行金融消費者保護暨公平待客原則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 (二) 本行應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金融消費者保護暨公平待客原則策略執行情形。
- (三) 每年應定期檢討本要點有無修正之必要，並適時反映法令及實務發展狀況，以確保金融消費者保護暨公平待客原則制度運作之有效性。
- (四) 為強化金融消費爭議案件處理品質與時效，暨落實公平待客原則，本行訂有「華南商業銀行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注意事項」，本行應按季彙整重大申訴案件，其內容應包括發生原因及因應改善措施，陳報董事會。
- (五) 為健全金融消費者保護及公平待客的監督功能及管理機制，本行已設置「金融消費者保護暨公平待客原則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督導金融消費者保護暨公平待客原則相關措施執行，並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金融消費者保護暨公平待客原則策略執行情形。

金融友善服務的推動作為

為確保身心障礙人士充分享有基本權利、平等及合理便利之金融服務，本行訂有「華南商業銀行金融友善服務要點」，由營運管理部統籌各單位金融友善工作之執行，每年檢核與統計友善服務措施執行情形並提報董事會。

一、金融服務使用性

- (一) 本行依不同類別之身心障礙人士需求，協助分行提供適當之友善服務措施如線上預約、到府服務等，並引導身心障礙人士採用合適之交易方式及操作流程完成金融服務，並以如書面、電話語音、傳真、簡訊、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通知。
- (二) 本行網路銀行、網路 ATM、行動銀行已提供無障礙服務，官方網站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定之「網頁無障礙規範 2.0 版」AA 等級標章。
- (三) 本行至少每年需檢核與統計友善服務措施執行情形並提報董事會。
- (四) 為強化本行對公平待客原則之重視及推動，本行每年辦理董事、監察人、總行各部門經理以上之高階主管之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課程內容納入金融友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等，期能透過教育訓練持續深化、落實公平待客精神，以建構更優質之金融消費者服務。
- (五) 本行 2022 年規劃建置完成 50 家雙語分行，預計 2026 年完成全行雙語化之建置目標：
 1. 分行營業廳各業務區域、櫃檯、桌牌等標示及員工識別證雙語化。
 2. 常用臨櫃申請書表雙語化：本項已完成並配送倉庫，供各分行請領使用。
 3. 諮詢服務人員：每家配置至少 3 位員工擔任諮詢服務人員。
- (六) 中小企業放款
 1. 本行 2022 年度對中小企業新增放款餘額占民營企業新增放款餘額比率 31.5%。
 2. 本行為配合政府政策，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2022 年訂定之相關 KPI 與達成情形如下：

以當年度中小企業放款 (含小型及新創企業) 平均餘額及家數較上一年度之加權平均成長率達 4%(即目標達成率 104%) 以上為目標，2022 年本項目標達成率為 109.45%。

(七) 紓困服務

自疫情伊始，華南銀行即迅速動員總行及全國各分行同仁，並由總經理召集成立「因應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之企業紓困振興貸款處理小組」，推出各項企業紓困振興貸款，董事長更親自召開視訊會議，遵循「從寬、從速、從簡」的原則辦理紓困振興貸款業務，協助受疫情影響之企業能夠順利度過難關。

1. 企業戶紓困貸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受理 58,859 件，金額合計新臺幣 6,165 億元；已核准 58,390 件，金額合計新臺幣 6,086 億元。

2. 個金紓困貸款

受理勞工紓困貸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總承貸戶數為 90,845 戶，金額為新臺幣 90.82 億元；配合政府紓困承作「中央銀行轉融通 C 方案 (小規模營業人)」貸款：受理件數共 14,102 件，核准件數 13,990 件。



3. 協處措施

- (1) 企業戶：得視個案情形給予展延授信期間（或寬限期）最長 1 年，惟展延迄日不得逾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或調降貸款利率等措施，並免收違約金及遲延利息。
- (2) 個人戶：得視個案情形給予展延授信期間（或寬限期）最長 1 年，惟展延迄日不得逾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或調降貸款利率等協助措施，另得酌情給予緩繳貸款利息（緩繳期間最長 3 個月，屆滿後除依原約定方式繳付利息外，緩繳期間之利息應一次清償），並免收違約金及遲延利息。

二、金融服務品質

（一）數位通路服務

為提升客戶申辦業務之效率，2022 年本行數位通路服務成果及業務發展計畫如下：

1. 持續優化線上申請機制，本行已加入由國發會及金管會共同推動之跨市場資料共享機制 MyData 平臺，已於 2022 年 7 月 29 日上線「未成年線上開戶」服務，並規劃應用 MyData 平臺於「線上申辦信用卡」、「線上申辦房信貸」及「線上變更基本資料」等業務，並藉由 MyData 平台介接政府機關，由客戶授權本行得直接查調個人財產、所得資料，簡化文件提供以提升線上申辦率；另因應獨資企業等非法人組織週轉金需求增加，優化獨資戶以負責人名義核驗身分之線上申辦流程。
2. 運用數位通路推展既有房貸戶線上申請暨導入信用貸款集中徵審類產品申請評分卡，並優化官網試算平台報價機制，開辦「他行帳戶驗證機制」、「簡訊 OTP 驗證機制」提供消費者更便捷線上申辦服務暨擴展新戶。
3. 建構全新數位通路「華南 Rich 家 APP」，以信用卡業務或各項優惠為導客媒介，吸引客戶於 APP 上規劃人生理財目標，藉此推廣本行推出智能理財「華南好基智」業務，以 3 千元即可輕鬆理財及免收手續費用之訴求，此服務亮點為投資門檻低、低投資成本，服務時間不受限制，並由 AI 協助小資族群規劃基金投資組合，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共服務 26,385 位客戶、申購投組 37,873 組。
4. 持續優化線上申請平台，打造全方位 SnY 數位帳戶，將 SnY 數位帳戶既有功能及服務結合集團各項產品，提供客戶快速且一站式申辦之數位體驗。
5. 推出企業客戶專屬之「企業行動銀行 APP」
 - (1) 台幣付款作業，主管可從手機上確認（核定）或執行（放行）。
 - (2) 企業客戶在有效授信額度，可由線上申請授信動撥作業。
 - (3) 提供企業客戶應收帳款入帳，透過 APP 即時推播通知。
6. 為提升客戶員工福利信託使用便利性及優化系統流程，2022 年度新增電子對帳單（已於 2022 年 5 月 28 日上線）、信託財產目錄新增員工福利信託投資損益概況表（已於 2022 年 7 月 27 日上線）、官方網站新增員工福利信託查詢網頁（已於 2022 年 10 月 27 日上線）、員工福利信託系統串接基金申贖資料（已於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上線）及定期存款系統（已於 2022 年 12 月 14 日上線）等功能。
7. 強化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外匯業務的功能，規劃夜間換匯服務，使客戶隨時掌握換匯時點，不受銀行營業時間之限制，並積極進行線上大額換匯身分認證服務專案，於網路銀行 / 行動銀行提供客戶結購 / 售金額超過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交易時，客戶於申請電子憑證進行線上電子簽章並完成身分識別認證後，即可完成線上交易。
8. 為提升客戶服務即時性及發揮本行 ESG 環保社會責任，數位保險發展成效如下：
 - (1) 本行於 2022 年成為第一家提供遠距投保服務之銀行，將行動投保結合遠距數位科技，建立「遠距投保」零接觸交易模式，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遠距投保進件數達 899 件，行動投保件數達 547 件，將持續推廣提升行動投保普及率。
 - (2) 為提供客戶多元投保管道，持續擴充網路投保平台商品線，2022 年完成引進小額終老保險、分期繳投資型年金及定期壽險，以滿足客戶不同保障需求之規劃，並訂定各營業單位目標，定期追蹤執行成效。
9. 為便利客戶透過線上方式申辦業務，本行於「行動網銀」、「個人網路銀行」及「線上申請專區（數位銀行 BANK3.0）」等平台提供「變更基本資料」、「約定自動扣繳」及「結清銷戶」等服務，提供客戶多元服務管道，減少客戶臨櫃辦理情形並縮短臨櫃等候時間。
10. 為利客戶可於個人於網路銀行「變更基本資料」專區變更「戶籍地址」，透過導入 My Data 服務機制，取得客戶同意後透過 My Data 平台取得「個人戶籍資料」，以變更其留存於本行之「戶籍地址」。
11. 為使作業流程精進簡化與改善業務系統提升管理效能，本行已建立「優化作業流程暨提升系統管控措施」之運作機制，總行各部門每年持續提出 2-3 項改進措施，由法令遵循部、董事會稽核部協助檢視出具建議並與各部門溝通，經總經理召集會議確認各部門當年度有效性之改善項目後，經營企劃部按月彙總呈報總經理各部門執行情形。

(二) 金融知識普及及宣導活動

1. 華南銀行舉辦「2022 驅動金保 開拓公平待客國際觀研討會」並與工商時報共同舉辦「2022 信託心傳承」論壇，藉由邀請產官學界專家就金融消費者保護及信託 2.0 議題進行探討，提升消費者保護理念與發展信託普惠金融價值，落實知識推廣之社會共好目標。
2. 金管會自 2006 年起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本行均有調派符合講師資格之同仁參與前揭宣導活動，2022 年共參與 5 月 26 日、6 月 17 日、11 月 11 日及 12 月 22 日等 4 場次。
3. 華南銀行與新北市政府松年大學、臺南市政府建築師公會、台大 USR 種子安寧終老計畫、成功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景文科技大學等機關、團體及學校舉辦高齡及弱勢信託宣導課程，2022 年共計 11 場次。

(三) 無障礙服務

1. 截至 2022 年底，本行設置 ATM 共 683 台，無障礙 ATM 共計 650 台，其中 10 台具備視障語音功能，佔比 1.46%。(10/683 台)，2023 年度預計增加佔比至 6%。
2. 本行提供聽障者及語障者之金融友善服務如下：
 - (1) 提供「簡訊服務專線 (0911-515-012)」，聽障者可透過諮詢本行各項業務資訊或行銷活動等，由專人處理並進行簡訊答覆。
 - (2) 提供「機器人客服」服務，聽障者可透過即時以文字對談諮詢本行各項業務資訊，並於每日 9 時至 17 時提供轉接真人線上即時文字回覆服務。
 - (3) 提供「信用卡線上開卡」服務，聽障者可透過官方網站直接完成開卡程序，並提供即時簡訊通知，以降低被偽冒盜用之風險。
 - (4) 提供「信用卡線上掛失」服務，聽障者可透過官方網站及網路銀行直接完成掛失程序。
 - (5) 為協助聽障者及語障者臨櫃辦理金融業務時，可透過手語表達及溝通，本行已洽詢台灣手語翻譯協會進行合作，提供即時視訊及預約現場手語翻譯服務。

公益投入與社會責任

華南金融集團深知唯有與社會共好才能永續發展，為實踐共好理念，整合全體資源，以「公益參與、知識推廣、藝術文創、體育發展」為推動目標，協助社會穩定發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華南金融集團社會參與負責單位為集團志工團隊，由華南金控、華南銀行、華南永昌證券、華南產險、華南永昌投信、華南金創投及華南金資產等公司組成，集團志工團隊總團長由華南金控總經理擔任，各子公司總經理擔任子公司志工團隊團長，相關運作辦法訂於集團志工團隊注意事項，以持續且積極進行社會共好相關活動。

一、社會公益策略

(一) 公益參與

長期關懷弱勢族群、提供普惠金融服務及支持國內農產品等。

(二) 知識推廣

舉辦論壇及研討會、發放獎助學金、提供實習機會與進行產學合作等。

(三) 藝術文創

舉辦或贊助國內外優質展演、捐贈或協助文創活動、團體與個人等。

(四) 體育發展

長期支持體育活動、選手及設備，亦結合本業提供選手信託、保險及理財規劃。

二、社會公益績效指標

(一) KPI 1：公益參與：志工服務共計 6 場（包含配合母公司志工服務）、公益參與（支持農產品）8 件。

(二) KPI 2：知識推廣：自辦 4 場論壇、贊助 18 場論壇、研討會、晚會及獎助金等。

(三) KPI 3：藝術文創：贊助 13 場藝文活動。

(四) KPI 4：體育發展：贊助 136 場次體育賽事（包含母公司棒球活動等）。

三、2022 年華南銀行透過慈善捐贈、商業捐贈及社區參與等形式，投入公益活動經費，總計新臺幣 313,938,166 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項目
1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響應政府政策捐贈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具發展潛力之中小企業融資，增進我國經濟發展實力，落實普惠金融及永續發展目標。
2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大使館	捐贈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大使館，協助運送公益物資援助馬國弱勢婦女及兒童，落實本集團關懷弱勢之公益目標，並宣揚我國人道關懷精神及拓展國民外交。
3	社團法人台灣優質生命協會、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向農業科技研究院採購鳳梨釋迦 3,200 箱，贈予社團法人台灣優質生命協會及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協助國內農產品產銷，落實本集團公益參與之社會共好目標。
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捐贈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舉辦 2022 年及 2023 年「台灣青年足球聯賽」，協助提升臺灣足球運動水平，落實本集團體育發展之社會共好目標。
5	社團法人台灣優質生命協會	捐贈台灣優質生命協會舉辦愛傳承關懷演唱會（桃園場、新北場及臺中場），向弱勢及社福團體傳遞正向能量，創造和諧溫馨的社會環境，落實本集團公益參與之社會共好目標。
6	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捐贈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111 年度教育公益基金，協助弱勢青年學子完成學業並推廣金融知識普及，落實本集團公益參與及知識推廣之社會共好目標。
7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捐贈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健康走 愛長久」心智障礙者健走活動，協助心智障礙者走出戶外與社會大眾互動，落實本集團公益參與之社會共好目標。
8	國立臺灣大學	捐贈臺灣大學希望入學計劃學生獎助學金，扶植我國學生提升學術研究實力，落實本集團知識推廣及公益參與之社會共好目標。
9	社團法人台灣世界少棒聯盟協會	捐贈台灣世界少棒聯盟協會舉辦 111 年華南金控盃全國少棒錦標賽、111 年華南金控盃全國青少棒錦標賽、2022 第六屆 WBSC 世界盃少棒錦標賽、2022 全國社區棒球大賽及基層棒球培育基金，提升我國基層棒球體育實力，落實本集團體育發展之社會共好目標。
10	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政治大學	響應政府培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養政策，捐贈國立中山大學及國立政治大學成立國際金融學院，落實本集團知識推廣之社會共好目標，增進我國經濟發展實力。
11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響應政府政策捐贈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具發展潛力之農民融資，增進臺灣農業經濟發展實力。
12	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	捐贈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 111 學年獎助學金，提升我國學生知識水平，落實本集團知識推廣及公益參與之社會共好目標。
13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採購石斑魚贈予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協助國內漁獲產銷，落實本集團公益參與之社會共好目標。
14	社團法人台灣優質生命協會、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向農業科技研究院採購文旦 2,800 箱，贈予台灣優質生命協會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協助國內農產品產銷，落實本集團公益參與之社會共好目標。
15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捐贈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舉辦「華南真好 永遠不老」公益活動，供餐給獨居弱勢長輩並提供居家照顧服務，落實本集團公益參與之社會共好目標。
16	財團法人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	贊助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舉辦「基隆 2022 好港生活節」活動，推廣海洋文化教育工作，落實本集團知識推廣及公益參與之社會共好目標。
17	雪梨地區雙十國慶籌備會	贊助「澳洲雪梨地區慶祝雙十國慶晚宴」，維繫我國與澳洲良好互動，拓展國民外交並落實本集團社會共好目標。
18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捐贈台北藝術大學舞蹈學院辦理華南銀行舞蹈發展基金計劃，強化舞蹈編創人才育成，建立國際網絡聯結，並增加藝術耕耘深度，落實本集團藝術文創之社會共好目標。
19	社團法人中華文化總會	捐贈中華文化總會辦理文化創新活動，響應政府發揚本土文化政策，落實本集團藝術文創之社會共好目標。
2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冠名贊助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辦理「2022 台灣企業甲級足球聯賽」經費，協助提升臺灣足球運動水平，落實本集團體育發展之社會共好目標。
21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贊助景美女中拔河隊活動經費、比賽經費及獎勵金，協助具發展潛力之體育選手專注訓練，為國爭光，落實本集團體育發展之社會共好目標。
22	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贊助「碳權系列論壇」，邀請產官學界專家學者，探討「農業碳權座談」、「台灣 2050 淨零轉型策略」、「台灣 2050 綠色金融轉型策略」、「台灣 2050 能源及產業淨零轉型策略」、「台灣 2050 綠建築轉型策略」，及「台灣 2050 綠運輸淨零轉型策略」，提升國人有關淨零碳排相關知識，落實本集團知識推廣之社會共好目標。
23	小善共益協會	贊助小善共益協會辦理種子人才培訓計畫，培育學生正確的職場態度與方法，落實本集團知識推廣之社會共好目標。
24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贊助舉辦 2022 董事學會年會，以全方位完善國內董事制度為核心價值，包含企業競爭力、股東財富、社會責任及公司統理，進而達成永續發展的概念，落實本集團知識推廣之社會共好目標。
25	財團法人亞太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贊助舉辦第 16 屆金融與經濟政策研討會，以拓展金融相關學術研究及交流，促進國內產官學界之交流及合作，落實本集團知識推廣之社會共好目標。

序號	單位名稱	項目
26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贊助經濟日報舉辦「第六屆創業之星選秀大賽」，協助臺灣尋找新創動力，帶動新創產業發展，提升臺灣微型企業發展實力。
27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	贊助舉辦澎湖惠民醫院重建公益音樂會，協助募款重建澎湖惠民醫院，落實本集團公益參與之社會共好目標。
28	明華園天字戲劇團	贊助明華園天字戲劇團舉辦公益表演，發揚台灣在地歌仔戲文化，豐富國內民眾文化內涵，落實本集團藝術文創之社會共好目標。
29	奧地利台北辦事處	贊助舉辦 2022 奧地利國慶慶祝酒會，提升奧地利外交及金融知識，維繫我國與奧方良好互動，落實本集團知識推廣之社會共好目標。
30	綺想室內樂團	贊助舉辦陳瑞斌鋼琴音樂會，將優秀的音樂表演引入臺灣，豐富國內民眾文化內涵，落實本集團藝術文創之社會共好目標。
31	日商點子膠囊股份有限公司	贊助桃園市政府出版「桃園散策」簡介影片製作，擴大吸引國外訪賓造訪桃園，展現桃園多元風貌及城市特色，提高台灣國際能見度，促進臺日知識交流，落實本集團知識推廣及藝術文創之社會共好目標。
3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捐贈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辦理國家培訓隊選拔，協助提升國內高爾夫運動水平，落實本集團體育發展之社會共好目標。
33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大使館	贊助聖文森 43 周年獨立日募款活動，提升邦交國外交及鞏固友邦情誼，維繫我國與聖方良好互動，落實本集團公益參與之社會共好目標。
34	基隆市社會籃球協會	贊助基隆市第三十一屆新公園杯籃球錦標賽，協助提升臺灣籃球運動水平，落實本集團體育發展之社會共好目標。
35	台灣數位外交協會	贊助舉辦台灣國際友誼足球賽，促進臺灣國際交流，提升臺灣足球運動水平，落實本集團體育發展之社會共好目標。
36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贊助 2022 RE100 台灣市場年報，提供台灣綠電市場政策及趨勢分析，落實本集團知識推廣之社會共好目標。
37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贊助轉播 111 年「守土衛國 你我同行」國慶活動予全民共賞，包含總統府升旗典禮、慶祝晚會及國慶煙火施放，落實本集團藝術文創之社會共好目標。
38	嘉義縣政府	贊助舉辦 111 年全民運動會活動經費，推廣全民運動，強調全民參與，落實本集團體育發展之社會共好目標。
39	財團法人奇美博物館基金會	贊助英國國家肖像藝廊世界巡迴展《時代的臉孔：從莎士比亞到紅髮艾德》展覽活動，透過展覽讓觀眾跨越中世紀至現代 500 多年歷史，落實本集團藝術文創之社會共好目標。
40	嘉義縣政府	贊助舉辦 2022 國慶焰火在嘉義活動，國慶焰火是我國慶祝雙十國慶的重要活動之一，近年來活動更結合光雕展演、交響樂演奏及無人機表演，深受民眾喜愛，落實本集團藝術文創之社會共好目標。
41	歐亞管絃樂團	冠名贊助【華南銀行經典饗宴 - 田園 新世界】音樂會，將優秀的音樂表演引入臺灣，豐富國內民眾文化內涵，落實本集團藝術文創之社會共好目標。
42	美國外交政策全國委員會	贊助美國外交政策全國委員會晚會活動，提升美國外交及金融知識，維繫我國與美方良好互動，落實本集團知識推廣之社會共好目標。
43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贊助舉辦 2022 第十一屆華人家族年度論壇，以全方位完善國內董事制度為核心價值，包含企業競爭力、股東財富、社會責任及公司統理，進而達成永續發展的概念，落實本集團知識推廣之社會共好目標。
44	文化部、樺舍全媒體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贊助文化部舉辦 2022 臺北時裝週 SS23 活動，建立國內時裝發表平台，提高國人對臺灣品牌認同，同時擴大臺灣時尚文化輸出與影響力，落實本集團藝術文創之社會共好目標。
45	弦外之音團	贊助舉辦 2022 大提琴家張正傑音樂會，將優秀的音樂表演引入臺灣，豐富國內民眾文化內涵，落實本集團藝術文創之社會共好目標。
46	台灣法國人協會	贊助舉辦 2022 歐洲聖誕市集，落實本集團知識推廣之社會共好目標。
47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賑濟烏克蘭當地戰爭受害難民，落實本集團公益參與之社會共好目標。
48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與經濟日報共同舉辦 2022 邁向城市新風貌 - 都更危老推動與挑戰閉門座談會，促進產官學界對危老都更相關議題交流，增加一般民眾相關金融知識，落實本集團知識推廣之社會共好目標。
49	工商財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與工商時報共同舉辦 2022 零碳綠金線上論壇，促進產官學界對淨零碳排相關議題交流，增加一般民眾碳盤查及碳稅等相關金融知識，落實本集團知識推廣之社會共好目標。
50	工商財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與工商時報共同舉辦信託心傳承 閉門論壇，推廣傳承信託相關議題，與增加一般民眾對於專業信託等相關金融知識，落實本集團知識推廣之社會共好目標。
51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與經濟日報共同舉辦數位再造 永續金融閉門座談，促進產官學界對數位金融轉型相關議題交流，增加一般民眾相關金融知識，落實本集團知識推廣之社會共好目標。



四、社會永續發展專案計畫

- (一) 華南銀行與臺灣優質生命協會合作，於全國各地舉辦「愛傳承關懷演唱會」，邀請弱勢團體及社福單位參與。
- (二) 2022 年華南銀行向農業科技研究院採購鳳梨釋迦 3,200 箱、文旦 2,800 箱、採購石斑魚，贈予社團法人台灣優質生命協會、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協助國內農產品及漁獲產銷，以表達對農漁民的支持。
- (三) 景美女中拔河隊自 2003 年成立，在專業教練的帶領下屢創佳績。華南銀行自 2018 年起每年持續贊助該隊活動經費，幫助景美女中奪下多座國際賽事獎盃，例如 2018 年「世界盃室外拔河錦標賽」6 金 1 銅、2019 年「歐洲暨世界盃室外拔河錦標賽」5 金 3 銀 1 銅、2020 年「世界盃室內拔河錦標賽」3 金 2 銀，以及 2021 年「世界盃室外拔河錦標賽」1 金，提高臺灣國際能見度。2022 年代表我國參與「美國伯明罕世界運動會」，奪得公開女子 540 公斤級冠軍；參與「世界盃室外拔河錦標賽」，奪得 4 金 1 銅，並榮獲教育部 2022 年度體育運動精英獎頒發「最佳運動團隊傑出獎」獎項。

五、社會責任相關商品與服務

(一) 企金業務

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善盡銀行社會責任，統計 2021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底

1. 新增都更業務 27 件，存續件數為 48 件，新增核准金額 394.13 億元，現放餘額 410.36 億元，存續件數於公股行庫間排名第 4 名，現放餘額排名第 2 名。
2. 新增危老重建業務 89 件，存續件數 111 件，新增核准金額 241.21 億元，現放餘額 154.69 億元，存續件數於公股行庫間排名第 2 名，現放餘額排名第 3 名。

(二) 個金業務

本行持續推出具社會或環境效益之普惠金融商品，執行情形如下：

1. 為協助政府提升居住安全、擴大內需提振經濟及改善都市景觀，本行 2018 年 10 月開辦「以個人名義為借款人之都更危老重建貸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累計承作 55 件，核准金額 42.20 億元。
2. 為協助年長者活化自有不動產，提供其優質老年生活或安養所需資金，本行 2016 年 3 月起開辦「以房養老貸款」業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計貸款件數為 1,004 件，核貸額度為 51.30 億元；另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本行係開辦以房養老貸款八家行庫中排名第 3 名。
3. 2020 年 7 月 1 日發行 PGO 信用卡，提供優惠推廣卡友響應環保騎乘電動機車，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止發卡量為 12,082 卡。
4. 本行 2022 年以房養老放款金額占總房貸業務金額之比例 0.79 %。華南銀行以房養老貸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承作件數為 1,004 件，較 2021 年底承作件數 889 件增加 115 件，核准金額新臺幣 51.30 億元較 2021 年底新臺幣 44.41 億元增加新臺幣 6.89 億元。

(三) 信託、財富管理業務

1. 整合跨部門及集團資源，提供都更危老信託一條龍服務，推展都更危老信託服務，以響應政府老屋重建及在地安老政策。2022 年本行都更危老信託新增件數為 33 件；另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止，本行都更危老信託存續件數為 101 件，於公股行庫間排名第 2 名。

2. 協同華南永昌投信公司募集 ESG 傘型基金：

華南永昌投信與臺灣指數公司、台北大學及 ICE 洲際交易所合作，推出公司首檔 ESG 基金「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基金」，兩檔子基金皆符合 ESG 審查新制，也是投信第一家採用本土 ESG 評鑑做為篩選標準基金，為投資人從台灣到全球，精準布局永續商機，本行於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上架，2022 年 11 月 7 日~11 月 11 日啟動募集，邀請投資人用投資再現地球生命力。此次「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基金」包含「華南永昌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基金」及「華南永昌全球碳中和趨勢指數基金」兩檔子基金，其中，「華南永昌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基金」所追蹤之指數，是由臺灣指數公司與台北大學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合作編制的「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臺灣指數公司表示，從流通性、市值、殖利率等層層篩選，並採用由台北大學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獨立研發的 SEED 評鑑，為企業 ESG 永續表現進行評估，從中篩選 30 檔指數成份股追蹤，兼具企業永續成長性與高殖利率優勢。另一檔子基金「華南永昌全球碳中和趨勢指數基金」，追蹤「ICE FACTSET 全球碳中和趨勢指數」，ICE 洲際交易所針對全球碳中和產業鏈追蹤布局，包括乾淨能源技術生產、乾淨能源公用事業、能源儲存和效率、綠色交通、環境和汙染管理等，為全球 2050 碳中和搶先布局企業轉型、新科技機會。

3. 建置 ESG 投資平台：

於精選基金平台中納入 ESG 題材基金，提供營業單位作為客戶資產配置主軸之一，並於官網設置 ESG 平台，提供 ESG 簡介說明與推薦投資標的，以推廣客戶將 ESG 標的納入投資組合規劃，並搭配投信之廣媒曝光露出，增加客戶 ESG 基金之選擇。

4. 落實普惠金融推動智能理財：

為落實普惠金融之機器人理財服務持續推動普惠金融業務，本行自 2020 年 9 月推出智能理財「華南好基智」業務，以 3 千元即可輕鬆理財及免收手續費用之訴求，由 AI 協助小資族群規劃基金投資組合，並能獲得專業資產配置及投資管理服務，截至 2022 年底共服務 26,385 位客戶，申購投組數達 37,873 組，累計申購金額達 17 億元為公股銀行第一，深受數位客群喜愛。

5. 為提供多元投保管道，本行已於 2021 年 8 月 12 日完成網路投保平台小額終老保險上架。統計 2021 年 1 月 -2022 年 12 月底，小額終老保險累計投保件數 79 件（2021 年 47 件、2022 年 32 件），2022 年本行承諾主管機關目標為 30 件，達成率 106.67%。

6. 2022 年華南銀行榮獲金管會「信託業推動信託 2.0 計畫評鑑」-「安養信託獎」績效優良銀行殊榮。

7. 本行截至 2022 年 6 月底每萬名開戶者辦理安養信託之累計受益人人數 3,418 人。

8. 依信託公會「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2022 年第 4 季統計資料顯示，華南銀行 2022 年累計業務量之受益人人數為 22,941 人，居業界第 1 名，信託財產本金為新臺幣 48.62 億元。與 2021 年相較，受益人數增加 3,180 人，信託財產本金增加 14.76 億元。

9. 本行截至 2022 年 6 月底辦理安養信託之信託財產本金餘額占整體信託業務信託財產本金餘額之比例 3.94 %。

(四) 投資業務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本行投資社會責任債券 8 億元及可持續發展債券 5 億元，本行持續將資金投入對環境友善與永續之經濟活動及產業，促進投資人與企業重視永續發展，並規劃發行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

人權政策推動

一、保障人權政策

(一) 本行母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基本人權，支持並尊重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全球盟約」與「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原則，訂定「人權政策」，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並與合作夥伴攜手共進，透過簽署「供應商承諾書」，要求合作供應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共同達成道德與誠信、勞動與人權、健康與安全及環境永續之目標。

(二) 以「人權政策」作為人權保障之最高指導原則，透過實際行動體現對於人權保障之承諾與責任，除恪遵政府勞動相關法令，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外，亦致力建構安全健康、多元公平之職場環境，避免員工因性別、種族、婚姻、宗教等因素受到差別待遇。同時，保障法律所賦予員工之權利，尊重員工成立工會、社團等結社自由，並重視員工、客戶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隱私保護。

二、性別平等

華南銀行重視兩性平等工作權，提供全體員工公平合理的待遇、多元之就業與職涯發展機會，以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性別平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女性管理職部分，女性基層主管占主管總人數 54%，已達三分之一以上，顯示本行在女性員工進用與晉升管理職方面屬公平合理。

三、員工安全與健康

(一) 本行訂定「新興職業危害預防計畫」並每年定期實施工作環境測定，另聘請特約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及本行護理專業人員赴各工作場所辦理健康諮詢與管理工作，不定時執行行舍環境優化專案，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及維護員工健康安全。新進人員訓練均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宣導」並說明本行「新興職業危害預防計畫」內容及執行方式，每年辦理全行視訊宣導會議宣導、消防講習、急救訓練、健康講座及金控月刊等，加強員工健康教育訓練與宣導，以提升員工職場安全健康觀念。另不定期透過員工網站「E-learning」、「GO 健康」LINE 社群網路平台，提升員工健康知能及貼近員工對於健康服務的需求，並透過互動式提問與有獎問答活動以提升員工互動並能分享給員工家人。此外，並積極配合政府公共衛生政策，如辦理菸害防制、運動伸展、捐血活動、流感疫苗接種、健康保健等健康促進活動。

(二) 2019 年全臺 186 家分行全數通過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認證標章」，2020 至 2022 年展延維持及進階申請「健康職場認證標章」，共取得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認證「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計 106 面，「健康職場認證健康啟動標章」計 63 面，共 169 面。本行因多年來積極推行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保障職場安全與健康，預防職業災害及推廣各項健康促進活動，關懷及照顧員工健康，全方位守護同仁的職場與安全。本行 2021 年通過健康雜誌「CHR 健康企業公民」(Corporate Health Responsibility) 認證，榮獲許諾企業並入圍決選、2022 年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頒發「全國績優健康職場 - 健康管理獎」及教育部體育署主辦 2022 年「運動企業認證」優選殊榮，因應疫情，替員工投保防疫險和疫苗險，並大規模快篩，每日疫調並關懷確診同仁身心健康，提供相關醫療資訊。有制度且有系統地計畫執行，照顧及促進員工身心靈健康層面。



- (三) 2021 年全行共發生 30 人 / 起職災事故，占員工總人數比率約千分之四，大部分為上下班交通事故，除不定時發文加強交通安全宣導並於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講述「機車防禦性駕駛」課程，統計 2022 年全行共發生 17 人 / 起職災事故，占員工總人數比率約千分之二，降低職災發生率約千分之二。

四、檢舉制度

本行「檢舉制度作業要點」明定對於檢舉人應為下列之保護：

- (一)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 (二) 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檢舉人所舉報情事予已保護，使檢舉人不因檢舉行為而受不當處置。

人力資源與員工福利

一、永續人才發展策略

- (一) 本行深知人才是企業永續的重要基石，是落實永續經營、企業社會責任的第一步。因此在人才管理上，依各公司及部門之業務性質與人員需要，規劃各式教育訓練，提升金融專業和職場所需能力，協助員工在職學習成長，增進工作實力與競爭力。
- (二) 為因應經濟環境及金融科技快速發展之趨勢，本行提供包括工作輪調、線上學習等多元學習管道與持續成長的職場環境，就各項業務除規劃有行內教育訓練課程外，亦選派人員參加外部機構培訓課程，使員工擁有與時俱進之專業知識及能力，並落實關鍵知識之傳承。
- (三) 本行以職前訓練、專業能力訓練暨主管人員管理能力訓練三大範疇為主，安排員工參加相關教育訓練，此外亦同時安排多樣性的生活講座，提升同仁身心健康，營造工作與生活平衡。

二、永續金融人才培訓

- (一) 本行於 111 年度規劃舉辦綠色金融 3.0 相關議題課程，參訓人員除業務管理部門之主管（含經理）及群主管外，另提供課程資訊予本行董事、監察人參酌，如有意願併同安排參訓。有關課程主題及參訓人數，2022 年「ESG 氣候風險管理」，參訓人數為 46 人。
- (二) 為強化同仁永續轉型及 ESG 相關素養，積極安排同仁參加內外部 ESG 訓練課程及研討會，截至 2022 年底，相關 ESG 教育訓練課程總時數已達 8,736.5 小時，共計 8,375 人次參訓，員工訓練費用 378,225 元，另為提升員工學習效能，2022 年總計員工參加內外部教育訓練課程共計 165,267 人次，平均受訓時數 2.037 小時，員工訓練總費用 35,079,442 元。

三、職涯能力發展培訓

- (一) 本行針對各單位各職位應具備之專業知能訂有規範，並每年度辦理相關培訓課程。又針對營業單位經理、副理、襄理及理財業務人員之職位建置職能模型與常模，供甄選與培訓之用。
- (二) 為因應經濟環境及金融科技快速發展之趨勢，本行提供包括工作輪調、線上學習等多元學習管道與持續成長的職場環境，就各項業務除規劃有行內教育訓練課程外，亦選派人員參加外部機構培訓課程，使員工擁有與時俱進之專業知識及能力，並落實關鍵知識之傳承。
- (三) 本行訓練以職前訓練、專業能力訓練暨主管人員管理能力訓練三大類別為主，安排員工參加相關教育訓練職前訓練：訓練內容包含公司組織及發展願景、人事管理制度、相關業務介紹與實機操作，協助新進人員適應公司文化、價值觀與整體目標，以達到人力資本發展目標。
 - 1. 專業能力訓練：各項業務訓練課程依培訓對象區分為基礎班、初階班、進階班及主管班，使員工獲得其應具備之各項金融知識及技能。
 - 2. 主管管理能力訓練：依據各級主管職責與管理需求，安排團隊建立、策略思考、決策判斷、溝通影響力技巧、客訴處理等主題課程，提升主管級人員領導統御、落實考核及達成營運績效之能力。此外，本行亦同時安排多樣性的生活講座，提升同仁身心健康，營造工作與生活平衡。
- (四) 本行內部稽核人員截至 2022 年底具有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 1 人。

四、員工薪酬與福利

- (一) 本行訂有薪資管理要點、員工獎金管理要點、員工酬勞分配要點及理財人員銷售獎金發給要點等規章，落實職責及績效導向並連結外部市場薪資制度，以激勵員工在合理薪資獎勵制度下發揮所長。

(二) 本行員工福利措施及退休制度如下：

1. 安心保障：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員工團體保險、員工眷屬團保、員工急難救助與撫卹、退休金等。
2. 福利設施：員工餐廳、停車場、哺乳室、醫務室、職工福利社、多功能文康活動中心等。
3. 健康照護：員工健康檢查、員工心理諮詢、舉辦健康講座、健康補助專案、聘任專科醫師駐診及臨場健康服務等。
4. 員工家庭照護：結婚補助、生育補助、托嬰補助、慶生活動、喪葬補助、子女教育獎助學金等。
5. 其他福利：伙食津貼、體育活動補助等。
6. 優於勞基法之請假制度

本行重視員工人生中每個重要階段，包含與甜蜜的伴侶步入婚姻、孕育幸福的下一代或是面臨家人離世分別的低潮，華南銀行提供優於法令的請假制度，讓員工選擇以家人為優先，成為彼此依靠的力量。2020年起因應 COVID-19 疫情，員工符合勞動部公告資格者得申請「防疫照顧假」，又為使員工有較彈性之婚假規劃，如結婚登記日於2020年2月1日以後者，得經申請核准後將婚假延至疫情結束後1年內請畢。另訂有《國外分行員工返台探親之專案補助措施》，提供海外人員返台隔離防疫期間之薪資保障。

7. 孕婦關懷及母性員工關懷

依銀行母性健康保護計畫（針對女性勞工妊娠之日起至分娩後一年之期間），於2022年關懷114名懷孕同仁健康。藉由北、中、南職業醫學科醫師臨場服務，評估母性在工作場所可能有健康危害之虞工作型態，從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人因性、工作壓力或職場暴力等評估健康危害，並關心懷孕員工之身心狀況。

8. 退休制度

華南銀行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法令規定，訂有完善退休制度。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按月提撥勞工舊制退休準備金至臺灣銀行勞工退休金專戶；適用勞退新制之員工，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提繳每月工資6%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

五、員工權益

- (一) 定期舉辦勞資會議，溝通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因而勞資關係和諧，無勞資爭議情事發生。
- (二) 除依法加入勞、健保外，另向保險公司投保員工團體壽險、傷害險及傷害醫療險種，以增進員工福利。
- (三) 為健全員工福利措施，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社團文康活動、傷病住院慰問及子女教育獎助金，並訂有員工互助辦法，辦理婚、喪、生育互助及子女教育獎學金等。
- (四) 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生活，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按月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另針對選擇勞退新制員工，按月提撥退休金至其個人帳戶。
- (五) 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施行健康檢查，並訂定優於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規定之健康檢查計劃。
- (六) 為與員工順暢溝通，本行訂有「員工申訴管道系統注意事項」，員工對於個人權益問題、行方經營、財務狀況及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等事項，得透過員工網站「員工申訴管道系統」逕向總行反映。

董事會制衡監督之情形

一、本行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非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本行設有19位董事，其中包含4位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人數之21.1%，並依據「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1條「銀行業之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之規定，自2012年起獨立董事之連續任期皆未超過三屆。

二、本行獨立董事、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 (一) 本行董事會稽核部已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與內部稽核溝通管道，定期舉辦「獨立董事暨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會」作成紀錄，並提報董事會。
- (二) 本行內部稽核報告依規定交付獨立董事與監察人查閱。
- (三) 本行董事會稽核部依規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均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缺失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提報董事會及交付監察人。
- (四) 本行定期召開會計師與監察人溝通會議，會計師就財務報告關鍵查核事項與監察人充分討論與溝通。



【附件】：本行鑑別 8 大類利害關係人，包括客戶、員工、主管機關、股東及投資人、媒體、供應商、外部專家及產業公協會、社區與公益團體，銀行與各類利害關係人議合之項目、頻率、溝通管道如下：

利害關係人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	溝通頻率	溝通實績	對應的永續發展目標
客戶	保障客戶權益 客戶關係維繫	客服中心 24 小時服務專線 智能文字客服 全台營業單位	常態性 常態性 常態性	共 174 件客服中心顧客建議（統計 2022 年客服人員建議事項） 客戶滿意度 94.56% 成功協助攔阻民衆被害總件數共 231 件，金額達新臺幣 12,954 萬元	SDG1 SDG2 SDG8
員工	人才薪酬與 福利職場安全	社團活動 勞資會議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職業安全衛生訓練 職工福利委員會 員工滿意度調查	每月 / 每季 每季 每季 每月 每季 每年	社團活動 64 場次 勞資會議 4 場次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5 場次 職業安全衛生訓練 76 場次 職工福利委員會 4 場次 員工滿意度 92.74%	SDG3 SDG5 SDG10
主管機關	公司治理 誠信經營 法令遵循	公股金融事業機構業務研討會 公股金融事業重要議題會議	每季 不定期	公股金融事業機構業務研討會出席 4 場次 公股金融事業重要議題會議出席 1 場次	SDG5 SDG8 SDG10
股東及 投資人	公司治理 誠信經營	股東會 法人說明會	每年一次 上、下半年 各一次	提供華南金控法人說明會資料予股東 每年 3 場次，約 417 人參加	SDG6 SDG12
媒體	公司治理 誠信經營 社會共好	媒體文宣、記者會及廣告 新聞稿、問卷回覆 論壇	不定期 不定期 每季	發布 130 則新聞稿 自辦 4 場論壇、贊助 18 場論壇、研討會、晚會及獎助金等	SDG1 SDG4
供應商	供應商管理	供應商大會 簽定供應商承諾書	每年	參與 2022 年兆豐金控主辦之「公股金融事業聯合供應商大會」	SDG12
外部專家 及產業 公協會	公司治理 誠信經營 法令遵循 數位金融 永續金融	論壇、研討會	不定期	共參與 45 家公協會。	SDG6
社區與 公益團體	公益參與	公益活動	不定期	2022 年集團愛心志工投入達 113 人次，志工時數達 1,017 小時， 年度公益活動受惠 2,057 人次。	SDG11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單位：人 / 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111 年	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員工人數	7,180	7,178	-2
薪資平均數	1,409	1,436	27
薪資中位數	1,235	1,260	25

備註：薪資係指歸屬當年度之員工薪資，採權責發生之應計基礎，包含職員薪金、加班逾時費、午餐費、年終獎金、績效獎金、銷售獎金、員工酬勞等。

五、資訊設備

（一）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1. 核心帳務系統：使用 IBM 大型主機，主要處理業務為存款、放款、匯兌、進出口、國外匯兌及信託基金等之連線作業。
2. 電子商務平台系統：使用 IBM Power System 及 Cisco 主機，主要用於個人網路銀行、企業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等業務。
3. 海外分行系統：使用 Cisco 刀鋒伺服器，主要用於海外分行核心帳務、防制洗錢等業務。
4. 分析管理系統：使用 IBM Power System、DELL 及 HP 主機，主要用於資料倉儲、客戶關係管理、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計算、集團風險值等系統。
5. 其他重要開放系統：使用 IBM Power System、Cisco 及 HP 主機，主要用於分行端末集中系統、SWIFT、票券結算交割保管系統、信託系統、防制洗錢系統、風險管理系統…等業務。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劃

1. 優化核心系統架構，將非屬存款、匯兌、外匯、放款等核心業務系統 (如託收票據集中作業、代收付業務、特定金錢信託及外匯議價系統等) 逐年規劃轉移至開放平台作業，透過高彈性開放平台架構可快速滿足業務需求。
2. 共用服務 API 化，統一系統串接介面，建立內部各系統間之共通語言與協議，建置內部 API 管理平台與共用服務，以加速系統開發及整合。
3. 於開放平台架構新建「臺外幣代收付系統」，採用參數化之彈性設計方式，整併代收類入扣帳檔案格式，以有效運用帳務主機系統資源、簡化帳務處理程序、提升營業單位作業效率、快速提供創新金融服務及優化使用者操作介面。
4. 建置新「特定金錢信託」系統，以滿足理財業務快速增長、商品設計多元化、信託型態多樣化的需求，並因應監管要求之法令變更，提供客戶多元投資服務及操作交易靈活性，提升資訊服務品質，並結合信託 2.0 增加客戶長期資金運用彈性，達到財富管理業務與信託業務緊密結合與創新目的。
5. 因應近年來 COVID-19 疫情影響，為減少人與人之間的接觸及確保金融服務不中斷，建置視訊應用軟體平台，提供客戶透過視訊方式核對身分辦理各業務申請，以優化本行線上服務與數位存款帳戶功能 (如透過視訊核身提高帳號轉帳交易限額)，強化數位金融服務基礎建設，以利本行線上業務推展，提升數位服務品質。
6. 規劃個金產品整合申請平台，從客戶的需求作為出發點，並整合 TWID 身分識別服務、視訊、光學文字辨識 (OCR)、推播通知等金融服務共用基礎建設，優化各項數位金融業務申請流程與介面，提升客戶使用體驗，並提供客戶一站式購足服務。
7. 配合 BASEL III 實施時程，進行新巴賽爾資本協定計算 (Ray) 系統硬體設備提升及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 MIS 管理報表等系統功能之優化作業，以產出符合法規之監理機關相關表報。
8. 配合「經濟利潤推展專案」外部顧問建議，進行資金轉撥計價暨利潤分析 (OFSA) 系統提升及功能優化，提供管理階層針對「事業群」、「總行部門」、「營業單位」及「產品」等層面進行績效分析，使總行績效目標訂定及評核方式更明確，且符合全行發展規劃，以達成業務推展及盈餘增長之目的。
9. 擴充資訊系統效能
 - (1) 因應新增業務系統需求，持續建構穩固資訊基礎架構，規劃增購及汰換虛擬伺服器及儲存設備，提升各專案及業務成長所需之運算容量與空間。
 - (2) 配合各單位業務推展需求，汰換端末電腦，提供優質工作環境。
 - (3) 因應年度新專案及原有系統備份需求，持續增購備份軟體授權及儲存設備，以利資料保存。
 - (4) 配合新資訊大樓搬遷土城，進行電腦機房暨機電工程建置、網路架構設計與搬遷規劃，規劃採購網路設備，建置具備未來擴充性、高靈活性及穩定度之新資訊中心基礎網路架構，以利未來資訊系統順利搬遷與快速提供服務。
10. 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能力
 - (1) 因本行對外服務線路擴增，擴充行內入侵防禦系統，彈性調整對外服務及內部上網流量分析，透過即時偵測、阻擋功能，防範外部駭客惡意攻擊，有效防禦駭客進行刺探與攻擊，確保本行網際網路服務之資訊安全。
 - (2) 配合本行易學網系統版本提升，強化易學網設備之網路安全，建置入侵防禦系統與防火牆系統。
 - (3) 汰換即將終止支援之微信及 ATM 防火牆設備，確保系統穩定運作，避免設備故障產生資訊安全風險。
 - (4) 配合土城新資訊中心建置 OA 防火牆，以有效區隔各單位電腦間連線安全。
11. 強化資訊安全
 - (1) 強化法規遵循及通過資訊安全相關國際標準認證，以符合資訊安全等法令要求，101 年 8 月通過 ISO 27001 國際資訊安全標準認證，104 年 6 月通過 ISO 27001:2013 轉版認證，並於 110 年 8 月通過每三年重審驗證，並持續維持有效至今，具體展現資訊安全管理之用心。
 - (2) 賡續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委由外部專業機構進行資訊安全檢測作業，發現潛在之資安威脅與弱點，檢測項目包括資訊架構檢視，網路活動檢視，網路設備、伺服器及終端機等設備檢測、網站安全檢測、安全設定檢視、合規檢視、滲透測試及社交工程演練等，協助檢視本行網路安全防護能力及潛藏之問題。檢測結果提供本行藉以實施技術面與管理面相關控制措施，改善並提升本行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
 - (3) 持續進行 SWIFT (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 系統客戶安全計劃 (Customer Security Programme) 評估作業，範圍包括限制網際網路存取、保護關鍵系統、降低攻擊及弱點、實體安全、預防登入資訊遭駭、管理認證資訊及職責分離、偵測系統異常行為或異常交易及事件回應及資訊分享計畫等，強化本行 SWIFT 系統交易作業安全。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本行於 111 年 3 月 13 日完成核心帳務異地備援演練，並納入實際業務運作驗證。
2. 開放系統伺服器依業務重要性，建置同地或異地備援機制及復原程序。
3. 每日將資料備份異地儲存，並依上揭系統復原程序定期實施備援切換及資料回復演練，以因應軟、硬體故障之緊急應變回復正常作業。
4. 網路專線及設備依業務類別配置同地及異地設備及備援專線並定期演練。
5. 因應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要求，針對 DDoS 攻擊建立監控與事故應變機制，並於每年進行 DDoS 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防護演練，透過外部實兵攻擊方式演練本行 DDoS 攻擊監控機制、人員應變及通報程序，並於演練完畢後重新檢視本行面對 DDoS 攻擊之防護能力，以強化本行資訊安全。
6. 資訊作業網路安全防護以多重隔離架構區分對外客戶服務及內部作業使用，強化本行網路銀行及業務系統之可靠度，確保連線通訊與線上交易之安全。
7. 強化本行網路攻擊防禦能力，對無法以電腦防毒軟體偵測可能潛伏於網路之惡意軟體或駭客行為，以新型資訊安全防護設備利用無特徵碼之技術來偵測及阻擋，預防新型態網路攻擊之威脅。
8. 以資訊安全分析平台即時監控網路使用通訊狀態，對資訊安全設備活動日誌進行分析，找出潛在的可疑網路行為及自動產生告警，以利於即時處置預防資訊安全危害事件發生。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行資訊安全系統，植基於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美國國家標準暨技術研究院 NISTSP800-53 框架，以達成安全、快速及穩定之資訊環境之願景，並以資訊安全零事故、變更異動零失誤為目標，成立跨部門之資訊安全推動小組，採用 PDCA (Plan、Do、Check、Act) 循環式安全管理。

2. 資通安全政策

本行資訊安全政策由董事會核定，明訂本行資訊安全目標與各項資訊安全措施及持續審查，已於民國 101 年取得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O27001 (ISMS) 認證，並於 110 年 8 月通過每三年重審驗證，分別於 111 年 6 月和 12 月持續通過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續審驗證，為強化個人資料保護，於民國 104 年取得 BS10012 個人資訊管理系統認證並於 110 年 3 月通過每三年重審驗證，於 111 年 2 月持續通過 BS10012 個人資訊管理系統認證。為確實落實資訊治理，於民國 105 年取得 ISO20000 認證，並於 111 年 9 月通過每三年重審驗證，分別於 111 年 6 月和 12 月持續通過 ISO 20000:2018 資訊服務管理系統。

3. 具體管理方案

(1) 人員資安管理與培訓

- A. 配合金管會之金融資安行動方案政策，遴聘專業資安顧問列席董事會，提供董事會諮詢，強化本行資安監理政策推動。
- B. 設立資訊安全長，由資訊管理群副總經理擔任，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配合資安專責單位，協助各項業務發展，此項訊息業已發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
- C. 本行於民國 107 年成立獨立資安專責單位 (資訊安全部)，專責全行資訊安全系統規劃與體制維護、資訊安全風險控管與評估、系統維運管理與事故應變處理追蹤。111 年度資安專責人員總人數共計 35 人，其中 18 人已取得資安防護證照。
- D. 每季召開資訊安全推動小組會議，針對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評量，定期審查資訊安全政策，以確保其適用性及有效性，111 年度共計召開 4 次資訊安全推動小組會議。
- E. 111 年編列資安預算中，本行投入資訊安全經費佔全部資訊業務費用之比率為 10.2 %。
- F. 每年規劃資安教育訓練計畫，包括邀集高階長官參與金融資安研析與實務、資安專業職能訓練、全行資安意識教育訓練及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持續強化全員之資訊安全意識與資安的技術層面，並依金管會公佈資安職能地圖，規劃資安人員之培訓計畫。

(2) 相關資訊安全之管控

- A. 網路安全控管

(A). 主要以風險為導向，從網路邊界至核心網路間，配置不同的網路區隔，投放充足的資安控管機制，確保網路安全。

(B). 與國家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 (F-ISAC) 及 TWCERT/CC 等單位交流，擷取即時資安訊息，隨時防範各種網路攻擊，並依資訊資產等級，每年執行網路弱點掃描及獨立第三方滲透測試。

B. 資訊資產管理

依 ISO27001 盤點所有的資訊資產，訂定資訊資產分類與群組劃分標準，並對各資產群組制訂保護與處置原則，做為管理資訊資產之遵循依據，並每年執行風險評估及營運衝擊分析。

C. 存取控制安全

以最小權限為原則規範各項作業所需之最低權限，輔以權限管理系統，區隔不同帳號之存取範圍。針對最高權限帳號之使用，配置跳板、多因子驗證以及操作內容錄影機制，確保使用之合法性與稽核軌跡留存。

D. 資安事件通報及事故管理

為確保資訊系統作業安全，熟悉資安事件處理、通報等應變作業，訂定演練計畫，使人員於資安事件發生時可即時並採取適當的作為，並每年定期完成資安應變與通報演練。

E. 完成資訊安全應變與通報演練

為確保資訊系統作業安全，熟悉資安事件處理、通報等應變作業，遴聘數位鑑識廠商，協助完善資安事件緊急應變計畫與程序，優化數位鑑識流程，並提供數位證據保全服務及數位鑑識分析服務，同時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完成資訊安全應變與通報演練。

F. 完成金管會金融重大資安事件應變情境演練

111 年 10 月 20 日完成金管會金融重大資安事件應變情境演練，進行推演並與其他 4 家同業交流，包含狀況判斷、處置程序，並依事件確認、初步損害控制、內部通報、業務影響評估、事件應處資源評估、證據保全評估、持續損害控制、事件調查、服務回復、對外事務、外部通報等項之應處作為。

G. 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

已參與主管機關舉辦之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作業，本行將持續參與主管機關舉辦之相關評估作業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運作安全與日常資安管理

因應各種新的資安威脅與挑戰，並持續進行資訊安全評估、資安法規遵循，提升及汰換資訊安全管理設備，並以新的資安思維納入新興科技與時俱進。

(2) 自建資安維運中心

本行自建資安事件監控系統，成立資安維運中心 (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 SOC)，專責人力負責每週七天 24 小時不中斷資訊安全監控，分析網路、伺服器及資安設備等系統日誌，整合外部國內外資安訊息，並適時對相關單位發布告警訊息，以確保本行資訊及網路系統安全。

(3) 營運持續管理

採用雙資訊中心架構，並建構私有雲服務提高資訊系統可用性，依照 ISO20000 資訊服務水準可用性與持續性管理流程關鍵績效指標。

(4) 分散風險措施

因應資安風險與電腦犯罪與日俱增，自民國 107 年起每年投保「電子與電腦犯罪綜合保險」與「資料保護保險」等資安保險。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行未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亦無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產生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七、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為明確規定勞資雙方權利義務，已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參酌銀行業特性，訂有工作規則，並經台北市政府通過核備。
2. 定期舉辦勞資會議，溝通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因而勞資關係和諧。



3. 為增進員工福利，除依法令規定為員工投保勞、健保外，再向保險公司投保員工團體壽險、傷害險及傷害醫療險種，保費均由銀行負擔。
4. 為健全員工福利措施，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業務。
5. 於春節、端午及中秋等三節發給節金活動費用。
6. 辦理社團文康活動。
7. 職工患病住院慰問。
8. 子女教育獎助金。
9. 為發揚本行同仁互助共濟精神，訂有員工互助辦法，辦理婚、喪、生育互助及子女教育獎學金等。
10. 配合政府鼓勵適齡結婚生育之人口政策，加碼提供員工結婚及生育津貼。
11. 凝聚員工向心力，舉辦員工及眷屬登山健行活動。
12. 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生活，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按月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另針對選擇勞退新制員工，按月提撥退休金至其個人帳戶。
13. 為加強照顧員工，訂有員工暨眷屬喪葬照顧要點、華南銀行員工健康檢查方式，以供辦理相關福利業務，確實落實以華銀家庭文化為出發點，關懷行員身心健康，提高員工及眷屬保障。
14. 與連鎖幼教機構簽訂合約，提供托兒措施給行員選擇。
15. 對於年滿 60 歲以上退休、因健康因素或行方勸導提前退休者，辦理照護事宜。

(二) 現行重要勞資協商情形：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違反勞工法令事項：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金額	因應措施
111 年 11 月 11 日	保退一字第 11110300932 號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	未覈實申報前員工調整月提繳工資	新臺幣 5 仟元並公布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等資訊	已繳納處分金額訖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勞資糾紛及預估損失：

勞資糾紛狀況	已發生之損失金額 / 預計未來可能給付金額 (不含利息)	因應措施
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共 2 件	1. 第一件：已發生之損失金額新臺幣 131,984 元。 2. 第二件：請求金額共計新臺幣 2,666,280 元	1. 第一件：經由法院調解，雙方達成和解。 2. 第二件：依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八、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契約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24 日	土城新資訊中心大樓新建工程建築工程契約金額新臺幣 6 億 4,000 萬元整 (107 年發包)，機電專業分包工程契約金額新臺幣 5 億 5,980 萬元整 (108 年發包)，合計新臺幣 11 億 9,980 萬元整 (以上均含加值型營業稅)	擔任總包，除負責建築工程外，機電專業分包工程亦需負責協調管理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合作 Teamwork



我們互相扶持

追求團隊最大綜效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資料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03,498,066	179,813,930	259,161,131	278,413,751	292,376,6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757,016	71,143,924	43,479,811	104,109,134	82,284,1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050,338	200,623,910	226,989,124	308,304,542	337,248,4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48,772,255	447,029,802	612,329,623	608,009,075	714,672,43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500,000	350,000	1,650,000	1,550,000
應收款項 - 淨額		24,294,722	25,699,653	22,187,654	24,134,587	27,215,47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4,672	194,183	321,112	92,895	84,967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623,095,331	1,670,213,196	1,784,391,999	1,985,717,277	2,037,251,54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淨額		60,459	63,809	66,249	74,916	77,790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21,345,016	19,302,775	29,209,812	12,400,279	9,479,218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28,722,307	28,385,754	29,037,266	29,299,236	29,673,629
使用權資產 - 淨額		-	1,945,291	1,816,057	1,740,835	1,837,006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 - 淨額		8,598,698	8,472,084	8,497,325	8,909,267	8,978,315
無形資產 - 淨額		549,496	629,659	645,494	659,080	658,4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3,088,978	2,941,216	2,982,430	3,103,386	3,532,782
其他資產		1,243,836	1,910,326	3,406,163	2,038,009	2,253,384
資產總額		2,622,331,190	2,658,869,512	3,024,871,250	3,368,656,269	3,549,174,18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32,267,041	117,698,753	120,918,211	121,391,552	182,391,496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19,091,190	34,478,6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733,832	2,965,848	7,301,634	3,418,355	6,197,23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8,447,979	22,518,626	32,766,131	14,303,414	38,135,897
應付款項	分配前	30,790,206	21,315,717	15,691,974	17,574,023	20,032,406
	分配後	37,494,273	28,434,533	18,928,177	21,160,550	21,299,055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37,431	1,152,075	2,156,314	1,767,560	3,284,192
存款及匯款		2,158,016,092	2,226,260,656	2,528,582,621	2,846,260,776	2,953,123,913
應付債券		41,700,000	43,400,000	41,200,000	48,400,000	57,9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1,826,169	8,297,617	36,231,097	52,158,732	61,059,012
負債準備		7,721,159	7,611,323	8,586,424	7,690,094	6,880,401
租賃負債		-	1,893,789	1,781,179	1,712,712	1,837,9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21,666	6,011,414	6,011,414	6,011,414	6,011,414
其他負債		4,712,473	2,089,589	2,561,780	3,008,904	9,938,83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37,674,048	2,461,215,407	2,822,879,969	3,158,176,136	3,346,792,755
	分配後	2,444,378,115	2,468,334,223	2,826,116,172	3,161,762,663	3,348,059,40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4,657,142	197,654,105	201,991,281	210,480,133	202,381,431
股本	分配前	79,992,000	82,865,000	85,915,000	90,767,000	97,938,000
	分配後	82,865,000	85,915,000	90,767,000	97,938,000	97,938,000
資本公積		37,762,777	37,762,777	37,762,777	37,762,777	37,762,77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3,646,725	68,535,036	69,890,284	77,129,471	84,566,372
	分配後	54,069,658	58,366,220	61,802,081	66,371,944	83,299,723
其他權益		3,255,640	8,491,292	8,423,220	4,820,885	(17,885,71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4,657,142	197,654,105	201,991,281	210,480,133	202,381,431
	分配後	177,953,075	190,535,289	198,755,078	206,893,606	201,114,782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資料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03,494,380	179,788,265	259,131,789	278,340,914	292,248,4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757,016	71,143,924	43,479,811	104,109,134	82,284,1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050,338	200,623,910	226,989,124	308,304,542	337,248,4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48,772,255	447,029,802	612,329,623	608,009,075	714,672,43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500,000	350,000	1,650,000	1,550,000
應收款項 - 淨額		23,354,473	24,967,298	21,320,655	23,066,723	26,114,16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0,408	187,714	318,702	91,163	82,741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623,095,331	1,670,213,196	1,784,391,999	1,985,717,277	2,037,251,54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淨額		1,462,912	1,465,002	1,506,134	1,532,951	1,544,495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20,785,736	18,843,776	28,933,825	12,112,451	9,179,092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28,701,082	28,364,531	29,014,511	29,274,257	29,649,458
使用權資產 - 淨額		-	1,936,115	1,811,426	1,723,866	1,822,306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 - 淨額		8,619,748	8,493,112	8,518,236	8,930,337	8,999,292
無形資產 - 淨額		549,423	629,590	645,355	658,980	658,36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3,028,919	2,885,079	2,927,976	3,049,021	3,485,859
其他資產		1,225,335	1,894,291	3,391,339	2,024,256	2,239,042
資產總額		2,622,147,356	2,658,965,605	3,025,060,505	3,368,594,947	3,549,029,86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32,267,041	117,698,753	120,918,211	121,391,552	182,391,496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19,091,190	34,478,6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733,832	2,965,848	7,301,634	3,418,355	6,197,23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8,447,979	22,518,626	32,766,131	14,303,414	38,135,897
應付款項	分配前	30,784,344	21,307,250	15,681,580	17,564,780	20,022,477
	分配後	37,488,411	28,426,066	18,917,783	21,151,307	21,289,126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35,835	1,149,636	2,153,901	1,765,715	3,282,353
存款及匯款		2,158,472,842	2,226,607,265	2,529,102,097	2,846,625,813	2,953,569,288
應付債券		41,700,000	43,400,000	41,200,000	48,400,000	57,9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1,223,576	8,086,747	35,937,302	51,775,053	60,509,089
負債準備		7,721,159	7,611,323	8,586,425	7,690,094	6,880,401
租賃負債		-	1,884,571	1,776,507	1,695,324	1,822,4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21,653	6,011,414	6,011,414	6,011,414	6,011,414
其他負債		4,681,953	2,070,067	2,542,832	2,994,700	9,926,32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37,490,214	2,461,311,500	2,823,069,224	3,158,114,814	3,346,648,433
	分配後	2,444,194,281	2,468,430,316	2,826,305,427	3,161,701,341	3,347,915,08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4,657,142	197,654,105	201,991,281	210,480,133	202,381,431
股本	分配前	79,992,000	82,865,000	85,915,000	90,767,000	97,938,000
	分配後	82,865,000	85,915,000	90,767,000	97,938,000	97,938,000
資本公積		37,762,777	37,762,777	37,762,777	37,762,777	37,762,77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3,646,725	68,535,036	69,890,284	77,129,471	84,566,372
	分配後	54,069,658	58,366,220	61,802,081	66,371,944	83,299,723
其他權益		3,255,640	8,491,292	8,423,220	4,820,885	(17,885,71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4,657,142	197,654,105	201,991,281	210,480,133	202,381,431
	分配後	177,953,075	190,535,289	198,755,078	206,893,606	201,114,782

註：上表 107-108 年度係經張鼎聲會計師及賴冠仲會計師簽具，109 年度係經張鼎聲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簽具，110 年度係經吳怡君會計師及張鼎聲會計師簽具，111 年度係經吳怡君會計師及方涵妮會計師簽具，上述財務報告均為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二) 簡明五年度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資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利息收入		43,945,707	44,437,360	36,270,200	35,706,439	53,710,204
減：利息費用		17,720,751	19,208,703	11,851,296	8,271,797	21,065,485
利息淨收益		26,224,956	25,228,657	24,418,904	27,434,642	32,644,719
利息以外淨收益		14,572,312	15,537,625	13,325,755	13,865,895	13,947,821
淨收益		40,797,268	40,766,282	37,744,659	41,300,537	46,592,54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355,134	1,382,305	2,021,257	2,679,142	3,332,898
營業費用		21,403,060	21,678,577	21,237,783	22,445,018	23,201,26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6,039,074	17,705,400	14,485,619	16,176,377	20,058,373
所得稅費用		1,732,336	2,536,350	2,024,465	1,582,507	3,331,31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306,738	15,169,050	12,461,154	14,593,870	16,727,054
本期淨利		14,306,738	15,169,050	12,461,154	14,593,870	16,727,0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80,844)	4,531,980	(1,005,162)	(2,868,815)	(21,239,2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425,894	19,701,030	11,455,992	11,725,055	(4,512,17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306,738	15,169,050	12,461,154	14,593,870	16,727,054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425,894	19,701,030	11,455,992	11,725,055	(4,512,175)
每股盈餘		1.73	1.77	1.37	1.49	1.71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資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利息收入		43,843,390	44,335,930	36,180,117	35,623,358	53,622,047
減：利息費用		17,722,679	19,204,920	11,853,712	8,276,269	21,066,594
利息淨收益		26,120,711	25,131,010	24,326,405	27,347,089	32,555,453
利息以外淨收益		14,622,647	15,576,171	13,360,215	13,911,815	13,982,376
淨收益		40,743,358	40,707,181	37,686,620	41,258,904	46,537,829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351,857	1,383,577	2,021,439	2,689,338	3,337,499
營業費用		21,356,357	21,629,592	21,189,854	22,400,792	23,157,42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6,035,144	17,694,012	14,475,327	16,168,774	20,042,907
所得稅費用		1,728,406	2,524,962	2,014,173	1,574,904	3,315,85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306,738	15,169,050	12,461,154	14,593,870	16,727,054
本期淨利		14,306,738	15,169,050	12,461,154	14,593,870	16,727,0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80,844)	4,531,980	(1,005,162)	(2,868,815)	(21,239,2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425,894	19,701,030	11,455,992	11,725,055	(4,512,175)
每股盈餘		1.73	1.77	1.37	1.49	1.71

註：上表 107-108 年度係經張鼎聲會計師及賴冠仲會計師簽具，109 年度係經張鼎聲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簽具，110 年度係經吳怡君會計師及張鼎聲會計師簽具，111 年度係經吳怡君會計師及方涵妮會計師簽具，上述財務報告均為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分析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6.20%	75.98%	71.44%	70.66%	69.95%
	逾放比率		0.15%	0.12%	0.15%	0.15%	0.1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64%	0.66%	0.41%	0.25%	0.5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07%	2.06%	1.63%	1.50%	1.9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1	0.01	0.01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5,333	5,239	4,744	5,189	5,825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1,870	1,949	1,566	1,833	2,091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9.45%	9.85%	7.46%	7.52%	8.73%
	資產報酬率		0.56%	0.57%	0.44%	0.46%	0.48%
	權益報酬率		7.92%	7.94%	6.24%	7.08%	8.10%
	純益率		35.07%	37.21%	33.01%	35.34%	35.90%
	每股盈餘（元）		1.73	1.77	1.37	1.49	1.71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2.96%	92.57%	93.32%	93.75%	94.30%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15.55%	14.36%	14.38%	13.92%	14.66%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4.67%	1.39%	13.77%	11.37%	5.36%
	獲利成長率		23.93%	10.39%	(18.19%)	11.67%	24.0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44%)	(8.21%)	39.20%	(16.75%)	26.38%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1.26%	(30.71%)	187.24%	86.57%	169.83%
	現金流量滿足率		2,526.76%	999.59%	2,043.48%	5,494.79%	2,621.13%
流動準備比率			27.26%	26.76%	29.44%	29.35%	33.74%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15,091,960	14,437,260	16,055,443	17,300,989	17,601,028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89%	0.83%	0.86%	0.82%	0.81%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4.62%	4.49%	4.75%	4.99%	4.92%
	淨值市占率		4.61%	4.58%	4.50%	4.55%	4.35%
	存款市占率		5.91%	5.82%	5.98%	6.25%	6.05%
	放款市占率		5.95%	5.83%	5.82%	6.00%	5.71%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分析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6.18%	75.97%	71.42%	70.65%	69.94%
	逾放比率		0.15%	0.12%	0.15%	0.15%	0.1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64%	0.66%	0.41%	0.25%	0.5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		2.07%	2.06%	1.63%	1.50%	1.9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1	0.01	0.01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5,347	5,251	4,753	5,200	5,836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1,878	1,957	1,572	1,839	2,098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9.49%	9.88%	7.48%	7.63%	8.83%
	資產報酬率		0.56%	0.57%	0.44%	0.46%	0.48%
	權益報酬率		7.92%	7.94%	6.24%	7.08%	8.10%
	純益率		35.11%	37.26%	33.07%	35.37%	35.94%
	每股盈餘（元）		1.73	1.77	1.37	1.49	1.71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2.96%	92.57%	93.32%	93.75%	94.30%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15.54%	14.35%	14.36%	13.91%	14.65%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4.67%	1.40%	13.77%	11.36%	5.36%
	獲利成長率		24.00%	10.35%	(18.19%)	11.70%	23.9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47%)	(8.26%)	39.25%	(16.82%)	26.46%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0.98%	(32.50%)	153.68%	86.22%	169.88%
	現金流量滿足率		2,497.22%	1,002.51%	2,043.82%	5,526.08%	2,629.70%
流動準備比率			27.26%	26.76%	29.44%	29.35%	33.74%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15,091,960	14,437,260	16,055,443	17,300,989	17,601,028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89%	0.83%	0.86%	0.82%	0.81%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分析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4.62%	4.49%	4.75%	4.99%	4.92%
	淨值市占率	4.61%	4.58%	4.50%	4.55%	4.35%
	存款市占率	5.91%	5.82%	5.99%	6.25%	6.05%
	放款市占率	5.95%	5.83%	5.82%	6.00%	5.71%

最近二年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111 年度『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要係 111 年度升息影響所致。
2. 111 年度『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要係 111 年度升息影響所致。
3. 111 年度『資產成長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要係 111 年度起積極提升資本使用效率致授信業務風險性資產成長趨緩。
4. 111 年度『獲利成長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要係 111 年度升息下存放利差擴大，利息淨收益大幅成長所致。
5. 11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要係 111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6. 111 年度『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要係 111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7. 111 年度『現金流量滿足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要係 111 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註 1)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註 2)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1：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 2：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資本適足性（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合併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66,094,284	173,657,612	184,631,021	193,358,341	188,360,420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7,662,197	12,156,119	17,760,900	29,733,000	43,200,000	
	第二類資本		41,199,712	36,654,111	42,032,902	40,885,474	36,926,337	
	自有資本		214,956,193	222,467,842	244,424,824	263,976,815	268,486,757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449,861,514	1,489,319,344	1,675,274,034	1,747,150,375	1,737,314,007	
		內部評等法						
		資產證券化	634,450	295,997	702,533	2,500,324	2,076,999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65,499,463	67,773,532	68,029,768	66,379,730	71,943,849	
		進階衡量法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9,125,094	35,998,130	34,920,557	39,043,900	20,444,255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555,120,521	1,593,387,003	1,778,926,892	1,855,074,329	1,831,779,110	
資本適足率			13.82%	13.96%	13.74%	14.23%	14.6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17%	11.66%	11.38%	12.03%	12.6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68%	10.90%	10.38%	10.42%	10.28%	
槓桿比率			6.28%	6.54%	6.24%	6.14%	6.06%	
最近兩年資本適足率變動未達 20%，可免分析變動原因。								

註：1、以上各年度皆經會計師查核。

2、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3、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4、截至年報刊印日前，銀行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資本適足性（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個體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65,743,743	173,307,387	184,271,192	192,993,938	188,360,469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7,311,583	11,805,825	17,400,931	29,368,497	43,200,000	
	第二類資本		40,452,350	35,895,362	41,291,226	40,148,910	36,951,155	
	自有資本		213,507,676	221,008,574	242,963,349	262,511,345	268,511,624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448,185,211	1,487,930,107	1,673,941,862	1,745,549,570	1,739,299,407	
		內部評等法						
		資產證券化	634,450	295,997	702,533	2,500,324	2,076,999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65,122,150	67,812,997	67,991,360	66,349,003	71,847,366	
		進階衡量法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9,125,094	35,998,130	34,920,557	39,043,900	20,444,255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553,066,905	1,592,037,231	1,777,556,312	1,853,442,797	1,833,668,027	
資本適足率			13.75%	13.88%	13.67%	14.16%	14.6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14%	11.63%	11.35%	12.00%	12.63%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67%	10.89%	10.37%	10.41%	10.27%	
槓桿比率			6.26%	6.52%	6.22%	6.13%	6.06%	
最近兩年資本適足率變動未達 20%，可免分析變動原因。								

註：1、以上各年度皆經會計師查核。

2、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3、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4、截至年報刊印日前，銀行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會計師及方涵妮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查核報告,經本監察人等會同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 致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駐監察人 宮文萍



監 察 人 顏惠重



監 察 人 陳國屏



監 察 人 林寶惜



監 察 人 黃向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度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會同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 致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駐監察人 宮文萍



監 察 人 顏惠重



監 察 人 陳國屏



監 察 人 林寶惜



監 察 人 黃向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

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所述，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於評估貼現及放款減損時，係基於對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管理階層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適時修正對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假設並調整減損評估之輸入值，由於修正及調整所採用之重要假設及輸入值，皆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另亦須遵循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規範，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附註五，所採用之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四八，相關表達及揭露請參閱附註十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以衡量該等金融資產減損模型所採用之方法論、主要假設與參數設定之依據，評估其是否適切反映貼現及放款之實際情況，以及特別考量其修正及調整所採用之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與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等之合理性及一致性，取具管理階層評估該等金融資產相關資料，測試應列入衡量項目之完整性，並自貼現及放款案件中選取樣本驗算其計算之正確性。另一併考量相關法令及函令規範，以確認其分類及備抵損失之提列遵循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要求。

其他事項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



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

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怡君



會計師 方 涵 妮

方涵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四三）	\$ 54,251,279	2		\$ 40,615,633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七、四三及四五）	238,125,369	7		237,798,118	7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82,284,138	2		104,109,134	3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十及四五）	337,248,448	10		308,304,542	9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附註四、十、十一及四五）	514,672,438	20		608,009,075	18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550,000	-		1,650,000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十三及五一）	27,215,470	1		24,134,587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二）	84,967	-		92,895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四及四三）	2,037,251,541	57		1,985,717,277	59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77,790	-		74,916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9,479,218	-		12,400,279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七及四三）	29,673,629	1		29,299,236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1,837,006	-		1,740,835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8,978,315	-		8,909,267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658,412	-		659,080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二）	3,532,782	-		3,103,386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二一及四三）	2,253,384	-		2,038,009	-	
10000	資 產 合 計	\$ 3,549,174,186	100		\$ 3,368,656,269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二及四三）	\$ 182,391,496	5		\$ 121,391,552	4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二三及四四）	-	-		34,478,600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八）	6,197,233	-		3,418,355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八、九、十及二四）	38,135,897	1		14,303,414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五及四三）	20,032,406	1		17,574,023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三二及四三）	3,284,192	-		1,767,560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六及四三）	2,953,123,913	83		2,846,260,776	85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七及四四）	57,900,000	2		48,400,000	1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八）	61,059,012	2		52,158,732	2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二九及三十）	6,880,401	-		7,690,094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八、四三及四四）	1,837,952	-		1,712,712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二）	6,011,414	-		6,011,414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三一）	9,938,839	-		3,008,904	-	
20000	負 債 合 計	3,346,792,755	94		3,158,176,136	94	
權益（附註四及三三）							
業主權益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97,938,000	3		90,767,000	3	
31500	資本公積	37,762,777	1		37,762,777	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59,815,460	2		55,217,243	2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6,420,360	-		6,448,714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8,330,552	-		15,463,514	-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84,566,372	2		77,129,471	2	
其他權益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8,406)	-		(3,591,840)	-	
325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7,674,704	-		11,105,314	-	
325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25,302,016)	-		(2,692,589)	-	
32500	其他權益合計	(17,885,718)	-		4,820,885	-	
30000	權 益 合 計	202,381,431	6		210,480,133	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49,174,186	100		\$ 3,368,656,2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雲鵬



經理人：黃俊智



會計主管：郭時維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三四及四三)	\$ 53,710,204	115	\$ 35,706,439	86	50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四、三四及四三)	(21,065,485)	(45)	(8,271,797)	(20)	155
49010	利息淨收益	<u>32,644,719</u>	<u>70</u>	<u>27,434,642</u>	<u>66</u>	19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三五及四三)	7,778,166	17	8,320,896	20	(7)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四及三六)	18,860,204	40	(3,367,671)	(8)	660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四、九及三七)	1,176,279	3	3,399,050	8	(65)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附註四及十)	-	-	2,543	-	(100)
49600	兌換損益(附註四)	(14,272,474)	(31)	4,907,230	12	(391)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四)	(5,865)	-	28,144	-	(121)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五)	2,874	-	8,667	-	(67)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四、三八及四三)	<u>408,637</u>	<u>1</u>	<u>567,036</u>	<u>2</u>	(28)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13,947,821</u>	<u>30</u>	<u>13,865,895</u>	<u>34</u>	1
4xxxx	淨 收 益	<u>46,592,540</u>	<u>100</u>	<u>41,300,537</u>	<u>100</u>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四、六、七、十三、十四、十六及二九)	(\$ 3,332,898)	(7)	(\$ 2,679,142)	(7)	24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三十、三九、四十、四一及四三)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14,835,432)	(32)	(14,702,592)	(36)	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719,986)	(4)	(1,770,110)	(4)	(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6,645,851)	(14)	(5,972,316)	(14)	11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23,201,269)	(50)	(22,445,018)	(54)	3
61001	稅前淨利	20,058,373	43	16,176,377	39	24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二)	(3,331,319)	(7)	(1,582,507)	(4)	111
64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16,727,054	36	14,593,870	35	1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八、九、三二及三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89,538	1	(107,101)	-	650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2,434,867)	(5)	2,798,727	7	(187)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7,907)	-	21,420	-	(65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33,434	7	(619,604)	(2)	638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22,609,427)	(49)	(4,962,257)	(12)	356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1,239,229)	(46)	(2,868,815)	(7)	640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512,175)	(10)	\$ 11,725,055	28	(1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四二)					
6750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1.71		\$ 1.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雲鵬



經理人：黃俊智



會計主管：郭時維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0年1月1日餘額	資本	股本	其他	公	餘	盈	未分配	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	權	益	權	益	總額
A1	\$ 85,915,000	\$ 37,761,452	\$ 1,325	\$ 37,762,777	\$ 50,741,094	\$ 6,448,714	\$ 11,660,188	\$ 69,890,284	\$ 2,972,236	\$ 9,125,788	\$ 2,269,668	\$ 201,991,281						
B1	-	-	-	-	-	-	-	-	-	-	-	-	-	-	-	-	-	-
B5	-	-	-	-	-	-	-	-	-	-	-	-	-	-	-	-	-	-
B9	4,852,000	-	-	-	-	-	-	-	-	-	-	-	-	-	-	-	-	-
B17	-	-	-	-	-	-	-	-	-	-	-	-	-	-	-	-	-	-
D1	-	-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	-	-	-	-
Q1	-	-	-	-	-	-	-	-	-	-	-	-	-	-	-	-	-	-
Z1	90,767,000	37,761,452	1,325	37,762,777	55,217,243	6,448,714	15,463,514	77,129,471	(3,591,840)	11,105,314	(2,692,589)	210,480,133						
B1	-	-	-	-	-	-	-	-	-	-	-	-	-	-	-	-	-	-
B5	-	-	-	-	-	-	-	-	-	-	-	-	-	-	-	-	-	-
B9	7,171,000	-	-	-	-	-	-	-	-	-	-	-	-	-	-	-	-	-
B17	-	-	-	-	-	-	-	-	-	-	-	-	-	-	-	-	-	-
D1	-	-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	-	-	-	-
Q1	-	-	-	-	-	-	-	-	-	-	-	-	-	-	-	-	-	-
Z1	97,938,000	37,761,452	1,325	37,762,777	59,815,460	6,420,360	18,330,552	84,566,372	(258,406)	7,674,704	(25,302,016)	202,381,4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雲鵬

經理人：黃俊智

會計主管：郭時維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0,058,373	\$ 16,176,377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54,934	1,518,755
A20200	攤銷費用	265,052	251,355
A203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332,898	2,679,142
A20900	利息費用	21,065,485	8,271,797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	(2,543)
A21200	利息收入	(53,710,204)	(35,706,439)
A21300	股利收入	(2,026,566)	(1,942,353)
A21800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322,069)	54,48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874)	(8,66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48)	(4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765	(28,23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	9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517)	(4,0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增加）	4,174,432	(27,435,233)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1,824,996	(60,629,323)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3,986,587)	(83,457,705)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106,670,741)	4,330,084
A41150	應收款項增加	(268,038)	(1,672,651)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54,402,930)	(205,019,045)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921,666	16,815,2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 60,999,944	\$ 473,341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778,878	(3,883,279)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23,832,483	(18,462,717)
A42150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60,373)	2,537,082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106,863,137	317,678,155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8,734,036	15,837,931
A42990	其他負債增加	<u>6,931,442</u>	<u>447,558</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3,591,674	(51,180,8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273,898	35,472,81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069,604	1,911,6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877,429)	(8,467,8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823,362)</u>	<u>(2,322,953)</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5,234,385</u>	<u>(24,587,22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316,833)	(1,579,1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69	6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3,272)	(234,582)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48)	(230)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215,475)	-
B06800	其他資產減少	-	<u>1,368,06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25,759)</u>	<u>(445,83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23,000	2,000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	15,387,410
C00400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34,478,600)	-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	87,704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256,756)	-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16,000,000	13,0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6,500,000)	(5,80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20,670)	(631,12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3,586,527)</u>	<u>(3,236,20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9,019,553)</u>	<u>18,809,78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548,256</u>	<u>(660,20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18,037,329	(\$ 6,883,47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5,120,431</u>	<u>172,003,90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3,157,760</u>	<u>\$165,120,431</u>
<u>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u>			
代 碼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251,279	\$ 40,615,633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7,356,481	122,854,798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550,000</u>	<u>1,650,00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3,157,760</u>	<u>\$165,120,4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雲鵬



經理人：黃俊智



會計主管：郭時維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由民國 8 年設立之「株式會社華南銀行」於 36 年 3 月 1 日依照銀行法規定改組而成立之商業銀行，經營之業務包括：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國際金融業務、設立國外分行辦理當地政府核准辦理之銀行業務，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公司總行綜理全行事務，並在國內外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除於總行設有金融交易部、國際金融部及信託部外，並設有國內分行 186 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 家，國外分行 12 家(洛杉磯、紐約、香港、新加坡、倫敦、胡志明市、雪梨、中國深圳、中國上海、中國福州、澳門及馬尼拉各 1 家)，國外支行 1 家(深圳寶安)，國外代表辦事處 3 處(越南河內、緬甸仰光及泰國曼谷)。

本公司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投資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暨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業務。

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於 90 年 11 月 14 日通過與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昌綜合證券)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設立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控)，雙方同意分別以本公司及永昌綜合證券股票壹股及壹點貳捌貳股換發華南金控壹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90 年 12 月 19 日為轉換基準日，轉換後本公司與永昌綜合證券同為華南金控百分之百控制之子銀行及子證券公司。同日，本公司股票自臺灣證券交易所下市，改由華南金控股票掛牌交易。永昌綜合證券並於 92 年 6 月更名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

本公司及華南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華南票券)為整合金控資源，發揮經營績效，強化銀行資本結構，並衡酌長期發展需要，於 97 年 2 月 25 日分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辦理合併，本合併案係採吸收合併方式進行，以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而以華南票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97 年 5 月 23 日，以現金一股 10 元購買華南票券其餘在外流通股數。該項合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7 年 4 月 21 日核准。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華南租賃)於 101 年 7 月 13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融資租賃業務，係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華租深圳)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設立，主要經營融資租賃業務，係華南租賃 100%持有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華南金控，該公司擁有本公司 100%普通股。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平均人數分別為 7,999 人及 7,960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未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响（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100%	100%	100%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100%	100%	100%

(五) 外幣

合併公司編製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四八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庫存外幣、存放銀行同業、待交換票據及期貨起額保證金。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上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經主管會認可之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定義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公允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國內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海外債券係 Bloomberg、Refinitiv 或交易對手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允價值。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與貼現及放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與貼現及放款等）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非授信相關之應收款項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合併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按上述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就正常授信債權餘額（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百分之十、應予注意債權餘額百分之二、可望收回債權餘額百分之十、收回困難債權餘額百分之五十及收回無望債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另為強化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風險承擔能力及對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金管會並於103年12月4日及104年4月23日分別發布金管銀國字第10300329440號函及金管銀法字第10410001840號函，規定本國銀行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暨大陸地區授信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比率應至少達1.5%。

另依金管銀法字第10600006550號函之規定，合併公司於評估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時，係依據金融資產減損及「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評估結果，取孰高者作為備抵呆帳提列標準。

合併公司對呆帳之轉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轉銷。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於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異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得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異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5. 金融工具之修改

當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重新協商或修改，合併公司評估是否導致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列。若導致除列，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除列處理。若未導致除列，合併公司以修改後合約現金流量按原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重新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並將修改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總帳面金額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作為修改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成本或收費則作為修改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調整，並於修改後剩餘期間攤銷。

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合併公司採用實務權宜作

法，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合併公司先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於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金融工具修改之規定於不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任何額外變動。

(九) 催收款項

依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項帳務處理辦法」規定，凡逾期放款應於清償期屆滿 6 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但經協議分期償還放款並依約履行者，不在此限。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應收承購帳款及信用卡轉列部分）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十)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投資／負債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異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異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異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何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 承受擔保品

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年底並評估其公允價值，成本高於淨公允價值之差異，列為減損損失。

(十六)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流量折現值衡量。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合併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0 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9「員工福利」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擁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所得稅抵減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者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4. 連結稅制

本公司自 91 年度起與母公司華南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 年 10 月 3 日(九二)基秘字第 240 號函之規定，將當期所得以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分攤予各參與合併申報之個別公司，相關之撥補或撥付金額於估列所得稅時，以應收連結稅制款或應付連結稅制款項目列帳。

(十九) 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認列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逾期債權經評估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者，其借款本金及應收利息即轉列催收款項，對內並停止計提應收利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規定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二十) 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手續費收入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二十一)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二) 或有事項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确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确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コロナウイルス感染症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氣候變遷與相關政府政策法規及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貼現及放款之估計減損

貼現及放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四八。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合併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此外，因新型コロナウイルス感染症疫情後發展之不确定性以及金融市場之波動對貼現及放款信用風險所造成之影響，致違約機率之估計具較大之不确定性。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4,734,042	\$ 11,824,019
庫存外幣	1,826,128	1,678,541
存放銀行同業	25,686,955	25,164,046
待交換票據	1,587,900	1,564,740
期貨超額保證金	417,559	386,822
小計	54,252,584	40,618,168
備抵損失－存放銀行同業	(1,305)	(2,535)
	<u>\$ 54,251,279</u>	<u>\$ 40,615,633</u>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65,926,744	\$ 93,237,209
匯兌	12,075,979	1,232,051
利率交換	2,236,253	440,673
換匯換利	794,339	-
選擇權	450,583	277,592
股權投資	323,147	346,115
政府公債	291,858	3,542,050
上市(櫃)股票	106,503	200,445
遠期外匯	78,732	62,508
國庫券	-	4,492,744
公司債	-	277,747
小計	\$ 82,284,138	\$ 104,109,13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匯兌	\$ 3,441,955	\$ 2,686,704
利率交換	2,236,253	427,935
選擇權	450,834	277,838
遠期外匯	68,191	25,878
小計	\$ 6,197,233	\$ 3,418,355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遠期外匯及換匯	\$377,346,922	\$450,030,893
利率交換	103,947,349	107,182,006
選擇權	33,361,074	35,973,003
換匯換利	7,681,250	-
合計	\$ 522,336,595	\$ 603,185,902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票券帳面金額分別為 3,788,458 仟元及 2,205,904 仟元。

存放銀行同業之備抵損失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535	\$ -
本年度(迴轉)提列	(1,278)	2,519
匯差	48	16
年底餘額	\$ 1,305	\$ 2,535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拆放銀行同業	\$ 86,865,174	\$ 100,627,753
存款準備金－甲戶	45,670,743	37,458,016
存款準備金－乙戶	84,298,451	78,586,583
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	916,869	682,595
國外分行存放當地政府央行專戶	294,515	379,679
轉存央行存款	78,834	62,973
央行跨行清算基金	20,000,783	20,000,519
小計	238,125,369	237,798,118
備抵損失－拆放銀行同業	-	-
淨額	\$ 238,125,369	\$ 237,798,118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拆放銀行同業之備抵損失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	\$ 865
本年度提列(迴轉)	47	(864)
匯差	(47)	(1)
年底餘額	\$ -	\$ -

存款準備金甲戶，得隨時存取，但不計息；存款準備金乙戶係依規定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按當期之日平均餘額，依法定準備率計提，並按央行之利率計息，除符合規定情況外，不得動用；另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得隨時存取，但不計息。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上列存款準備金－乙戶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五。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投資	\$ 33,258,885	\$ 42,744,779
債務工具投資	303,989,563	265,559,763
	<u>\$ 337,248,448</u>	<u>\$ 308,304,542</u>

(一) 權益工具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上市(櫃)股票	\$ 23,944,372	\$ 35,231,784
未上市(櫃)股票	8,870,187	7,068,240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u>444,326</u>	<u>444,755</u>
	<u>\$ 33,258,885</u>	<u>\$ 42,744,779</u>

合併公司持有權益工具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或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因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或獲利為目的，於 111 及 110 年度，按公允價值出售部分上市(櫃)股票，故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分別為利益 995,743 仟元及利益 819,201 仟元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因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所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1,991,368 仟元及 1,935,518 仟元，其中與年底已除列之投資有關之金額分別為 175,331 仟元及 50,024 仟元，與年底仍持有者有關之金額分別為 1,816,037 仟元及 1,885,494 仟元。

(二) 債務工具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122,329,409	\$ 86,233,176
公司債	87,490,679	81,087,035
金融債券	84,334,623	86,506,169
政府機構不動產抵押證券	8,151,056	10,265,311
買入定期存單	1,534,643	1,385,175
國庫券	<u>149,153</u>	<u>82,897</u>
	<u>\$ 303,989,563</u>	<u>\$ 265,559,763</u>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上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帳面金額分別為 9,689,169 仟元及 1,791,873 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上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五。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買入定期存單	\$ 513,220,000	\$ 489,375,000
政府公債	106,030,067	61,726,570
金融債券	65,290,543	29,571,661
公司債	27,020,795	25,913,443
國庫券	<u>3,128,369</u>	<u>1,431,200</u>
小計	714,689,774	608,017,874
備抵損失	<u>(17,336)</u>	<u>(8,799)</u>
淨額	<u>\$ 714,672,438</u>	<u>\$ 608,009,075</u>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上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帳面金額分別為 24,658,270 仟元及 10,305,637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度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處分利益為 2,543 仟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上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五。

十一、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別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329,983,005	\$714,689,774
備抵損失	(40,364)	(17,336)
攤銷後成本	329,942,641	\$714,672,438
公允價值調整	(25,953,078)	
	\$303,989,563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268,362,553	\$608,017,874
備抵損失	(41,978)	(8,799)
攤銷後成本	268,320,575	\$608,009,075
公允價值調整	(2,760,812)	
	\$265,559,763	

合併公司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所公布之信用評等、歷史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等資訊，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現行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信用等級	定	義	預期信用損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總帳面金額
Stage 1	基準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且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1492%	\$ 329,983,005	\$ 714,689,774
Stage 2	基準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下，且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	-	-
Stage 3	基準日信用評等為C+/CC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	-	-

110年12月31日

信用等級	定	義	預期信用損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總帳面金額
Stage 1	基準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且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843%	\$ 268,362,553	\$ 608,017,874
Stage 2	基準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下，且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	-	-
Stage 3	基準日信用評等為C+/CC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	-	-

關於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信用	用	等	Stage 2	Stage 3
	Stage 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已信用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41,978	\$ -	\$ -	\$ -	
信用等級變動	-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6,599	-	-	-	
除列	(8,212)	-	-	-	
匯率變動	(1)	-	-	-	
111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 40,364	\$ -	\$ -	\$ -	

	信用	用	等	Stage 2	Stage 3
	Stage 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已信用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63,260	\$ -	\$ -	\$ -	
信用等級變動	-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6,516	-	-	-	
除列	(37,759)	-	-	-	
匯率變動	(39)	-	-	-	
110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 41,978	\$ -	\$ -	\$ -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新購入並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券分別為 77,316,393 仟元及 147,086,815 仟元，並相應增加正常信用等級之備抵損失 6,599 仟元及 16,516 仟元。

本公司分別於 111 及 110 年度除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券投資 28,118,783 仟元及 66,089,105 仟元，同時除列相關正常信用等級之備抵損失 8,212 仟元及 37,759 仟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信	用	等	級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Stage 3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799	\$ -	\$ -	
信用等級變動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0,285	-	-	
除列	(2,907)	-	-	
匯率變動	1,159	-	-	
111 年 12 月 31 日備抵損失	\$ 17,336	\$ -	\$ -	

	信	用	等	級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Stage 3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946	\$ -	\$ -	
信用等級變動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4,564	-	-	
除列	(11,557)	-	-	
匯率變動	(154)	-	-	
110 年 12 月 31 日備抵損失	\$ 8,799	\$ -	\$ -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新購入並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分別為 573,537,313 仟元及 503,221,241 仟元，並相應增加正常信用等級之備抵損失 10,285 仟元及 4,564 仟元。

本公司分別於 111 及 110 年度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 471,601,908 仟元及 507,050,294 仟元，同時除列相關正常信用等級之備抵損失 2,907 仟元及 11,557 仟元。

十二、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政府公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 1,550,000	\$ 1,650,000

合併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依約定於 112 年 1 月及 111 年 1 月到期，約定賣回價款分別為 1,551,001 仟元及 1,650,336 仟元。

十三、應收款項－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信用卡款	\$ 9,652,093	\$ 8,695,891
應收利息	7,379,721	3,944,755
應收保盛豐索買回款(附註五一)	5,871,003	5,288,093
應收承兌票款	2,954,236	3,906,795
應收帳款	1,774,081	2,506,046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838,835	573,189
應收選擇權交割款	359,051	4,588
其他	2,636,275	2,904,709
小計	31,465,295	27,824,066
備抵損失	(4,249,825)	(3,689,479)
淨額	\$ 27,215,470	\$ 24,134,587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3,689,479	\$ 3,769,508
本年度(迴轉)提列	616,032	(12,322)
轉銷呆帳	(57,037)	(67,536)
匯差	1,351	(171)
年底餘額	\$ 4,249,825	\$ 3,689,479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已轉銷呆帳收回金額分別為 35,730 仟元及 0 仟元，帳列呆帳減除費用。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管理、總帳面金額及備抵損失之變動請參閱附註四八。

- 四、貼現及放款—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進出口押匯	\$ 1,908,341	\$ 4,526,690
貼現及透支	99,916	90,774
擔保透支	167,859	53,586
短期放款	172,372,998	233,549,405
應收帳款融資	159,929	198,331
短期擔保放款	286,504,347	288,164,206
中期放款	469,628,882	382,003,813
中期擔保放款	264,969,134	247,796,891
長期放款	45,819,929	39,498,176
長期擔保放款	820,385,206	811,456,156
催收款	2,764,167	3,303,635
小計	2,064,780,708	2,010,641,663
備抵損失	(27,673,219)	(25,133,340)
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144,052	208,954
	<u>\$ 2,037,251,541</u>	<u>\$ 1,985,717,277</u>

合併公司於111及110年度並無未經訴訟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貼現及放款之備抵損失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5,133,340	\$ 21,317,629
本年度提列	4,522,467	5,978,224
轉銷呆帳	(2,189,538)	(2,126,857)
匯差	206,950	(35,656)
年底餘額	<u>\$ 27,673,219</u>	<u>\$ 25,133,340</u>

合併公司111及110年度已轉銷呆帳收回金額分別為1,860,751仟元及2,248,801仟元，帳列呆帳費用減除項目。

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之信用風險管理、總帳面金額及備抵損失之變動請參閱附註四八。

-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帳面金額 30.00	帳面金額 30.00
中華建蔡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u>\$ 77,790</u>	<u>\$ 74,916</u>
	持股份率(%)	持股份率(%)
	30.00	30.00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益	\$ 2,874	\$ 8,667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2,874</u>	<u>\$ 8,667</u>

111及110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該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合併公司對中華建蔡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0%之表決權且為單一最大股東，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佈，且先前股東會表決型態顯示其他股東並非被動，合併公司無法任命治理單位過半數成員，故無法主導中華建蔡經理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活動因而不具控制。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中華建蔡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十六、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屬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	\$ 9,168,595	\$ 12,110,427
長期應收款	305,903	281,775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2,189	27,246
其他	1,911	816
小計	9,498,598	12,420,264
備抵損失	(19,380)	(19,985)
淨額	<u>\$ 9,479,218</u>	<u>\$ 12,400,279</u>

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9,985	\$ 27,809
本年度迴轉	(687)	(5,776)
轉銷呆帳	-	(2,059)
匯差	82	11
年底餘額	<u>\$ 19,380</u>	<u>\$ 19,985</u>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管理、總帳面金額及備抵損失之變動請參閱附註四八。



十七、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 19,503,548	\$ 19,186,369
房屋及建築	7,614,058	7,603,000
機械設備	912,661	661,39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3,652	96,878
什項設備	297,676	353,937
租賃權益改良	33,786	41,751
未完工程、預付設備款及預付房地款	<u>1,188,248</u>	<u>1,355,904</u>
	<u>\$ 29,673,629</u>	<u>\$ 29,299,236</u>

合併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度					本 年 初 餘 額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年初餘額	\$ 19,866,369	\$ 5,413,749	\$ 1,085,410	\$ 3,429,955	\$ 133,916	\$ 45,885,602
本年增加	-	193,540	38,600	30,329	2,267	131,633
本年減少	-	(8,281)	(31,163)	(16,862)	(7,576)	(85,043)
處分損失	317,179	271,480	(30,950)	-	7,576	(1,177,342)
匯兌差異	-	-	-	-	-	-
年底餘額	<u>19,866,369</u>	<u>5,413,749</u>	<u>1,085,410</u>	<u>3,429,955</u>	<u>133,916</u>	<u>45,885,602</u>
年初餘額	-	7,257,299	4,752,332	988,332	3,076,018	16,073,981
本年增加	-	294,269	31,771	125,830	18,301	347,171
本年減少	-	(28,012)	(88,246)	(31,100)	(22,190)	(149,553)
處分損失	-	(13,319)	-	-	-	(13,319)
匯兌差異	-	-	-	-	-	-
年底餘額	<u>-</u>	<u>7,257,299</u>	<u>4,664,086</u>	<u>1,082,062</u>	<u>3,071,119</u>	<u>15,062,266</u>
年初餘額	-	7,257,299	4,752,332	988,332	3,076,018	16,073,981
本年增加	-	294,269	31,771	125,830	18,301	347,171
本年減少	-	(28,012)	(88,246)	(31,100)	(22,190)	(149,553)
處分損失	-	(13,319)	-	-	-	(13,319)
匯兌差異	-	-	-	-	-	-
年底餘額	<u>-</u>	<u>7,257,299</u>	<u>4,664,086</u>	<u>1,082,062</u>	<u>3,071,119</u>	<u>15,062,266</u>

	110年度					本 年 初 餘 額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年初餘額	\$ 18,695,651	\$ 14,392,972	\$ 5,459,529	\$ 1,081,244	\$ 186,936	\$ 44,719,026
本年增加	-	2,737	142,157	29,130	46,378	178,402
本年減少	-	(280)	(213,314)	(24,285)	(14,562)	(215,131)
處分損失	490,918	464,670	(3,989)	(1,283)	(1,581)	(1,030,085)
匯兌差異	-	-	-	-	-	-
年底餘額	<u>19,186,369</u>	<u>14,860,299</u>	<u>5,413,749</u>	<u>1,085,410</u>	<u>133,916</u>	<u>45,885,602</u>
年初餘額	-	6,988,531	4,691,470	958,560	2,912,817	15,691,380
本年增加	-	265,886	285,565	54,810	178,822	785,083
本年減少	-	(280)	(213,288)	(24,285)	(14,562)	(215,131)
處分損失	-	(26,889)	(1,363)	(88,332)	(1,075)	(117,667)
匯兌差異	-	-	-	-	-	-
年底餘額	<u>-</u>	<u>7,257,299</u>	<u>4,752,332</u>	<u>1,082,062</u>	<u>3,071,119</u>	<u>15,062,266</u>
年初餘額	-	7,257,299	4,752,332	988,332	3,076,018	16,073,981
本年增加	-	294,269	31,771	125,830	18,301	347,171
本年減少	-	(28,012)	(88,246)	(31,100)	(22,190)	(149,553)
處分損失	-	(13,319)	-	-	-	(13,319)
匯兌差異	-	-	-	-	-	-
年底餘額	<u>-</u>	<u>7,257,299</u>	<u>4,664,086</u>	<u>1,082,062</u>	<u>3,071,119</u>	<u>15,062,266</u>

(一)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公司分攤予華南金控與其子公司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3 仟元及 32 仟元。

(二)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並無提供保證、抵押、設定典權等情事。

(三)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6 至 61 年
機械設備	3 至 6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4 至 9 年
什項設備	3 至 16 年
租賃權益改良	3 至 5 年或租約期限孰短

十八、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1,700,547	\$ 1,594,082
機械設備	1,056	-
交通及運輸設備	67,717	63,435
什項設備	<u>67,686</u>	<u>83,318</u>
	<u>\$ 1,837,006</u>	<u>\$ 1,740,835</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791,911	\$ 720,46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 593,959	\$ 591,614
房屋及建築	295	-
機械設備	35,476	35,20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080	18,630
什項設備	<u>651,810</u>	<u>645,450</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1,692,315	\$ 1,557,905
機械設備	990	-
交通及運輸設備	71,612	67,078
什項設備	<u>73,035</u>	<u>87,729</u>
	<u>\$ 1,837,952</u>	<u>\$ 1,712,71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2.132%	1%~2.132%	1%~2.132%
1.743%	1.743%	-
1%~2.132%	1%~2.132%	1%~2.132%
1.743%~2.132%	1.743%~2.132%	1.859%~2.13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房屋及建築做為行舍使用，租賃期間為 1~11 年。合併公司亦承租什項設備，租賃期間為 2~6 年，該等租賃除訂有固定給付外，並每月依使用量計算租賃給付。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4,904	\$ 22,899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6,531	\$ 8,795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51,899	\$ 39,653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740,429	\$ 736,799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或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九、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

土地房屋及建築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 7,456,675	\$ 7,421,839
	<u>1,521,640</u>	<u>1,487,428</u>
	<u>\$ 8,978,315</u>	<u>\$ 8,909,267</u>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情形如下：

成本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10,144,937	\$ 9,662,348
本年度增加	248	230
重分類	<u>132,573</u>	<u>482,359</u>
年底餘額	<u>10,277,758</u>	<u>10,144,937</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1,235,670	1,165,023
折舊費用	<u>50,454</u>	<u>43,839</u>
重分類	<u>13,319</u>	<u>26,808</u>
年底餘額	<u>1,299,443</u>	<u>1,235,670</u>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 8,978,315</u>	<u>\$ 8,909,267</u>

(一)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 7 至 56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二)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8,717,904 仟元及 28,827,422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市場資料比較法、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及現金流量法，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屬第 3 層級輸入值）進行。

(三)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公司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573,482 仟元及 505,866 仟元。111 及 110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折舊費用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 163,782 仟元及 160,601 仟元。

(四)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1~20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年	\$ 455,080	\$ 560,277
第 2 年	296,586	509,982
第 3 年	216,601	337,675
第 4 年	125,886	273,318
第 5 年	29,301	202,564
超過 5 年	<u>101,132</u>	<u>522,521</u>
	<u>\$ 1,224,586</u>	<u>\$ 2,406,337</u>

二十、無形資產—淨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電腦軟體	\$ 657,612	\$ 658,280
其他	<u>800</u>	<u>800</u>
	<u>\$ 658,412</u>	<u>\$ 659,080</u>



二一、其他資產－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918,409	\$ 1,780,447
預付款項	274,730	211,462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53,532	40,592
其他	6,713	5,508
	<u>\$ 2,253,384</u>	<u>\$ 2,038,009</u>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上列其他資產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五。

二二、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105,355,623	\$ 109,484,134
中華郵政轉存款	74,758,405	10,265,024
透支銀行同業	1,688,985	1,119,568
銀行同業存款	536,923	445,842
央行存款	51,560	76,984
	<u>\$ 182,391,496</u>	<u>\$ 121,391,552</u>

二三、央行及同業融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央行其他融資	\$ -	\$ 34,478,600

本公司依央行因應疫情辦理專案融通規定，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質押之央行存款準備金－乙戶為 40,000,000 仟元。

二四、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31,720,579	\$ 10,305,637
商業本票	3,788,458	2,205,904
金融債券	2,626,860	1,791,873
	<u>\$ 38,135,897</u>	<u>\$ 14,303,414</u>
約定買回借款	\$ 38,326,550	\$ 14,315,516
最後到期日	113 年 3 月	113 年 3 月

	111年度	其他	合計
電腦軟體	\$ 3,127,566	\$ 800	\$ 3,128,366
年初餘額	193,272	-	193,272
本年度增加	(53,519)	-	(53,519)
本年度減少	72,922	-	72,922
重分類	8,341	-	8,341
匯差	<u>3,348,582</u>	<u>800</u>	<u>3,349,382</u>
年底餘額			
累計攤銷	2,469,286	-	2,469,286
年初餘額	266,556	-	266,556
本年度攤銷	(53,519)	-	(53,519)
本年度減少	8,647	-	8,647
匯差	<u>2,690,970</u>	<u>-</u>	<u>2,690,970</u>
年底餘額			
無形資產淨額	\$ 657,612	\$ 800	\$ 658,412

	110年度	其他	合計
電腦軟體	\$ 2,864,726	\$ 800	\$ 2,865,526
年初餘額	234,582	-	234,582
本年度增加	(1,151)	-	(1,151)
本年度減少	30,855	-	30,855
重分類	(1,446)	-	(1,446)
匯差	<u>3,127,566</u>	<u>800</u>	<u>3,128,366</u>
年底餘額			
累計攤銷	2,220,032	-	2,220,032
年初餘額	251,756	-	251,756
本年度攤銷	(1,151)	-	(1,151)
本年度減少	(1,351)	-	(1,351)
匯差	<u>2,469,286</u>	<u>-</u>	<u>2,469,286</u>
年底餘額			
無形資產淨額	\$ 658,280	\$ 800	\$ 659,080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攤銷費用。111 及 110 年度合併公司分攤予華南金控之攤銷費用分別為 1,504 仟元及 401 仟元。

二五、應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5,147,560	\$ 4,759,530
應付利息	4,723,361	1,526,037
承兌匯票	3,165,626	4,183,777
應付代收款	1,713,798	1,735,663
應付待交換票據	1,587,807	1,564,740
應付帳款	1,015,642	1,734,458
應付承購帳款	382,709	256,728
應付選擇權交割款	360,561	4,725
應付股息紅利	288,763	289,458
法院扣押款	211,581	242,436
經收海關稅費暫存	208,214	253,361
其他	1,226,784	1,023,110
共	<u>\$ 20,032,406</u>	<u>\$ 17,574,023</u>

二六、存款及匯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70,717,025	\$ 65,524,207
活期存款	972,968,021	996,417,488
定期存款	624,039,795	537,570,155
可轉讓定期存單	4,516,409	13,312,319
儲蓄存款	1,279,690,642	1,232,616,530
匯款	<u>1,192,021</u>	<u>820,077</u>
	<u>\$ 2,953,123,913</u>	<u>\$ 2,846,260,776</u>

二七、應付金融債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1-1B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55%，到期日：111.11.06	\$ -	\$ 3,700,000
103-1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85%，到期日：113.03.28	4,300,000	4,300,000
103-2B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98%，到期日：113.09.26	4,000,000	4,000,000
103-3B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98%，到期日：113.12.19	1,900,000	1,9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5-1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55%，到期日：115.03.30	\$ 1,700,000	\$ 1,700,000
105-2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20%，到期日：115.09.23	1,800,000	1,800,000
106-1 次順位，固定利率 3.15%，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 5 年後有贖回權 (自 111.03.30 以後)	-	2,800,000
107-1 次順位，固定利率 2.70%，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 5 年 3 個月後 (自 112.05.26 以後) 有贖回權	3,200,000	3,200,000
108-1 次順位，固定利率 1.95%，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 5 年 3 個月後 (自 113.07.29 以後) 有贖回權	6,000,000	6,000,000
109-1 次順位，固定利率 1.30%，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 5 年 1 個月後 (自 114.04.25 以後) 有贖回權	6,000,000	6,000,000
110-1 次順位，固定利率 1.40%，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 5 年 1 個月後 (自 115.06.28 以後) 有贖回權	12,000,000	12,000,000
110-2 主順位 3 年期，固定利率 0.35%，到期日：113.07.28	1,000,000	1,000,000
111-1 次順位，固定利率 3.00%，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 5 年 1 個月後 (自 116.08.25 以後) 有贖回權	6,420,000	-
111-2 次順位，固定利率 3.00%，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 5 年 1 個月後 (自 116.09.29 以後) 有贖回權	<u>9,580,000</u>	<u>-</u>
	<u>\$ 57,900,000</u>	<u>\$ 48,400,000</u>



二八、其他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所收取本金	\$ 60,487,684	\$ 51,748,150
短期借款	470,000	47,000
應付商業本票	79,923	336,679
撥入放款基金	21,405	26,903
	<u>\$ 61,059,012</u>	<u>\$ 52,158,732</u>

二九、負債準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5,167,450	\$ 6,079,058
保證責任準備	1,130,148	1,041,849
融資承諾準備	563,797	550,181
其他	19,006	19,006
共	<u>\$ 6,880,401</u>	<u>\$ 7,690,094</u>

保證責任準備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041,849	\$ 789,299
本年度提列	85,991	252,753
匯差	2,308	(203)
年底餘額	<u>\$ 1,130,148</u>	<u>\$ 1,041,849</u>

融資承諾準備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550,181	\$ 1,839,223
本年度提列 (迴轉)	6,807	(1,286,591)
匯差	6,809	(2,451)
年底餘額	<u>\$ 563,797</u>	<u>\$ 550,181</u>

合併公司融資承諾及保證責任之信用風險管理及變動請參閱附註四八。

三十、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確定福利計畫	\$ 3,725,422	\$ 4,614,846
—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u>1,442,028</u>	<u>1,464,212</u>
	<u>\$ 5,167,450</u>	<u>\$ 6,079,058</u>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261,509 仟元及 237,060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二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之確定福利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82,252 仟元及 291,652 仟元。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241,498	\$ 10,879,96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516,076)	(6,265,116)
提撥短絀	<u>3,725,422</u>	<u>4,614,846</u>
確定福利計畫負債	<u>\$ 3,725,422</u>	<u>\$ 4,614,846</u>

確定福利計畫負債變動如下：

111年1月1日餘額	確定福利計畫負債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確定計畫負債
服務成本	\$10,879,962	(\$ 6,265,116)	\$ 4,614,846
當年度服務成本	254,440	-	254,440
利息費用(收入)	66,547	(38,735)	27,812
認列於損益	320,987	(38,735)	282,25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利益(除包含淨利息之金額外)	-	(502,453)	(502,453)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453,055)	-	(453,05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65,970	-	365,97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7,085)	(502,453)	(589,538)
雇主提撥	-	(457,071)	(457,071)
福利支付	(872,366)	747,299	125,067
111年12月31日	\$10,241,498	(\$ 6,516,076)	\$ 3,725,422
110年1月1日餘額	\$11,197,103	(\$ 6,566,550)	\$ 4,630,553
服務成本	269,400	-	269,400
當年度服務成本	54,964	(32,712)	22,252
利息費用(收入)	324,364	(32,712)	291,652
認列於損益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利益(除包含淨利息之金額外)	-	(85,021)	(85,02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09,017	-	209,017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20,191)	-	(120,19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03,296	-	103,2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92,122	(85,021)	107,101
雇主提撥	-	(270,471)	(270,471)
福利支付	(833,627)	689,638	143,989
110年12月31日	\$10,879,962	(\$ 6,265,116)	\$ 4,614,846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0.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2.7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211,819)	(\$ 238,077)
減少0.25%	\$ 218,890	\$ 246,45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211,765	\$ 237,326
減少0.25%	(\$ 206,024)	(\$ 230,53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690,386	\$ 721,86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53年	9.00年



(三)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合併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

合併公司因員工優惠存款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	\$ 1,442,028	\$ 1,464,21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	<u>\$ 1,442,028</u>	<u>\$ 1,464,212</u>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變動如下：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現值	計畫公允價值	資產價值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
111年1月1日餘額	<u>\$ 1,464,212</u>	<u>\$ -</u>	<u>\$ -</u>	<u>\$ 1,464,212</u>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116,446	-	-	116,446
利息費用	55,646	-	-	55,646
依銀行局規定認列之精算損失	101,727	-	-	101,727
認列於損益	273,819	-	-	273,819
福利支付	(296,003)	-	-	(296,003)
111年12月31日	<u>\$ 1,442,028</u>	<u>\$ -</u>	<u>\$ -</u>	<u>\$ 1,442,028</u>
110年1月1日餘額	<u>\$ 1,308,344</u>	<u>\$ -</u>	<u>\$ -</u>	<u>\$ 1,308,344</u>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109,587	-	-	109,587
利息費用	49,516	-	-	49,516
依銀行局規定認列之精算損失	289,022	-	-	289,022
認列於損益	448,125	-	-	448,125
福利支付	(292,257)	-	-	(292,257)
110年12月31日	<u>\$ 1,464,212</u>	<u>\$ -</u>	<u>\$ -</u>	<u>\$ 1,464,212</u>

合併公司之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比率	2.25%	2.25%
優惠存款制度變動機率	50.00%	5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26,989)</u>	<u>(\$ 27,530)</u>
減少 0.25%	<u>\$ 27,865</u>	<u>\$ 28,429</u>
存入資金報酬率		
增加 0.25%	<u>(\$ 174,433)</u>	<u>(\$ 168,497)</u>
減少 0.25%	<u>\$ 174,433</u>	<u>\$ 168,497</u>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比率		
增加 2%	<u>(\$ 209,316)</u>	<u>(\$ 212,880)</u>
減少 2%	<u>\$ 263,869</u>	<u>\$ 268,662</u>
優惠存款制度變動機率		
增加 10%	<u>\$ 288,406</u>	<u>\$ 292,843</u>
減少 10%	<u>(\$ 288,406)</u>	<u>(\$ 292,842)</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48,002</u>	<u>\$ 146,129</u>
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平均到期期間	7.9年	7.9年

三一、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8,629,542	\$ 1,746,384
預收款項	1,075,855	984,021
暫收及待轉轉款項	224,684	268,462
其他	<u>8,758</u>	<u>10,037</u>
	<u>\$ 9,938,839</u>	<u>\$ 3,008,904</u>

三二、所得稅

依據財政部 92 年 2 月 12 日台財稅第 910458039 號函「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及企業併購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得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 12 個月之年度起，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自 91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 9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與母公司華南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合併結算申報。

本公司與母公司華南金控及其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華南產險、華南永昌投信、華南金創投及華南金資產管理合併結算申報所採行連結稅制分攤方法之基本原則為合理降低集團稅負，並兼顧各公司稅負公平負擔原則，以提高集團經營效益。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082,557	\$ 1,544,972
海外所得稅	777,005	420,232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9,060</u>	<u>(283,161)</u>
	3,878,622	1,682,04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547,303)</u>	<u>(99,53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331,319</u>	<u>\$ 1,582,50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0,058,373</u>	<u>\$ 16,176,377</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011,675	\$ 3,235,275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699,046)	(1,378,692)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6,405)	8,550
其他	(772,627)	(417,125)
暫時性差異	547,303	99,536
虧損扣抵	-	(4,188)
海外所得稅	777,005	420,232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657	1,61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9,060</u>	<u>(283,161)</u>
當期所得稅	3,878,622	1,682,043
遞延所得稅	<u>(547,303)</u>	<u>(99,53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331,319</u>	<u>\$ 1,582,507</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 117,907)</u>	<u>\$ 21,420</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2,226	\$ 1,732
其他	<u>82,741</u>	<u>91,163</u>
	<u>\$ 84,967</u>	<u>\$ 92,895</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稅款	\$ 604,236	\$ 513,672
應付連結稅制款	<u>2,679,956</u>	<u>1,253,888</u>
	<u>\$ 3,284,192</u>	<u>\$ 1,767,56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損失及保證責任準備	\$ 2,504,362	\$ 1,904,414
確定福利計畫及員工優待	848,378	1,030,699
應付利息及應付利息	42,848	40,848
融資承諾準備	137,194	127,425
其他	<u>\$ 3,532,782</u>	<u>\$ 3,103,38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u>\$ 6,011,414</u>	<u>\$ 6,011,414</u>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 1,904,414	\$ 599,948	\$ -	\$ 2,504,362
確定福利計畫及員工優待	1,030,699	(64,414)	(117,907)	848,378
應付利息及應付利息	40,848	2,000	-	42,848
融資承諾準備	127,425	9,769	-	137,194
其他	<u>\$ 3,103,386</u>	<u>\$ 547,303</u>	<u>(\$ 117,907)</u>	<u>\$ 3,532,78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u>\$ 6,011,414</u>	<u>\$ -</u>	<u>\$ -</u>	<u>\$ 6,011,414</u>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 1,540,509	\$ 363,905	\$ -	\$ 1,904,414
確定福利計畫及員工優待	1,002,292	6,987	21,420	1,030,699
應付利息及應付利息	277,248	(236,400)	-	40,848
融資承諾準備	162,381	(34,956)	-	127,425
其他	<u>\$ 2,982,430</u>	<u>\$ 99,536</u>	<u>\$ 21,420</u>	<u>\$ 3,103,38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u>\$ 6,011,414</u>	<u>\$ -</u>	<u>\$ -</u>	<u>\$ 6,011,414</u>

(五)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6 年度。惟本公司對 102、103 及 105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華南租賃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9 年度，且並無任何未決營利事業所得稅訴訟案件。

三、權 益

(一) 股 本

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於 110 年 5 月 24 日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4,852,000 仟元，計發行新股 485,2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股本提高為 90,767,000 仟元，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以 110 年 8 月 11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於 111 年 5 月 26 日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7,171,000 仟元，計發行新股 717,1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股本提高為 97,938,000 仟元，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以 111 年 8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普通股 9,793,8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起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起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10%為限。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37,761,452	\$ 37,761,452
其他	<u>1,325</u>	<u>1,325</u>
	<u>\$ 37,762,777</u>	<u>\$ 37,762,777</u>

(三)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金管銀法字第10010000440號函之規定，將截至99年12月31日前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虧損，或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比照法定盈餘公積，得以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本公司依金管銀法字第10510001510號函、金管銀法字第10802714560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金管銀法字第1100208161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105年5月25日金管銀法字第10510001510號函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105至107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0.5%至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惟依據金管會108年5月15日金管銀法字第10802714560號函，自108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方式，作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及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權益之用，並於支用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及因應金融科技或銀行業務發展需要之員工教育訓練支出時，就前述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規定，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由董事會視業務經營環境及發展需要，以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盈餘股利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並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三九。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分別於111年5月26日及110年5月24日決議通過110及109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4,598,217	\$ 3,457,219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28,354)	(21,358)	-	-	-
現金股利	3,586,527	3,236,203	0.40	0.37	0.37
股票股利	7,171,000	4,852,000	0.79	0.79	0.56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為止，並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依據97年12月30日修訂之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之規定，銀行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第五十條第一項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之規定限制。金管會於98年11月12日訂定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標準規定，明訂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應具備之條件，並於101年4月30日修正前述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標準規定。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債務工具損益	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債務工具損益
年初餘額	\$ 11,105,314	(\$ 2,692,589)		
權益工具評價調整	(2,434,867)	-		
債務工具評價調整	-	(23,422,903)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調整	-	(1,613)		
處分債務工具	-	815,089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利益移轉	(995,743)	-		
至保留盈餘	\$ 7,674,704	(\$ 25,302,016)		
年底餘額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9,125,788	\$ 2,269,668		
權益工具評價調整	2,798,727	-		
債務工具評價調整	-	(3,477,482)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調整	-	(21,243)		
處分債務工具	-	(1,463,532)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利益移轉	(819,201)	-		
至保留盈餘	\$ 11,105,314	(\$ 2,692,589)		
年底餘額				

三四、利息淨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40,203,935	\$ 28,484,849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10,337,456	5,923,673
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2,613,544	861,778
其他利息收入	555,269	436,139
	<u>53,710,204</u>	<u>35,706,439</u>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15,596,963	6,652,894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2,961,312	316,261
其他利息費用	2,507,210	1,302,642
	<u>21,065,485</u>	<u>8,271,797</u>
	<u>\$ 32,644,719</u>	<u>\$ 27,434,642</u>

三五、手續費淨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保險佣金收入	\$ 2,844,499	\$ 2,791,213
信託及財富業務手續費收入	2,246,629	2,993,853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1,314,884	1,150,964
放款手續費收入	828,123	665,543
匯費收入	577,217	627,579
其他	<u>1,450,258</u>	<u>1,410,287</u>
	<u>9,261,610</u>	<u>9,639,439</u>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業務手續費	965,488	811,091
保管手續費	154,313	154,312
匯費支出	85,309	82,485
徵信查詢手續費	62,802	66,023
業務推展手續費	38,188	27,811
其他	<u>177,344</u>	<u>176,821</u>
	<u>1,483,444</u>	<u>1,318,543</u>
	<u>\$ 7,778,166</u>	<u>\$ 8,320,896</u>

三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		
換匯	\$ 7,720,546	(\$ 7,458,351)
換匯換利	136,711	(55,226)
匯率選擇權	111,440	97,184
利率交換	35,227	163,667
遠期外匯	(329,365)	180,154
上市（櫃）股票	(97,043)	64,586
其他	<u>(126,912)</u>	<u>2,137</u>
	<u>7,450,604</u>	<u>(7,005,84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負債評價損益		
換匯	10,092,308	3,468,454
換匯換利	794,339	19,219
匯率選擇權	32,136	(1,213)
遠期外匯	(26,180)	(1,986)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上市(櫃)股票 其他	(\$ 18,377) 30,655	(\$ 1,958) (112,779)
	<u>10,904,881</u>	<u>3,369,73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股利收入	35,198	6,8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	471,520	274,4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所產生之利息費用	(1,999) <u>\$18,860,204</u>	(12,827) <u>\$ 3,367,671</u>

合併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部分金融工具，如換匯交易等，其評價損益屬即期部位產生者帳列兌換損益項下；其評價損益屬遠期部位產生者，則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

三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股息紅利收入	\$1,991,368	\$1,935,518
處分利益		
政府公債	316,080	932,109
公司債	39,015	453,697
政府機構不動產抵押證券	12,369	15,302
金融債券	5,963	94,457
	<u>373,427</u>	<u>1,495,565</u>
處分損失		
政府公債	(1,176,015)	-
金融債券	(6,863)	(93)
政府機構不動產抵押證券	(5,346)	(31,748)
公司債	(292)	(192)
	<u>(1,188,516)</u>	<u>(32,033)</u>
	<u>\$1,176,279</u>	<u>\$3,399,050</u>

三八、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 573,482	\$ 505,866
投資性不動產直接營運費用	(113,328)	(116,761)
其他	(51,517)	177,931
	<u>\$ 408,637</u>	<u>\$ 567,036</u>

投資性不動產直接營運費用係不包含折舊費用，相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請參閱附註四十。

三九、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12,034,342	\$11,803,372
勞健保費用	832,015	795,274
退休及卹償金	569,433	566,16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99,642	1,537,785
	<u>\$14,835,432</u>	<u>\$14,702,592</u>

111及110年度薪資費用係包含獎金及紅利分別為4,521,761仟元及4,524,190仟元。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六範圍內提撥員工酬勞。111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預計於112年3月經董事會決議及110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已於111年1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員工酬勞	111年度(預計)	110年度
	5.0%	5.2%
金額		
	111年度(預計)	110年度
	現金	現金
員工酬勞	\$1,054,890	\$ 886,89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及109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10及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十、折舊及攤銷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不動產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 282,002	\$ 285,886
機械設備	294,766	285,53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771	54,810
什項設備	125,830	178,822
租賃權益改良	18,301	24,415
	752,670	829,466
使用權資產	651,810	645,450
投資性不動產	50,454	43,839
	1,454,934	1,518,755
攤銷費用	265,052	251,355
	<u>\$ 1,719,986</u>	<u>\$ 1,770,110</u>

四一、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稅捐及規費	\$ 2,527,412	\$ 2,081,569
會費捐助及分擔	645,910	628,378
保險費	642,170	590,988
租金	466,758	429,58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34,598	408,061
郵電費	341,606	336,75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95,123	277,555
專業服務費	320,618	264,577
其他	971,656	954,854
	<u>\$ 6,645,851</u>	<u>\$ 5,972,316</u>

四二、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71	\$ 1.49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6,727,054</u>	<u>\$ 14,593,870</u>
股數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9,793,800</u>	<u>9,793,800</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110年度基本每股盈餘由 1.61 元減少為 1.49 元。

四三、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關係與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南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灣銀行)	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股東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銀人壽)	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股東 (與臺灣銀行對本公司之母公司 持股份計算關係)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南產險)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南永昌投信)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南永昌證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南金創投)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南金資產管理)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南期貨)	本公司母公司之孫公司
Hua Nan Securities (HK) Limited	本公司母公司之孫公司
Hua Nan Holdings Corp.	本公司母公司之孫公司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南投顧)	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以內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鼎投資)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永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永琦資產管理)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中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華建經)	本公司母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前監察人(註)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北金融大樓)	實質關係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以下簡稱新光銀行)	實質關係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光人壽)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之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註：本公司母公司之董事於107年9月3日至110年9月2日任職該公司監察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放銀行同業

臺灣銀行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 318,007</u>	<u>\$ 220,005</u>

2. 拆放銀行同業

111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息收入
<u>\$ 14,162,000</u>	<u>\$ 577,081</u>	<u>\$ 5,084</u>
臺灣銀行		
		0.08~4.45
110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息收入
<u>\$ 17,503,350</u>	<u>\$ 1,659,300</u>	<u>\$ 2,736</u>
臺灣銀行		
		0.01~2.70

3. 銀行同業拆放

111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息費用
<u>\$ 17,212,685</u>	<u>\$ 7,577,575</u>	<u>\$ 92,450</u>
臺灣銀行		
		0.03~5.28
110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息費用
<u>\$ 13,378,075</u>	<u>\$ 10,080,515</u>	<u>\$ 18,150</u>
臺灣銀行		
		0.03~3.60

4. 期貨超額保證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 196,996</u>	<u>\$ 184,402</u>

華南期貨

5. 存款

111年度		
年底餘額	利息支出	利率
<u>\$ 7,073,574</u>	<u>\$ 5,177</u>	<u>0.02~0.533</u>
華南金控		
華南商險	2,455	0~1.44
華南證券	1,081,759	0~0.815
華南期貨	1,603,111	0~0.815
華南金銀	522,544	0~31
中華建經	315,345	0~1.44
Hua Nan Securities	182,817	0~1.035
Hua Nan Securities	24,311	0.001~0.15
元鼎投資	12,900	0~1.44
永琦資產管理	10,350	0.03~0.958
永琦資產管理	7,099	0~1.2
Hua Nan Holdings Corp.	3,811	-
其他	3	-
<u>\$ 8,739,565</u>	<u>\$ 40,012</u>	<u>0~13</u>
<u>\$ 18,547,828</u>	<u>\$ 53,679</u>	<u>\$ 68,830,325</u>
		<u>\$ 79,881</u>
		<u>\$ 84,654</u>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與華南期貨之存款金額470,377仟元及683,977仟元係華南期貨接受期貨經紀業務時，向承作客戶所收取的保證金，並於本公司開立保證金專戶，111及110年度產生之利息支出金額分別為1,923仟元及272仟元。

6. 應付費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 13</u>	<u>\$ 255</u>

華南永昌證券

7. 取得之不動產及設備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土地、房屋及建築	華南金資產管理	<u>\$ 704,354</u>	<u>\$ 1,418,646</u>
預付房地款	華南金資產管理	<u>\$ 704,354</u>	<u>\$ 67,454</u>
		<u>\$ 704,354</u>	<u>\$ 1,486,100</u>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購建王城大樓而簽訂之合約總價款計 2,123,000 仟元，尚未支付價款計分別為 0 仟元及 636,900 仟元。

8. 放款

類別	戶數	成本	放款最高餘額	111 年度		擔保品內容	擔保品內容	擔保品內容	擔保品內容	擔保品內容	擔保品內容
				111 年度	110 年度						
消費性放款	7	\$ 1,947	\$ 277	\$ 277	\$ 277	-	-	-	-	-	-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2	\$ 365,304	\$ 299,350	\$ 299,350	\$ 299,350	-	-	-	-	-	-
其他放款	其他關係人	31,286	25,084	25,084	25,084	-	-	-	-	-	-

類別	戶數	成本	放款最高餘額	110 年度		擔保品內容	擔保品內容	擔保品內容	擔保品內容	擔保品內容	擔保品內容
				110 年度	109 年度						
消費性放款	6	\$ 1,891	\$ 1,294	\$ 1,294	\$ 1,294	-	-	-	-	-	-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5	\$ 359,599	\$ 286,247	\$ 286,247	\$ 286,247	-	-	-	-	-	-
其他放款	其他關係人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	-	-	-	-	-

9. 買賣債券及債券交易

類別	戶數	成本	債券最高餘額	111 年度		擔保品內容	擔保品內容	擔保品內容	擔保品內容	擔保品內容	擔保品內容
				111 年度	110 年度						
消費性放款	7	\$ 1,947	\$ 277	\$ 277	\$ 277	-	-	-	-	-	-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2	\$ 365,304	\$ 299,350	\$ 299,350	\$ 299,350	-	-	-	-	-	-
其他放款	其他關係人	31,286	25,084	25,084	25,084	-	-	-	-	-	-

10. 手續費收入

類別	戶數	成本	放款最高餘額	111 年度		擔保品內容	擔保品內容	擔保品內容	擔保品內容	擔保品內容	擔保品內容
				111 年度	110 年度						
新光人壽	7	\$ 1,947	\$ 277	\$ 277	\$ 277	-	-	-	-	-	-
華南產險	42	\$ 365,304	\$ 299,350	\$ 299,350	\$ 299,350	-	-	-	-	-	-
華南永昌證券	31,286	25,084	25,084	25,084	25,084	-	-	-	-	-	-
華南永昌投資	25,084	25,084	25,084	25,084	25,084	-	-	-	-	-	-
臺灣銀行	25,084	25,084	25,084	25,084	25,084	-	-	-	-	-	-
中華建經	25,084	25,084	25,084	25,084	25,084	-	-	-	-	-	-
臺銀人壽	25,084	25,084	25,084	25,084	25,084	-	-	-	-	-	-
華南金資產管理	25,084	25,084	25,084	25,084	25,084	-	-	-	-	-	-
華南金創投	25,084	25,084	25,084	25,084	25,084	-	-	-	-	-	-
華南期貨	25,084	25,084	25,084	25,084	25,084	-	-	-	-	-	-

係合併公司向華南產險、華南永昌證券、華南永昌投資、華南金創投、華南期貨及華南金資產管理收取推廣共同行銷業務之手續費收入、向臺灣銀行收取黃金存摺及金幣之手續費收入、向

中華建經收取之業務推廣佣金收入及向新光人壽及臺銀人壽收取之代理人佣金收入。

11. 承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	新光人壽	\$ 28,980	\$ 39,298
	永琦資產管理	8,289	10,027
	華南金資產管理	-	8,374
		\$ 37,269	\$ 57,699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利息費用	新光人壽	\$ 716	\$ 802
	永琦資產管理	182	218
	華南金資產管理	-	15
		\$ 898	\$ 1,035

12.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房屋及建築予下列關係人，租賃期間為 3 年，租金按月收取。

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彙總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華南金控	\$ 51,916	\$ 108,551	\$ 51,916	\$ 108,551
華南永昌證券	26,102	36,229	26,102	36,229
華南產險	4,534	15,207	4,534	15,207
華南金資產管理	3,899	1,300	3,899	1,300
中華建經	561	-	561	-
	\$ 87,012	\$ 161,287	\$ 87,012	\$ 161,287

租賃收入彙總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華南金控	\$ 56,635	\$ 56,635
華南永昌證券	13,318	15,640
華南金資產管理	6,684	6,684
華南產險	2,972	2,972
中華建經	157	-
華南永昌投資	-	168
	\$ 79,766	\$ 82,099

13. 手續費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華南永昌證券	\$ 4,451	\$ 3,406
華南產險	322	273
華南期貨	36	27
	<u>\$ 4,809</u>	<u>\$ 3,706</u>

係合併公司支付華南永昌證券、華南永昌投信、華南產險及華南期貨推廣共同行銷業務之手續費費用。

合併公司代理之人壽保險商品係委託華南永昌證券之各業務單位代收保險費，合併公司並與華南永昌證券簽訂「保險收益分配約定書」，按合約內容支付佣金，帳列營業費用之顧問諮詢費，合約內容如下：

公司名稱	訂約日期	報酬支付方	方式	合約期間
華南永昌證券	106.08.28	依當年年度佣金、自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起取併之續年度佣金及專業獎勵金，於扣除營業稅及印花稅後，依百分之八十之分配比例撥付予華南永昌證券，惟專業獎勵金須另扣除經雙方同意之業務推展費用後，再依前開比例撥付。	合約簽訂後，自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起	自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起生效，合約若有作業細則變動足以影響對方之權利或義務，須於作業變更前兩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

14.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分擔其他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華南永昌證券	\$ 146,740	\$ 175,541
華南期貨	712	1,157
	<u>\$ 147,452</u>	<u>\$ 176,698</u>

係合併公司於華南永昌證券及華南期貨設置營業櫃檯所支付之使用費，該支出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分擔其他費用內。

15.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保險費

	111年度	110年度
華南產險	\$ 43,700	\$ 41,972

16.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委託調查研究費

	111年度	110年度
華南投顧	\$ 6,960	\$ 6,960
華南永昌證券	<u>4,005</u>	<u>6,500</u>
	<u>\$ 10,965</u>	<u>\$ 13,460</u>

17. 應付連結稅制撥補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支付母公司之稅款	<u>\$ 2,679,956</u>	<u>\$ 1,253,888</u>

18.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委託中華建經興建資訊中心大樓，並已分別支付工程款 10,584 仟元及 9,308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19.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係指董事及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3,734	\$ 77,416
退職後福利	3,580	3,728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u>17</u>	<u>20</u>
	<u>\$ 77,331</u>	<u>\$ 81,164</u>

20. 其他

合併公司根據銀行法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放款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餘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條件相當。

四四、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資訊	111年12月31日
合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8,626,000	\$ 38,626,000	\$ 57,900,000
銀行金融負債	48,400,000	48,400,000	1,837,052
租賃負債	(1,712,212)	(620,621)	(36,452)
	<u>\$ 84,313,788</u>	<u>\$ 87,405,379</u>	<u>\$ 59,700,500</u>

110 年度

[illegible]

四五、質抵押之資產

1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買入定期存單	\$39,200,000	\$39,200,000
存款準備金－乙戶	-	40,00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1,056,544	998,8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債券投資	7,824,700	7,972,200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13,190	13,190
	<u>\$48,094,454</u>	<u>\$88,184,268</u>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質押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一買入定期存單及部分債券投資，係提存中央銀行即時總額交割清算系統之準備金及提供中央銀行外幣拆款之擔保。

四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 放款承諾 (註)	\$ 115,648,930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 承諾	97,466,724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 信用狀餘額	27,809,067
各類保證款項	92,558,475
受託代收款項	89,228,199
受託代收款項	1,263
應付保證票據	48,086,450
信託資產	901,825,799
保管有價證券	46,390,141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80,236,100
受託經理集合保短期票券	117,476,570
	\$ 113,649,555
	96,493,992
	35,763,345
	85,844,679
	90,282,004
	1,263
	48,224,815
	841,506,332
	28,683,530
	80,236,100
	82,345,640

註：僅揭露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四七、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 公允價值資訊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值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除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其餘金融工具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透過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躍，合併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Refinitiv 或交易對手報價。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A. 在市場交易之工具具有同質性；

B.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者雙方；

C.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2)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A.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指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時間）、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

易價格、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之相關性。

B.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C.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D.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3)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合併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1年12月31日		
	計第一等	計第二等	計第三等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6,503	\$ -	\$ -
股票投資	291,858	65,926,744	323,147
其他	66,249,891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814,559	23,944,372	8,870,187
股票投資	294,154,711	294,154,711	-
其他	10,279,178	444,326	9,834,852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5,635,886	-	15,635,8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197,233	-	6,197,233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0年12月31日		
	計第一等	計第二等	計第三等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445	\$ -	\$ -
股票投資	3,819,797	1,682,288	-
其他	2,137,409	97,729,953	346,1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076,068	-	-
股票投資	42,300,024	35,231,784	7,060,240
其他	253,826,380	5,544,719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12,178,138	444,755	11,733,383
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12,824	-	2,012,8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418,355	-	3,418,355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合併公司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如下：

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國內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或依參考利率折現估計公允價值；海外債券係 Bloomberg、Refinitiv 或交易對手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允價值。

衍生性金融工具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除部分係交易對象所提供報價外，其餘則依 Refinitiv 或其它市場公認報價之外匯匯率（台銀結帳匯率）、殖利率曲線、各天期換匯點數、波動度曲線...等市場參數，依個別遠期合約或交換合約剩餘的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對於未上市（櫃）股權合併公司主要係採市場法及資產法進行評價，市場法評價流程係對受評標的公司進行財務分析後，依其產業及業務性質選擇 3~5 家可類比上市（櫃）公司進行比較，並選擇適當的乘數（如：本益比、股價淨值比...等）計算受評標的的股權價值，最終考量流動性折減後取得公允價值。資產法為反映整體的股權價值，以個別資產及負債的價值進行評估，評價流程係取得受評標的公司歷史期間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並確認應評估的會計項目進行分析與公允價值的調整，最終考量流動性折減後取得公允價值。

8.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結果之不同。針對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依商品類別進行敏感度分析如下。

未上市（櫃）股權評價係考量以流動性折抵向上或下變動 10%，評估對本年度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

項	目	公允價值變動反 應於本 年度 有利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 應於其 他 不利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 應於其 他 綜合損 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 3,591	(\$ 3,591)	\$ -
未上市（櫃）股票		-	-	218,289

項	目	公允價值變動反 應於本 年度 有利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 應於其 他 不利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 應於其 他 綜合損 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 3,846	(\$ 3,846)	\$ -
未上市（櫃）股票		-	-	173,454

合併公司有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投入參數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投入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投入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三)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 (2)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合併公司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輸入值，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分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4) 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3年，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5) 應付金融債券：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所使用之折現率為1.5738%至1.6269%。

四八、財務風險管理

(一) 概 述

合併公司經營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與作業風險等。

為提升及強化風險管理文化及能力，合併公司已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發展風險衡量工具，以達成合理辨識、評估、監測及控制各類風險之管理目的。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負責風險管理相關政策審議、重要風險報告核備等相關事宜。

項 目	目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608,009,075	\$609,152,939
投資		
非金融資產	8,909,267	28,827,422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48,400,000	49,600,311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計 劃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704,936,887	\$	954	\$704,935,933
投資				
非金融資產	28,717,904	-	-	28,717,904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59,391,384	-	59,391,384	-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計 劃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609,152,939	\$121,457,777	\$597,007,162	\$
投資				
非金融資產	28,827,422	-	-	28,827,422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49,600,311	-	49,600,311	-

3. 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經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及相關部門主管組成風險管理、授信審查、逾期放款審議與資產負債管理等委員會，負責各類風險管理機制之建立及督導執行；合併公司另設置風險管理群與風險管理部門，依業務執掌負責各類風險管理机制之規劃及執行事宜。

稽核部門掌理檢查、評估合併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妥當性與有效性。

(三)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客戶或交易對手因財務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不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合併公司健全發展，建立一致性之信用風險管理文化，合併公司業已分別訂定「華南商業銀行企業金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華南商業銀行個人金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以作為規範信用風險相關事宜之依據。並針對重要內容訂定要點或注意事項以資遵循。

謹就合併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1)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合併公司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公司訂定「資產評估分類要點」及「延滯放款、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要點」等規章，子公司訂定「延滯放款逾期帳款、催收

款及呆帳處理要點」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管理之依據。

B. 信用品質等級

合併公司為衡量企業客戶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結合專家之專業判斷，業已開發各類企業信用評等模型與個金評分卡，並做為信用風險性資產之衡量與管理工具。

每年根據實際違約情況，對模型、評分卡辦理驗證作業，如有必要則予以調整，確保相關風險衡量工具評估結果之有效性。

(2)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合併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3)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將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品質區分為三個種類如下：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未達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未有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合併公司辦理衍生工具之交易對手資格條件及信用風險額度相關控管規定如下：

- A. 客戶依合併公司辦理衍生工具業務信用風險限額控管相關規定取得額度者，應於核准之信用風險額度內辦理。
- B. 金融機構依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給予之長期信用評等等級核予信用風險額度。
- C. 合併公司與我國中央銀行以及於集中市場所承作之衍生工具交易，不受前款信用風險額度限制。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1) 擔保品

本公司為抵減信用風險損失，除運用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外，並透過擔保品繼續力監控與管理等制度之建立，規範繼續方式與貸後管理等機制，以確保授信戶或交易對手違約時，能迅速處分擔保品，有效抵減（降低）信用風險。

同時透過系統之建置與管理機制，持續監控擔保品價值之變化，以確保其有效性；另於授信相關法律文件訂定債權保全、抵銷條款等約定，確保本公司行使債權保全之權利，以降低信用風險。

子公司針對授信業務，訂有授信業務、授信審查及授信覆審等作業要點，以確保授信資產品質，降低信用風險，其中為信用風險考量，得向授信戶要求提供擔保品。子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類別、擔保品估價及管理原則等，以確保債權。

(2)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本公司已對單一交易對手、關係人、關係企業、集團企業、產業別、國家別設定信用風險暴險限制，信用風險暴險限額控管含括授信與其他具信用風險性質之業務，並定期監控、檢討限額妥適性以達成降低集中度風險之目的。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子公司之風險監控管理要點訂有對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設定信用暴險總額限制，並依個別產業訂定產業風險限額，以控管信用風險集中度。

(3) 淨額交割總約定

合併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4) 其他信用增強

合併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合併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5)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擔保品金額

合併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總帳面資產	備抵減損	暴險總額	擔保品公允價值
應收款				
一應收信用卡款	\$ 135,709	\$ 18,083	\$ 117,626	\$ -
其他	6,241,339	4,058,780	2,182,559	-
貼現及放款	18,493,078	3,695,763	14,797,315	32,306,855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u>\$ 24,870,126</u>	<u>\$ 7,772,626</u>	<u>\$ 17,097,500</u>	<u>\$ 32,306,855</u>

	110年12月31日			
	總帳面資產	備抵減損	暴險總額	擔保品公允價值
應收款				
一應收信用卡款	\$ 137,149	\$ 16,485	\$ 120,664	\$ -
其他	5,530,072	3,529,963	2,000,109	-
貼現及放款	21,607,807	4,719,295	16,888,512	33,531,067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u>\$ 27,275,028</u>	<u>\$ 8,265,743</u>	<u>\$ 19,009,285</u>	<u>\$ 33,531,067</u>

4.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1) 授信資產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貼現及放款、融資承諾（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外）、保證責任及授信相關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合併公司考量因素包括債務人內部評等、逾期狀況、抵押品所在區域等風險特性相關資訊。各類授信資產信用等級如下：

Stage 1：對於客戶項下之放款或應收款無任何符合 Stage 2 及 Stage 3 定義者。

Stage 2：非屬 Stage 3 之客戶，但該客戶項下之放款或應收款逾期天數為 8 至 30 天。

Stage 3：係指符合附註四八、5.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者。

(2) 投資部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基準日，對於所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進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評估，主要係以外部信用評等變化作為判斷指標，若基準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其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則該檔債券屬於 Stage1，需計算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若基準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下，且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者，則該檔債券將判定為屬於 Stage2，需計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若基準日信用評等為 Ca/CC，表示信用已減損，則該檔債券將判定為屬於 Stage3，需計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1) 授信資產

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合併公司判定該授信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A. 列報逾期；
 - B. 轉列催收款項；
 - C. 不良放款；
 - D. 債務人因財務困難而讓步之協議戶；
 - E. 纾困案件；
 - F. 「自行協商／債協／債清／債務展延」；
 - G. 衍生性金融商品平倉後對客戶產生之應收款或放款。
-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授信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使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系統中。

(2) 投資部位

若基準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下，且其原始購入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者，則認定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若基準日信用評等為 Ca/CC，表示信用已減損。

債務投資工具如於報導日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債務投資工具。

6. 沖銷政策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扣除可回收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1)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2) 擔保品及借保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銀行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3) 擔保品及借保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銀行亦無承受實益者。
- (4)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 (5) 現金卡及信用卡當期應繳最低金額超過指定繳款期限六個月未繳足者，應於該六個月後之三個月內轉銷之。前項之轉銷，應依事實之經過取具合適之證明。

7.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

合併公司可能因借款人財務困難協商、提高問題授信戶之回收率、或維持客戶關係等原因修改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修改可能包括延長合約期限、修改利息支付時點、修改約定利率或免除部分積欠款項等。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可能導致依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除列政策除列現有金融資產，並依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資產。

如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並未導致除列時，合併公司藉由比較下列各項，以評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 (1) 報導日發生違約之風險（基於修改後之合約條款）
- (2) 原始認列時發生違約之風險（基於原始未修改之合約條款）

8.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1) 授信資產

合併公司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授信業務區分為企金與個金。企金項下有國內分行及 OBU（以下簡稱企金國內）和海外分行。其中，企金國內依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及總額度拆分為五組；企金海外分行依掛帳行分組。個金依放款型態區分為六類產品及現金卡、信用卡。

合併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考量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露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借款人發生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係借款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合併公司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外部統計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內部統計歷史資訊。

合併公司以授信餘額評估違約暴露額，並依據銀行公會發布之「IFRS9 減損評估方法論指引」，對於表外暴露項目參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信用風險標準法」中對於信用轉換係數之規範及合併公司歷史授信額度動用情形推估計算融資承諾之違約暴露額。

(2) 投資部位

合併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債務投資工具，係按未來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債務投資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債務投資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之估算方式係採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乘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及違約暴露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

9.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1) 授信資產

合併公司根據 IFRS 9 規定，計算預期信用損失需考量前瞻性資訊之影響，故利用漸進式單因子模型（ASRF）將違約機率配合總體經濟指標進行前瞻性資訊之調整。企金係以 GDP 成長率，個金係以失業率做為總體經濟指標，更新頻率為每半年一次。前瞻性資訊相關數據係選用歷史期間五年資料（可視為一次景氣循環）當基準，未來五年總體經濟數據估計值視為前哨站，若提早發現經濟反轉點，合併公司得以及時因應未來衝擊。

(2) 投資部位

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參考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公布之歷史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計算，考量信用評等機構於評估信用評等時已納入前瞻性資訊，故合併公司採行該評等對應外部信用評等移轉矩陣法計算得出之PD，用以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10. 合併公司授信資產總帳面金額及備抵損失之變動

貼現及放款備抵損失之變動

	111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集體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集體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集體評估)	合計
年初餘額	\$ 4,470,437	\$ 1,100,136	\$ 4,719,295	\$ 10,289,868	\$ 25,133,340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07,176)	611,362	(4,186)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26,510)	(14,227)	340,737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412	(1,797)	(3,653)	-	-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3,000,289)	(287,887)	(2,253,876)	(5,541,652)	(5,541,652)
購入或初始之新金融資產	3,306,378	506,317	802,864	4,615,459	4,615,45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政策」依規定辦理法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政策	-	-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188,425	735	94,584	3,182,278	3,182,278
年底餘額	\$ 4,056,227	\$ 1,914,229	\$ 3,655,263	\$ 9,647,469	\$ 27,673,219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集體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集體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集體評估)	合計
年初餘額	\$ 7,118,357	\$ 426,883	\$ 4,404,414	\$ 9,967,875	\$ 21,317,629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47,288)	153,711	(6,203)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34,481)	(41,724)	376,205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301	(10,887)	(414)	-	-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5,347,655)	(262,181)	(1,608,760)	(7,218,596)	(7,218,596)
購入或初始之新金融資產	3,276,833	834,255	1,571,131	5,682,219	5,682,21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政策」依規定辦理法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政策	-	-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106,410)	(21)	(12,078)	5,475,597	5,475,597
年底餘額	\$ 4,470,437	\$ 1,100,136	\$ 4,719,295	\$ 10,289,868	\$ 25,133,340

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之變動

	111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集體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集體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集體評估)	合計
年初餘額	\$1,953,809,346	\$ 33,234,510	\$ 21,607,807	\$ 2,010,641,663	\$ 2,010,641,663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656,008)	5,703,924	(47,916)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734,010)	(124,471)	2,858,481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238,984	(1,331,116)	(927,868)	-	-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857,190,728)	(9,651,407)	(9,929,537)	(876,771,672)	(876,771,672)
購入或初始之新金融資產	887,536,848	12,140,162	4,480,410	904,157,320	904,157,320
匯率及其他變動	26,179,262	122,434	451,701	26,753,397	26,753,397
年底餘額	\$2,006,303,624	\$ 40,083,926	\$ 18,493,076	\$ 2,064,880,626	\$ 2,064,880,626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集體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集體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集體評估)	合計
年初餘額	\$1,747,802,504	\$ 34,980,316	\$ 22,833,301	\$ 1,805,616,121	\$ 1,805,616,121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988,574)	3,060,835	(72,261)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468,040)	(257,656)	2,725,696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322,407	(3,702,861)	(619,546)	-	-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795,496,755)	(8,902,468)	(7,564,772)	(811,764,195)	(811,764,195)
購入或初始之新金融資產	1,011,036,060	8,057,955	4,190,106	1,023,284,121	1,023,284,121
匯率及其他變動	(63,988,256)	(11,411)	(84,712)	(64,994,381)	(64,994,381)
年底餘額	\$1,953,809,346	\$ 33,234,510	\$ 21,607,807	\$ 2,010,641,663	\$ 2,010,641,663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

	111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集體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集體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集體評估)	合計
年初餘額	\$ 57,937	\$ 32,179	\$ 3,546,448	\$ 3,636,564	\$ 3,689,479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466)	3,468	(2)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9,229)	(1,112)	10,341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2	(17)	(5)	-	-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47,014)	(4,110)	(28,674)	(79,798)	(79,798)
購入或初始之新金融資產	54,910	7,175	141,838	203,923	203,92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政策」依規定辦理法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政策	-	-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1,915	7,405	406,917	415,327	419,894
年底餘額	\$ 55,005	\$ 45,028	\$ 4,177,863	\$ 4,177,863	\$ 4,177,863



其他金融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

	111年度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 6,103	\$ -	\$ 6,992	\$ 13,095
依法律規定之減損	-	-	-	-
合計	\$ 6,103	\$ -	\$ 6,992	\$ 13,095
年初餘額	\$ -	\$ -	\$ -	\$ -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4,714)	(4,779)	(9,493)	(9,493)
購入或到期之新金融資產	4,316	-	8,386	12,902
依銀行資產評核損失準備金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	-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85	-	-	(4,099)
年底餘額	\$ 5,290	\$ -	\$ 10,299	\$ 19,880

	110年度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 3,857	\$ -	\$ 1,772	\$ 21,582
依法律規定之減損	-	-	-	-
合計	\$ 3,857	\$ -	\$ 1,772	\$ 21,582
年初餘額	\$ -	\$ -	\$ -	\$ -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3,497)	(13,165)	(16,662)	(16,662)
購入或到期之新金融資產	5,280	-	2,432	8,012
依銀行資產評核損失準備金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	-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163	-	-	663
年底餘額	\$ 6,103	\$ -	\$ 6,992	\$ 19,985

其他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之變動

	111年度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 282,673	\$ -	\$ 27,115	\$ 309,788
依法律規定之減損	-	-	-	-
合計	\$ 282,673	\$ -	\$ 27,115	\$ 309,788
年初餘額	\$ -	\$ -	\$ -	\$ -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213,121)	-	(20,178)	(233,299)
購入或到期之新金融資產	254,130	-	15,120	269,250
匯率及其他變動	4,055	-	132	4,187
年底餘額	\$ 307,637	\$ -	\$ 22,159	\$ 399,288

	110年度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 202,139	\$ -	\$ 112,454	\$ 314,593
依法律規定之減損	-	-	-	-
合計	\$ 202,139	\$ -	\$ 112,454	\$ 314,593
年初餘額	\$ -	\$ -	\$ -	\$ -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184,535)	-	(90,220)	(274,755)
購入或到期之新金融資產	264,416	-	4,891	269,307
匯率及其他變動	653	-	-	653
年底餘額	\$ 282,673	\$ -	\$ 22,159	\$ 399,288

註：總帳面金額僅含非放款轉列之備收款、長期應收款及買入匯款。

	110年度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 87,880	\$ 25,312	\$ 3,621,572	\$ 3,734,704
依法律規定之減損	-	-	-	-
合計	\$ 87,880	\$ 25,312	\$ 3,621,572	\$ 3,734,704
年初餘額	\$ -	\$ -	\$ -	\$ -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697)	(8)	-	-
購入或到期之新金融資產	(6,790)	(1,886)	8,776	-
依銀行資產評核損失準備金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	19	(18)	(1)	-
匯率及其他變動	(73,915)	(5,028)	(32,819)	(111,762)
年底餘額	\$ 55,142	\$ 2,420	\$ 24,352	\$ 81,914

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之變動

	111年度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 15,483,926	\$ 6,672,919	\$ 5,667,221	\$ 27,824,066
依法律規定之減損	-	-	-	-
合計	\$ 15,483,926	\$ 6,672,919	\$ 5,667,221	\$ 27,824,066
年初餘額	\$ -	\$ -	\$ -	\$ -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3,764)	(43,881)	(117)	-
購入或到期之新金融資產	(62,689)	(8,275)	70,964	-
依銀行資產評核損失準備金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	10,433	(9,017)	(1,416)	-
匯率及其他變動	(9,544,162)	(218,759)	(124,974)	(9,887,895)
年底餘額	\$ 17,101,573	\$ 1,273,446	\$ 586,137	\$ 21,601,017

	110年度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 14,149,306	\$ 6,054,080	\$ 5,753,826	\$ 25,957,162
依法律規定之減損	-	-	-	-
合計	\$ 14,149,306	\$ 6,054,080	\$ 5,753,826	\$ 25,957,162
年初餘額	\$ -	\$ -	\$ -	\$ -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6,301)	(46,481)	(180)	-
購入或到期之新金融資產	(57,672)	(10,294)	67,966	-
依銀行資產評核損失準備金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	9,597	(8,768)	(829)	-
匯率及其他變動	(8,225,731)	(159,851)	(132,689)	(8,518,271)
年底餘額	\$ 17,101,573	\$ 1,273,446	\$ 586,137	\$ 21,601,017



表四項目	110年12月31日		信用風險最大 暴險減少金額	備 註
	帳 面 金 額	信用風險最大 暴險減少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253,826,380	\$ 599,999		
－其他	11,723,38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債券投資	117,211,674	4,799,949		
－其他	490,806,200	-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8,698,490	-		
－其他	15,710,039	-		
貼現及放款	2,010,641,663	1,499,811,097		
其他金融資產				
－信用卡業務	12,805	-		
－其他	15,157	-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13,649,555	5,229,481		
客戶已開發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96,493,992	-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5,763,345	15,665,331		
各類保證款項	85,844,679	43,702,185		

(3) 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之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類別	111年12月31日			計
	Stage 1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評等等級				
－金	\$ 1,203,460,900	\$ 37,166,884	\$ 13,967,919	\$ 1,254,595,703
－銀	802,742,294	2,917,052	4,525,129	810,185,005
貼現及放款總帳				
面金額	\$ 2,006,203,694	\$ 40,083,936	\$ 18,493,028	2,064,780,708
備抵損失	(4,036,727)	(1,914,979)	(3,695,763)	(9,647,469)
依「銀行資產評估 及逾期放款處理 辦法」提列損失				
貼現及放款折溢				
價調整				
貼現及放款總淨 額				
				(18,025,720)
				144,052
				\$ 2,027,251,541

金融資產類別	110年12月31日			計
	Stage 1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評等等級				
－金	\$ 1,166,777,508	\$ 30,928,952	\$ 17,113,936	\$ 1,214,820,396
－銀	789,031,838	2,295,558	4,493,871	795,821,267
貼現及放款總帳				
面金額	\$ 1,955,809,346	\$ 33,224,510	\$ 21,607,807	2,010,641,663
備抵損失	(4,470,437)	(1,100,136)	(4,719,295)	(10,289,868)
依「銀行資產評估 及逾期放款處理 辦法」提列損失				
貼現及放款折溢				
價調整				
貼現及放款總淨 額				
				(14,843,472)
				208,954
				\$ 1,985,717,277

(4) 不適用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債	\$ 291,858	\$ 3,819,797		
－衍生工具	15,635,886	2,012,824		
－其他	66,356,394	98,276,513		
合 計	\$ 82,284,138	\$ 104,109,134		

12.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為管理整體信用資產組合，藉以提升資產品質及資本使用效益，防止因負面信用事件而受到重大衝擊。合併公司已制訂各類風險限額並定期監控與審視限額妥適性，控管集中度風險。

(1) 產業別

產業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944,087,097	46	\$ 934,855,423	46
自然 人	805,433,929	39	789,985,924	39
國外機構	267,220,990	13	228,672,776	12
政府機關	29,851,720	1	37,468,021	2
公營事業	17,011,546	1	18,725,330	1
非營利團體	1,013,426	-	934,189	-
金融機構	162,000	-	-	-
合 計	\$ 2,064,780,708	100	\$ 2,010,641,663	100

(2) 地區別

根據合併公司對跨國債權（不含台灣）之國家風險統計資料，亞洲、美洲、歐洲及其他地區111年12月31日暴險額佔海外總暴險額比重分別為36.9%、33.7%、14.2%與15.2%。合併公司秉持穩健經營的原則，業務拓展方針以選擇投資等級以上，低度風險國家為主，目前各區域之國家風險暴險額均在合併公司承擔限額內。

(3)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純信用	\$ 527,463,485	26	\$ 510,830,566	25
提供擔保				
一股票擔保	30,663,806	1	17,328,876	1
一債單擔保	41,494,545	2	38,992,727	2
一不動產擔保	1,304,693,284	63	1,282,306,589	63
一動產擔保	377,43,715	2	34,840,535	2
一應收票據	9,968,324	-	10,167,676	1
一保證函	94,903,605	5	98,667,413	5
一其他	17,849,944	1	17,507,281	1
合計	\$2,064,780,708	100	\$2,010,641,663	100

(四)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合併公司之流動性風險係指因無力償還到期之負債或必須承受重大損失始能取得還款資金之情況下，對現在或未來之盈餘或權益產生減損之風險。風險之來源包括因資金來源非預期之減少或改變，以及因未察覺或無法應付市場狀況之改變，致無法將資產迅速變現之情形。

2. 合併公司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分述如下：

流動性風險管理目標係在兼顧資金成本及資產收益前提下，維持穩定之流動性來源與適足之流動性部位，確保於日常營運及特定壓力情境下具充足資金履行支付義務。

合併公司已制定涵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管理流程之相關規範。為控管暴險程度，建立限額監控機制，設定流動性比率、現金流量缺口等管理指標，及時掌握可能警訊，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分析危機情境對資金流量之衝擊，以為評估流動性緩衝水準之參考。此外，訂定資金緊急應變規範，供處理流動性危機遵循。

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資訊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且由內部稽核人員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覆核。

3.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資金流入及流出分析，僅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因係為短期持有，故納入最短天期。表中所揭露之金額係以未經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422,096	\$ 2,204,675	\$ 2,206,939	\$ 1,826,688	\$ -	\$ 54,259,27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35,443,756	29,144,110	9,280,013	11,801,715	53,951,775	239,220,246
短期放款及貼現資產	-	-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66,325,104	-	-	-	-	66,325,104
其他金融資產	186,506,588	197,265,410	190,106,871	190,432,072	1,270,376,418	2,034,487,2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9,614	5,090,613	1,335,671	11,430,324	31,667,826	337,246,4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58,392,444	76,808,018	32,832,245	72,721,021	17,914,510	548,768,238
其他資產	5,498,792	2,092,081	1,368,268	829,760	441,991	10,202,892
其他負債	801,699,690	312,994,927	227,254,188	286,621,580	1,814,533,520	3,456,965,905
合計	\$ 1,414,486,105	\$ 707,503,547	\$ 353,581,057	\$ 81,257,880	\$ 6,961,198	\$ 19,743,486
非流動性金融資產	65,321,231	42,873,367	33,347	74,163,531	-	182,391,496
非流動性金融負債	300,838,672	355,528,137	264,346,637	389,725,089	1,642,686,658	2,951,120,913
附買回義務及證券負債	17,445,223	17,657,606	1,325,819	766,220	960,029	38,130,897
其他非流動性金融資產	91,411	300,719	1,48,315	267,737	57,588,661	60,208,207
其他非流動性金融負債	3,517,628	4,205,645	4,938,257	5,456,165	47,753,210	65,870,903
合計	\$ 414,486,105	\$ 707,503,547	\$ 353,581,057	\$ 81,257,880	\$ 6,961,198	\$ 19,743,486



110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不可歸納之信用增級資產	\$ 289,793	\$ 1,996,402	\$ 2,113,078	\$ 6,017,694	\$ 86,467,720	\$ 97,466,728
已到期而未使用之信用增級	\$ 6,078,677	\$ 3,228,674	\$ 14,218,831	\$ 2,210,130	\$ 2,082,735	\$ 27,890,067
已到期而未使用之信用增級	\$ 9,338,544	\$ 12,421,111	\$ 8,993,659	\$ 12,442,831	\$ 49,364,730	\$ 92,584,675
合計	\$ 17,327,000	\$ 30,599,443	\$ 13,070,444	\$ 84,859,498	\$ 138,296,320	\$ 333,487,196

110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不可歸納之信用增級資產	\$ 121,010	\$ 3,317,981	\$ 8,316,072	\$ 41,369,624	\$ 96,449,592	\$ 149,484,279
已到期而未使用之信用增級	\$ 8,796,002	\$ 20,465,595	\$ 22,854,413	\$ 2,463,105	\$ 1,641,480	\$ 35,760,545
已到期而未使用之信用增級	\$ 11,980,075	\$ 13,984,218	\$ 5,220,051	\$ 7,953,853	\$ 8,000,482	\$ 37,138,679
合計	\$ 23,797,087	\$ 37,767,794	\$ 26,500,536	\$ 51,727,542	\$ 106,091,554	\$ 235,885,438

6.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0年12月31日	0天以下	1天-90天	91天-90天	91天-90天	91天-90天	超過1年
合計	\$ 1,580,000	\$ 1,580,000	\$ 1,580,000	\$ 1,580,000	\$ 1,580,000	\$ 1,580,000
合計	\$ 1,580,000	\$ 1,580,000	\$ 1,580,000	\$ 1,580,000	\$ 1,580,000	\$ 1,580,000

110年12月31日	0天以下	1天-90天	91天-90天	91天-90天	91天-90天	超過1年
合計	\$ 1,580,000	\$ 1,580,000	\$ 1,580,000	\$ 1,580,000	\$ 1,580,000	\$ 1,580,000
合計	\$ 1,580,000	\$ 1,580,000	\$ 1,580,000	\$ 1,580,000	\$ 1,580,000	\$ 1,580,000

說明：本公司係以美金計價，美金幣別之金額。

(2) 本公司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0年12月31日	0天以下	1天-90天	91天-90天	91天-90天	91天-90天	超過1年
合計	\$ 1,580,000	\$ 1,580,000	\$ 1,580,000	\$ 1,580,000	\$ 1,580,000	\$ 1,580,000
合計	\$ 1,580,000	\$ 1,580,000	\$ 1,580,000	\$ 1,580,000	\$ 1,580,000	\$ 1,580,000

110年12月31日	0天以下	1天-90天	91天-90天	91天-90天	91天-90天	超過1年
合計	\$ 1,580,000	\$ 1,580,000	\$ 1,580,000	\$ 1,580,000	\$ 1,580,000	\$ 1,580,000
合計	\$ 1,580,000	\$ 1,580,000	\$ 1,580,000	\$ 1,580,000	\$ 1,580,000	\$ 1,580,000

(五)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Market Risk Factors）之變動，造成交易部位價值下跌之不利影響。其中市場風險因子包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或波動度之變動。

2. 市場風險管理架構及規劃

針對金融交易之市場風險管理，合併公司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針對全行金融交易而面臨之市場風險因子進行風險衡量、分析、報表製作與揭露，以及導

110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資產總額	\$ 34,144,375	\$ 2,017,416	\$ 13,240,567	\$ 2,895,793	\$ 40,415,433	\$ 92,713,583
存出外幣兌換外幣之資產	\$ 130,024,178	\$ 43,142,778	\$ 94,503,667	\$ 9,257,992	\$ 257,798,118	\$ 474,726,731
存出外幣兌換外幣之資產	\$ 104,472,448	\$ 274,550	\$ 184,520,661	\$ 181,080,871	\$ 1,225,634,513	\$ 1,895,913,042
其他資產總額	\$ 194,631,464	\$ 196,564,135	\$ 3,582,427	\$ 8,485,702	\$ 283,173,517	\$ 306,344,242
其他資產總額	\$ 10,665,721	\$ 2,466,855	\$ 11,044,620	\$ 44,637,505	\$ 138,458,859	\$ 167,243,760
其他資產總額	\$ 362,123,079	\$ 51,744,812	\$ 110,446,200	\$ 44,637,505	\$ 138,458,859	\$ 684,469,455
其他資產總額	\$ 858,309,753	\$ 297,319,859	\$ 2,034,931	\$ 2,427,555,207	\$ 1,697,341,283	\$ 3,297,174,846
其他資產總額	\$ 56,064,262	\$ 34,560,310	\$ 26,488	\$ 26,740,494	\$ 121,391,252	\$ 118,282,806
其他資產總額	\$ 277,434,083	\$ 327,356,848	\$ 1,645,877,331	\$ 1,645,877,331	\$ 1,645,877,331	\$ 3,546,468,824
其他資產總額	\$ 8,691,187	\$ 2,364,789	\$ 1,655,565	\$ 1,291,673	\$ 14,043,414	\$ 24,046,628
其他資產總額	\$ 87,266	\$ 98,783	\$ 262,641	\$ 1,227,798	\$ 1,818,840	\$ 2,447,728
其他資產總額	\$ 1,189,422	\$ 703,416	\$ 184,531	\$ 47,639,266	\$ 57,276,305	\$ 59,297,039
其他資產總額	\$ 348,666,250	\$ 367,854,146	\$ 263,117,946	\$ 271,586,335	\$ 1,740,946,288	\$ 3,085,500,965
其他資產總額	\$ 409,445,243	\$ 70,165,537	\$ 20,168,452	\$ 124,031,121	\$ 433,844,851	\$ 977,575,204

上表存款項下之活期存款到期分析係按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分析攤至各時間帶。

4.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之衍生工具主要為外匯及利率相關契約，包括遠期外匯、外匯交換、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匯率選擇權、利率交換、換匯換利及利率選擇權等。有關遠期外匯、外匯交換及換匯換利等衍生工具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其餘衍生工具則以公允價值揭露之。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遠期外匯及利率選擇權	\$ 145,010,003	\$ 131,070,470	\$ 37,592,784	\$ 39,233,118	\$ 2,641,674	\$ 375,557,049
外匯及利率選擇權	\$ 170,699,923	\$ 133,670,087	\$ 38,662,945	\$ 39,851,660	\$ 2,642,025	\$ 385,966,636

110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遠期外匯及利率選擇權	\$ 115,707,584	\$ 104,814,960	\$ 96,733,669	\$ 113,150,151	\$ 21,596,396	\$ 452,002,760
外匯及利率選擇權	\$ 115,707,584	\$ 104,814,960	\$ 96,733,669	\$ 113,150,151	\$ 21,596,396	\$ 452,002,760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列示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與放款承諾、信用狀及保證等表外項目之到期金額。表中揭露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入市場風險限額控管機制，以適當反映並落實合併公司金融交易市場風險管理。

3. 市場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從事各項金融工具交易操作皆依當年度預算目標，設有部位、停損及風險值等限額控管市場風險，且因其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被軋平或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1) 風險值 (Value at Risk)

合併公司係以金融工具市場風險值 (Value at Risk，VaR) 評估交易簿與非交易簿投資組合，前述非交易簿投資組合係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統計估計。於 99%信賴區間內，呈現合併公司可能承受之「最大潛在損失」方式，惟仍有 1%之機率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風險值模型假設合併公司持有之交易簿（非交易簿）部位於結清前須至少持有 1 天（1 個月），且於持有期間 1 天（1 個月）內之市場波動性和過去 1 天（1 個月）內之市場波動性類似。

合併公司係以歷史模擬法評估自有部位之風險值，根據過去 1 年之歷史資料評估歷史市場波動性，實際之計算結果將用來定期監控並測試計算所使用之參數和假設之正確性。上述評估方法無法防止重大市場波動導致之損失。

下表係交易簿投資組合於信賴水準 99%下之 1 日風險值，使用過去 1 年之歷史資料，以模擬未來情境，並反映風險變數間相互依存性：

交易簿投資組合	111年度			110年度		
	平均	高	低	平均	高	低
外匯風險值	\$ 43,319	\$ 78,535	\$ 8,752	\$ 22,609	\$ 47,292	\$ 10,398
利率風險值	118,978	205,528	26,689	29,590	68,366	7,794
權益證券風險值	14,267	41,161	-	12,698	25,495	3,331
合計	176,564	325,224	34,441	64,902	141,153	21,523

下表係非交易簿投資組合於信賴水準 99%下之 1 月風險值，使用過去 1 年之歷史資料，以模擬未來情境，並反映風險變數間相互依存性：

非交易簿投資組合	111年度			110年度		
	平均	高	低	平均	高	低
外匯風險值	\$ 3,212,190	\$ 7,592,759	\$ 1,977,119	\$ 1,777,697	\$ 2,197,505	\$ 77,161
利率風險值	6,429,910	7,523,130	2,446,558	2,288,667	2,915,029	651,281
權益證券風險值	2,488,506	3,634,314	1,235,756	3,652,378	8,444,980	2,028,133
合計	12,130,606	18,750,103	5,659,433	7,472,642	13,552,513	2,866,575

風險值使用方法之限制：

- A. 歷史資料或許無法提供未來風險因子變動共同分配之最佳估計，且可能無法掌握使用之歷史資訊中從未發生之極端不利市場走勢。
- B. 使用的日（或月）風險值未能掌握 1 日（或 1 個月）內無法變現或避險之市場風險部位。
- C. 使用 99%信賴水準之風險值無法反映超過 99%信賴水準以外之潛在損失。以交易簿為例，意味著無法保證金融工具 1 日之損失將不會超過風險值金額，亦無法確認在 100 個營業日中發生損失超過風險值之日數不會超過 1 日。

(2)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係用來衡量交易簿風險資產組合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在最壞情況下潛在最大損失之方法。

合併公司以利率上升（或下降）200bps、權益證券下跌 40%、美元及歐元匯率上升（或下降）6%及其他幣別匯率上升（或下降）10%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將壓力測試之結果定期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之。



4.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幣
金 融 資 產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貨幣性項目					
澳 幣	\$	776,362	20,7800	\$	16,132,809	澳 幣	\$	927,034	20,0900	\$	18,624,111
加 拿 大 幣		74,312	22,6800		1,685,406	加 拿 大 幣		76,724	21,6600		1,661,839
人 民 幣		6,016,122	4,4110		26,537,115	人 民 幣		5,850,359	4,3410		25,396,407
歐 元		586,333	32,7600		19,208,260	歐 元		544,165	31,3800		17,075,901
英 鎊		213,785	37,0700		7,925,023	英 鎊		217,459	37,3600		8,124,254
港 幣		4,172,854	3,9400		16,441,044	港 幣		5,349,352	3,5460		18,968,804
日 幣		74,070,651	0,2321		17,191,798	日 幣		45,530,159	0,2405		10,950,003
紐 幣		50,396	19,4500		980,202	紐 幣		61,519	18,9400		1,165,172
新 加 坡 幣		97,291	22,8700		2,225,040	新 加 坡 幣		136,817	20,4800		2,802,020
美 金		11,174,845	30,7250		343,347,108	美 金		11,484,586	27,6550		317,606,215
越 南 盾		3,600,419,463	0,0013		4,687,098	越 南 盾		3,128,936,624	0,0012		3,798,717
南 非 幣		141,559	1,8090		256,080	南 非 幣		125,465	1,7340		217,556
菲律賓比索		876,008	0,5513		482,943	菲律賓比索		1,183,693	0,5418		641,325
非貨幣性項目						非貨幣性項目					
澳 幣		1,963,094	20,7800		40,793,098	澳 幣		1,362,419	20,0900		27,371,003
人 民 幣		2,547,506	4,4110		11,237,050	人 民 幣		2,684,399	4,3410		11,652,976
港 幣		189,098	3,9400		745,045	港 幣		74,953	3,5460		265,782
新 加 坡 幣		125,193	22,8700		2,863,154	新 加 坡 幣		58,966	20,4800		1,207,616
美 金		7,871,822	30,7250		241,861,737	美 金		5,966,225	27,6550		164,995,956
南 非 幣		1,644,276	1,8090		2,974,495	南 非 幣		1,643,982	1,7340		2,850,664
菲律賓比索		1,522,368	0,5513		839,282	澳 門 幣		64,944	3,4427		223,585
澳 門 幣		69,334	3,8252		265,217	菲律賓比索		1,182,826	0,5418		640,855
金 融 負 債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貨幣性項目					
澳 幣		2,441,912	20,7800		50,742,932	澳 幣		2,031,401	20,0900		40,810,850
加 拿 大 幣		72,706	22,6800		1,648,976	加 拿 大 幣		75,723	21,6600		1,640,169
人 民 幣		6,592,432	4,4110		29,079,217	人 民 幣		8,144,197	4,3410		35,353,957
歐 元		631,229	32,7600		20,679,057	歐 元		1,046,494	31,3800		32,838,986
英 鎊		207,449	37,0700		7,690,138	英 鎊		207,141	37,3600		7,738,798
港 幣		3,069,232	3,9400		12,092,774	港 幣		4,166,015	3,5460		14,772,687
日 幣		119,992,303	0,2321		27,850,213	日 幣		79,486,971	0,2405		19,116,616
紐 幣		51,593	19,4500		1,003,490	紐 幣		61,275	18,9400		1,160,553
新 加 坡 幣		55,651	22,8700		1,272,730	新 加 坡 幣		46,421	20,4800		950,708
美 金		24,139,390	30,7250		741,682,743	美 金		21,873,976	27,6550		604,924,802
越 南 盾		3,606,922,372	0,0013		4,695,564	越 南 盾		3,126,854,998	0,0012		3,796,190
南 非 幣		2,095,303	1,8090		3,790,403	南 非 幣		2,277,832	1,7340		3,949,761
非貨幣性項目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4,762	30,7250		453,568	美 金		9,896	27,6550		273,662

5. 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

合併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及非衍生金融資產，其連結之指標利率類型主要為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美元 LIBOR）。預期美國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將取代美元 LIBOR，惟兩者於本質上存有差異。LIBOR 係隱含市場對未來利率走勢預期之前瞻型利率指標，且包含銀行同業間信用貼水。SOFR 係參採實際交易資料計算之回溯型利率指標，且未含有信用貼水。因此，將既存合約由連結美元 LIBOR 修改為連結 SOFR 時，需就前述差異作額外調整，以確保修改前後之利率基礎係經濟上約當。

合併公司已制定 LIBOR 轉換計畫，處理配合利率指標變革所需之風險管理與評價模型調整、內部流程調整、資訊系統更新、金融工具評價模型調整與相關會計或稅務議題。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已辨認所有需更新之資訊系統與內部流程，持續盤點受影響之範圍。

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且尚未轉換至替代利率指標之金融工具彙整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面 金 額
連結至美元 LIBOR 之金融資產	
放款－聯合貸款	\$ 68,260,369
放款－其他貸款	8,633,937
持有債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19,628
持有債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768,252
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合計	<u>\$ 97,682,186</u>

6.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22,804,483	\$ 163,017,128	\$ 285,680,465	\$ 2,214,953,318
利率敏感性負債	23,728,624	15,052,076	10,499,919	2,343,855,883
利率敏感性缺口	(91,486,889)	(35,632,415)	37,529,382	175,877,656
淨 值				181,065,74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01%
利率敏感性缺口對淨值比率				58.35%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15,748,462	\$ 70,743,176	\$ 189,286,648	\$ 2,486,721,636
利率敏感性負債	2,128,656,626	159,135,472	186,037,159	117,237,482
利率敏感性缺口	(1,912,908,164)	(88,392,296)	3,261,489	151,955,868
淨 值				95,654,89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81,477,769
利率敏感性缺口對淨值比率				103.69%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2)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34,770,800	\$ 1,477,456	\$ 1,584,340	\$ 5,235,387
利率敏感性負債	25,603,287	2,246,365	2,717,115	8,217
利率敏感性缺口	(2,132,397)	(768,909)	(1,582,775)	5,226,670
淨 值				942,58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9.180
利率敏感性缺口對淨值比率				103.08%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2,062,457	\$ 31,084,274	\$ 5,070,903	\$ 33,349,015	
利率敏感性負債	\$ 24,638,247	\$ 2,988,528	\$ 147,656	\$ 32,455,043	
利率敏感性缺口	(4,775,790)	27,095,746	4,923,247	1,893,972	
淨					987,96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20.5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1.95%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六) 金融資產之移轉

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主係為依據附買回票券及債券交易。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淨	價值
附買回條件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94,718	\$ 3,788,458	\$ 3,788,458	\$	6,2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05,079	9,689,169	9,932,639	9,622,612	310,0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5,584,603	24,658,270	24,251,993	24,658,270	(406,277)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淨	價值
附買回條件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06,584	\$ 2,205,904	\$ 2,205,904	\$	6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11,846	1,791,873	2,017,325	1,756,288	261,0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9,920,682	10,305,637	10,177,667	10,305,637	(127,970)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並未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 32「金融工具：表達」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而將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情形。惟合併公司雖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故若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形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1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已移轉金融負債總額 (b)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金額 (c)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金額 (d)	淨額 (e) = (c) - (d)
視	\$ 15,635,886	\$ -	\$ 15,635,886	\$ 3,958,920	\$ -
衍生金融工具	1,550,000	-	1,550,000	-	-
附買回條件交易	-	-	-	-	-

111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已移轉金融資產總額 (b)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金額 (c)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金額 (d)	淨額 (e) = (c) - (d)
視	\$ 6,197,233	\$ -	\$ 6,197,233	\$ 3,958,920	\$ -
衍生金融工具	38,135,897	-	38,135,897	40,584,400	798,727
附買回條件交易	-	-	-	-	(3,247,220)

註 1：逾期放款係「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處理辦法」規定之下列帳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放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放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指借款人以購置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住宅信用貸款係指通過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並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於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係應收帳款承購商在扣除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 8：含非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金額。

2. 本公司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 2,124	\$ 2,096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75,821	116,469
合計	\$ 77,945	\$ 118,565
	\$ 63,835	\$ 120,345

註 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 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10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視明金融資產總額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表五抵之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 2,012,824	\$ 746,073	\$ 1,266,751
附買回條件交易	\$ -	\$ 1,650,000	\$ -

110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視明金融負債總額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負債表五抵之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 3,418,355	\$ 746,073	\$ 2,672,282
附買回條件交易	\$ -	\$ 14,303,414	\$ 164,302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八) 資產品質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年	月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期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註 3)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 3)
公開帳簿	111年12月31日	\$ 1,668,650	\$ 589,588,782	0.28%	\$ 7,286,704	436.68%
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 1,300,051	\$ 631,581,545	0.21%	\$ 9,452,918	892.21%
住宅抵押貸款(註 4)	111年12月31日	211,528	688,126,366	0.03%	8,343,703	3,944.49%
現金卡	111年12月31日	-	7,753	-	5,901	-
消費	111年12月31日	209,799	21,548,057	0.97%	291,622	139.00%
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280,786	123,979,862	0.23%	1,605,297	552.04%
(註 6) 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27,567	16,511,136	0.17%	217,221	782.97%
放款業務合計	111年12月31日	2,785,249	2,064,780,708	0.13%	27,675,219	993.56%
逾期放款金額	111年12月31日	3,120	9,666,073	0.03%	45,104	1,445.64%
信用卡業務	111年12月31日	-	-	-	-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 7 及註 8)	111年12月31日	-	838,835	-	8,624	-

年	月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期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註 3)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 3)
公開帳簿	110年12月31日	\$ 1,668,650	\$ 589,588,782	0.28%	\$ 7,286,704	436.68%
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 1,300,051	\$ 631,581,545	0.21%	\$ 9,452,918	892.21%
住宅抵押貸款(註 4)	110年12月31日	287,424	639,429,087	0.04%	7,816,495	2,719.80%
現金卡	110年12月31日	17	11,176	0.15%	8,815	51,852.94%
消費	110年12月31日	10,000	25,250,000	0.04%	13,330	75.00%
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51,521	120,278,252	0.04%	1,470,853	2,851.60%
(註 6) 應付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4,019	11,081,792	0.13%	136,475	975.50%
放款業務合計	110年12月31日	3,094,483	2,010,641,663	0.15%	25,133,340	826.90%
逾期放款金額	110年12月31日	3,894	8,711,395	0.04%	47,257	1,213.59%
信用卡業務	110年12月31日	-	-	-	-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 7 及註 8)	110年12月31日	-	573,189	-	7,897	-



3. 本公司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年 度	111年12月31日			
排 名 (註1)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2)	信 貸 總 額 (註3)	占 本 年 度 淨 值 比 例 (%)	
1	A 集團鋼鐵冶煉業	\$ 32,935,374	16.27	
2	B 集團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16,088,312	7.95	
3	C 企業鐵路運輸業	15,189,509	7.51	
4	D 集團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14,932,213	7.38	
5	E 集團不動產租賃業	14,580,000	7.20	
6	F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3,938,896	6.89	
7	G 集團汽車製造業	13,782,584	6.81	
8	H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13,166,201	6.51	
9	I 集團航空運輸業	12,534,913	6.19	
10	J 集團金融租賃業	12,169,567	6.01	

年 度	110年12月31日			
排 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本年度淨 值比例(%)	
1	A 集團鋼鐵冶煉業	\$ 26,653,447	12.66	
2	B 集團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22,391,091	10.64	
3	C 企業鐵路運輸業	16,929,932	8.04	
4	D 集團航空運輸業	15,796,435	7.50	
5	E 集團不動產租賃業	14,620,000	6.95	
6	F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4,442,050	6.86	
7	G 集團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 發業	13,271,460	6.31	
8	H 集團金融租賃業	10,237,020	4.86	
9	I 集團民間融資業	9,805,305	4.66	
10	J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8,990,535	4.27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額排序，並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則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則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露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係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集團企業係依銀行公會 90 年 11 月 27 日全授字 2911 號函所稱之「集團企業」。

註3：授信總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及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四九、資本管理

(一) 管理原則

合併公司依據主管機關法定資本計提規範計算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並依規定定期申報主管機關及揭露資本適足相關資訊。有關合格自有資本係按「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分為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其他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則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採標準法計算。

為維持適足資本以承擔可能風險，合併公司之資本適足性管理，除以達主管機關最低資本要求為基本目標外，並考量業務計畫、風險狀況、自有資本組成等構面，設定適當之資本適足比率監控水準，透過事後監控、分析及事前模擬估算程序，評估資本適足程度，俾及時研擬因應對策。

(二)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資訊

下表列示合併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銀行合併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相關資訊，皆符合主管機關最低資本比率要求之規定。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自 有 資 本		
普通股權益	\$ 188,360,420	\$ 193,358,341
其他第一類資本	43,200,000	29,733,000
第二類資本	36,926,337	40,885,474
自有資本	268,486,757	263,976,815
信 用 標 準 法	1,737,314,007	1,747,150,375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2,076,999	2,500,324
基本指標法	-	-
作業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71,943,849	66,379,730
風險導衡量法	-	-
市場標準法	20,444,255	39,043,900
風險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831,779,110	1,855,074,329
資本適足率	14.66%	14.23%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28%	10.42%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64%	12.03%
槓桿比率	6.06%	6.14%

註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暴險總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年度報表係填列本年度及上年度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年度及上年度外，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 3：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五十、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合併公司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資產

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損益表如下：

	信託資產負債表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			
銀行存款	\$ 22,667,008	\$ 20,397,057	
債券	21,409,186	14,452,368	
股票	9,765,832	9,032,590	
基金	181,874,454	176,735,427	
不動產－淨額	67,573,793	60,202,180	
保管有價證券	598,535,526	560,686,710	
信託資產總計	\$901,825,799	\$841,506,332	

信託負債		
其他負債	\$ 40	\$ 4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598,535,526	560,686,710
信託資本		
金錢信託	222,028,583	208,813,406
有價證券信託	7,107,154	6,405,137
不動產信託	73,995,895	65,318,937
累積盈虧	(814,025)	(540,458)
本年度損益	972,626	822,559
信託負債總計	\$901,825,799	\$841,506,332

備註：111 年 12 月 31 日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特定期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計新台幣 4,848,738 仟元；「外幣特定期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業務」計新台幣 675,823 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特定期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計新台幣 4,568,152 仟元；「外幣特定期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業務」計新台幣 755,417 仟元。



五、其他

依華爾街日報 98 年 4 月 27 日之報導及美國 SEC 向美國法院所提出之起訴狀指出，目前彭日成（Danny Pang）及其轄下之兩家公司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Group, Inc. 及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Group LLC（統稱「保盛豐集團」或「PEM 集團」）名下之財產，業已經美國法院以緊急命令凍結。PEM 集團係合併公司受託投資連動式債券產品發行機構 GVEC Resource II Inc. 之母集團，並由美國 SEC 所指派之財產管理人（Receiver）接管。合併公司自 96 年 7 月至 97 年 2 月共銷售 GVEC Resource II Inc. 所發行之五檔連動債，總銷售金額美金 205,800 仟元，合併公司於 98 年 5 月 8 日臨時董事會基於客戶權益保障方案通過先向投資人買回相關商品，再向發行機構求償。由於 PEM 集團所投資之商品中含有人壽保險保單，基於維護股東權益考量，合併公司擬訂承接保單資產之善後計畫，並經 99 年 12 月 17 日之常務董事會及 99 年 12 月 27 日之董事會決議，配合美國法院指派 PEM 案接管人之時程規劃，以美金 39,469 仟元之移轉價格承受保單資產，並就整體 PEM 案認列新台幣 3,793,491 仟元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並於 100 年 1 月 3 日將承接保單資產之善後計畫，函報主管機關備查。100 年 3 月份，合併公司已與其他債權機構成立保單資產信託及完成相關文件之簽署，自接管人處承受保單資產，並持續繳交保費以維持保單之有效性。

五二、合併公司及華南金控其他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資訊

合併公司與華南永昌證券、華南產險、華南永昌投信、華南金創投、華南金資產管理及華南期貨發行共同行銷業務合作契約，契約有效期間自 101 年 1 月起至 101 年 12 月（依契約第九條，本契約自動延長 1 年，其後亦同）止，合作項目包括營業場所共用、人員與業務支援。相關之費用分攤、報酬收授，依契約制訂之「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費用分攤作業」及「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間從事共同行銷所產生手續費、服務費及佣金之分攤原則與作業流程」辦理。

信託帳財產目錄

項 目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存款	\$ 22,667,008	\$ 20,397,057
債券	21,409,186	14,452,368
股票	9,765,832	9,032,590
基金	181,874,454	176,735,427
不動產－淨額		
土地	49,133,079	47,451,697
房屋及建物	13,183	3,614
在建工程	18,427,531	12,746,869
保管有價證券	598,535,526	560,686,710
合計	<u>\$901,825,799</u>	<u>\$841,506,332</u>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86,754	\$ 53,176
租金收入	4,311	4,290
現金股利收入	547,168	483,064
已實現投資利益－債券	-	1,587
已實現投資利益－股票	1,480	562
已實現投資利益－基金	1,614	4,946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14,070	7,693
資本公積現金股利	134	245
其他收入	<u>380,829</u>	<u>343,244</u>
信託收益合計	<u>1,036,360</u>	<u>898,807</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28,772	37,578
監察費	1,565	1,985
稅捐支出	5,029	5,136
健保費	2,817	2,523
保管費	4	1
已實現投資損失－股票	11	70
已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8,255	9,638
所得稅費用	2,162	234
其他費用	<u>15,119</u>	<u>19,083</u>
信託費用合計	<u>63,734</u>	<u>76,248</u>
本年淨利	<u>\$ 972,626</u>	<u>\$ 822,559</u>

-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無。
 -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附表七。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無。
 -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附表八。
 -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8.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二) 子公司事業相關資訊：
- 1.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資訊：附表二及三。
 - 2. 子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無。
 - 3. 子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一。
- (四)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附表五。

五六、部門資訊

係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業務營運性質及稅前損益。合併公司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個人金融事業群：掌握個金行銷、信託、財富管理、保險代理業務及數位經營等事項。

企業金融事業群：掌握國際金融、企金行銷業務及營運管理等事項。

金融市場事業群：掌握金融交易及金融市場行銷業務等事項。

其他：除上述部門以外之單位。

合併公司於94年3月與華南產險簽訂保險合作合約書及委託代收保險費合約書，並訂定合併公司之受託佣金及相關報酬計算方式。

合併公司94年7月與華南金控、華南永昌證券、華南產險、華南永昌投信、華南金創投及華南金資產管理簽定共同資訊設備合作契約，合作項目包括系統規劃、建置、管理及基於共同管理或業務推廣之目的而共同使用之資訊設備費用分攤。

111及110年度相關之共同行銷收入、費用請參閱附註四三。

五三、獲利能力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	稅後	0.58	0.51
資產報酬率	稅前	稅後	0.48	0.46
淨值報酬率	稅前	稅後	9.72	7.84
純益	稅前	稅後	8.10	7.08
純益率	稅前	稅後	35.90	35.34

- 說明：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度損益金額

五四、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就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進行評估，經評估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亦受到相當程度影響，惟尚在合併公司可承受範圍，對合併公司繼續經營能力並無影響。合併公司將持續觀察相關疫情並評估其影響。

五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無。
-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附表四。



(一) 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資訊如下：

111 年度

	個人金融事業群	企業金融事業群	金融市場事業群	其他	合計
利息淨收益 (損失)	\$ 8,704,447	\$ 13,971,501	\$ 3,412,540	\$ 6,034,869	\$ 32,123,357
手續費淨收益 (損失)	5,344,008	2,484,412	38,542	(88,796)	7,778,166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6,334	79,876	4,297,401	1,096,044	6,169,655
淨收益 (損失)	14,080,789	36,615,789	923,683	(5,027,721)	46,592,540
淨帳費用、承擔及保證責任準備	(126,765)	(1,096,000)	-	(2,107,133)	(3,332,898)
提存	(7,476,094)	(14,210,289)	(622,556)	(899,240)	(22,208,179)
營業費用	\$ 6,974,931	\$ 41,666,066	\$ 301,532	\$ 8,924,634	\$ 53,967,163
稅前淨利 (淨損)					

110 年度

	個人金融事業群	企業金融事業群	金融市場事業群	其他	合計
利息淨收益 (損失)	\$ 7,625,010	\$ 22,677,939	\$ 2,932,279	\$ 5,800,606	\$ 39,035,834
手續費淨收益 (損失)	6,565,000	2,466,000	2,650,000	(2,650,000)	9,031,0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37,593)	63,983	4,657,467	261,142	5,344,999
淨收益 (損失)	13,596,096	25,600,575	7,672,735	(5,488,869)	41,300,537
淨帳費用、承擔及保證責任準備	(140,339)	(1,239,000)	-	(1,299,833)	(2,679,142)
提存	(7,179,590)	(14,315,519)	(589,551)	(360,568)	(22,445,018)
營業費用	\$ 6,976,497	\$ 10,946,066	\$ 7,853,134	\$ 7,729,010	\$ 33,504,707
稅前淨利 (淨損)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淨收益按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臺灣	\$ 41,935,181	\$ 38,107,817
其他國家	4,657,359	3,192,720
	<u>\$ 46,592,540</u>	<u>\$ 41,300,537</u>

(三) 主要客戶資訊：合併公司無單一外部客戶收入達合併收益 10% 以上之情形。

附表一 轉投資事業相關買取或訂持股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年底持股比例 比率 %	投資帳面金額 \$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二) \$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 應持股數	合併持股 股數	合併持股 比例 %	備註
中華經濟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96號15樓	興建計劃之審查與諮詢、不動產評估、徵信、工程進度監控及營建管理	30.00%	\$ 77,790	\$ 2,874	7,670	-	7,670	30.00%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181號5樓	租賃業	100.00%	1,466,705	31,777	150,000	-	150,000	100.00%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4號	鋼鐵冶煉及不銹鋼冶煉	4.59%	510,366	-	16,075	-	16,075	4.59%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66號13~15樓	高速鐵路營業	0.95%	1,532,375	40,401	53,303	-	53,303	0.9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42號	發電業	0.45%	1,313,774	-	148,289	-	148,289	0.45%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9樓	設置場所及設備以供給約定證券經紀商、證券自營商為證券交易所稱有價證券之集中買賣與結算交割等有關業務	3.00%	5,734,490	105,882	30,756	-	30,756	3.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東區民生東路68號	轉銷匯進業、外匯拆款及匯兌業務	0.14%	177,184	5,605	8,052	-	8,052	0.14%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400號8樓	外匯買賣、外匯拆款及匯兌業務	3.53%	35,203	4,900	700	-	700	3.53%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行空路128號5樓	自動存取款機之記錄單錄影帶抄正之更換及清潔業務	5.00%	1,086	125	125	-	125	5.00%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25號6樓	一般投資業	4.95%	424,440	27,000	54,000	-	54,000	4.95%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81號	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及電子資訊服務業	1.26%	158,259	18,021	6,553	-	6,553	1.26%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及102號13樓	期貨交易所	1.00%	239,753	13,226	10,324	-	10,324	2.16%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年底持股比例 比率 %	投資帳面金額 \$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二) \$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股數	合 計	合併持股比例
台灣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87號11、12樓	金融機構金融債權收買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融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及辦理金融機構金融債權管理服務業務	11.35%	\$ 751,200	-	120,000	120,000	11.35%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300號10樓	公正第三人資產拍賣業務及辦理金融機構金融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2.94%	10,650	550	5,000	-	5,000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08號2樓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資訊軟體批發業、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等業務	1.84%	3,227	-	405	-	405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號11樓及87號11樓	金融機構金融債權收買業務	1.16%	570	106	70	-	70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81號	電腦設備安裝業	1.00%	4,572	-	600	-	600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269巷8號1樓	停車場經營業、住宅及大樓開發銷售業及投資興建公建案業	5.00%	9,775	-	7,500	-	7,500
菲律賓票據交換所	G/F Caforum Bldg. BSP Complex, A. Mabini St. Malate, Manila, Philippines	票據交換所	1.79%	6,004	-	21	-	21
台杉永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18樓	創業投資業	-	323,147	-	-	-	-

註一：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111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損益認列。

註二：投資損益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註三：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二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本集團關係人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原因	應計利息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註)	資金貸與總額 (註)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廣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 121,000	\$ 110,450	1%~10%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不動產設定	\$ 112,082	\$ 221,979	\$ 1,479,862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廣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41,000	39,825	1%~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82,471	221,979	1,479,862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廣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10,160	70,940	1%~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61,123	221,979	1,479,862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廣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26,000	-	1%~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52,800	221,979	1,479,862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廣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84,344	-	1%~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21,979	1,479,862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廣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00,000	58,550	1%~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57,528	221,979	1,479,862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廣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45,750	71,158	1%~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134,298	221,979	1,479,862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廣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00,000	100,000	1%~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21,979	1,479,862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廣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00,000	100,000	1%~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21,979	1,479,862

註：依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因業務關係往來而須貸與資金予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金額，以不超過華南國際租賃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 為限；未
有業務往來而須貸與資金之必要者，其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金額，以不超過華南國際租賃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 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
過華南國際租賃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資金貸與對象為其子公司以不超過華南國際租賃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 為限。另因前二項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華南
國際租賃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 為限。

附表三 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對單一公司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最 終淨值之比率 (註)	擔 保 總 額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7,599,310	\$ -	\$ -	\$ -	-	\$13,318,758

註：依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為限，所稱之子公司係指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
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五倍，對所有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華
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九倍。

附表四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購事實發生日期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人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所有權人與發行人之關係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用途	其他事項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房屋及建築	109/9/28	\$ 704,354	依合約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為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	-	主要營業活動	-

註：本公司與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9/28 簽訂購置該土地、房屋及建築，並分別於 111 及 110 年度依約預付相關房地款，並分別於 111 及 110 年度轉列土地、房屋及建築 704,354 千元及 1,418,646 千元。

附表五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式	本年度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年度底投資面價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含深圳寶安支行)	存款、放款及外匯等業務	\$ 4,799,651 (USD 76,900) (CNY 500,000)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4,799,651 (註 1 及註 6) (USD 76,900) (CNY 500,000)	-	100%	\$ 212,373 CNY 48,109	\$ 6128,343 CNY1,389,332	\$ -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存款、放款及外匯等業務	2,442,748 (USD 78,500)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442,748 (註 2) (USD 78,500)	-	100%	140,786 CNY 31,892	2,652,368 CNY 601,308	-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存款、放款及外匯等業務	2,561,433 (USD 83,000)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561,433 (註 5) (USD 83,000)	-	100%	144,110 CNY 32,645	2,745,233 CNY 622,361	-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租賃業務	879,840 (USD 29,700)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879,840 (註 3 及註 4) (USD 29,700)	-	100%	24,773 (USD -)	1,018,306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年底累計自大陸地區匯出投資金額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 10,683,672 (USD 268,190) (CNY 500,000)	\$ 10,683,672 (USD 268,190) (CNY 500,000)	\$ 121,428,858

註 1：係依經濟部投審會 99 年 10 月 11 日經審 2 字第 09900349890 號品核准之投資金額（人民幣 300,000 千元）及經濟部投審會 101 年 3 月 30 日經審 2 字第 10100014380 號品核准之投資金額（人民幣 200,000 千元），以匯款當日大陸人民幣兌台幣之匯率換算後之 USD76,990 千元作為分行登記之營運資金。

註 2：係依經濟部投審會 103 年 2 月 5 日經審 2 字第 10300024640 號品核准之投資金額（美金 20,000 千元）。

註 3：係依經濟部投審會 101 年 8 月 13 日經審 2 字第 10100314860 號品核准之投資金額（美金 20,000 千元）。

註 4：係依經濟部投審會 103 年 3 月 26 日經審 2 字第 10300067600 號品核准之投資金額（美金 9,700 千元）。

註 5：係依經濟部投審會 103 年 4 月 22 日經審 2 字第 10300056440 號品核准之投資金額（美金 83,000 千元）。

註 6：係依經濟部投審會 104 年 4 月 23 日經審 2 字第 10400038830 號品核准之投資金額（人民幣 500,000 千元）。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項	往來		交 易 條 件	情 形 佔合併淨收益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目	金 (註四)		
	111年度							
0	華南商業銀行	華南租賃	1	存款及匯款	\$ 39,309	註五	-	
0	華南商業銀行	華南租賃	1	租金收入	2,788	註五	0.01%	
0	華南商業銀行	華南租賃	1	利息支出	52	註五	-	
0	華南商業銀行	華租深圳	1	存款及匯款	406,065	註五	-	
0	華南商業銀行	華租深圳	1	利息支出	6,436	註五	0.01%	
0	華南商業銀行	華租深圳	1	應付利息	1,656	註五	-	
1	華南租賃	華南商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309	註五	-	
1	華南租賃	華南商業銀行	2	使用權資產	3,663	註五	-	
1	華南租賃	華南商業銀行	2	租賃負債	3,694	註五	-	
1	華南租賃	華南商業銀行	2	利息費用	49	註五	-	
1	華南租賃	華南商業銀行	2	營業費用	2,748	註五	0.01%	
1	華南租賃	華南商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52	註五	-	
2	華租深圳	華南商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6,968	註五	-	
2	華租深圳	華南商業銀行	2	其他金融資產	119,097	註五	-	
2	華租深圳	華南商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6,436	註五	0.01%	
2	華租深圳	華南商業銀行	2	應收利息	1,656	註五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年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年中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業於編制合併報表時沖銷之。

註五：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附表七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名稱	科目	目金	額備	註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經紀手續費折讓	\$ 12,528		

附表八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 (註1)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
111.07.06	Voyager Aviation Holdings LLC	企金無擔保(聯貸案)	\$ 263,023	\$ 339,738	\$ 76,715	無	非關係人交易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所述，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於評估貼現及放款減損時，係基於對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管理階層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適時修正對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假設並調整減損評估之輸入值，由於修正及調整所採用之重要假設及輸入值，皆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另亦須遵循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規範，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附註五，所採用之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四八，相關表達及揭露請參閱附註十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以衡量該等金融資產減損模型所採用之方法論、主要假設與參數設定之依據，評估其是否適切反映貼現及放款之實際情況，以及特別考量其修正及調整所採用之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與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等之合理性及一致性，取具管理階層評估該等金融資產相關資料，測試應列入衡量項目之完整性，並自貼現及放款案件中選取樣本驗算其計算之正確性。另一併考量相關法令及函令規範，以確認其分類及備抵損失之提列遵循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要求。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怡君



會計師 方 涵 妮

方涵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四三）	\$ 54,123,121	2	\$ 40,542,796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七、四三及四四）	238,125,369	7	237,798,118	7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82,284,138	2	104,109,134	3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十一及四五）	337,248,448	10	308,304,542	9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附註四、十、十一及四五）	714,672,438	20	608,009,075	18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550,000	-	1,650,000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十三及五一）	26,114,160	1	23,066,723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二）	82,741	-	91,163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四及四三）	2,037,251,541	57	1,985,717,277	59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1,544,495	-	1,532,951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9,179,092	-	12,112,451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七及四三）	29,649,458	1	29,274,257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1,822,306	-	1,723,866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8,999,292	-	8,930,337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658,364	-	658,980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二）	3,485,859	-	3,049,021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及二一）	2,239,042	-	2,024,256	-
10000	資 產 合 計	<u>\$ 3,549,029,864</u>	<u>100</u>	<u>\$ 3,368,594,947</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二及四三）	\$ 182,391,496	5	\$ 121,391,552	4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二三及四四）	-	-	34,478,600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八）	6,197,233	-	3,418,355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八、九、十及二四）	38,135,897	1	14,303,414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五及四三）	20,022,477	1	17,564,780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三二及四三）	3,282,353	-	1,765,715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六及四三）	2,953,569,288	83	2,846,625,813	85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七及四四）	57,900,000	2	48,400,000	1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八）	60,509,089	2	51,775,053	2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二九及三十）	6,880,401	-	7,690,094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八、四三及四四）	1,822,464	-	1,695,324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二）	6,011,414	-	6,011,414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三一）	9,926,321	-	2,994,700	-
20000	負 債 合 計	<u>3,346,648,433</u>	<u>94</u>	<u>3,158,114,814</u>	<u>94</u>
權益（附註四及三三）					
業主權益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97,938,000	3	90,767,000	3
31500	資本公積	37,762,777	1	37,762,777	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59,815,460	2	55,217,243	2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6,420,360	-	6,448,714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8,330,552	-	15,463,514	-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84,566,372	2	77,129,471	2
其他權益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8,406)	-	(3,591,840)	-
325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7,674,704	-	11,105,314	-
325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25,302,016)	-	(2,692,589)	-
32500	其他權益合計	(17,885,718)	-	4,820,885	-
30000	權 益 合 計	<u>202,381,431</u>	<u>6</u>	<u>210,480,133</u>	<u>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549,029,864</u>	<u>100</u>	<u>\$ 3,368,594,94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雲鵬



經理人：黃俊智



會計主管：郭時維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三四及四三)	\$ 53,622,047	115		\$ 35,623,358	86		51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四、三四及四三)	(21,066,594)	(45)		(8,276,269)	(20)		155
49010 利息淨收益	<u>32,555,453</u>	<u>70</u>		<u>27,347,089</u>	<u>66</u>		19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三五及四三)	7,778,166	17		8,320,896	20	(7)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四及三六)	18,860,204	40	(3,367,671)	(8)			660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四、九及三七)	1,176,279	3	3,399,050	8	(65)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附註四及十)	-	-	2,543	-	(100)		
49600 兌換損益(附註四)	(14,272,474)	(31)	4,907,230	12	(391)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四)	(5,865)	-	28,144	-	(121)		
470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五)	34,651	-	51,805	-	(33)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四、三八及四三)	<u>411,415</u>	<u>1</u>	<u>569,818</u>	<u>2</u>	(28)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13,982,376</u>	<u>30</u>	<u>13,911,815</u>	<u>34</u>			1
4xxxx 淨 收 益	<u>46,537,829</u>	<u>100</u>	<u>41,258,904</u>	<u>100</u>			13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四、六、七、十三、十四、十六及二九)	(3,337,499)	(7)	(2,689,338)	(7)			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三十、 三九、四十、四一及四三)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 14,799,478)	(32)	(\$ 14,669,286)	(36)	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715,967)	(4)	(1,764,246)	(4)	(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6,641,978)	(14)	(5,967,260)	(14)	11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23,157,423)	(50)	(22,400,792)	(54)	3
61001	稅前淨利	20,042,907	43	16,168,774	39	24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二)	(3,315,853)	(7)	(1,574,904)	(4)	111
64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16,727,054	36	14,593,870	35	1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八、九、 三二及三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589,538	1	(107,101)	-	650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評價損益	(2,434,867)	(5)	2,798,727	7	(187)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117,907)	-	21,420	-	(65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17,728	7	(623,119)	(2)	632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15,706	-	3,515	-	347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損益	(22,609,427)	(49)	(4,962,257)	(12)	356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1,239,229)	(46)	(2,868,815)	(7)	640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512,175)	(10)	\$ 11,725,055	28	(138)
	每股盈餘(附註四二)					
6750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1.71		\$ 1.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雲鵬



經理人：黃俊智



會計主管：郭時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說明	本公司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權益總額		
		股本	實收資本	溢價	其他	合計	盈餘	之兌換差額	評價損益	損益	評價損益	損益	損益	評價損益	損益	損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85,915,000	\$ 37,761,452	-	1,325	\$ 37,762,777	\$ 3,333,434	\$ 3,333,434	\$ 3,333,434	\$ 3,333,434	\$ 3,333,434	\$ 3,333,434	\$ 3,333,434	\$ 3,333,434	\$ 3,333,434	\$ 3,333,434	\$ 201,991,281	\$ 201,991,281	\$ 201,991,281
B1	109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B9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B9	股票股利	4,852,000	-	-	-	-	-	-	-	-	-	-	-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	-	-	-	-	-	-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九）	-	-	-	-	-	-	-	-	-	-	-	-	-	-	-	-	-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90,767,000	37,761,452	-	1,325	37,762,777	55,217,243	6,448,714	15,463,514	77,129,471	11,105,314	2,692,589	210,480,133	210,480,133	210,480,133	210,480,133	210,480,133	210,480,133	210,480,133
B1	110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B9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B9	股票股利	7,171,000	-	-	-	-	-	-	-	-	-	-	-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	-	-	-	-	-	-	-	-
D1	111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九）	-	-	-	-	-	-	-	-	-	-	-	-	-	-	-	-	-	-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7,938,000	\$ 37,761,452	-	1,325	\$ 37,762,777	\$ 59,815,460	\$ 6,420,340	\$ 18,330,552	\$ 84,566,372	\$ 7,674,704	\$ 25,302,016	\$ 202,381,431	\$ 202,381,431	\$ 202,381,431	\$ 202,381,431	\$ 202,381,431	\$ 202,381,431	\$ 202,381,4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郭時維

經理人：黃俊智

董事長：張雲鵬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0,042,907	\$ 16,168,774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50,983	1,512,946
A20200	攤銷費用	264,984	251,300
A203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337,499	2,689,338
A20900	利息費用	21,066,594	8,276,269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	(2,543)
A21200	利息收入	(53,622,047)	(35,623,358)
A21300	股利收入	(2,026,566)	(1,942,353)
A21800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322,070)	54,48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4,651)	(51,80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48)	(4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765	(28,23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	9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517)	(4,0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增加)	4,174,432	(27,435,233)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1,824,996	(60,629,323)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3,986,587)	(83,457,705)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106,670,741)	4,330,084
A41150	應收款項增加	(239,442)	(1,475,337)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54,402,930)	(205,019,045)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931,584	16,819,514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60,999,944	473,3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 2,778,878	(\$ 3,883,279)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23,832,483	(18,462,717)
A42150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60,909)	2,539,414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106,943,475	317,523,716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8,734,036	15,837,751
A42990	其他負債增加	<u>6,933,128</u>	<u>452,301</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3,754,280	(51,085,7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188,557	35,390,78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108,417	1,940,15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878,651)	(8,474,0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814,875</u>)	(<u>2,315,011</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5,357,728</u>	(<u>24,543,87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316,501)	(1,576,40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69	6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3,256)	(234,566)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48)	(230)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214,886)	-
B06800	其他資產減少	-	<u>1,366,99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24,822</u>)	(<u>444,14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	15,387,410
C00400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34,478,600)	-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16,000,000	13,0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6,500,000)	(5,80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18,166)	(626,37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3,586,527</u>)	(<u>3,236,20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9,183,293</u>)	<u>18,724,83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532,395</u>	(<u>663,78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982,008	(6,926,97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5,047,594</u>	<u>171,974,56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3,029,602</u>	<u>\$165,047,594</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E00210	個體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123,121	\$ 40,542,796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7,356,481	122,854,798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550,000</u>	<u>1,650,00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3,029,602</u>	<u>\$165,047,5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雲鵬



經理人：黃俊智



會計主管：郭時維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由民國 8 年設立之「株式會社華南銀行」於 36 年 3 月 1 日依照銀行法規定改組而成立之商業銀行，經營之業務包括：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國際金融業務、設立國外分行辦理當地政府核准辦理之銀行業務，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公司總行設於全行事務，並在國內外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除於總行設有金融交易部、國際金融部及信託部外，並設有國內分行 186 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 家，國外分行 12 家（洛杉磯、紐約、新加坡、倫敦、胡志明市、雪梨、中國深圳、中國上海、中國福州、澳門及馬尼拉各 1 家），國外支行 1 家（深圳寶安），國外代表辦事處 3 處（越南河內、緬甸仰光及泰國曼谷）。

本公司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投資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暨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業務。

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於 90 年 11 月 14 日通過與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昌綜合證券）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設立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控），雙方同意分別以本公司及永昌綜合證券股票壹股及壹點貳捌貳股換發華南金控壹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90 年 12 月 19 日為轉換基準日，轉換後本公司與永昌綜合證券同為華南金控百分之百控制之子銀行及子證券公司。同日，本公司股票自臺灣證券交易所下市，改由華南金控股票掛牌交易。永昌綜合證券並於 92 年 6 月更名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

本公司及華南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華南票券）為整合金控資源，發揮經營績效，強化銀行資本結構，並銜酌長期發展需要，於 97 年 2 月 25 日分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辦理合併，本合併案係採吸收合併方式進行，以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而以華南票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97 年 5 月 23 日，以現金一股 10 元購買華南票券其餘在外流通股數。該項合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7 年 4 月 21 日核准。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華南金控，該公司擁有本公司 100% 普通股。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平均人數分別為 7,974 人及 7,935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3：除於2022年1月1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

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註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IFRS 16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IFRS 16之修正。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四八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四) 財務報告彙編原則

本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國內總分行處、國外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外支行及國外代表辦事處之帳目。國內外總分行處間之內部往來、聯行往來及內部收支等帳目均於彙編財務報告時互相沖減。

(五) 外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個體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庫存外幣、存放銀行同業、待交換票據及期貨起額保證金。就個體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上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定義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價例交易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價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公允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國內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海外債券係 Bloomberg、Refinitiv 或交易對手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允價值。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D.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與貼現及放款等）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本公司非授信相關之應收款項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與貼現及放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按上述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就正常授信債權餘額（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百分之一、應予注意債權餘額百分之二、可望收回債權餘額百分之十、收回困難債權餘額百分之五十及收回無望債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另為強化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風險承擔能力及對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金管會並於 103 年 12 月 4 日及 104 年 4 月 23 日分別發布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及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規定本國銀行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暨大陸地區授信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

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600006550 號函之規定，本公司於評估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時，係依據金融資產減損及「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評估結果，取孰高者作為備抵呆帳提列標準。

本公司對呆帳之轉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轉銷。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得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法，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本公司先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於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金融工具修改之規定於不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任何額外變動。

(九) 催收款項

依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凡逾期放款應於清償期屆滿 6 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目。但經協議分期償還放款並依約履行者，不在此限。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應收承購帳款及信用卡轉列部分）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十)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投資／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轉移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5. 金融工具之修改

當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重新協商或修改，本公司評估是否導致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列。若導致除列，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除列處理。若未導致除列，本公司以修改後合約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重新計算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所發生之成本或收費則作為修改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並於修改後剩餘期間攤銷。

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本公司採用實務權宜作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異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異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異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

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 承受擔保品

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年底並評估其公允價值，成本高於淨公允價值之差異，列為減損損失。

(十六)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0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19「員工福利」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擁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所得稅抵減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本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4. 連結稅制

本公司自91年度起與母公司華南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年10月3日（九



二) 秘密字第二四〇號函之規定，將當期所得以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分攤予各參與合併申報之個別公司，相關之撥補或撥付金額於估列所得稅時，以應收連結稅制款或應付連結稅制款列帳。

(十九) 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認列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逾期債權經評估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者，其借款本金及應收利息即轉列催收款項，對內並停止計提應收利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規定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二十) 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手續費收入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二一)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

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二二) 或有事項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其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本公司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コロナウイルス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氣候變遷與相關政府政策法規及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

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貼現及放款之估計減損

貼現及放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四八。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本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此外，因新型コロナウイルス疫情後續發展之不確定性以及金融市場之波動對貼現及放款信用風險所造成之影響，致違約機率之估計具較大之不確定性。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4,733,994	\$ 11,823,979
庫存外幣	1,826,128	1,678,541
存放銀行同業	25,558,844	25,091,249
待交換票據	1,587,900	1,564,740
期貨超額保證金	417,560	386,822
小計	54,124,426	40,545,331
備抵損失－存放銀行同業	(1,305)	(2,535)
	<u>\$ 54,123,121</u>	<u>\$ 40,542,796</u>

存放銀行同業之備抵損失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2,535	\$ -
本年度(迴轉)提列	(1,278)	2,519
匯差	48	16
期末餘額	<u>\$ 1,305</u>	<u>\$ 2,535</u>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拆放銀行同業	\$ 86,865,174	\$ 100,627,753
存款準備金－甲戶	45,670,743	37,458,016
存款準備金－乙戶	84,298,451	78,586,583
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	916,869	682,595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外分行存放當地政府央行專戶	\$ 294,515	\$ 379,679
轉存央行存款	78,834	62,973
央行跨行清算基金	20,000,783	20,000,519
小計	238,125,369	237,798,118
備抵損失－拆放銀行同業	-	-
淨額	<u>\$238,125,369</u>	<u>\$237,798,118</u>

拆放銀行同業之備抵損失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	\$ 865
本年度提列(迴轉)	47	(864)
匯差	(47)	(1)
年底餘額	<u>\$ -</u>	<u>\$ -</u>

存款準備金甲戶，得隨時存取，但不計息；存款準備金乙戶係依規定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按當期之日平均餘額，依法定準備率計算，並按央行之利率計息，除符合規定情況外，不得動用；另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得隨時存取，但不計息。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上列存款準備金－乙戶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五。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65,926,744	\$ 93,237,209
換匯	12,075,979	1,232,051
利率交換	2,236,253	440,673
換匯換利	794,339	-
選擇權	450,583	277,592
股權投資	323,147	346,115
政府公債	291,858	3,542,050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上市(櫃)股票	\$ 106,503	\$ 200,445
遠期外匯	78,732	62,508
國庫券	-	4,492,744
公司債	-	277,747
小計	<u>\$ 82,284,138</u>	<u>\$104,109,134</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換匯	\$ 3,441,955	\$ 2,686,704
利率交換	2,236,253	427,935
選擇權	450,834	277,838
遠期外匯	68,191	25,878
小計	<u>\$ 6,197,233</u>	<u>\$ 3,418,355</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遠期外匯及換匯	\$377,346,922	\$450,030,893		
利率交換	103,947,349	107,182,006		
選擇權	33,361,074	35,973,003		
換匯換利	7,681,250	-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票券帳面金額分別為3,788,458仟元及2,205,904仟元。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投資	\$ 33,258,885	\$ 42,744,779
債務工具投資	303,989,563	265,559,763
	<u>\$ 337,248,448</u>	<u>\$ 308,304,542</u>

(一) 權益工具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上市(櫃)股票	\$ 23,944,372	\$ 35,231,784
未上市(櫃)股票	8,870,187	7,068,240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u>444,326</u>	<u>444,755</u>
	<u>\$ 33,258,885</u>	<u>\$ 42,744,779</u>

本公司持有權益工具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或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因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或獲利為目的，於111及110年度，按公允價值出售部分上市(櫃)股票，故相關其他權益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分別為利益995,743千元及利益819,201千元轉入保留盈餘。

本公司111及110年度因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所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1,991,368千元及1,935,518千元，其中與年底已除列之投資有關之金額分別為175,331千元及50,024千元，與年底仍持有者有關之金額分別為1,816,037千元及1,885,494千元。

(二) 債務工具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122,329,409	\$ 86,233,176
公司債	87,490,679	81,087,035
金融債券	84,334,623	86,506,169
政府機構不動產抵押證券	8,151,056	10,265,311
買入定期存單	1,534,643	1,385,175
國庫券	<u>149,153</u>	<u>82,897</u>
	<u>\$ 303,989,563</u>	<u>\$ 265,559,763</u>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帳面金額分別為9,689,169千元及1,791,873千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或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買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五。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買入定期存單	\$ 513,220,000	\$ 489,375,000
政府公債	106,030,067	61,726,570
金融債券	65,290,543	29,571,661
公司債	27,020,795	25,913,443
國庫券	<u>3,128,369</u>	<u>1,431,200</u>
小計	714,689,774	608,017,874
備抵損失	<u>(17,336)</u>	<u>(8,799)</u>
淨額	<u>\$ 714,672,438</u>	<u>\$ 608,009,075</u>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帳面金額分別為24,658,270千元及10,305,637千元。

本公司考量風險管理目的，於110年度出售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認列處分利益為2,543千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買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五。

十一、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別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29,983,005	\$ 714,689,774
備抵損失	<u>(40,364)</u>	<u>(17,336)</u>
攤銷後成本	329,942,641	\$ 714,672,438
公允價值調整	<u>(25,953,078)</u>	<u>\$ 303,989,563</u>



110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
總帳面金額	\$268,362,553	\$608,017,874
備抵損失	(41,978)	(8,799)
攤銷後成本	268,320,575	\$608,009,075
公允價值調整	(2,760,812)	
	<u>\$265,559,763</u>	

本公司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所公布之信用評等、歷史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等資訊，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未來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八。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現行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定	義	預期信用損失	總帳面金額	總帳面金額
Stage 1	基準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且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1492%	\$ 329,983,005	\$ 714,689,774
Stage 2	基準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下，且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	-	-
Stage 3	基準日信用評等為 C+/CC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定	義	預期信用損失	總帳面金額	總帳面金額
Stage 1	基準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且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943%	\$ 266,362,553	\$ 608,017,874
Stage 2	基準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下，且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	-	-
Stage 3	基準日信用評等為 C+/CC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	-	-

關於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信用等級		
	Stage 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Stage 3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978	\$ -	\$ -
信用等級變動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6,599	-	-
除列	(8,212)	-	-
匯率變動	(1)	-	-
111 年 12 月 31 日備抵損失	<u>\$ 40,364</u>	<u>\$ -</u>	<u>\$ -</u>

	信用等級		
	Stage 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Stage 3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260	\$ -	\$ -
信用等級變動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6,516	-	-
除列	(37,759)	-	-
匯率變動	(39)	-	-
110 年 12 月 31 日備抵損失	<u>\$ 41,978</u>	<u>\$ -</u>	<u>\$ -</u>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新購入並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券分別為 77,316,393 仟元及 147,086,815 仟元，並相應增加正常信用等級之備抵損失 6,599 仟元及 16,516 仟元。

本公司分別於 111 及 110 年度除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券投資 28,118,783 仟元及 66,089,105 仟元，同時除列相關正常信用等級之備抵損失 8,212 仟元及 37,759 仟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信 用 等 級		
	Stage 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且未信用減損)	Stage 3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且已信用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8,799	\$ -	\$ -
信用等級變動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0,285	-	-
除 列	(2,907)	-	-
匯率變動	1,159	-	-
111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u>\$ 17,336</u>	<u>\$ -</u>	<u>\$ -</u>

	信 用 等 級		
	Stage 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且未信用減損)	Stage 3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且已信用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15,946	\$ -	\$ -
信用等級變動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4,564	-	-
除 列	(11,557)	-	-
匯率變動	(154)	-	-
110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u>\$ 8,799</u>	<u>\$ -</u>	<u>\$ -</u>

本公司於111及110年度新購入並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分別為573,537,313仟元及503,221,241仟元，並相應增加正常信用等級之備抵損失10,285仟元及4,564仟元。

本公司分別於111及110年度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471,601,908仟元及507,050,294仟元，同時除列相關正常信用等級之備抵損失2,907仟元及11,557仟元。

十二、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u>\$1,550,000</u>	<u>\$1,650,000</u>

本公司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依約定於112年1月及111年1月到期，約定賣回價款分別為1,551,001仟元及1,650,336仟元。

十三、應收款項－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信用卡款	\$ 9,652,093	\$ 8,695,891
應收利息	7,374,805	3,941,315
應收保盛豐索買回款（附註五一）	5,871,003	5,288,093
應收承兌票款	2,954,236	3,906,795
應收帳款	1,148,551	1,740,591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838,835	573,189
應收選擇權交割款	359,051	4,588
其 他	<u>2,151,985</u>	<u>2,590,280</u>
小 計	30,350,559	26,740,742
備抵損失	<u>(4,236,399)</u>	<u>(3,674,019)</u>
淨 額	<u>\$ 26,114,160</u>	<u>\$ 23,066,723</u>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3,674,019	\$ 3,751,528
本年度提列（迴轉）	618,171	(9,762)
轉銷呆帳	(57,037)	(67,536)
匯 差	<u>1,246</u>	<u>(211)</u>
年底餘額	<u>\$ 4,236,399</u>	<u>\$ 3,674,019</u>

本公司111及110年度已轉銷呆帳收回金額分別為35,730仟元及0仟元，帳列呆帳減除費用。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管理、總帳面金額及備抵損失之變動請參閱附註四八。

十四、貼現及放款－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進出口押匯	\$ 1,908,341	\$ 4,526,690
貼現及透支	99,916	90,774
擔保透支	167,859	53,586
短期放款	172,372,998	233,549,405
應收帳款融資	159,929	198,331
短期擔保放款	286,504,347	288,164,206
中期放款	469,628,882	382,003,813
中期擔保放款	264,969,134	247,796,891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長期放款	\$ 45,819,929	\$ 39,498,176
長期擔保放款	820,385,206	811,456,156
催收款	<u>2,764,167</u>	<u>3,303,635</u>
小計	2,064,780,708	2,010,641,663
備抵損失	(27,673,219)	(25,133,340)
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u>144,052</u>	<u>208,954</u>
	<u>\$ 2,037,251,541</u>	<u>\$ 1,985,717,277</u>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無未經訴訟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貼現及放款之備抵損失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25,133,340	\$ 21,317,629
本年度提列	4,522,467	5,978,224
轉銷呆帳	(2,189,538)	(2,126,857)
匯差	<u>206,950</u>	<u>(35,656)</u>
年底餘額	<u>\$ 27,673,219</u>	<u>\$ 25,133,340</u>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已轉銷呆帳收回金額分別為 1,860,751 仟元及 2,248,801 仟元，帳列呆帳費用減除項目。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之信用風險管理、總帳面金額及備抵損失之變動請參閱附註四八。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	帳面金額 (%)
投資子公司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1,466,705	\$ 1,458,035
投資關聯企業一個別不具重大性	100.00	100.00
中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77,790	74,916
	<u>30.00</u>	<u>30.00</u>
	<u>\$ 1,544,495</u>	<u>\$ 1,532,951</u>

所有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之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益	\$ 2,874	\$ 8,667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2,874</u>	<u>\$ 8,667</u>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對中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0% 之表決權且為單一最大股東，經考量相對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佈，且先前股東會表決型態顯示其他股東並非被動，本公司無法任命治理單位過半數成員，故無法主導中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活動因而不具控制。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中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十六、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屬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	\$ 9,168,595	\$ 12,110,427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2,058	12,905
買入匯款	1,834	767
短期墊款	<u>77</u>	<u>49</u>
小計	9,192,564	12,124,148
備抵損失	(13,472)	(11,697)
淨額	<u>\$ 9,179,092</u>	<u>\$ 12,112,451</u>

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11,697	\$ 11,896
本年度提列	1,775	1,860
轉銷呆帳	-	(2,059)
年底餘額	<u>\$ 13,472</u>	<u>\$ 11,697</u>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管理、總帳面金額及備抵損失之變動請參閱附註四八。

十七、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 19,487,396	\$ 19,170,217
房屋及建築	7,609,233	7,598,082
機械設備	911,070	659,3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3,652	96,878
什項設備	297,219	353,407
租賃權益改良	32,640	40,450
未完工程、預付設備款及預付房地款	1,188,248	1,355,904
	<u>\$ 29,649,458</u>	<u>\$ 29,274,257</u>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上一年度		
土地		
年初	\$ 19,170,217	\$ 14,852,445
本年增加	5,609,213	5,409,213
本年減少	(8,281)	(8,281)
累計	19,161,936	14,844,164
年底	19,487,396	19,170,217
房屋及建築		
年初	7,254,560	7,254,560
本年增加	281,906	281,906
本年減少	(88,246)	(88,246)
累計	7,448,220	7,448,220
年底	7,609,233	7,609,233
機械設備		
年初	911,070	659,319
本年增加	251,751	251,751
本年減少	(29,999)	(29,999)
累計	1,132,822	881,071
年底	911,070	659,3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年初	123,652	96,878
本年增加	26,774	26,774
本年減少	(26,774)	(26,774)
累計	123,652	96,878
年底	123,652	96,878
什項設備		
年初	297,219	353,407
本年增加	32,640	32,640
本年減少	(32,640)	(32,640)
累計	297,219	353,407
年底	297,219	353,407
租賃權益改良		
年初	40,450	40,450
本年增加	32,640	32,640
本年減少	(32,640)	(32,640)
累計	40,450	40,450
年底	40,450	40,450
未完工程、預付設備款及預付房地款		
年初	1,355,904	1,188,248
本年增加	29,649,458	29,274,257
本年減少	(29,649,458)	(29,274,257)
累計	29,649,458	29,274,257
年底	29,649,458	29,274,257

(三)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6至61年
機械設備	4至6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4至9年
什項設備	4至16年
租賃權益改良	5年或租約期限孰短

十八、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1,686,122	\$ 1,577,699
機械設備	1,056	-
交通及運輸設備	67,442	62,848
什項設備	<u>67,686</u>	<u>83,319</u>
	<u>\$ 1,822,306</u>	<u>\$ 1,723,866</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u>\$ 791,578</u>	<u>\$ 703,005</u>
房屋及建築	\$ 591,403	\$ 586,795
機械設備	295	-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165	34,893
什項設備	<u>22,080</u>	<u>18,630</u>
	<u>\$ 648,943</u>	<u>\$ 640,318</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1,677,106	\$ 1,541,107
機械設備	990	-
交通及運輸設備	71,333	66,488
什項設備	<u>73,035</u>	<u>87,729</u>
	<u>\$ 1,822,464</u>	<u>\$ 1,695,324</u>

(一) 111 及 110 年度本公司分攤予華南金控與其子公司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3 仟元及 32 仟元。

(二)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並無提供保證、抵押、設定典權等情事。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1,238,405	\$ 1,167,749
折舊費用	50,550	43,848
重分類	13,319	26,808
年底餘額	<u>1,302,274</u>	<u>1,238,405</u>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 8,999,292</u>	<u>\$ 8,930,337</u>

(一)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 7 至 56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二)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8,794,722 仟元及 28,903,202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市場資料比較法、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及現金流量法，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屬第 3 層級輸入值）進行。

(三) 111 及 110 年度本公司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576,270 仟元及 508,654 仟元。111 及 110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折舊費用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 163,878 仟元及 160,609 仟元。

(四)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1~20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457,868	\$ 563,064
第 2 年	296,586	512,770
第 3 年	216,601	338,709
第 4 年	125,886	273,318
第 5 年	29,301	202,564
超過 5 年	<u>101,132</u>	<u>522,521</u>
	<u>\$ 1,227,374</u>	<u>\$ 2,412,94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1.743%~2.132%	1.859%~2.132%
機械設備	1.743%	-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43%~2.132%	1.859%~2.132%
什項設備	1.743%~2.132%	1.859%~2.13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房屋及建築做為行舍使用，租賃期間為 1~11 年。本公司亦承租什項設備，租賃期間為 2~6 年，該等租賃除訂有固定給付外，並每月依使用量計算租賃給付。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4,904	\$ 22,899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6,531</u>	<u>\$ 8,792</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51,885	\$ 39,643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737,746</u>	<u>\$ 731,935</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或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九、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 7,472,827	\$ 7,437,991
房屋及建築	<u>1,526,465</u>	<u>1,492,346</u>
	<u>\$ 8,999,292</u>	<u>\$ 8,930,337</u>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成本		
年初餘額	\$ 10,168,742	\$ 9,685,985
本年度增加	248	230
重分類	<u>132,576</u>	<u>482,527</u>
年底餘額	<u>10,301,566</u>	<u>10,168,742</u>

(接次頁)

二十、無形資產—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657,564	\$ 658,180
其他	<u>800</u>	<u>800</u>
其	<u>\$ 658,364</u>	<u>\$ 658,980</u>

	111年度	110年度
電腦軟體	其	他
合	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800	\$ 3,127,380
本年度增加	-	193,256
本年度減少	-	(53,519)
重分類	-	72,922
匯差	-	8,341
年底餘額	<u>800</u>	<u>3,348,380</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	2,468,400
本年度攤銷	-	266,488
本年度減少	-	(53,519)
匯差	-	8,647
年底餘額	<u>—</u>	<u>2,690,016</u>
無形資產淨額	<u>\$ 800</u>	<u>\$ 658,364</u>

	111年度	110年度
電腦軟體	其	他
合	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800	\$ 2,864,556
本年度增加	-	234,566
本年度減少	-	(1,151)
重分類	-	30,855
匯差	-	(1,446)
年底餘額	<u>800</u>	<u>3,127,380</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	2,219,201
本年度攤銷	-	251,701
本年度減少	-	(1,151)
匯差	-	(1,351)
年底餘額	<u>—</u>	<u>2,468,400</u>
無形資產淨額	<u>\$ 800</u>	<u>\$ 658,980</u>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3至5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攤銷費用。111及110年度本公司分攤予華南金控之攤銷費用分別為1,504仟元及401仟元。

二一、其他資產—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904,776	\$ 1,766,849
預付款項	274,575	211,307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53,532	40,592
其他	<u>6,159</u>	<u>5,508</u>
其	<u>\$ 2,239,042</u>	<u>\$ 2,024,256</u>

二二、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105,355,623	\$ 109,484,134
中華郵政轉存款	74,758,405	10,265,024
透支銀行同業	1,688,985	1,119,568
銀行同業存款	536,923	445,842
央行存款	<u>51,560</u>	<u>76,984</u>
其	<u>\$ 182,391,496</u>	<u>\$ 121,391,552</u>

二三、央行及同業融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央行其他融資	\$ —	\$ 34,478,600

本公司依央行因應疫情辦理專案融通規定，於110年12月31日質押之央行存款準備金—乙戶為40,000,000仟元。

二四、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31,720,579	\$ 10,305,637
商業本票	3,788,458	2,205,904
金融債券	<u>2,626,860</u>	<u>1,791,873</u>
約定買回借款	<u>\$ 38,135,897</u>	<u>\$ 14,303,414</u>
最後到期日	<u>\$ 38,326,550</u>	<u>\$ 14,315,516</u>
其	113年3月	113年3月



二五、應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5,136,934	\$ 4,749,449
應付利息	4,724,646	1,527,435
承兌匯票	3,165,626	4,183,777
應付代收款	1,713,694	1,735,589
應付待交換票據	1,587,807	1,564,740
應付帳款	1,015,642	1,734,458
應付承購帳款	382,709	256,728
應付選擇權交割款	360,561	4,725
應付股息紅利	288,763	289,458
法院扣押款	211,581	242,436
經收海關稅費暫存	208,214	253,361
其他	1,226,300	1,022,624
共	<u>\$20,022,477</u>	<u>\$17,564,780</u>

二六、存款及匯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70,717,025	\$ 65,524,207
活期存款	973,015,523	996,434,377
定期存款	624,437,668	537,918,303
可轉讓定期存單	4,516,409	13,312,319
儲蓄存款	1,279,690,642	1,232,616,530
匯款	1,192,021	820,077
	<u>\$ 2,953,569,288</u>	<u>\$ 2,846,625,813</u>

二七、應付金融債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1-1B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55%，到期日：111.11.06	\$ -	\$ 3,700,000
103-1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85%，到期日：113.03.28	4,300,000	4,300,000
103-2B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98%，到期日：113.09.26	4,000,000	4,000,000
103-3B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98%，到期日：113.12.19	1,900,000	1,900,000
105-1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55%，到期日：115.03.30	1,700,000	1,700,000
105-2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20%，到期日：115.09.23	1,800,000	1,8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6-1 次順位，固定利率 3.15%，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 5 年後（自 111.03.30 以後）有贖回權	\$ -	\$ 2,800,000
107-1 次順位，固定利率 2.70%，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 5 年 3 個月後（自 112.05.26 以後）有贖回權	3,200,000	3,200,000
108-1 次順位，固定利率 1.95%，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 5 年 3 個月後（自 113.07.29 以後）有贖回權	6,000,000	6,000,000
109-1 次順位，固定利率 1.30%，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 5 年 1 個月後（自 114.04.25 以後）有贖回權	6,000,000	6,000,000
110-1 次順位，固定利率 1.40%，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 5 年 1 個月後（自 115.06.28 以後）有贖回權	12,000,000	12,000,000
110-2 主順位 3 年期，固定利率 0.35%，到期日：113.07.28	1,000,000	1,000,000
111-1 次順位，固定利率 3.00%，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 5 年 1 個月後（自 116.08.25 以後）有贖回權	6,420,000	-
111-2 次順位，固定利率 3.00%，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 5 年 1 個月後（自 116.09.29 以後）有贖回權	<u>9,580,000</u>	<u>-</u>
	<u>\$57,900,000</u>	<u>\$48,400,000</u>
二八、其他金融負債		
結構型商品所收取本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撥入放款基金	\$60,487,684	\$51,748,150
	21,405	26,903
	<u>\$60,509,089</u>	<u>\$51,775,053</u>

二九、負債準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5,167,450	\$6,079,058
保證責任準備	1,130,148	1,041,849
融資承諾準備	563,797	550,181
其他	19,006	19,006
	<u>\$6,880,401</u>	<u>\$7,690,094</u>

保證責任準備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1,041,849	\$789,299
本年度提列	85,991	252,753
匯差	2,308	(203)
年底餘額	<u>\$1,130,148</u>	<u>\$1,041,849</u>

融資承諾準備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550,181	\$1,839,223
本年度提列（迴轉）	6,807	(1,286,591)
匯差	6,809	(2,451)
年底餘額	<u>\$563,797</u>	<u>\$550,181</u>

本公司保證責任及融資承諾之信用風險管理及變動請參閱附註四八。

三十、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確定福利計畫	\$3,725,422	\$4,614,846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u>1,442,028</u>	<u>1,464,212</u>
	<u>\$5,167,450</u>	<u>\$6,079,058</u>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111及110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260,715千元及236,251千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二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本公司111及110年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之確定福利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82,252千元及291,652千元。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0,241,498	\$10,879,96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6,516,076)</u>	<u>(6,265,116)</u>
提撥短絀	<u>3,725,422</u>	<u>4,614,846</u>
確定福利計畫負債	<u>\$3,725,422</u>	<u>\$4,614,846</u>

確定福利計畫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負債現值	計畫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計畫負債
111年1月1日餘額	<u>\$10,879,962</u>	<u>(\$6,265,116)</u>	<u>\$4,614,846</u>
服務成本			
當年度服務成本	254,440	-	254,440
利息費用（收入）	66,547	(38,735)	27,812
認列於損益	<u>320,987</u>	<u>(38,735)</u>	<u>282,25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利益（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502,453)	(502,453)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453,055)	-	(453,05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65,970</u>	<u>-</u>	<u>365,97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7,085)</u>	<u>(502,453)</u>	<u>(589,538)</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公允價值計量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雇主提撥	\$ -	\$ 457,071
福利支付	(872,366)	(747,299)
111年12月31日	\$ 10,241,498	\$ 6,516,076
110年1月1日餘額	\$ 11,197,103	\$ 6,566,550
服務成本		\$ 4,630,553
當年度服務成本	269,400	-
利息費用(收入)	54,964	(32,712)
認列於損益	324,364	(32,712)
再衡量數		291,652
計畫資產利益(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85,02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09,017	-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20,191)	(120,19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03,296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92,122	(85,021)
雇主提撥	-	(270,471)
福利支付	(833,627)	689,638
110年12月31日	\$ 10,879,962	\$ 6,265,116
110年12月31日	\$ 10,879,962	\$ 6,265,116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折現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薪資預期增加率	1.375%	0.625%
	3.000%	2.7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折現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增加0.25%	(\$ 211,819)	(\$ 238,077)
減少0.25%	\$ 218,890	\$ 246,45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211,765	\$ 237,326
減少0.25%	(\$ 206,024)	(\$ 230,53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 690,386	\$ 721,866
	8.53年	9.00年

(三)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本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

本公司因員工優惠存款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442,028	\$ 1,464,212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	-	-
	\$ 1,442,028	\$ 1,464,212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變動如下：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義務現值	計畫公允價值	資產價值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
111年1月1日餘額	\$ 1,464,212	\$ -	-	\$ 1,464,212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116,446	-	-	116,446
利息費用	55,646	-	-	55,646
依銀行局規定認列之精算損失	101,727	-	-	101,727
認列於損益	273,819	-	-	273,819
福利支付	(296,003)	-	-	(296,003)
111年12月31日	\$ 1,442,028	\$ -	-	\$ 1,442,028
110年1月1日餘額	\$ 1,308,344	\$ -	-	\$ 1,308,344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109,587	-	-	109,587
利息費用	49,516	-	-	49,516
依銀行局規定認列之精算損失	289,022	-	-	289,022
認列於損益	448,125	-	-	448,125
福利支付	(292,257)	-	-	(292,257)
110年12月31日	\$ 1,464,212	\$ -	-	\$ 1,464,212

本公司之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比率	2.50%	2.25%
優惠存款制度變動機率	50.00%	5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6,989)	(\$ 27,530)
減少 0.25%	\$ 27,865	\$ 28,429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入資金報酬率		
增加 0.25%	(\$ 174,433)	(\$ 168,497)
減少 0.25%	\$ 174,433	\$ 168,497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比率		
增加 2%	(\$ 209,316)	(\$ 212,880)
減少 2%	\$ 263,869	\$ 268,662
優惠存款制度變動機率		
增加 10%	\$ 288,406	\$ 292,843
減少 10%	(\$ 288,406)	(\$ 292,84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48,002	\$ 146,129
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平均到期期間	7.9年	7.9年

三一、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8,622,485	\$ 1,732,919
預收款項	1,075,855	983,282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219,223	268,462
其他	8,758	10,037
	\$ 9,926,321	\$ 2,994,700

三二、所得稅

依據財政部 92 年 2 月 12 日台財稅第 910458039 號函「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及企業併購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得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 12 個月之年度起，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自 91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



9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與母公司華南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合併結算申報。

本公司與母公司華南金控及其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華南產險、華南永昌投信、華南金創投及華南金資產管理合併結算申報所採行連結稅制分攤方法之基本原則為合理降低集團稅負，並兼顧各公司稅負公平負擔原則，以提高集團經營效益。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078,895	\$ 1,537,487
以前年度之調整	14,698	(283,190)
海外所得稅	<u>777,005</u>	<u>420,232</u>
	3,870,598	1,674,52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54,745)	(99,62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315,853</u>	<u>\$ 1,574,90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0,042,907	\$ 16,168,774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008,581	\$ 3,233,755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694,092)	(1,373,849)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6,405)	8,550
其他	(783,934)	(430,594)
暫時性差異	554,745	99,625
海外所得稅	<u>777,005</u>	<u>420,232</u>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4,698	(283,190)
當期所得稅	3,870,598	1,674,529
遞延所得稅	(554,745)	(99,62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315,853</u>	<u>\$ 1,574,904</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 年度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再衡量數	(\$ 117,907)	\$ 21,420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預付稅款	<u>\$ 82,741</u>	<u>\$ 91,163</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稅款	\$ 602,397	\$ 511,827
應付連結稅制款	<u>2,679,956</u>	<u>1,253,888</u>
	<u>\$ 3,282,353</u>	<u>\$ 1,765,71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組成項目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損失及保證責任準備	\$ 2,501,837	\$ 1,891,242
確定福利計畫及員工優待	848,378	1,030,699
應付稅款計畫	42,848	40,848
融資承諾準備	<u>92,796</u>	<u>86,232</u>
其他	<u>\$ 3,485,859</u>	<u>\$ 3,049,02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u>\$ 6,011,414</u>	<u>\$ 6,011,414</u>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及保證責任準備	\$ 1,891,242	\$ 610,595	\$ -	\$ 2,501,837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確定福利計畫及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 1,030,699	(\$ 64,414)	(\$ 117,907)	\$ 848,378
融資承諾準備	40,848	2,000	-	42,848
其他	86,232	6,564	-	92,796
	<u>\$ 3,049,021</u>	<u>\$ 554,745</u>	<u>(\$ 117,907)</u>	<u>\$ 3,485,85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u>\$ 6,011,414</u>	<u>\$ -</u>	<u>\$ -</u>	<u>\$ 6,011,414</u>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超額	\$ 1,526,741	\$ 364,501	\$ -	\$ 1,891,242
確定福利計畫及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1,002,292	6,987	21,420	1,030,699
融資承諾準備	277,248	(236,400)	-	40,848
其他	121,695	(35,463)	-	86,232
	<u>\$ 2,927,976</u>	<u>\$ 99,625</u>	<u>\$ 21,420</u>	<u>\$ 3,049,02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u>\$ 6,011,414</u>	<u>\$ -</u>	<u>\$ -</u>	<u>\$ 6,011,414</u>

(五)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 106 年度。惟本公司對 102、103 及 105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三、權益

(一) 股本

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於 110 年 5 月 24 日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4,852,000 仟元，計發行新股 485,2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股本提高為 90,767,000 仟元，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以 110 年 8 月 11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於 111 年 5 月 26 日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7,171,000 仟元，計發行新股 717,1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股本提高為 97,938,000 仟元，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以 111 年 8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普通股 9,793,8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補充股本，惟補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 10% 為限。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37,761,452</u>	<u>\$ 37,761,452</u>
其他	<u>1,325</u>	<u>1,325</u>
	<u>\$ 37,762,777</u>	<u>\$ 37,762,777</u>

(三)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0440 號函之規定，將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虧損，或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比照法定盈餘公積，得以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本公司依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函、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金管銀法字第 1100208161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函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惟依據金管會 108 年 5 月 1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函，自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方式，作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及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權益之用，並於支用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及因應金融科技或銀行業務發展需要之員工教育訓練支出時，就前述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規定，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由董事會視業務經營環境及發展需要，以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盈餘股利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並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分配政策，請參閱附註三九。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分別於111年5月26日及110年5月24日決議通過110及109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598,217	\$ 3,457,219	\$ -
特別盈餘公積	(28,354)	(21,358)	-
現金股利	3,586,527	3,236,203	0.40
股票股利	7,171,000	4,852,000	0.79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為止，並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依據97年12月30日修訂之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之規定，銀行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第五十條第一項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之規定限制。金管會於98年11月12日訂定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標準規定，明訂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應具備之條件，並於101年4月30日修正前述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標準規定。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 11,105,314	\$ 9,125,788
權益工具評價調整	(2,434,867)	2,798,727
債務工具評價調整	-	-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調整	-	-
處分債務工具	-	-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利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995,743)	(819,201)
年底餘額	\$ 7,674,704	\$ 11,105,314

	111年度	110年度
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 11,105,314	\$ 9,125,788
權益工具評價調整	(2,434,867)	2,798,727
債務工具評價調整	-	-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調整	-	-
處分債務工具	-	-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利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819,201)	(819,201)
年底餘額	\$ 7,674,704	\$ 11,105,314

三四、利息淨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 40,203,935	\$ 28,484,849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10,337,456	5,923,673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2,613,544	861,778
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467,112	353,058
其他利息收入	53,622,047	35,623,358
利息費用	15,603,450	6,659,883
存款利息費用	2,961,312	316,261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2,501,832	1,300,125
其他利息費用	21,066,594	8,276,269
	\$ 32,555,453	\$ 27,347,089

(承前頁)

三五、手續費淨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手續費收入	\$ 2,844,499	\$ 2,791,213
保險佣金收入		
信託及財管業務手續費收入	2,246,629	2,993,853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1,314,884	1,150,964
放款手續費收入	828,123	665,543
匯費收入	577,217	627,579
其他	<u>1,450,258</u>	<u>1,410,287</u>
	<u>9,261,610</u>	<u>9,639,439</u>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業務手續費	965,488	811,091
保管手續費	154,313	154,312
匯費支出	85,309	82,485
徵信查詢手續費	62,802	66,023
業務推展手續費	38,188	27,811
其他	<u>177,344</u>	<u>176,821</u>
	<u>1,483,444</u>	<u>1,318,543</u>
	<u>\$ 7,778,166</u>	<u>\$ 8,320,896</u>

三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		
換匯	\$ 7,720,546	(\$ 7,458,351)
換匯換利	136,711	(55,226)
匯率選擇權	111,440	97,184
利率交換	35,227	163,667
遠期外匯	(329,365)	180,154
上市(櫃)股票	(97,043)	64,586
其他	<u>(126,912)</u>	<u>2,137</u>
	<u>7,450,604</u>	<u>(7,005,84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換匯	10,092,308	3,468,454
換匯換利	794,339	19,219
匯率選擇權	32,136	(1,213)
遠期外匯	(26,180)	(1,986)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上市(櫃)股票	(\$ 18,377)	(\$ 1,958)
其他	<u>30,655</u>	<u>(112,779)</u>
	<u>10,904,881</u>	<u>3,369,73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息紅利	35,198	6,8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	471,520	274,4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所產生之利息費用	<u>(1,999)</u>	<u>(12,827)</u>
	<u>\$ 18,860,204</u>	<u>(\$ 3,367,671)</u>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部分金融工具，如換匯交易等，其評價損益屬即期部位產生者帳列兌換損益項下；其評價損益屬遠期部位產生者，則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

三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股息紅利收入	\$ 1,991,368	\$ 1,935,518
處分利益		
政府公債	316,080	932,109
公司債	39,015	453,697
政府機構不動產抵押證券	12,369	15,302
金融債券	<u>5,963</u>	<u>94,457</u>
	<u>373,427</u>	<u>1,495,565</u>
處分損失		
政府公債	(1,176,015)	-
金融債券	(6,863)	(93)
政府機構不動產抵押證券	(5,346)	(31,748)
公司債	<u>292</u>	<u>(192)</u>
	<u>(1,188,516)</u>	<u>(32,033)</u>
	<u>\$ 1,176,279</u>	<u>\$ 3,399,050</u>

三八、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 576,270	\$ 508,654
投資性不動產直接營運費用	(113,328)	(116,761)
其他	<u>(51,527)</u>	<u>177,925</u>
	<u>\$ 411,415</u>	<u>\$ 569,818</u>



投資性不動產直接營運費用係不包含折舊費用，相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請參閱附註四十。

三九、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12,003,228	\$11,774,289
勞健保費用	829,723	793,330
退休及卹償金	568,472	565,21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398,055</u>	<u>1,536,453</u>
	\$14,799,478	\$14,669,286

111 及 110 年度本公司薪資費用係包含獎金及紅利分別為 4,514,428 仟元及 4,517,899 仟元。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六範圍內提撥員工酬勞。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預計於 112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已於 111 年 1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預計)	110年度
員工酬勞	5.0%	5.2%
金額		
員工酬勞	現 金	現 金
	\$1,054,890	\$ 886,89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十、折舊及攤銷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 281,906	\$ 285,877
不動產及設備	293,966	284,933
房屋及建築	31,771	54,810
機械設備	125,723	178,791
交通及運輸設備	<u>18,124</u>	<u>24,369</u>
什項設備	751,490	828,780
租賃權益改良	648,943	640,318
使用權資產	<u>50,550</u>	<u>43,848</u>
投資性不動產	1,450,983	1,512,946
攤銷費用	<u>264,984</u>	<u>251,300</u>
	\$1,715,967	\$1,764,246

四一、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稅捐及規費	\$2,527,078	\$2,081,151
會費捐助及分擔	645,271	627,651
保險費	642,158	590,976
租金	466,744	429,57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34,472	407,953
郵電費	341,198	336,274
專業服務費	320,140	263,59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94,753	276,697
其他	<u>970,164</u>	<u>953,393</u>
	\$6,641,978	\$5,967,260

四二、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1.71	\$ 1.49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單位：每股元

(承前頁)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16,727,054</u>	<u>\$14,593,870</u>
股數	單位：仟股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1年度	110年度
	<u>9,793,800</u>	<u>9,793,800</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110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由 1.61 元減少為 1.49 元。

四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關係與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南金融)	本公司之母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灣銀行)	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股東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銀人壽)	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股東 (與臺灣銀行對本公司之母公司 持合併計算關係)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南租賃)	本公司之子公司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租深圳)	本公司之孫公司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南產險)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南永昌投信)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南永昌證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南金創投)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接次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南金資產管理)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南期貨)	本公司母公司之孫公司
Hua Nan Securities (HK) Limited Hua Nan Holdings Corp.	本公司母公司之孫公司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南投顧)	本公司母公司之孫公司
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鼎投資)	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以內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永瑞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永瑞資產管理)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中華建業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華建業)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北金融大樓)	本公司母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前監察人(註)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以下簡稱新光銀行)	實質關係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光人壽)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之其他關係人

註：本公司母公司之董事於 107 年 9 月 3 日至 110 年 9 月 2 日在職該公司監察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放銀行同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臺灣銀行	<u>\$ 318,007</u>	<u>\$ 220,005</u>
2. 拆放銀行同業		
	111年度	
臺灣銀行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u>\$ 14,162,000</u>	<u>\$ 577,081</u>
	利率	利率(%)
		<u>5.084</u>
		0.08~4.45
	110年度	
臺灣銀行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u>\$ 17,503,350</u>	<u>\$ 1,659,300</u>
	利率	利率(%)
		<u>2.736</u>
		0.01~2.70



7. 取得之不動產及設備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土地、房屋及建築	華南金資產管理	\$ 704,354	\$ 1,418,646
預付房地款	華南金資產管理	\$ -	67,454
		\$ 704,354	\$ 1,486,100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購建土城大樓而簽訂之合約總價款計 2,123,000 仟元，尚未支付價款計分別為 0 仟元及 636,900 仟元。

8. 放 款

類 別	戶 數	別 關 係 人 名 稱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111年度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情 形	
清算性放款	7		\$ 1,947	\$ 277	\$ -	-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2		365,304	299,35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其他關係人	31,896	25,084	-	不動產、透支	無

類 別	戶 數	別 關 係 人 名 稱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110年度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情 形	
清算性放款	6		\$ 1,891	\$ 1,294	\$ -	-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5		359,599	266,247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華南永昌證券	200,000	-	-	-	無
		其他關係人	68,467	29,688	-	不動產、透支	無

9. 買賣票券及債券交易

111年度				110年度			
向關係人購買 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券 予關係人	票券及債券 (年底餘額)	利息費用	向關係人購買 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券 予關係人	票券及債券 (年底餘額)	利息費用
\$ 99,579	\$ -	\$ -	\$ -	\$ -	\$ -	\$ -	\$ -
華南永昌證券				華南永昌證券			

10. 手續費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新光人壽	\$ 96,731	\$ 143,701
華南產險	95,612	100,275
華南永昌證券	62,839	115,920
華南永昌投信	9,065	8,384
臺灣銀行	8,140	8,693
中華建經	685	173

(接次頁)

3. 銀行同業拆放

111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息費用	年利率(%)
\$17,212,685	\$ 7,577,575	\$ 92,450	0.03~5.28
臺灣銀行			

110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息費用	年利率(%)
\$13,378,075	\$ 10,080,515	\$ 18,150	0.03~3.60
臺灣銀行			

4. 期貨超額保證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 196,996	\$ 184,402
華南期貨	

5. 存 款

111年度				110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率(%)	利息支出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率(%)	利息支出
\$ 7,773,574	0,028~0.533	\$ 5,177	\$ 404,112	0,02~0.021	\$ 1,896		
華南產險	1,061,759	0~1.44	2,455	1,262,231	0~0.815	726	
華南永昌證券	813,911	0~1.44	1,040	7,701,021	0~0.815	245	
華南期貨	522,544	0~3.1	2,662	733,662	0~0.815	588	
華南產險	406,065	0.01~2.25	6,456	354,873	0.01~2.25	6,983	
華南產險	315,345	0~1.44	1,912	145,939	0~0.815	892	
華南永昌證券	162,807	0~1.038	414	143,993	0~0.41	90	
華南永昌證券	36,839	0.035~0.386	66	10,164	0.016~0.02	5	
Hua Nan Securities (HS) Limited	24,311	0.001~0.15	10	53,888	0.001~0.2	133	
華南產險	12,900	0~1.44	99	12,951	0~0.815	73	
華南永昌投信	10,350	0.039~0.958	60	32,274	0.02~0.203	9	
華南金資產管理	7,099	0~1.2	-	643,312	0~0.796	7	
元盛投資	3,831	-	-	3,488	-	-	
Hua Nan Holdings Corp.	3	-	-	3	-	-	
其 他	8,239,365	0~13	40,012	53,693,651	0~13	72,881	
	\$ 18,093,185		\$ 60,381	\$ 65,105,572		\$ 91,531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與華南期貨之存款金額 470,377 仟元及 683,977 仟元係華南期貨接受期貨經紀業務時，向承作客戶所收取的保證金，並於本公司開立保證金專戶，111 及 110 年度產生之利息支出金額分別為 1,923 仟元及 272 仟元。

6. 應付費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 13	\$ 255
華南永昌證券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臺銀人壽	\$ 391	\$ 402
華南金資產管理	314	2,863
華南金創投	223	229
華南期貨	71	150
	<u>\$ 274,071</u>	<u>\$ 380,790</u>

係本公司向華南產險、華南永昌證券、華南永昌投信、華南金創投、華南期貨及華南金資產管理收取推廣共同行銷業務之手續費收入、向臺灣銀行收取黃金存摺及金幣之手續費收入、向中華建經收取之業務推廣佣金收入及向新光人壽及臺銀人壽收取之代理人佣金收入。

11. 承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新光人壽	\$ 28,980	\$ 39,298
	永琦資產管理	8,289	10,027
	華南金資產管理	<u>-</u>	<u>8,374</u>
		<u>\$ 37,269</u>	<u>\$ 57,699</u>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新光人壽	\$ 716	\$ 802
	永琦資產管理	182	218
	華南金資產管理	<u>-</u>	<u>15</u>
		<u>\$ 898</u>	<u>\$ 1,035</u>

12.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房屋及建築予下列關係人，租賃期間為3年，租金按月收取。

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彙總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華南金控	\$ 51,916	\$ 108,551
華南永昌證券	26,102	36,229
華南產險	4,534	15,207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華南金資產管理	\$ 3,899	\$ 1,300
華南租賃	3,717	2,868
中華建經	<u>561</u>	<u>-</u>
	<u>\$ 90,729</u>	<u>\$ 164,155</u>

租賃收入彙總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華南金控	\$ 56,635	\$ 56,635
華南永昌證券	13,318	15,640
華南金資產管理	6,684	6,684
華南產險	2,972	2,972
華南租賃	2,788	2,788
中華建經	157	-
華南永昌投信	<u>-</u>	<u>168</u>
	<u>\$ 82,554</u>	<u>\$ 84,887</u>

13. 手續費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華南永昌證券	\$ 4,451	\$ 3,406
華南產險	322	273
華南期貨	<u>36</u>	<u>27</u>
	<u>\$ 4,809</u>	<u>\$ 3,706</u>

係本公司支付華南永昌證券、華南產險及華南期貨推廣共同行銷業務之手續費費用。

本公司代理之人壽保險商品係委託華南永昌證券之各業務單位代收保險費，本公司並與華南永昌證券簽訂「保險收益分配約定書」，按合約內容支付佣金，帳列營業費用之顧問諮詢費，合約內容如下：

19. 主要管理層薪酬總額資訊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係指董事及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

	111 年度	110 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9,252	\$ 72,877
退職後福利	<u>3,472</u>	<u>3,620</u>
	\$ 72,724	\$ 76,497

20. 其他

本公司根據銀行法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費者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放款於規定限額內給予

四四、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1 年度

[illegible]

110 年度

[illegible]

四五、質抵押之資產

1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安撫綏靖後成木衙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買入定期存單	\$ 39,200,000	\$ 39,200,000
存款準備金－乙戶	-	400,000,000

(接次頁)

公司名稱	訂約日期	報酬支付方式	合約期間
公華南米證券	106.08.28	依當年年度佣金及專業獎勵金，於年度佣金及專業獎勵金，扣除營業稅及印花稅後，扣除百分之八十之分配比例撥付予華南米證券。惟專業獎勵金須另扣除經雙方同意之業務推廣費用，再依前開比例撥付。	自民國106年9月30日起生效，合約若有作業細節變動足以影響對方之權利或義務，須於作業變更前兩個月以書面知對方。

14.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分擔其他費用

華南水昌證券	111 年度	110 年度
華南期貨	\$ 146,740	\$ 175,541
	712	1,157
	\$ 147,452	\$ 176,698

係本公司於華南永昌證券及華南期貨設置營業櫃檯所支付之

15.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保險費

華南產險	111年度	110年度
	\$ 43,700	\$ 41,972

16.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委託調查研究費

	111年度	110年度
華南投顧	\$ 6,960	\$ 6,960
華南水昌證券	4,005	6,500
	\$ 10,965	\$ 13,460

17. 應付連結稅制撥補款

應支母公司之稅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 2,679,956</u>	<u>\$ 1,253,888</u>

18.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委託中華建經興建資訊中心大樓，並已分別支付工程款10,584仟元及9,308仟元，帳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投資	\$ 1,056,544	\$ 998,8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債券投資	<u>7,824,700</u>	<u>7,972,200</u>
	<u>\$ 48,081,244</u>	<u>\$ 88,171,078</u>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質押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買入定期存單及部分債券投資，係提存中央銀行即時總額交割清算系統之準備金及提供中央銀行外幣拆款之擔保。

四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註)	\$115,648,930	\$113,649,555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97,466,724	96,493,992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7,809,067	35,763,345
各類保證款項	92,558,475	85,844,679
受托代收款項	89,228,199	90,282,004
受托代放款項	1,263	1,263
應付保證票據	48,086,450	48,224,815
信託資產	901,825,799	841,506,332
保管有價證券	46,390,141	28,683,530
受托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105,876,000	80,236,100
受托經理集保保短期票券	117,476,570	82,345,640

註：僅揭露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四七、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 公允價值資訊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除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其餘金融工具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Refinitiv 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A. 在市場交易之工具具有同質性；
- B.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C.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2)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A.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指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之相關性。

B.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C.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



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D.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3)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現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6,503	\$ 106,503	\$ -
股票投資	291,858	-	291,858
債券投資	66,249,891	-	65,926,744
其他	-	-	323,1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814,559	23,944,372	8,870,187
股票投資	294,154,711	-	294,154,711
債券投資	10,279,178	444,326	9,834,852
其他	-	-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15,635,886	-	15,635,886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197,233	-	6,197,2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現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445	\$ 200,445	\$ -
股票投資	3,819,797	2,137,409	1,682,388
債券投資	98,076,068	-	97,729,953
其他	-	-	346,1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300,024	35,231,784	7,068,240
股票投資	253,826,380	5,544,719	248,281,661
債券投資	12,178,138	444,755	11,733,383
其他	-	-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2,012,824	-	2,012,824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418,355	-	3,418,3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如下：

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國內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或參考利率折現估計公允價值；海外債券係 Bloomberg、Refinitiv 或交易對手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允價值。

衍生性金融工具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除部分依交易對象所提供報價外，其餘則依 Refinitiv 或其它市場公認報價之外匯匯率（台幣結帳匯率）、殖利率曲線、各天期換匯點數、

波動度曲線...等市場參數，依個別遠期合約或交換合約剩餘的到期天數插補計算，或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評估其公允價值，選擇權工具則採 Black-Scholes 模型、二項式訂價模型或蒙地卡羅模擬法評估公允價值。

未上市（櫃）股權投資的評價方法，主要係以市場法或資產法進行評價，市場法係以可類比之標的公司的交易價格為基礎，考量受評標的與類比標的間差異，以適當乘數計算公允價值，資產法則是評估受評標的個別資產及負債之價值，以反映其整體的公允價值。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其定義說明如下：

貨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CVA）係指集中市場以外的店頭（Over the counter ,OTC）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的價值調整，藉以反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交割義務的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本公司在無違約之情形下，評估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後與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及違約暴露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相乘後計算貨方評價調整（CVA）。

本公司違約損失率採用 60%作為假設，並以衍生性商品公允價值計算違約暴露金額（EAD）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惟在損失風險及其數據可取得情況下，可能會另外採用其他違約損失率計算。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新台幣中央政府債券依其市場報價資訊及流動性，判定為非屬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故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由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之相關金額分別為 58,233,736 仟元及 41,827,893 仟元。

5.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11 年度

名 稱	年初餘額	評價調整之金額	本 年 度 買 入 或 發 行	本 年 度 賣 出 或 處 分	本 年 度 移 轉 入 第 三 等 級	本 年 度 移 轉 出 第 三 等 級	年 終 餘 額
傳利通國際證券公允價值調整	\$ 346,115	(\$ 7,088)	\$ -	\$ -	(\$ 15,900)	\$ -	\$ 323,147
通達其他綜合收益證券公允價值調整	7,088,240	-	1,801,947	-	-	-	8,870,187
未上市（櫃）股票	-	-	-	-	-	-	-

110 年度

名 稱	年初餘額	評價調整之金額	本 年 度 買 入 或 發 行	本 年 度 賣 出 或 處 分	本 年 度 移 轉 入 第 三 等 級	本 年 度 移 轉 出 第 三 等 級	年 終 餘 額
傳利通國際證券公允價值調整	\$ 338,215	\$ 13,280	\$ -	\$ -	(\$ 27,900)	\$ -	\$ 346,115
通達其他綜合收益證券公允價值調整	7,088,132	-(554,632)	4,760	-	-	-	7,088,240
未上市（櫃）股票	-	-	-	-	-	-	-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年度損益之金額中，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 7,008 仟元及利益 15,260 仟元。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年度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 1,801,947 仟元及損失 554,652 仟元。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為採資產法或市場法之股權投資及未上市權股票，其量化之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列表如下：

名 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	計 價 技 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適用）	輸入值之價值
以重估作為基礎之公允價值					
衡量項目					
傳利通國際證券公允價值調整之金融資產	\$ 323,147	\$ 346,115	資產法 - 流動性折扣	10%	流動性折扣比率，假：價值愈高，
通達其他綜合收益證券公允價值調整之金融資產	8,870,187	7,088,240	市場法或折市價法或修正法	10% - 20%	流動性折扣比率，假：價值愈高，
未上市（櫃）股票	-	-	法 - 流動性折扣比率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對於未上市（櫃）股權本公司主要係採市場法及資產法進行評價，市場法評價係對受評標的公司進行財務分析後，依其產業及業務性質選擇 3~5 家可類比上市（櫃）公司進行比較，並選擇適當的乘數（如：本益比、股價淨值比...等）計算受評標的的股權價值，最終考量流動性折減後取得公允價值。資產法為反映整體的股權價值，以個別資產及負債的價值進行評估，評價流程係取得受評標的公司歷史期間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並確認應評估的會計項目進行分析與公允價值的調整，最終考量流動性折減後取得公允價值。

8.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結果之不同。針對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依商品類別進行敏感度分析如下。

未上市（櫃）股權評價係考量以流動性折抵向上或下變動 10%，評估對本年度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

項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公允價值變動及應於本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公允價值變動及應於本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公允價值變動及應於本
目	年	年	年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3,591 (\$ 3,591)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股票	-	218,289	(218,289)

項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公允價值變動及應於本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公允價值變動及應於本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公允價值變動及應於本
目	年	年	年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3,846 (\$ 3,846)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股票	-	173,454	(173,454)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投入參數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投入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投入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三)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	目帳	面	額公	允	價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 714,672,438		\$ 704,936,887	
投資					
非金融資產		8,999,292		28,794,722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					
金融負債		57,900,000		59,391,384	
應付金融債券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608,009,075	\$609,152,939
投資			
非金融資產		8,930,337	28,903,202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48,400,000	49,600,311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計 一 等 級	計 二 等 級	計 三 等 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704,936,887	\$954	\$704,935,933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	28,794,722	-	28,794,722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59,391,384	-	59,391,384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計 一 等 級	計 二 等 級	計 三 等 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609,152,939	\$12,145,777	\$597,007,162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	28,903,202	-	28,903,202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49,600,311	-	49,600,311

3. 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2)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本公司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輸入值，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分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4) 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3年，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5) 應付金融債券：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所使用之折現率為1.5738%至1.6269%。

四八、財務風險管理

(一) 概述

本公司經營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與作業風險等。

為提升及強化風險管理文化及能力，本公司已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發展風險衡量工具，以達成合理辨識、評估、監測及控制各類風險之管理目的。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負責風險管理相關政策審議、重要風險報告核備等相關事宜。

經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及相關部門主管組成風險管理、授信審查、逾期放款審議與資產負債管理等等委員會，負責各類風險管理機制之建立及督導執行；本公司另設置風險管理群與風險管理部門，依業務職掌負責各類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及執行事宜。

稽核部門掌握檢查、評估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妥當性與有效性。

(三)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客戶或交易對手因財務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不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健全發展，建立一致性之信用風險管理文化，本公司業已分別訂定「華南商業銀行企業金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華南商業銀行個人金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以作為規範信用風險相關事宜之依據。並針對重要內容訂定要點或注意事項以資遵循。

謹就本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 (1)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本公司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及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公司訂定「資產評估分類要點」及「延滯放款、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要點」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B. 信用品質等級

本公司為衡量企業客戶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結合專家之專業判斷，業已開發各類企業信用評等模型

與個金評分卡，並做為信用風險性資產之衡量與管理工具。

每年根據實際違約情況，對模型、評分卡辦理驗證作業，如有必要則予以調整，確保相關風險衡量工具評估結果之有效性。

(2)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3)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

本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及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公司將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品質區分為三個種類如下：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未達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及未有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本公司辦理衍生工具之交易對手資格條件及信用風險額度相關控管規定如下：

- A. 客戶依本公司辦理衍生工具業務信用風險限額控管相關規定取得額度者，應於核准之信用風險額度內辦理。
- B. 金融機構依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給予之長期信用評等等級核予信用風險額度。
- C. 本公司與我國中央銀行以及於集中市場所承作之衍生工具交易，不受前款信用風險額度限制。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1) 擔保品

本公司為抵減信用風險損失，除運用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外，並透過擔保品鑑價及擔保力監控與管理等制度之建立，規範鑑價方式與貸後管理等機制，以確保授信戶或交

易對手違約時，能迅速處分擔保品，有效抵減（降低）信用風險。

同時透過系統之建置與管理機制，持續監控擔保品價值之變化，以確保其有效性；另於授信相關法律文件訂定債權保全、抵銷條款等約定，確保本公司行使債權保全之權利，以降低信用風險。

(2)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本公司已對單一交易對手、關係人、關係企業、集團企業、產業別、國家別設定信用風險暴險限制，信用風險暴險限額控管含括授信與其他具信用風險性質之業務，並定期監控、檢討限額妥適性以達成降低集中度風險之目的。

(3)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4) 其他信用增強

本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本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5)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擔保品金額

本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應收款	總帳面資產	備抵減損	暴險總額	擔保品公允價值
一應收信用卡款	\$ 135,709	\$ 18,083	\$ 117,626	\$ -
一其他	6,241,339	4,058,780	2,182,559	-
貼現及放款	18,493,078	3,695,763	14,797,315	32,306,855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 24,870,126	\$ 7,772,626	\$ 17,097,500	\$ 32,306,855

110年12月31日				
應收款	總帳面資產	備抵減損	暴險總額	擔保品公允價值
一應收信用卡款	\$ 137,149	\$ 16,485	\$ 120,664	\$ -
一其他	5,530,072	3,529,983	2,000,089	-
貼現及放款	21,407,807	7,703,295	16,888,512	33,531,047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 27,275,028	\$ 8,545,763	\$ 19,000,265	\$ 33,531,047

4.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1) 授信資產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貼現及放款、融資承諾（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外）、保證責任及授信相關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公司考量因素包括債務人內部評等、逾期狀況、抵押品所在區域等風險特性相關資訊。各類授信資產信用等級如下：

Stage 1：對於客戶項下之放款或應收款無任何符合 Stage 2 及 Stage 3 定義者。

Stage 2：非屬 Stage 3 之客戶，但該客戶項下之放款或應收款逾期天數為 8 至 30 天。

Stage 3：係指符合 5.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者。

(2) 投資部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基準日，對於所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進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評估，主要係以外幣信用評等變化作為判斷指標，若基準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其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則該檔債券屬於 Stage 1，需計算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若基準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下，且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者，則該檔債券將判定為屬於 Stage 2，需計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若基準日信用評等為 Ca/CC，表示信用已減損，則該檔債券將判定為屬於 Stage 3，需計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1) 授信資產

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本公司判定該授信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A. 列報逾期；
- B. 轉列催收款項；
- C. 不良放款；
- D. 債務人因財務困難而讓步之協議戶；
- E. 糾紛案件；
- F. 「自行協商／債清／債清／債務展延」；
- G. 衍生性金融商品平倉後對客戶產生之應收款或放款。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授信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放款金融資產所定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系統中。

(2) 投資部位

若基準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下，且其原始購入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者，則認定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若基準日信用評等為 Ca/CC，表示信用已減損。

債務投資工具如於報導日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債務投資工具。

6. 沖銷政策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扣除可回收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1)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2) 擔保品及借保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銀行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3) 擔保品及借保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銀行亦無承受實益者。

(4)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5) 現金卡及信用卡當期應繳最低金額超過指定繳款期限六個月未繳足者，應於該六個月後之三個月內轉銷之。前項之轉銷，應依事實之經過取具合適之證明。

7.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

本公司可能因借款人財務困難協商、提高問題授信戶之回收率、或維持客戶關係等原因修改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修改可能包括延長合約期限、修改利息支付時點、修改約定利率或免除部分積欠款項等。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可能導致依本公司之金融資產除列政策除列現有金融資產，並依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資產。

如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並未導致除列時，本公司藉由比較下列各項，以評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 (1) 報導日發生違約之風險（基於修改後之合約條款）
 - (2) 原始認列時發生違約之風險（基於原始未修改之合約條款）
-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1) 授信資產

本公司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授信業務區分為企金與個金。企金項下有國內分行及 OBU（以下簡稱企金國內）和海外分行。其中，企金國內依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及總額度拆分為五組；企金海外分行依掛帳行分組。個金依放款型態區分為六類產品、現金卡及信用卡。

本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之變動

111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損失金額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損失金額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損失金額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損失金額評估)	合計
\$ 1,955,809,546	\$ 21,607,807	\$ 21,607,807	\$ 2,000,641,663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703,924)	(47,916)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438,040)	(2,438,040)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331,116)	(927,888)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857,190,728)	(9,929,53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87,536,848	12,440,062	4,480,410	904,157,320
匯率及其他變動	26,179,262	122,434	431,701	26,733,397
年底餘額	\$ 2,006,410,044	\$ 40,833,925	\$ 18,443,025	\$ 2,065,687,000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損失金額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損失金額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損失金額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損失金額評估)	合計
\$ 1,747,802,504	\$ 34,860,316	\$ 22,833,301	\$ 1,805,616,121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988,574)	(3,040,835)	(72,261)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468,040)	(2,468,040)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331,116)	(927,888)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857,190,728)	(9,929,53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011,036,060	12,440,062	4,480,410	1,027,956,532
匯率及其他變動	(6,538,256)	(11,411)	(84,712)	(6,634,379)
年底餘額	\$ 1,955,809,546	\$ 40,833,925	\$ 18,443,025	\$ 2,006,410,000

其他金融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

111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損失金額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損失金額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損失金額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損失金額評估)	合計
\$ 7	\$ -	\$ 4,800	\$ 4,800	\$ 11,607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	(2,719)	(2,728)	(5,456)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4)	(8,587)	(8,601)	(17,102)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	(4,100)	(4,102)	(8,204)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2)	(2)	(2)	(4)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4	30,658	30,672	30,744
匯率及其他變動	-	-	-	-
年底餘額	\$ 7	\$ 4,800	\$ 4,800	\$ 11,607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損失金額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損失金額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損失金額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損失金額評估)	合計
\$ 100	\$ -	\$ 5,569	\$ 5,669	\$ 11,896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9)	(3,201)	(3,300)	(6,590)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8)	(2,432)	(2,440)	(4,910)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	(4,100)	(4,102)	(8,204)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2)	(2)	(2)	(4)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4	30,658	30,672	30,744
匯率及其他變動	-	-	-	-
年底餘額	\$ 100	\$ 5,569	\$ 5,669	\$ 11,896

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之變動

111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損失金額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損失金額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損失金額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損失金額評估)	合計
\$ 1,955,809,546	\$ 21,607,807	\$ 21,607,807	\$ 2,000,641,663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703,924)	(47,916)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438,040)	(2,438,040)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331,116)	(927,888)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857,190,728)	(9,929,53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87,536,848	12,440,062	4,480,410	904,157,320
匯率及其他變動	26,179,262	122,434	431,701	26,733,397
年底餘額	\$ 2,006,410,044	\$ 40,833,925	\$ 18,443,025	\$ 2,065,687,000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損失金額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損失金額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損失金額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損失金額評估)	合計
\$ 1,747,802,504	\$ 34,860,316	\$ 22,833,301	\$ 1,805,616,121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988,574)	(3,040,835)	(72,261)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468,040)	(2,468,040)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331,116)	(927,888)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857,190,728)	(9,929,53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011,036,060	12,440,062	4,480,410	1,027,956,532
匯率及其他變動	(6,538,256)	(11,411)	(84,712)	(6,634,379)
年底餘額	\$ 1,955,809,546	\$ 40,833,925	\$ 18,443,025	\$ 2,006,410,000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

111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損失金額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損失金額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損失金額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損失金額評估)	合計
\$ 42,698	\$ 32,179	\$ 3,546,448	\$ 3,621,125	\$ 52,898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466)	(3,468)	(2)	(6,936)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9,229)	(1,112)	(10,341)	(20,682)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2)	(17)	(39)	(78)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34,888)	(7,175)	(31,858)	(73,92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011,036,060	12,440,062	4,480,410	1,027,956,532
匯率及其他變動	(6,538,256)	(11,411)	(84,712)	(6,634,379)
年底餘額	\$ 42,698	\$ 32,179	\$ 3,546,448	\$ 3,621,125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損失金額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損失金額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損失金額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損失金額評估)	合計
\$ 69,910	\$ 25,312	\$ 3,621,572	\$ 3,776,794	\$ 3,832,588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697)	(2,705)	(8)	(5,410)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790)	(1,966)	(8,756)	(13,512)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2)	(17)	(39)	(78)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34,888)	(7,175)	(31,858)	(73,92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011,036,060	12,440,062	4,480,410	1,027,956,532
匯率及其他變動	(6,538,256)	(11,411)	(84,712)	(6,634,379)
年底餘額	\$ 69,910	\$ 25,312	\$ 3,621,572	\$ 3,776,794

其他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之變動

111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	合計
\$ 767	\$ -	\$ 12,905	\$ -	\$ 13,672
(832)	-	(5,839)	(6,691)	(13,362)
1,825	-	14,992	16,817	33,634
86	-	-	-	86
\$ 1,834	\$ -	\$ 22,058	\$ -	\$ 23,892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	合計
\$ 8,150	\$ -	\$ 14,542	\$ -	\$ 22,692
(8,023)	-	(6,528)	(14,550)	(29,101)
1,766	-	4,891	5,657	12,314
(127)	-	-	(127)	(127)
\$ 767	\$ -	\$ 12,905	\$ -	\$ 13,672

融資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

111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	合計
\$ 744,245	\$ 439,025	\$ 230,344	\$ 1,412,614	\$ 1,560,030
(85,107)	(165)	(22,324)	-	(107,636)
564	(187)	(387)	(818,375)	(818,375)
(529,464)	(239,459)	(559,882)	-	(1,328,805)
429,144	76,489	21,669	559,882	1,087,194
17,261	-	9,917	32,468	59,646
\$ 486,024	\$ 369,145	\$ 30,982	\$ 1,896,621	\$ 2,792,772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	合計
\$ 1,089,624	\$ 30,268	\$ 99,257	\$ 1,219,149	\$ 1,409,097
(16,991)	(16,991)	-	-	(33,982)
(28,811)	(21,130)	(30,961)	-	(79,902)
1,147	(872)	(275)	-	(1,000)
(579,924)	(420,136)	(130,147)	(918,007)	(1,848,214)
579,924	420,136	130,147	918,007	1,848,214
(8,601)	(420,136)	(130,147)	(1,229,857)	(1,888,741)
\$ 744,245	\$ 369,145	\$ 30,982	\$ 1,896,621	\$ 2,792,772

11.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 (1)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表外項目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不含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分析如下：

表外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15,648,930	\$113,649,555
客戶已開發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97,466,724	96,493,992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7,809,067	35,763,345
各項保證款項	92,558,475	85,844,679
合計	\$333,483,196	\$331,751,571

由於此等授信業務及金融工具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表內項目	帳面金額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4,154,711	\$ 1,199,996
- 債券投資	9,834,852	-
- 其他	198,341,405	3,699,965
- 債券投資	516,348,369	-
- 其他	9,654,708	-
- 應收款	19,557,698	-
- 信用卡業務	2,064,780,709	1,537,317,224
- 其他	22,658	-
- 其他	1,911	-
表外項目	115,648,930	6,071,013
-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97,466,724	11,497,544
- 客戶已開發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27,809,067	49,281,464
- 各項保證款項	92,558,475	-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信用風險重大金額減少金額
金融資產	\$ 253,826,380	\$ 599,999
一 按金	11,733,383	-
一 股票投資	117,211,674	4,799,949
一 債券投資	499,806,200	-
一 其他	-	-
一 應收款	8,698,490	-
一 信用手續費	15,389,978	-
一 其他	2,010,641,663	1,499,811,097
一 信用手續費	-	-
一 其他	12,905	-
金融負債	113,649,555	5,229,481
一 按金	96,493,092	-
一 股票投資	35,763,345	15,665,331
一 債券投資	85,844,679	43,702,185
一 其他	-	-
一 應收款	-	-
一 信用手續費	-	-
一 其他	-	-

(3) 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之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

11月12月1日				
金融資產類別	12月31日	11月30日	12月31日	11月30日
現金及存款總額	\$ 1,203,460,900	\$ 37,166,884	\$ 1,254,595,703	\$ 1,254,595,703
一、現金	807,742,794	2,917,052	810,185,005	810,185,005
二、存款總額	\$ 2,006,203,694	\$ 40,083,926	\$ 2,064,780,208	\$ 2,064,780,208
其中：				
（一）銀行存款	410,566,727	1,914,929	9,647,869	9,647,869
（二）其他存款				
（三）其他存款				
（四）其他存款				
（五）其他存款				
（六）其他存款				
（七）其他存款				
（八）其他存款				
（九）其他存款				
（十）其他存款				
（十一）其他存款				
（十二）其他存款				
（十三）其他存款				
（十四）其他存款				
（十五）其他存款				
（十六）其他存款				
（十七）其他存款				
（十八）其他存款				
（十九）其他存款				
（二十）其他存款				
（二十一）其他存款				
（二十二）其他存款				
（二十三）其他存款				
（二十四）其他存款				
（二十五）其他存款				
（二十六）其他存款				
（二十七）其他存款				
（二十八）其他存款				
（二十九）其他存款				
（三十）其他存款				
（三十一）其他存款				
（三十二）其他存款				
（三十三）其他存款				
（三十四）其他存款				
（三十五）其他存款				
（三十六）其他存款				
（三十七）其他存款				
（三十八）其他存款				
（三十九）其他存款				
（四十）其他存款				
（四十一）其他存款				
（四十二）其他存款				
（四十三）其他存款				
（四十四）其他存款				
（四十五）其他存款				
（四十六）其他存款				
（四十七）其他存款				
（四十八）其他存款				
（四十九）其他存款				
（五十）其他存款				
（五十一）其他存款				
（五十二）其他存款				
（五十三）其他存款				
（五十四）其他存款				
（五十五）其他存款				
（五十六）其他存款				
（五十七）其他存款				
（五十八）其他存款				
（五十九）其他存款				
（六十）其他存款				
（六十一）其他存款				
（六十二）其他存款				
（六十三）其他存款				
（六十四）其他存款				
（六十五）其他存款				
（六十六）其他存款				
（六十七）其他存款				
（六十八）其他存款				
（六十九）其他存款				
（七十）其他存款				
（七十一）其他存款				
（七十二）其他存款				
（七十三）其他存款				
（七十四）其他存款				
（七十五）其他存款				
（七十六）其他存款				
（七十七）其他存款				
（七十八）其他存款				
（七十九）其他存款				
（八十）其他存款				
（八十一）其他存款				
（八十二）其他存款				
（八十三）其他存款				
（八十四）其他存款				
（八十五）其他存款				
（八十六）其他存款				
（八十七）其他存款				
（八十八）其他存款				
（八十九）其他存款				
（九十）其他存款				
（九十一）其他存款				
（九十二）其他存款				
（九十三）其他存款				
（九十四）其他存款				
（九十五）其他存款				
（九十六）其他存款				
（九十七）其他存款				
（九十八）其他存款				
（九十九）其他存款				
（一百）其他存款				
（一百零一）其他存款				
（一百零二）其他存款				
（一百零三）其他存款				
（一百零四）其他存款				
（一百零五）其他存款				
（一百零六）其他存款				
（一百零七）其他存款				
（一百零八）其他存款				
（一百零九）其他存款				
（一百一十）其他存款				
（一百一十一）其他存款				
（一百一十二）其他存款				
（一百一十三）其他存款				
（一百一十四）其他存款				
（一百一十五）其他存款				
（一百一十六）其他存款				
（一百一十七）其他存款				
（一百一十八）其他存款				
（一百一十九）其他存款				
（一百二十）其他存款				
（一百二十一）其他存款				
（一百二十二）其他存款				
（一百二十三）其他存款				
（一百二十四）其他存款				
（一百二十五）其他存款				
（一百二十六）其他存款				
（一百二十七）其他存款				
（一百二十八）其他存款				
（一百二十九）其他存款				
（一百三十）其他存款				
（一百三十一）其他存款				
（一百三十二）其他存款				
（一百三十三）其他存款				
（一百三十四）其他存款				
（一百三十五）其他存款				
（一百三十六）其他存款				
（一百三十七）其他存款				
（一百三十八）其他存款				
（一百三十九）其他存款				
（一百四十）其他存款				
（一百四十一）其他存款				
（一百四十二）其他存款				
（一百四十三）其他存款				
（一百四十四）其他存款				
（一百四十五）其他存款				
（一百四十六）其他存款				
（一百四十七）其他存款				
（一百四十八）其他存款				
（一百四十九）其他存款				
（一百五十）其他存款				
（一百五十一）其他存款				
（一百五十二）其他存款				
（一百五十三）其他存款				
（一百五十四）其他存款				
（一百五十五）其他存款				
（一百五十六）其他存款				
（一百五十七）其他存款				
（一百五十八）其他存款				
（一百五十九）其他存款				
（一百六十）其他存款				
（一百六十一）其他存款				
（一百六十二）其他存款				
（一百六十三）其他存款				
（一百六十四）其他存款				
（一百六十五）其他存款				
（一百六十六）其他存款				
（一百六十七）其他存款				
（一百六十八）其他存款				
（一百六十九）其他存款				
（一百七十）其他存款				
（一百七十一）其他存款				
（一百七十二）其他存款				
（一百七十三）其他存款				
（一百七十四）其他存款				
（一百七十五）其他存款				
（一百七十六）其他存款				
（一百七十七）其他存款				
（一百七十八）其他存款				
（一百七十九）其他存款				
（一百八十）其他存款				
（一百八十一）其他存款				
（一百八十二）其他存款				
（一百八十三）其他存款				
（一百八十四）其他存款				
（一百八十五）其他存款				
（一百八十六）其他存款				
（一百八十七）其他存款				
（一百八十八）其他存款				
（一百八十九）其他存款				
（一百九十）其他存款				
（一百九十一）其他存款				
（一百九十二）其他存款				
（一百九十三）其他存款				
（一百九十四）其他存款				
（一百九十五）其他存款				
（一百九十六）其他存款				
（一百九十七）其他存款				
（一百九十八）其他存款				
（一百九十九）其他存款				
（二百）其他存款				
（二百零一）其他存款				
（二百零二）其他存款				
（二百零三）其他存款				
（二百零四）其他存款				
（二百零五）其他存款				
（二百零六）其他存款				
（二百零七）其他存款				
（二百零八）其他存款				
（二百零九）其他存款				
（二百一十）其他存款				
（二百一十一）其他存款				
（二百一十二）其他存款				
（二百一十三）其他存款				
（二百一十四）其他存款				
（二百一十五）其他存款				
（二百一十六）其他存款				
（二百一十七）其他存款				
（二百一十八）其他存款				
（二百一十九）其他存款				
（二百二十）其他存款				
（二百二十一）其他存款				
（二百二十二）其他存款				
（二百二十三）其他存款				
（二百二十四）其他存款				
（二百二十五）其他存款				
（二百二十六）其他存款				
（二百二十七）其他存款				
（二百二十八）其他存款				
（二百二十九）其他存款				
（二百三十）其他存款				
（二百三十一）其他存款				
（二百三十二）其他存款				
（二百三十三）其他存款				
（二百三十四）其他存款				
（二百三十五）其他存款				
（二百三十六）其他存款				
（二百三十七）其他存款				
（二百三十八）其他存款				
（二百三十九）其他存款				
（二百四十）其他存款				
（二百四十一）其他存款				
（二百四十二）其他存款				
（二百四十三）其他存款				
（二百四十四）其他存款				
（二百四十五）其他存款				
（二百四十六）其他存款				
（二百四十七）其他存款				
（二百四十八）其他存款				
（二百四十九）其他存款				
（二百五十）其他存款				
（二百五十一）其他存款				
（二百五十二）其他存款				
（二百五十三）其他存款				
（二百五十四）其他存款				
（二百五十五）其他存款				
（二百五十六）其他存款				
（二百五十七）其他存款				
（二百五十八）其他存款				
（二百五十九）其他存款				
（二百六十）其他存款				
（二百六十一）其他存款				
（二百六十二）其他存款				
（二百六十三）其他存款				
（二百六十四）其他存款				
（二百六十五）其他存款				
（二百六十六）其他存款				
（二百六十七）其他存款				
（二百六十八）其他存款				
（二百六十九）其他存款				
（二百七十）其他存款				
（二百七十一）其他存款				
（二百七十二）其他存款				
（二百七十三）其他存款				
（二百七十四）其他存款				
（二百七十五）其他存款				
（二百七十六）其他存款				
（二百七十七）其他存款				
（二百七十八）其他存款				
（二百七十九）其他存款				
（二百八十）其他存款				
（二百八十一）其他存款				
（二百八十二）其他存款				
（二百八十三）其他存款				
（二百八十四）其他存款				
（二百八十五）其他存款				
（二百八十六）其他存款				
（二百八十七）其他存款				
（二百八十八）其他存款				
（二百八十九）其他存款				
（二百九十）其他存款				
（二百九十一）其他存款				
（二百九十二）其他存款				
（二百九十三）其他存款				
（二百九十四）其他存款				
（二百九十五）其他存款				
（二百九十六）其他存款				
（二百九十七）其他存款				
（二百九十八）其他存款				
（二百九十九）其他存款				
（三百）其他存款				
（三百零一）其他存款				
（三百零二）其他存款				
（三百零三）其他存款				
（三百零四）其他存款				
（三百零五）其他存款				
（三百零六）其他存款				
（三百零七）其他存款				
（三百零八）其他存款				
（三百零九）其他存款				
（三百一十）其他存款				
（三百一十一）其他存款				
（三百一十二）其他存款				
（三百一十三）其他存款				
（三百一十四）其他存款				
（三百一十五）其他存款				
（三百一十六）其他存款				
（三百一十七）其他存款				
（三百一十八）其他存款				
（三百一十九）其他存款				
（三百二十）其他存款				
（三百二十一）其他存款				
（三百二十二）其他存款				
（三百二十三）其他存款				
（三百二十四）其他存款				
（三百二十五）其他存款				
（三百二十六）其他存款				
（三百二十七）其他存款				
（三百二十八）其他存款				
（三百二十九）其他存款				
（三百三十）其他存款				
（三百三十一）其他存款				
（三百三十二）其他存款				
（三百三十三）其他存款				
（三百三十四）其他存款				
（三百三十五）其他存款				
（三百三十六）其他存款				
（三百三十七）其他存款				
（三百三十八）其他存款				
（三百三十九）其他存款				
（三百四十）其他存款				
（三百四十一）其他存款				
（三百四十二）其他存款				
（三百四十三）其他存款				
（三百四十四）其他存款				
（三百四十五）其他存款				
（三百四十六）其他存款				
（三百四十七）其他存款				
（三百四十八）其他存款				
（三百四十九）其他存款				
（三百五十）其他存款				
（三百五十一）其他存款				
（三百五十二）其他存款				
（三百五十三）其他存款				
（三百五十四）其他存款				
（三百五十五）其他存款				
（三百五十六）其他存款				
（三百五十七）其他存款				
（三百五十八）其他存款				
（三百五十九）其他存款				
（三百六十）其他存款				
（三百六十一）其他存款				
（三百六十二）其他存款				
（三百六十三）其他存款				
（三百六十四）其他存款				
（三百六十五）其他存款				
（三百六十六）其他存款				
（三百六十七）其他存款				
（三百六十八）其他存款				
（三百六十九）其他存款				
（三百七十）其他存款				
（三百七十一）其他存款				
（三百七十二）其他存款				
（三百七十三）其他存款				
（三百七十四）其他存款				
（三百七十五）其他存款				
（三百七十六）其他存款				
（三百七十七）其他存款				
（三百七十八）其他存款				
（三百七十九）其他存款				
（三百八十）其他存款				
（三百八十一）其他存款				

金融資產類別	110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信用 1	2個月期損失 2	信用 3	3個月期損失 4	信用 5	長期損失 6
貨幣	\$ 1,166,777,818		\$ 30,928,652		\$ 17,113,936	\$ 1,214,820,396
現金	79,010,153		2,425,558			79,561,162
一級					4,467,871	
二級					21,646,067	
面額放款總帳	\$ 1,955,809,346		\$ 33,224,210		\$ 21,646,937	\$ 2,010,641,663
金額						

(接次頁)

	Slips 1	Slaps 2	Slaps 3	
金融資產類別	信用損失	存續期損失	存續期損失	總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4,470,437)	(\$ 1,100,366)	(\$ 4,719,826)	(\$ 10,289,668)
其他應收賬款及票據 減去預期信用損失				
資本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證券及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收購業務商譽				
辦法、專利權及 貼現及放款折舊				(14,843,472)
備調整				208,954
貼現及放款準備金				\$ 1,985,717,277
附註				

(4) 不適用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透過捐贈按公允價值衡 量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一債 券	\$ 291,858	\$ 381,979
一衍生工具	15,635,886	2,012,824
一其 他	66,356,394	98,276,513
合 計	<u>\$ 82,284,138</u>	<u>\$ 104,109,134</u>

12. 信用風險中資本形

為管理整體信用資產組合，藉以提升資產品質及資本使用效益，防止因負面信用事件而受到重大衝擊。本公司已制訂各類風險限額並定期監控與審視限額妥適性，控管集中度風險。

(1) 産業別

產 業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944,087,097	46	\$ 934,855,423	46
自然 人	805,433,929	39	789,985,924	39
國外機構	677,220,990	13	228,672,776	12
政府機關	29,851,720	1	37,468,021	2
公益事業	17,011,546	1	18,725,330	1
非營利團體	1,013,426	-	934,189	-
金融機構	162,000	-	-	-
合 計	\$ 2,064,780,708	100	\$ 2,010,641,663	100

(2) 地區別

根據本公司對跨國債權（不含台灣）之國家風險統計資料，亞洲、美洲、歐洲及其他地區 111 年 12 月 31 日暴險額佔海外總暴險額比重分別為 36.9%、33.7%、14.2%與 15.2%。本公司秉持穩健經營的原則，業務拓展方針以選擇投資等級以上，低度風險國家為主，目前各區域之國家風險暴險額均在本公司承擔限額內。

(3)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地信用提供擔保	\$ 527,463,485	26	\$ 510,830,566	25		
— 股票擔保	30,663,806	1	17,328,876	1		
— 債單擔保	41,494,545	2	38,992,727	2		
— 不動產擔保	1,304,693,284	63	1,282,306,589	63		
— 動產擔保	37,743,715	2	34,840,535	2		
— 應收票據	9,968,324	-	10,167,676	1		
— 保證函	94,903,605	5	98,667,413	5		
— 其他	17,849,944	1	17,507,281	1		
合計	\$ 2,064,780,708	100	\$ 2,010,641,663	100		

(四)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係指因無力償還到期之負債或必須承受重大損失始能取得還款資金之情況下，對現在或未來之盈餘或權益產生減損之風險。風險之來源包括因資金來源非預期之減少或改變，以及因未察覺或無法應付市場狀況之改變，致無法將資產迅速變現之情形。

2.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分述如下：

流動性風險管理目標係在兼顧資金成本及資產收益前提下，維持穩定之流動性來源與適足之流動性部位，確保於日常營運及特定壓力情境下具充足資金履行支付義務。

本公司已制定涵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管理流程之相關規範。為控管暴險程度，建立限額監控機制，設定流

動性比率、現金流量缺口等管理指標，及時掌握可能警訊，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分析危機情境假設對資金流量之衝擊，以為評估流動性緩衝水準之參考。此外，訂定資金緊急應變規範，供處理流動性危機遵循。

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資訊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且由內部稽核人員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覆核。

3.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個體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資金流入及流出分析，僅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因係為短期持有，故納入最短天期。表中所揭露之金額係以未經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1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36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1年	合計
現金及可支配現金	\$ 47,648,635	\$ 2,473,977	\$ 2,176,729	\$ 1,823,780	\$ -	\$ -	\$ 54,123,121
存放央行及同業銀行存款	139,440,796	29,144,110	9,200,013	11,811,715	-	-	288,125,869
存放國外銀行之有價證券	-	-	-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66,325,108	-	-	-	-	-	66,325,108
持有到期票據或債權投資	1,550,000	-	-	-	-	-	1,550,000
放款（不含撥收款項）	186,306,584	197,265,430	190,116,871	190,432,072	1,270,376,418	2,014,487,075	2,684,487,075
持有到期有價證券	-	-	-	-	-	-	-
債權投資之金融資產	519,814	5,006,613	1,335,871	11,430,324	318,671,626	317,248,448	317,248,448
債權類組成成本衡量之債務工	338,352,644	78,808,018	32,832,245	72,711,021	17,918,510	714,672,458	714,672,458
其他資產	1,465,165	1,465,165	1,465,165	1,465,165	1,465,165	1,465,165	1,465,165
合計	\$ 803,522,203	\$ 312,602,286	\$ 284,916,596	\$ 285,187,214	\$ 1,231,594,324	\$ 3,453,226,097	\$ 5,413,132,739
主要金融負債項目							
銀行及同業存款	65,321,251	42,873,367	33,347	74,163,331	-	-	182,391,866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38,645,446	38,645,446	264,845,855	889,783,535	1,642,033,105	2,381,535,897	2,381,535,897
持有到期票據或債權負債	37,446,225	17,057,646	15,255,819	-	-	-	57,900,000
應付金融債券	-	-	-	-	-	-	-
租賃負債	9,113,39	100,340	167,968	266,625	1,496,668	2,012,220	2,012,220
其他負債	5,067,071	4,067,071	4,067,071	4,067,071	4,067,071	4,067,071	4,067,071
合計	\$ 386,701,126	\$ 423,769,624	\$ 273,828,654	\$ 470,456,324	\$ 1,770,366,447	\$ 3,289,909,125	\$ 5,413,132,739
小計	\$ 414,821,077	\$ 307,769,350	\$ 33,006,650	\$ 182,246,110	\$ 65,047,877	\$ 135,919,922	\$ 1,097,731,518

	110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36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1年	合計
現金及可支配現金	\$ 30,304,484	\$ 1,925,915	\$ 1,485,326	\$ 2,911,111	\$ -	\$ -	\$ 43,526,766
存放央行及同業銀行存款	139,231,176	43,142,776	9,435,365	9,751,992	-	-	277,961,318
存放國外銀行之有價證券	-	-	-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1,472,448	276,500	-	-	-	-	101,748,998
持有到期票據或債權投資	194,631,444	196,546,133	184,520,661	-	-	-	3,582,419,642
放款（不含撥收款項）	10,665,721	2,468,855	3,582,747	8,483,702	283,173,517	308,944,442	308,944,442
持有到期有價證券	-	-	-	-	-	-	-
債權投資之金融資產	362,123,079	51,744,812	11,044,820	44,617,305	138,458,869	608,009,075	608,009,075
債權類組成成本衡量之債務工	3,528,130	813,519	477,918	336,756	41,824	5,196,947	5,196,947
其他資產	834,235,708	298,911,460	210,571,669	217,209,967	1,096,731,518	3,285,603,518	3,285,603,518
合計	\$ 414,821,077	\$ 307,769,350	\$ 33,006,650	\$ 182,246,110	\$ 65,047,877	\$ 135,919,922	\$ 1,097,731,518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05/30 天	31/09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生利資產	\$ 58,044,262	\$ 36,560,710	\$ 26,486	\$ 26,740,494	\$ -	\$ 121,310,152	\$ 246,685,367
存出及匯兌外匯存款	\$ 277,460,644	\$ 327,398,832	\$ 257,481,132	\$ 3,985,777,818	\$ 1,645,698,367	\$ 2,846,623,813	\$ 14,303,414
附買回資產及匯兌外匯存款	\$ 8,091,387	\$ 2,794,789	\$ 1,653,365	\$ 3,700,000	\$ 1,790,875	\$ 14,303,414	\$ 4,000,000
其他資產	\$ 87,087	\$ 98,428	\$ 141,910	\$ 261,550	\$ 1,210,299	\$ 1,808,229	\$ 533,18,253
其他資產合計	\$ 34,331,497	\$ 267,255,380	\$ 371,625,820	\$ 1,741,027,724	\$ 47,628,225	\$ 3,038,843,361	\$ 1,996,18,257
總資產合計	\$ 489,723,947	\$ 709,119,281	\$ 709,119,281	\$ 1,844,125,531	\$ 44,506,281	\$ 1,996,18,257	\$ 1,996,18,257

上表存款項下之活期存款到期分析係按本公司之歷史經驗
分攤至各時間帶。

4.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之衍生工具主要為外匯及利率相關契約，包括遠期
外匯、外匯交換、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匯率選擇權、利率交
換、匯率選擇權及利率選擇權等。有關遠期外匯、外匯交換及換
匯換利等衍生工具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其餘衍生工
具則以公允價值揭露之。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05/30 天	31/09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之衍生工具	\$ 116,079,008	\$ 131,071,470	\$ 57,262,784	\$ 39,283,138	\$ 2,641,674	\$ 3,755,571,049	\$ 3,755,571,049
一、 出	\$ 116,079,008	\$ 131,071,470	\$ 57,262,784	\$ 39,283,138	\$ 2,641,674	\$ 3,755,571,049	\$ 3,755,571,049
二、 入	\$ -	\$ -	\$ -	\$ -	\$ -	\$ -	\$ -

	110年12月31日	05/30 天	31/09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之衍生工具	\$ 115,270,584	\$ 104,814,860	\$ 98,773,069	\$ 113,150,131	\$ 21,596,396	\$ 4,520,002,700	\$ 4,520,002,700
一、 出	\$ 115,270,584	\$ 104,814,860	\$ 98,773,069	\$ 113,150,131	\$ 21,596,396	\$ 4,520,002,700	\$ 4,520,002,700
二、 入	\$ -	\$ -	\$ -	\$ -	\$ -	\$ -	\$ -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列示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與放款承諾、信用狀
及保證等表外項目之到期金額。表中揭露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
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
項目對應。

	111年12月31日	05/30 天	31/09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 1,628,890	\$ 1,628,890	\$ 1,628,890	\$ 1,628,890	\$ 1,628,890	\$ 1,628,890	\$ 9,746,272
已開出但不可撤銷之信用狀	\$ 6,076,677	\$ 14,238,831	\$ 3,228,674	\$ 2,201,130	\$ 2,082,735	\$ 27,809,067	\$ 52,558,475
各類保證金	\$ 5,338,544	\$ 12,421,111	\$ 8,993,699	\$ 12,442,251	\$ 49,564,530	\$ 22,558,475	\$ 103,000,000
合計	\$ 12,043,111	\$ 38,288,831	\$ 23,850,663	\$ 26,052,251	\$ 23,713,115	\$ 51,996,432	\$ 156,100,000

	110年12月31日	05/30 天	31/09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 122,010	\$ 122,010	\$ 122,010	\$ 122,010	\$ 122,010	\$ 122,010	\$ 734,040
已開出但不可撤銷之信用狀	\$ 6,076,677	\$ 14,238,831	\$ 3,228,674	\$ 2,201,130	\$ 2,082,735	\$ 27,809,067	\$ 52,558,475
各類保證金	\$ 5,338,544	\$ 12,421,111	\$ 8,993,699	\$ 12,442,251	\$ 49,564,530	\$ 22,558,475	\$ 103,000,000
合計	\$ 11,537,231	\$ 26,781,951	\$ 24,343,703	\$ 26,765,391	\$ 74,673,335	\$ 50,189,552	\$ 126,073,278

6.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新台幣到期日期期限結構分析表

	111年12月31日	05/30 天	31/09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生利資產	\$ 58,044,262	\$ 36,560,710	\$ 26,486	\$ 26,740,494	\$ -	\$ 121,310,152	\$ 246,685,367
存出及匯兌外匯存款	\$ 277,460,644	\$ 327,398,832	\$ 257,481,132	\$ 3,985,777,818	\$ 1,645,698,367	\$ 2,846,623,813	\$ 14,303,414
附買回資產及匯兌外匯存款	\$ 8,091,387	\$ 2,794,789	\$ 1,653,365	\$ 3,700,000	\$ 1,790,875	\$ 14,303,414	\$ 4,000,000
其他資產	\$ 87,087	\$ 98,428	\$ 141,910	\$ 261,550	\$ 1,210,299	\$ 1,808,229	\$ 533,18,253
其他資產合計	\$ 34,331,497	\$ 267,255,380	\$ 371,625,820	\$ 1,741,027,724	\$ 47,628,225	\$ 3,038,843,361	\$ 1,996,18,257
總資產合計	\$ 489,723,947	\$ 709,119,281	\$ 709,119,281	\$ 1,844,125,531	\$ 44,506,281	\$ 1,996,18,257	\$ 1,996,18,257

	110年12月31日	05/30 天	31/09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生利資產	\$ 58,044,262	\$ 36,560,710	\$ 26,486	\$ 26,740,494	\$ -	\$ 121,310,152	\$ 246,685,367
存出及匯兌外匯存款	\$ 277,460,644	\$ 327,398,832	\$ 257,481,132	\$ 3,985,777,818	\$ 1,645,698,367	\$ 2,846,623,813	\$ 14,303,414
附買回資產及匯兌外匯存款	\$ 8,091,387	\$ 2,794,789	\$ 1,653,365	\$ 3,700,000	\$ 1,790,875	\$ 14,303,414	\$ 4,000,000
其他資產	\$ 87,087	\$ 98,428	\$ 141,910	\$ 261,550	\$ 1,210,299	\$ 1,808,229	\$ 533,18,253
其他資產合計	\$ 34,331,497	\$ 267,255,380	\$ 371,625,820	\$ 1,741,027,724	\$ 47,628,225	\$ 3,038,843,361	\$ 1,996,18,257
總資產合計	\$ 489,723,947	\$ 709,119,281	\$ 709,119,281	\$ 1,844,125,531	\$ 44,506,281	\$ 1,996,18,257	\$ 1,996,18,257

說明：本表係按本公司發行新舊債（不含外幣）之金額。

(2) 本公司美金到期日期期限結構分析表

	111年12月31日	05/30 天	31/09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生利資產	\$ 58,044,262	\$ 36,560,710	\$ 26,486	\$ 26,740,494	\$ -	\$ 121,310,152	\$ 246,685,367
存出及匯兌外匯存款	\$ 277,460,644	\$ 327,398,832	\$ 257,481,132	\$ 3,985,777,818	\$ 1,645,698,367	\$ 2,846,623,813	\$ 14,303,414
附買回資產及匯兌外匯存款	\$ 8,091,387	\$ 2,794,789	\$ 1,653,365	\$ 3,700,000	\$ 1,790,875	\$ 14,303,414	\$ 4,000,000
其他資產	\$ 87,087	\$ 98,428	\$ 141,910	\$ 261,550	\$ 1,210,299	\$ 1,808,229	\$ 533,18,253
其他資產合計	\$ 34,331,497	\$ 267,255,380	\$ 371,625,820	\$ 1,741,027,724	\$ 47,628,225	\$ 3,038,843,361	\$ 1,996,18,257
總資產合計	\$ 489,723,947	\$ 709,119,281	\$ 709,119,281	\$ 1,844,125,531	\$ 44,506,281	\$ 1,996,18,257	\$ 1,996,18,257

	110年12月31日	05/30 天	31/09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生利資產	\$ 58,044,262	\$ 36,560,710	\$ 26,486	\$ 26,740,494	\$ -	\$ 121,310,152	\$ 246,685,367
存出及匯兌外匯存款	\$ 277,460,644	\$ 327,398,832	\$ 257,481,132	\$ 3,985,777,818	\$ 1,645,698,367	\$ 2,846,623,813	\$ 14,303,414
附買回資產及匯兌外匯存款	\$ 8,091,387	\$ 2,794,789	\$ 1,653,365	\$ 3,700,000	\$ 1,790,875	\$ 14,303,414	\$ 4,000,000
其他資產	\$ 87,087	\$ 98,428	\$ 141,910	\$ 261,550	\$ 1,210,299	\$ 1,808,229	\$ 533,18,253
其他資產合計	\$ 34,331,497	\$ 267,255,380	\$ 371,625,820	\$ 1,741,027,724	\$ 47,628,225	\$ 3,038,843,361	\$ 1,996,18,257
總資產合計	\$ 489,723,947	\$ 709,119,281	\$ 709,119,281	\$ 1,844,125,531	\$ 44,506,281	\$ 1,996,18,257	\$ 1,996,18,257

(五)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Market Risk Factors）之
變動，造成交易部位價值下跌之不利影響。其中市場風險因子
包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或波動度之變動。

2. 市場風險管理架構及規劃

針對金融交易之市場風險管理，本公司依董事會核定之風
險管理架構，並定期針對全行金融交易所面臨之市場
風險因子進行暴險額衡量、分析、報表製作與揭露，以及導入
市場風險限額控管機制，以適當反映並落實本公司金融交易市
場風險管理。

3. 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從事各項金融工具交易操作皆依當年度預算目標，設有部位、停損及風險值等限額控管市場風險，且因其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被軋平或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1) 風險值 (Value at Risk)

本公司係以金融工具市場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評估交易簿與非交易簿投資組合，前述非交易簿投資組合係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統計估計。於 99%信賴區間內，呈現本公司可能承受之「最大潛在損失」方式，惟仍有 1%之機率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風險值模型假設本公司持有之交易簿（非交易簿）部位於結清前須至少持有 1 天（1 個月），且於持有期間 1 天（1 個月）內之市場波動性和過去 1 天（1 個月）內之市場波動性類似。

本公司係以歷史模擬法評估自有部位之風險值，根據過去 1 年之歷史資料評估歷史市場波動性，實際之計算結果將用來定期監控並測試計算所使用之參數和假設之正確性。上述評估方法無法防止重大市場波動導致之損失。

下表係交易簿投資組合於信賴水準 99%下之 1 日風險值，使用過去 1 年之歷史資料，以模擬未來情境，並反映風險變數間相互依存性：

交易簿投資組合	111年度			110年度		
	平	均	值	平	均	值
外匯風險值	\$ 43,319	\$ 78,535	\$ 8,752	\$ 22,609	\$ 47,292	\$ 10,398
利率風險值	118,978	205,528	26,689	29,590	68,366	7,794
權益證券風險值	14,267	41,161	-	12,698	25,495	3,331
合計	127,185	229,572	25,144	36,474	83,846	18,752

下表係非交易簿投資組合於信賴水準 99%下之 1 月風險值，使用過去 1 年之歷史資料，以模擬未來情境，並反映風險變數間相互依存性：

非交易簿投資組合	111年度			110年度		
	平	均	值	平	均	值
外匯風險值	\$3,212,190	\$1,977,119	\$1,777,697	\$2,197,905	\$ 77,161	651,281
利率風險值	6,429,910	7,523,130	2,446,538	2,288,667	2,915,929	2,028,133
權益證券風險值	2,488,508	3,634,314	1,793,756	3,652,378	8,444,980	2,028,133
合計	5,077,392	6,681,825	3,184,998	4,801,831	10,033,124	2,225,008

風險值使用方法之限制：

- A.歷史資料或許無法提供未來風險因子變動共同分配之最佳估計，且可能無法掌握使用之歷史資訊中從未發生之極端不利市場走勢。
- B.使用的日（或月）風險值未能掌握 1 日（或 1 個月）內無法變現或避險之市場風險部位。
- C.使用 99%信賴水準之風險值無法反映超過 99%信賴水準以外之潛在損失。以交易簿為例，意味著無法保證金融工具 1 日之損失將不會超過風險值金額，亦無法確認在 100 個營業日中發生損失超過風險值之日數不會超過 1 日。

(2)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係用來衡量交易簿風險資產組合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在最壞情況下潛在最大損失之方法。

本公司以利率上升（或下降）200bps、權益證券下跌 40%、美元及歐元匯率上升（或下降）6%及其他幣別匯率上升（或下降）10%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將壓力測試之結果定期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之。

4.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澳 幣	\$	776,362	20,780	\$ 16,132,809
加拿大幣		74,312	22,680	1,685,406
人 民 幣		6,016,122	4,410	26,537,115
歐 元		586,333	32,760	19,208,260
英 鎊		213,785	37,070	7,925,023
日 幣		4,172,854	3,940	16,441,044
港 幣		74,070,651	0.2321	17,191,798
紐 幣		50,396	19,450	980,202
新加坡幣		97,291	22,870	2,225,040
美 金		11,174,845	30,725	343,347,108
越南盾		3,600,419,463	0.0013	4,687,098
南非幣		141,559	1,809	256,080
菲律賓比索		876,008	0.5513	482,943
非貨幣性項目				
澳 幣		1,963,094	20,780	40,793,098
人 民 幣		2,547,506	4,410	11,237,050
港 幣		189,098	3,940	745,045
新加坡幣		125,193	22,870	2,863,154
美 金		7,871,822	30,725	241,861,737
南非幣		1,644,276	1,809	2,974,495
澳門幣		69,334	3,825	265,217
菲律賓比索		1,522,368	0.5513	839,282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澳 幣		2,441,912	20,780	50,742,932
加拿大幣		72,706	22,680	1,648,976
人 民 幣		6,592,432	4,410	29,079,217
歐 元		631,229	32,760	20,679,057
英 鎊		207,449	37,070	7,690,138
日 幣		3,069,232	3,940	12,092,774
紐 幣		119,992,303	0.2321	27,850,213
新加坡幣		51,593	19,450	1,003,490
美 金		55,651	22,870	1,272,730
越南盾		24,139,390	30,725	741,682,743
南非幣		3,606,922,372	0.0013	4,695,564
菲律賓比索		2,095,303	1,809	3,790,403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4,762	30,725	453,568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澳 幣	\$	927,034	20.0900		\$	18,624,111
加拿大幣		76,724	21.6600			1,661,839
人 民 幣		5,850,359	4.3410			25,396,407
歐 元		544,165	31.3800			17,075,901
英 鎊		217,459	37.3600			8,124,254
日 元		5,349,352	3.5460			18,968,804
港 幣		45,530,159	0.2405			10,950,003
紐 幣		61,519	18.9400			1,165,172
新加坡幣		136,817	20.4800			2,802,020
美 金		11,484,586	27.6550			317,606,215
越南盾		3,128,936,624	0.0012			3,798,717
南非幣		125,465	1.7340			217,556
菲律賓比索		1,183,693	0.5418			641,325
非貨幣性項目						
澳 幣		1,362,419	20.0900			27,371,003
人 民 幣		2,684,399	4.3410			11,652,976
港 幣		74,953	3.5460			265,782
新加坡幣		58,966	20.4800			1,207,616
美 金		5,966,225	27.6550			164,995,956
南非幣		1,643,982	1.7340			2,850,664
澳門幣		64,944	3.4427			223,585
菲律賓比索		1,182,826	0.5418			640,855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澳 幣		2,031,401	20.0900			40,810,850
加拿大幣		75,723	21.6600			1,640,169
人 民 幣		8,144,197	4.3410			35,353,957
歐 元		1,046,494	31.3800			32,838,986
英 鎊		207,141	37.3600			7,738,798
日 元		4,166,015	3.5460			14,772,687
港 幣		79,486,971	0.2405			19,116,616
紐 幣		61,275	18.9400			1,160,553
新加坡幣		46,421	20.4800			950,708
美 金		21,873,976	27.6550			604,924,802
越南盾		3,126,854,998	0.0012			3,796,190
南非幣		2,277,832	1.7340			3,949,761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9,896	27.6550			273,662

5. 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

本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及非衍生金融資產，其連結之指標利率類型主要為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美元 LIBOR)。預期美國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將取代美元 LIBOR，惟兩者於本質上存有差異。LIBOR 係隱含市場對未來利率走勢預期之前瞻型利率指標，且包含銀行同業間信用貼水。SOFR 係參採實際交易資料計算之回溯型利率指標，且未含有信用貼水。因此，將既存合約由連結美元 LIBOR 修改為連結 SOFR 時，需就前述差異作額外調整，以確保修改前後之利率基礎係經濟上約當。

本公司已制定 LIBOR 轉換計畫，處理配合利率指標變革所需之風險管理與評價模型調整、內部流程調整、資訊系統更新、金融工具評價模型調整與相關會計或稅務議題。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辨認所有需更新之資訊系統與內部流程，持續盤點受影響之範圍。

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且尚未轉換至替代利率指標之金融工具彙整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面金額
連結至美元 LIBOR 之金融資產	
放款－聯合貸款	\$ 68,260,369
放款－其他貸款	8,633,937
持有債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19,628
持有債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768,252
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合計	\$ 97,682,186

6.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新台幣)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252,580,465	\$ 67,686,666	\$ 163,031,281	\$ 285,663,465	\$2,748,361,817
利率敏感性負債	2,252,580,465	163,031,281	163,031,281	175,857,606	2,654,499,63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	()	()	()	()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127,484,462	\$ 70,745,176	\$ 189,298,648	\$ 269,193,350	\$2,656,721,636
利率敏感性負債	2,127,484,462	159,135,472	186,037,159	117,257,482	2,591,914,575
利率敏感性缺口 ()	()	()	()	()	()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 (不含外幣) 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2)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美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3,470,890	\$ 1,477,456	\$ 1,334,340	\$ 5,235,367	\$ 31,518,073
利率敏感性負債	23,470,890	2,246,565	2,717,115	8,717	30,575,484
利率敏感性缺口 ()	()	()	()	()	()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合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024,151	\$ 3,153,272	\$ 3,101,437	\$ 3,070,393	\$ 33,349,005
短期有價證券	\$ 26,828,207	\$ 2,984,528	\$ 2,430,412	\$ 1,677,656	\$ 33,920,803
應收帳款	\$ 4,775,796	\$ 170,196	\$ 670,825	\$ 4,922,737	\$ 9,549,554
其他應收款	-	-	-	-	\$ 1,205,544
存貨	-	-	-	-	\$ 103,054
其他資產	-	-	-	-	\$ 103,054
負債及權益	-	-	-	-	\$ 81,955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六)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主係為依據附買回票券及債券交易。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間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金融資產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合計
已移轉金融資產	\$ 3,794,718	\$ 3,794,718	\$ 3,794,718	\$ 3,794,718	\$ 15,178,572
已移轉金融負債	\$ 3,794,718	\$ 3,794,718	\$ 3,794,718	\$ 3,794,718	\$ 15,178,572
淨額	\$ -	\$ -	\$ -	\$ -	\$ -
其他應收款	\$ 4,775,796	\$ 170,196	\$ 670,825	\$ 4,922,737	\$ 9,549,554
存貨	-	-	-	-	\$ 103,054
其他資產	-	-	-	-	\$ 103,054
負債及權益	-	-	-	-	\$ 81,955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並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而將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情形。惟本公司雖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故若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金融資產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合計
已移轉金融資產	\$ 3,794,718	\$ 3,794,718	\$ 3,794,718	\$ 3,794,718	\$ 15,178,572
已移轉金融負債	\$ 3,794,718	\$ 3,794,718	\$ 3,794,718	\$ 3,794,718	\$ 15,178,572
淨額	\$ -	\$ -	\$ -	\$ -	\$ -
其他應收款	\$ 4,775,796	\$ 170,196	\$ 670,825	\$ 4,922,737	\$ 9,549,554
存貨	-	-	-	-	\$ 103,054
其他資產	-	-	-	-	\$ 103,054
負債及權益	-	-	-	-	\$ 81,955



分為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其他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則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採標準法計算。

為維持適足資本以承擔可能風險，本公司之資本適足性管理，除以達主管機關最低資本要求為基本目標外，並考量業務計畫、風險狀況、自有資本組成等構面，設定適當之資本適足比率監控水準，透過事後監控、分析及事前模擬估算程序，評估資本適足程度，俾及時擬因應對策。

(二)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資訊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銀行本身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相關資訊，皆符合主管機關最低資本比率要求之規定。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自		
有		
資		
本		
普通股本權益	\$ 188,360,469	\$ 192,993,938
其他第一類資本	43,200,000	29,368,497
第二類資本	36,951,155	40,148,910
自有資本	268,511,624	262,511,345
標準法	1,739,299,407	1,745,549,570
信用		
風險		
內部評等法		
資產證券化	2,076,999	2,500,324
基本指標法		
作業		
風險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71,847,366	66,349,003
進階衡量法		
標準法	20,444,255	39,043,900
市場		
風險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833,668,027	1,853,442,797
資本適足率	14.64%	14.16%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27%	10.4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63%	12.00%
槓桿比率	6.06%	6.13%

註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及風險總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年 度	110年12月31日		
排 名 (註 1)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 本 年 度 淨 值 比 例 (%)
1	A 集團鋼鐵冶煉業	\$ 26,653,447	12.66
2	B 集團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22,391,091	10.64
3	C 企業鐵路運輸業	16,929,932	8.04
4	D 集團航空運輸業	15,796,435	7.50
5	E 集團不動產租賃業	14,620,000	6.95
6	F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4,442,050	6.86
7	G 集團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13,271,460	6.31
8	H 集團金融租賃業	10,237,020	4.86
9	I 集團民間融資業	9,805,305	4.66
10	J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8,990,535	4.27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並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則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則揭露對該集團企業風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係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集團企業係依銀行公會 90 年 11 月 27 日全授字 2911 號函所稱之「集團企業」。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及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四九、資本管理

(一) 管理原則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法定資本計提規範計算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並依規定定期申報主管機關及揭露資本適足相關資訊。有關於合格自有資本係按「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

(承前頁)

註 2：年度報表係填列本年度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

揭露本年度及上期外，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 3：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五十、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本公司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損益表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銀行存款		\$ 22,667,008		\$ 20,397,057	
債券		21,409,186		14,452,368	
股票		9,765,832		9,032,590	
基金		181,874,454		176,735,427	
不動產－淨額		67,573,793		60,202,180	
保管有價證券		598,535,526		560,686,710	
信託資產總計		<u>\$ 901,825,799</u>		<u>\$ 841,506,332</u>	
信託負債					
其他負債		\$ 40		\$ 4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598,535,526		560,686,710	
信託資本					
金錢信託		222,028,583		208,813,406	
有價證券信託		7,107,154		6,405,137	
不動產信託		73,995,895		65,318,937	

(接次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累積盈虧	(\$ 814,025)	(\$ 540,458)
本年度損益	<u>972,626</u>	<u>822,559</u>
信託負債總計	<u>\$901,825,799</u>	<u>\$841,506,332</u>

備註：111 年 12 月 31 日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特定期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計新台幣 4,848,738 仟元；「外幣特定期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業務」計新台幣 675,823 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特定期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計新台幣 4,568,152 仟元；「外幣特定期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業務」計新台幣 755,417 仟元。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項目	投資項目	投資項目	投資項目	投資項目	投資項目
銀行存款		\$ 22,667,008		\$ 20,397,057	
債券		21,409,186		14,452,368	
股票		9,765,832		9,032,590	
基金		181,874,454		176,735,427	
不動產－淨額		49,133,079		47,451,697	
土地		13,183		3,614	
房屋及建物		18,427,531		12,746,869	
在建工程		598,535,526		560,686,710	
保管有價證券		<u>\$901,825,799</u>		<u>\$841,506,332</u>	



於 PEM 集團所投資之商品中含有人壽保險保單，基於維護股東權益考量，本公司擬訂承接保單資產之善後計畫，並經 99 年 12 月 17 日之常務董事會及 99 年 12 月 27 日之董事會決議，配合美國法院指派 PEM 案接管人之時程規劃，以美金 39,469 仟元之移轉價格承受保單資產，並就整體 PEM 案認列新台幣 3,793,491 仟元之備抵損失。本公司並於 100 年 1 月 3 日將承接保單資產之善後計畫，函報主管機關備查。100 年 3 月份，本公司已與其他債權機構成立保單資產信託及完成相關文件之簽署，自接管人處承受保單資產，並持續繳交保費以維持保單之有效性。

五二、本公司及華南金控其他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資訊

本公司與華南永昌證券、華南產險、華南永昌投信、華南金創投、華南金資產管理與華南期貨簽訂共同行銷業務合作契約，契約有效期自 101 年 1 月起至 101 年 12 月（依契約第九條，本契約自動延長 1 年，其後亦同）止，合作項目包括營業場所共用、人員與業務支援。相關之費用分攤、報酬收授，依契約制訂之「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費用分攤作業」及「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間從事共同行銷所產生手續費、服務費及佣金之分攤原則與作業流程」辦理。

本公司於 94 年 3 月與華南產險簽訂保險合作合約書及委託代收保險費合約書，並訂定本公司之受託佣金及相關報酬計算方式。

本公司 94 年 7 月與華南金控、華南永昌證券、華南產險、華南永昌投信、華南金創投及華南金資產管理簽定共同資訊設備合作契約，合作項目包括系統規劃、建置、管理及基於共同管理或業務推廣之目的而共同使用之資訊設備費用分攤。

111 及 110 年度相關之共同行銷收入及費用請參閱附註四三。

信託帳損益表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86,754	\$ 53,176
租金收入	4,311	4,290
現金股利收入	547,168	483,064
已實現投資利益－債券	-	1,587
已實現投資利益－股票	1,480	562
已實現投資利益－基金	1,614	4,946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14,070	7,693
資本公積現金股利	134	245
其他收入	380,829	343,244
信託收益合計	1,036,360	898,807
信託費用		
管理費	28,772	37,578
監察費	1,565	1,985
稅捐支出	5,029	5,136
健保費	2,817	2,523
保管費	4	1
已實現投資損失－股票	11	70
已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8,255	9,638
所得稅費用	2,162	234
其他費用	15,119	19,083
信託費用合計	63,734	76,248
本年度淨利	\$ 972,626	\$ 822,559

五一、其 他

依華爾街日報 98 年 4 月 27 日之報導及美國 SEC 向美國法院所提出之起訴狀指出，目前彭日成（Danny Pang）及其轄下之兩家公司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Group, Inc. 及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Group LLC（統稱「保盛豐集團」或「PEM 集團」）名下之財產，業已經美國法院以緊急命令凍結。PEM 集團係本公司受託投資連動式債券產品發行機構 GVEC Resource II Inc. 之母集團，並由美國 SEC 所指派之財產管理人（Receiver）接管。本公司自 96 年 7 月至 97 年 2 月共銷售 GVEC Resource II Inc. 所發行之五檔連動債，總銷售金額美金 205,800 仟元，本公司於 98 年 5 月 8 日臨時董事會基於客戶權益保障方案通過先向投資人買回相關商品，再向發行機構求償。由

五三、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	稅後	0.58	0.51
資產報酬率	稅前	稅後	0.48	0.46
淨值報酬率	稅前	稅後	9.71	7.84
純益	稅前	稅後	8.10	7.08
		率	35.94	35.37

- 說明：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度損益金額

五四、其他事項

本公司就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進行評估，經評估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亦受到相當程度影響，惟尚在本公司可承受範圍，對本公司繼續經營能力並無影響。本公司將持續觀察相關疫情並評估其影響。

五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附表四。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附表六。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附表七。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 子公司事業相關資訊：

1.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資訊：附表二及三。
 2. 子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無。
 3. 子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一。
- (四)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附表五。

五六、部門資訊

係本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業務營運性質及稅前損益。合併公司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依事業群區分，各部門之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



附表一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年度持股比例 %	投資帳面金額 \$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二) \$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數		合併持股比例		註
						現股	庫藏股	數	比例	
中華建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96號15樓	興建計劃之審議諮詢、不動產評估、徵信、工程造價及建築及營造管理	30.00%	77,790	2,874	7,670	-	7,670	30.00%	註一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18號5樓	租賃業	100.00%	1,466,705	31,777	150,000	-	150,000	100.00%	註一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4號	鋼鐵冶煉及不銹鋼冶煉	4.59%	510,866	-	16,075	-	16,075	4.59%	
台灣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66號13~15樓	高速公路經營業	0.95%	1,532,275	40,401	53,303	-	53,303	0.9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42號	發電業	0.45%	1,313,274	-	148,289	-	148,289	0.45%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9樓	設置場所及設備以提供約定證券經紀商、證券自營商、有價證券交易所稱有價證券之集中買賣與清算交割等有關業務	3.00%	574,490	105,882	30,756	-	30,756	3.00%	
台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區民生東路68號	辦理買賣、外匯所款及換匯業務	0.14%	177,184	5,605	8,052	-	8,052	0.14%	
台北外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400號8樓	外匯買賣、外匯所款及換匯業務	3.53%	35,203	4,900	700	-	700	3.53%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128號5樓	自動存取款機之記錄單錄影帶數位之更換及清潔業務	5.00%	1,086	125	125	-	125	5.00%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25號6樓	一般投資業	4.95%	424,440	27,000	54,000	-	54,000	4.95%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81號	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26%	158,259	18,021	6,553	-	6,553	1.26%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及102號13樓	期貨交易所	1.00%	239,753	13,226	10,324	-	10,324	2.16%	

(續次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年度持股比例 %	投資帳面金額 \$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二) \$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數		合併持股比例		註
						現股	庫藏股	數	比例	
台灣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87號11、12樓	金融機構債權收買業務、辦理金融機構債權收買之評價及拍賣業務及辦理金融機構債權收買管理服務業務	11.35%	751,200	78,000	120,000	-	120,000	11.35%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300號10樓	公證第三人資產拍賣業務及辦理金融機構債權收買之評價及拍賣業務	2.94%	10,650	550	5,000	-	5,000	2.94%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08號2樓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資訊軟體批發業、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84%	3,227	-	405	-	405	1.84%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號11樓及87號11樓	金融機構債權收買業務	1.16%	570	106	70	-	70	1.16%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81號	電腦設備安裝業	1.00%	4,572	-	600	-	600	1.00%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209巷8號1樓	停車場經營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及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5.00%	9,775	-	7,500	-	7,500	15.00%	
菲律賓票據交換所	G/F Cadetorium Bldg. BSP Complex, A. Mabini St. Malate, Manila, Philippines	票據交換所	1.79%	6,004	-	21	-	21	1.79%	
台杉牛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18樓	創業投資業	-	323,147	-	-	-	-	-	

註一：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111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損益認列。

註二：投資損益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損益之份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附表二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資計畫金額
					\$	\$	\$			\$	\$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能信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21,000	110,450	110,450	1%~10%	短期融通	-	-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能信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41,000	39,825	39,825	1%~10%	短期融通	-	-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能信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10,160	70,940	70,940	1%~10%	短期融通	-	-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能信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26,000	-	-	1%~10%	短期融通	-	-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能信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84,344	-	-	1%~10%	短期融通	-	-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能信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00,000	58,250	58,250	1%~10%	短期融通	-	-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能信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45,750	7,158	7,158	1%~10%	短期融通	-	-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能信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00,000	100,000	100,000	1%~10%	短期融通	-	-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能信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00,000	100,000	100,000	1%~10%	短期融通	-	-

註：依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因業務關係往來而須貸與資金予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金額，以不超過華南國際租賃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5%為限；未有業務往來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金額，以不超過華南國際租賃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5%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之管理機關，以不超過華南國際租賃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資金貸與對象為其子公司以不超過華南國際租賃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5%為限，另因前二項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華南國際租賃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為限。

附表三 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註)	未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上限(註)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 7,399,310	\$ -	\$ -	\$ -	-	-	\$13,318,758

註：依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以子公司為限，所稱之子公司係指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五倍，對所有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九倍。



附表四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稱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註)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所有權人	價格決定期間	取得目的及其他約定事項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房屋及建築	109/9/28	\$ 704,354	依合約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百特利之子公司	-	-	主要營業活動

註：本公司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9/28 簽訂購置該土地、房屋及建築，分別於 111 及 110 年度依約預付相關房地款項，並分別於 111 及 110 年度轉列土地、房屋及建築 704,354 仟元及 1,418,646 仟元。

附表五 處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式	本年度內由本公司收回之投資金額	本年度內由本公司收回之投資金額	本年度內由本公司收回之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股份比例	本年度內由本公司收回之投資金額	截至本年度止之投資收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深圳寶安支行)	存款、放款及外匯等業務	\$ 4,299,651 (USD 76,990) (CNY 500,000)	直接處大母地匯兌投資	\$ 4,299,651 (註 1 及註 6) (USD 76,990) (CNY 500,000)	-	\$ 4,299,651 (註 1 及註 6) (USD 76,990) (CNY 500,000)	100%	\$ 212,373 (CNY 48,109)	\$ 6,128,343 (CNY 1,389,332)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存款、放款及外匯等業務	2,442,748 (USD 78,500)	直接處大母地匯兌投資	2,442,748 (註 2) (USD 78,500)	-	2,442,748 (註 2) (USD 78,500)	100%	140,786 (CNY 31,892)	2,652,368 (CNY 601,308)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存款、放款及外匯等業務	2,561,433 (USD 83,000)	直接處大母地匯兌投資	2,561,433 (註 5) (USD 83,000)	-	2,561,433 (註 5) (USD 83,000)	100%	144,110 (CNY 32,645)	2,745,233 (CNY 622,361)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租賃業務	879,840 (USD 29,700)	直接處大母地匯兌投資	879,840 (註 3 及註 4) (USD 29,700)	-	879,840 (註 3 及註 4) (USD 29,700)	100%	24,773	1,018,306
大陸投資公司合計				\$ 10,683,672 (USD 268,190) (CNY 500,000)	\$ 121,428,858				

註 1：係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99 年 10 月 11 日經審 2 字第 09900349890 號品核准之投資金額(人民幣 300,000 仟元)及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101 年 3 月 30 日經審 2 字第 10100014380 號品核准之投資金額(人民幣 200,000 仟元)，以匯兌當日大陸人民幣行公佈之基準匯率所算後之 USD76,990 仟元作為分行登記之管理資金。

註 2：係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103 年 2 月 5 日經審 2 字第 10300024640 號品核准之投資金額(美金 78,500 仟元)。

註 3：係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101 年 8 月 13 日經審 2 字第 10100314860 號品核准之投資金額(美金 20,000 仟元)。

註 4：係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103 年 3 月 26 日經審 2 字第 10300067600 號品核准之投資金額(美金 97,000 仟元)。

註 5：係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103 年 4 月 22 日經審 2 字第 10300056440 號品核准之投資金額(美金 83,000 仟元)。

註 6：係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104 年 4 月 23 日經審 2 字第 10400038830 號品核准之投資金額(人民幣 500,000 仟元)。

附表六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開	係	人	名	稱	料	目	金	額	備	註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經紀手續費扣帳				\$ 12,528		

七、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 (註1)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公司關係
111.07.06	Voyager Aviation Holdings LLC	企金無擔保（聯貸案）	\$ 263,023	\$ 339,738	\$ 76,715	無	非關係人交易

註 1：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加計公允價值評價調整數後餘額。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金額	增（減）變動比率（%）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92,248,490	278,340,914	13,907,576	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284,138	104,109,134	(21,824,996)	(20.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7,248,448	308,304,542	28,943,906	9.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714,672,438	608,009,075	106,663,363	17.5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550,000	1,650,000	(100,000)	(6.06%)
應收款項－淨額	26,114,160	23,066,723	3,047,437	13.21%
本期所得稅資產	82,741	91,163	(8,422)	(9.24%)
貼現及放款－淨額	2,037,251,541	1,985,717,277	51,534,264	2.60%
採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544,495	1,532,951	11,544	0.7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9,179,092	12,112,451	(2,933,359)	(24.22%)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9,649,458	29,274,257	375,201	1.28%
使用權資產－淨額	1,822,306	1,723,866	98,440	5.71%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	8,999,292	8,930,337	68,955	0.77%
無形資產－淨額	658,364	658,980	(616)	(0.0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85,859	3,049,021	436,838	14.33%
其他資產－淨額	2,239,042	2,024,256	214,786	10.61%
資產總額	3,549,029,864	3,368,594,947	180,434,917	5.36%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82,391,496	121,391,552	60,999,944	50.25%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34,478,600	(34,478,600)	(1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197,233	3,418,355	2,778,878	81.2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8,135,897	14,303,414	23,832,483	166.62%
應付款項	20,022,477	17,564,780	2,457,697	13.99%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82,353	1,765,715	1,516,638	85.89%
存款及匯款	2,953,569,288	2,846,625,813	106,943,475	3.76%
應付金融債券	57,900,000	48,400,000	9,500,000	19.63%
其他金融負債	60,509,089	51,775,053	8,734,036	16.87%
負債準備	6,880,401	7,690,094	(809,693)	(10.53%)
租賃負債	1,822,464	1,695,324	127,140	7.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11,414	6,011,414	0	-
其他負債	9,926,321	2,994,700	6,931,621	231.46%
負債總額	3,346,648,433	3,158,114,814	188,533,619	5.97%
業主權益				
普通股	97,938,000	90,767,000	7,171,000	7.90%
資本公積	37,762,777	37,762,777	0	-
保留盈餘	84,566,372	77,129,471	7,436,901	9.6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8,406)	(3,591,840)	3,333,43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7,674,704	11,105,314	(3,430,610)	(30.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25,302,016)	(2,692,589)	(22,609,427)	-
權益總額	202,381,431	210,480,133	(8,098,702)	(3.85%)

增減變動說明：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係部分票券投資到期餘額減少。
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主要係中華郵政轉存款增加。
3. 央行及銀行同業融資：主要係質押之央行存款準備金乙戶減少。
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主要係附買回政府公債及商業本票增加。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主要係 111 年度升息致債券未實現評價損失大幅增加。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變動比率（%）
利息淨收益	32,555,453	27,347,089	5,208,364	19.05%
利息以外淨收益	13,982,376	13,911,815	70,561	0.51%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337,499	2,689,338	648,161	24.10%
營業費用	23,157,423	22,400,792	756,631	3.38%
稅前淨利	20,042,907	16,168,774	3,874,133	23.96%
所得稅費用	3,315,853	1,574,904	1,740,949	110.54%
稅後淨利	16,727,054	14,593,870	2,133,184	14.62%
其他綜合損益	(21,239,229)	(2,868,815)	(18,370,414)	-
綜合損益總額	(4,512,175)	11,725,055	(16,237,230)	(138.48%)

增減變動說明：

1.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主要係因 111 年度為維持資產品質及提升放款覆蓋率致 111 年度呆帳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2. 稅前淨利：主要係因升息利差擴大下，淨利息收益成長所致。
3. 所得稅費用：主要係 111 年度獲利成長及去年認列迴轉 100-102 年海外分行估列之所得稅影響所致。
4. 其他綜合損益：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及權益工具評價損失大幅增加所致。
5. 綜合損益總額：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及權益工具評價損失大幅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6.46%	(16.82%)	-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9.88%	86.22%	97.03%
現金流量滿足率	2,629.70%	5,526.08%	(52.4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上表項目變動主要係因 111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及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致相關比率變動。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54,123,121	(2,258,171)	2,153,082	54,018,032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資訊大樓新建工程	自有資金	111.12	1,287,800	2,973	12,979	11,109	115,029	333,254	481,128	80,600	250,728
資訊大樓新建工程 - 二期工程	自有資金	113.12	1,440,160	-	-	-	-	-	118	19,416	1,420,626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作為資訊規劃開發部、資訊作業服務部、資訊安全部之辦公樓層，更新資訊設備，強化本行資訊系統，提高資訊安全等級。
2. 設置資訊群員工宿舍，作為本行員工福利設施，穩定員工之工作意願、提高工作效率。
3. 增設模擬分行及大型員工訓練教室、大型電腦訓練教室，提升員工訓練成效。
4. 預留未來資訊及金融科技部門擴充所需辦公空間，有利長期規劃發展。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 投資評估流程納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 (ESG) 議題，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持續尋找良好之投資標的進行長期投資。
- (二) 本行 111 年度轉投資獲利為股利收入、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本行派任至轉投資事業擔任董監事之年度報酬。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11 年度

項目	內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一、為確保本行健全發展，建立一致性之信用風險管理文化，本行業已訂定「華南商業銀行企業金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華南商業銀行個人金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以作為規範信用風險相關事宜之依據。並針對重要內容訂定要點或注意事項以資遵循。 二、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終極目標，係建置最佳資本配置政策、內部管理採進階內部評等法衡量信用風險性資產，成為符合國際最佳信用風險管理實務之銀行，於風險可承擔範圍內追求利潤極大化。 三、本行之信用風險管理流程主要可以分為徵信調查、擔保品鑑價、信用評等、申請、分析審核、契據徵取、額度登錄、額度撥款、信用監控與預警覆審等階段並藉由資訊系統產出各項管理報表進行控管，以掌握交易對手真實風險，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 為本行信用風險最高決策機構，負責審議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相關政策等一切事宜。 二、風險管理相關委員會 1. 風險管理委員會： 研議本行信用風險等相關議題，以健全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與文化。 2. 授信審查委員會： 評估本行大額信用風險案件，以確保債權。 3. 逾期放款審議委員會： 審議重大複雜案件之清理方針及轉銷呆帳案件，發揮催收輔導清理之功能。 三、徵信產經研究部： 掌理信用調查與財務分析暨產業及經濟之研究。 四、授信管理部： 掌理信用審查、規劃與管理及授信之預警、覆審管理。 五、債權管理部： 掌理逾期放款 (含呆帳) 之催收與清理及逾期授信資產評估分類之管理。 六、風險管理部： 掌理信用風險規劃及管理。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針對不同呈報對象，訂定各類信用風險報告格式及頻率，報告項目包括資產組合風險評估、授信分級報告、產業專題報告、授信損失及主管機關查核報告。 二、為衡量客戶之信用風險，以評估其預期損失，本行已建置內部信用評等模型，以有效衡量客戶之違約率，並作為本行授信權限的訂定、資產組合的管理、授信產品的訂價等參考指標；同時研議各項電腦資料之蒐集，以為未來衡量客戶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之計算標準。 三、另建置「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資本計提系統」，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定期計算信用加權風險性資產及法定資本，並運用其計算結果為內部管理之依據。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為避免借款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時造成本行損失，於本行相關信用風險管理規範訂定徵取擔保品及保證人，及移送信用保證機構保證等規定，藉由客戶本身或第三人提供資產、權利或保證等為擔保，以有效降低信用暴險或潛在信用暴險。 二、為確保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本行訂有下列規範以為遵循： 1. 於本行擔保品相關管理作業規定，訂定擔保品之徵提、鑑價、設定、定期查看、重鑑估及保全措施等規範，遇擔保品已貶值或有貶值之虞時，應即增加擔保品或收回部份借款。 2. 於本行相關信用風險管理規範訂定保證人資格及持續檢視保證人之信用狀況，遇保證人經濟及信用狀況惡化不適於擔任保證人時，應即更換或增提股實之保證人。 3. 於本行相關信用風險管理規範訂定移送信用保證機構保證業務，應於送保、撥貸及期中辦理檢核，確認送保案件符合本行及保證機構之規定，以確保其保證之有效性。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採行信用風險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註）
主權國家	926,182,356	2,993,286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93,406,217	35,100,426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344,253,392	131,295,298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600,069,646	556,510,874
零售債權	129,610,106	58,423,354
不動產暴險	1,337,766,317	852,921,052
權益證券投資	32,141,807	37,728,425
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權益證券投資	323,147	4,039,343
其他資產	51,100,285	55,564,855
合計	3,514,853,273	1,734,576,912

註：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11 年度

項目	內容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1. 本行對於證券化商品，並未擔任創始銀行，僅進行投資活動。 2. 對於證券化商品之投資，其管理策略及流程係依據本行相關管理辦法進行管理。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並不擔任創始銀行之角色，對於證券化商品之投資活動所可能產生之各類風險，則依信用風險、市場風險等各相關組織及架構，進行風險之控管。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證券化商品投資前，已進行風險辨識與衡量並依集團新金融商品核准程序分別陳報華南銀行與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研議通過，現行投資範圍以美國 Ginnie Mae、Fannie Mae、Freddie Mac 所發行信用風險較低的機構債為限，投資後除定期衡量暴險外，每月於市場風險報告中併同債券投資情形陳報高階主管。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非屬創始銀行，對於有關投資證券化商品之風險規避與評估，係依本行相關規定辦理。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 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 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7. 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8. 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註：第 6 項至第 9 項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方須填寫。

從事證券化情形

111 年 12 月 31 日

券別	發行總額	流通餘額	自行購回餘額
無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簿 銀行別 角色	暴險 類別	資產 類別	傳統型				組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提 資本 (2)	暴險額 保留或 買入 (3)	應計提 資本 (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化 前之應計 提資本
			保留或買入	提供 流動性 融資額度	提供 信用增強						
非創始銀行	銀行簿	RMBS	8,163,366			8,163,366	130,614		8,163,366	130,614	
		REITs	444,326			444,326	35,546		444,326	35,546	
	交易簿										
		小計	8,607,691			8,607,691	166,160		8,607,691	166,160	
創始銀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小計									
合計			8,607,691			8,607,691	166,160		8,607,691	166,160	

證券化商品資訊

111 年 12 月 31 日

A. 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註1)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RMBS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21,231	-2,170,175	0	8,151,057
REITs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0,173	14,152	0	444,326

註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項目依以下類別及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 (1)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MBS)：包括房屋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RMBS)、商業不動產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CMBS)、擔保房貸憑證 (CMO)、其他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 (2)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ABS)：包括企業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CLO)、債券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CBO)、信用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汽車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消費性貸款 / 現金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租賃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他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3) 短期受益證券或短期資產基礎證券 (ABCP)。
- (4) 擔保債務憑證 (CDO)。
- (5) 不動產證券化：係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AT)。
- (6) 結構式投資工具 (SIV) 發行之票債券。
- (7) 其他證券化商品。

註2：本表包括銀行擔任創始機構，所持有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B. (a) 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 3 億元以上（不含本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證券名稱 (註 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 等級 (註 3)	付息還本 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 損益	累計 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註 4)	資產池 內容 (註 5)
GNR 2021-39 AE Mtge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TWD	Ginnie Mae(USA)	2021/03/02	2051/02/20	1.75%	AAA	每月付息，每 月還款依提前 還款速度	1,252,839	-273,313	0	979,526	0	Prime Mortgage
GNR 2021-24 CA Mtge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TWD	Ginnie Mae(USA)	2021/03/02	2051/02/20	1.00%	AAA	每月付息，每 月還款依提前 還款速度	2,483,630	-560,845	0	1,922,785	0	Prime Mortgage
GNR 2021-46 BT Mtge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TWD	Ginnie Mae(USA)	2021/04/06	2051/03/20	1.50%	AAA	每月付息，每 月還款依提前 還款速度	2,062,908	-406,636	0	1,656,272	0	Prime Mortgage
GNR 2021-41 BN Mtge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TWD	Ginnie Mae(USA)	2021/03/31	2051/03/20	1.50%	AAA	每月付息，每 月還款依持券 比例	1,252,486	-258,807	0	993,679	0	Prime Mortgage
GNR 2021-50 AD Mtge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TWD	Ginnie Mae(USA)	2021/03/31	2051/03/20	1.50%	AAA	每月付息，每 月還款依持券 比例	1,244,933	-254,113	0	990,821	0	Prime Mortgage
GNR 2021-55 BG Mtge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TWD	Ginnie Mae(USA)	2021/03/31	2051/03/20	1.50%	AAA	每月付息，每 月還款依持券 比例	1,883,964	-393,445	0	1,490,519	0	Prime Mortgage
樂富一號 不動產投 資信託基 金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TWD	京城商業 銀行(台 灣)	2020/11/24	-	-	twA+	-	430,173	14,152	0	444,326	0	商場、商 / 廠辦大樓、 物流中心、 旅館、海外 上市 REITs

註 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

註 2：同一證券化商品之不同券次，應分別填列全名。

註 3：請填列最近一次信用評等之結果。

註 4：起賠點 (attachment point) 係指受償順位次於銀行所持有券次之分券發行總額占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之比例。例如銀行購買某擔保債務憑證 (CDO) A 券，該擔保債務憑證受償順位次於 A 券之分券為 BBB 券及權益分券，BBB 券及權益分券之發行金額占該擔保債務憑證發行總額 12%，則 A 券之起賠點為 12%。

註 5：資產池指創始機構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之資產組群，本欄請填列資產組群之資產種類 (標明主順位或次順位)、明細、以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及筆數。

(b) 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應揭露下列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證券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 等級	付息還本 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 損益	累計 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資產池 內容
無													



(c)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應揭露下列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證券名稱	幣別	創始機構	到期日	契約內容	契約執行情形
無					

C.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應揭露下列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證券名稱	幣別	創始機構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	擔任角色	金額	起賠點	資產池內容
無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1 年度

揭露項目	內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管理策略： 1. 制定經董事會核准之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包含管理銀行主要產品、活動、流程及系統等方面之作業風險政策、方法及程序。 2. 發展適當作業風險管理環境，董事會及高階管理者積極參與作業風險管理架構與機制之建立，並督導落實至全行日常營運活動中，以發揮作業風險管理之辨識、評估、控制、監測功能，降低作業風險發生之機率及損失。 二、作業風險管理流程： 1. 運用作業風險自我評估與作業風險評估程序等管理工具辨識各單位既有或新種業務之作業風險，必要時研擬行動方案，按季追蹤各項行動方案之執行，並陳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2. 針對各主要業務流程訂定作業風險關鍵指標，以量化方式依不同觀測頻率監測風險，並於指標值超過門檻時立即執行風險抵減方案。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總行事業群及管理群、總行風險管理部、董事會稽核部。其中董事會稽核部負獨立查核之責。 一、董事會：審核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並確保高階管理者採取各項作業風險管理機制與工具，以進行作業風險辨識、評估及衡量、控管、監督及報告。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研議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政策與相關注意事項、討論作業風險相關議題，及督導作業風險管理架構、機制之執行，並針對執行結果提出建議。 三、各管理階層：高階管理者負責督導作業風險管理政策、注意事項及各項作業風險管理機制與工具之執行；各單位主管督導其員工評估、管理其職掌範圍內之作業風險，確保作業風險降至可接受水準。 四、總行風險管理部：訂定並建置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規範，擬定作業風險管理執行計畫，規劃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及工具之執行，宣導及強化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意識及能力，按季陳報重大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及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資訊至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範圍： 1. 本行採用「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作為報告與衡量系統： 本行建置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通報系統，由各單位申報作業風險損失資料，所蒐集範圍包括事件名稱及事件說明、發生單位、負責單位、發生地區、事件型態、受事件影響之業務別、事件發生日、發現日、結束日、後續處理方案、損失金額、損失內容、損失回收金額、回收方式、保險內容等。 2. 按季檢視所蒐集損失事件內容，提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二、特點：可透過作業風險損失通報系統之申報作業及教育訓練，提昇各單位之風險意識，並有系統地追蹤與作業風險相關之資料及後續應改善措施之執行進度，強化作業風險管理品質與能力。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政策： 本行依據作業風險發生之「影響程度」及「發生可能性」進行分析，並考量風險抵減之效益及成本後，採行如風險迴避、風險移轉、風險控制或風險承擔等作業風險對策。 二、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執行各項管理機制及工具，均依實務需要採取規避風險或風險抵減工具，對於所擬定之風險抵減工具如行動方案，則由執行單位負責執行、追蹤及監督執行進度，以確保抵減工具均已持續且有效執行，風險管理部按季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業經核准自 97 年度開始採行作業風險「標準法（SA）」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9 年度	35,712,751	5,747,789
110 年度	39,546,236	
111 年度	47,365,365	
合計	122,624,352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11 年度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管理策略： 1.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集團風險管理指導準則與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本行「內部控制制度」，擬訂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範。 2. 為有效運用資本達成盈餘目標，「新金融商品」於承作交易前依核准程序評估風險與報酬，承作後依市場風險管理機制進行控管，以確保風險為本行可承受之範圍。 二、管理流程：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因子的辨識、衡量、控管及評估，透過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及工具，定期將風險揭露於全行市場風險報告書，陳報高階主管以評估所承擔風險符合本行經營策略。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市場風險管理政策、管理架構與市場風險限額，並監控市場風險管理功能之執行等。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委員會對於市場風險權責主要係研議其管理架構、限額與相關規範，以及重大市場風險議題與因應措施。 三、風險管理部：掌理市場風險規劃及管理 1. 擬定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範。 2. 規劃與執行市場風險相關控管機制。 3. 建置市場風險管理相關系統。 4. 陳報全行金融交易市場風險暴險資訊或相關重大風險議題。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針對全行自營金融交易所涉及之利率、匯率、權益證券等市場風險因子之風險部位，進行風險衡量與分析，定期編製全行市場風險報告書，以揭露全行市場風險資訊並提供高階管理決策參考。 二、本行建置有「風險值系統」，每日針對金融交易部位衡量其市場風險，並依風險值限額設定控管未來可能產生的損失。另依主管機關對銀行自有資本之要求，設置有「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資本計提系統」以計算相關市場風險部位所需最低的資本。 三、風險值提供本行一致性的市場風險衡量基準，以期在相同的基礎上，對於所承擔的市場風險能進行有效的比較、監控與分析。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本行交易簿之金融商品交易設有停損限額及其他市場風險限額，以即時監控實際發生的損失，為避免損失擴大，業務單位逾停損限額時，需調整風險部位或採取風險抵減措施。 二、本行每季對於非交易簿已進行避險之金融商品，檢視避險工具之避險有效性，並提報高階主管核定。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採行市場風險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825,225
權益證券風險	17,040
外匯風險	786,869
商品風險	0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6,406
合計	1,635,540

5.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11 年度

項目	內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流動性風險管理係為避免因流動性不足致損及現在或未來之盈餘或股東權益，管理目的主要在於平衡考量降低資金成本並提高資產收益與維持適足流動性以支應危機事件發生。 二、本行已制定涵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管理流程之相關規範，並建立風險限額監控機制，定期將風險資訊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 為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管理政策、管理架構與風險限額之核准及重大風險報告之備查。 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為風險管理機制研議與督導執行之幕僚單位，主要職責包括研議風險管理規章、風險限額等相關事宜、定期檢視暴露程度及審議風險因應對策。 三、風險管理部及資金調度單位： 風險管理部研擬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規範及定期風險報告。資金調度單位視日常營運流動性需求，維持適當之短期流動性部位。
3. 流動性風險報告 / 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一、風險評估係透過正常營運基礎及壓力測試兩種層面進行。主要工具包括設定流動性比率、現金流量缺口等管理指標、分析資金來源分散度變化、壓力測試等。此外訂定資金緊急應變規範，供流動性危機處理遵循。 二、定期編製風險報告書，揭露主要風險資訊及風險限額遵循情形，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並每季提報董事會，供決策參考。
4. 流動性風險避險 / 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 / 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為妥善控管暴露及時因應，本行已建立流動性風險限額管理機制，就各項管理指標設定限額，定期監控；如有超過限額，由相關單位研擬因應對策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研議後執行。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936,937,292	396,672,063	355,180,518	270,884,167	222,377,578	253,457,850	1,438,365,11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830,223,470	106,779,114	221,552,912	397,362,491	358,103,876	662,981,779	2,083,443,298
期距缺口	-893,286,178	289,892,949	133,627,606	-126,478,324	-135,726,298	-409,523,929	-645,078,182

註：銀行部份係指全行新台幣之金額。

(2) 美金到期日期結構分析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2,417,506	11,856,144	5,467,948	1,702,668	2,078,324	11,312,42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6,342,481	13,582,958	6,628,363	3,453,027	4,796,846	7,881,287
期距缺口	-3,924,975	-1,726,814	-1,160,415	-1,750,359	-2,718,522	3,431,135

註 1：銀行部份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註 2：本行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未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者，故無須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6. 氣候風險管理制度：

111 年度

項目	內容
1. 氣候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為強化本行氣候風險之管理，確保本行健全永續經營，本行業已訂定「華南商業銀行氣候風險管理政策」。 二、本行已制定涵蓋風險辨識、評估、監控及報告等管理流程之相關規範，並建立風險限額監控機制，定期將風險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2. 氣候風險管理之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 為本行氣候風險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氣候風險管理政策、氣候風險限額及檢視氣候風險報告，以督導氣候風險制度之執行。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研議氣候風險管理政策與相關注意事項、氣候風險限額、氣候關鍵指標與目標及氣候風險報告。 三、第一道防線就其職掌範圍負責辨識、評估及管理氣候風險與機會；第二道防線之風險管理部擬定氣候風險管理政策、限額、每季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陳報氣候風險管理情形及協助氣候風險管理之執行與推動，法令遵循部應督導各單位作業及管理規章配合外部法令修訂；第三道防線負責查核與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氣候風險監控之有效性，並適時提供建議。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三)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建置有效的危機處理應變機制，包括設立緊急應變小組，制訂各類危機事故之通報、應變及處理程序，以及媒體處理與對外發言制度。當事故發生時，權責單位立即依據規定程序通報緊急應變小組，由緊急應變小組負責指揮協調集團內部有關部門立即有效地完成各項應變及處理措施，並依規定向主管機關通報，另依媒體處理與對外發言規範，由公司授權之發言人適時對外說明事故處理情形，以確保客戶權益及穩定公司營運。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國內分行

112 年無擴充計畫。

2. 海外分行

為利擴大本行服務規模與據點，延伸本行對海外僑台商之金融服務網絡，規劃以政經情勢較穩定或具業務推展商機之新南向地區為優先布局考量區域，並積極評估於當地申設營運據點之可行性。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行對地區別（國家）、產業別與集團暴險之控管均訂有詳細完整規範，並視外在環境變化適時調整。
2. 地區別暴險額集中度：
根據本行對跨國債權（不含台灣）之國家風險統計資料，亞洲、美洲、歐洲及其他地區 111 年底暴險額佔海外總暴險額比重分別為 37%、34%、14% 與 15%。本行秉持穩健經營的原則，業務拓展方針為選擇投資等級以上、低度風險國家，各區域之國家暴險均符合集中度限額規範。
3. 產業集中度：
本行 111 年底個人金融與企業金融授信業務比重分別為 36.7% 與 63.3%。本行企金客戶分佈於各產業，其中以不動產業授信餘額新台幣 2,294 億元佔整體企金授信資產比重最高約為 16.6%，各產業餘額均符合集中度限額規範。
4. 集團暴險額集中度：
本行 111 年底集團暴險額達本行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計有 53 家集團，為分散對同一集團企業之集中度風險，定期監控暴險變化，若遇有集團企業發生業務財務狀況有異常變化，將立即採取必要之保全措施，以確保本行債權。111 年底本行對各集團企業暴險均符合集中度限額規範。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一) 緊急事故處理應變機制

本行訂定「緊急事故處理注意事項」，舉凡行舍遭受重大突發狀況如火災、水災、地震等天然災害及重大搶劫、竊盜、破壞、群眾陳情抗爭、或首長人身遭受暴力脅迫等狀況，足以造成營業場所毀損、重大財損、資訊通信中斷或人員受傷害脅迫致無法對外營業，及本行各單位或負責人名譽受損者，透過緊急事件通報機制及緊急事故處理注意事項通報暨處理，並於一定期間陳報後續處理情形。

另因 COVID-19 疫情，訂定「因應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緊急應變措施」，並成立防疫應變小組，以利即刻了解本行員工疫情狀況，並滾動式檢討各項防疫措施，保護員工及客戶安全。

(二) 客服應變機制

為使本行客服中心於天然災變或人為意外事件發生時，能維持客服系統正常運作及妥善保存錄音資料備份，本行建置「客服系統異地備援機制」與「錄音資料異地備份機制」，以確保客戶服務品質及保障客戶權益。

八、其他重要事項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11 年 12 月 31 日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仟元)	主要營業項目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1.07.13	台北市長安東路 1 段 18 號 5 樓	NTD 1,500,000	租賃業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101.10.25	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麻布社區海城路 5 號前城商業中心 1308 室	USD 29,700	租賃業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推定原因	股東資料	持有股份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仟元)	主要營業項目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法人股東相同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793,800,000	100.00%	90.12.19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136,427,458	金融控股公司業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監 察 人 總 經 理	華南商業銀行 法人代表：江景平 法人代表：宋淑貞 法人代表：黃啓明 法人代表：張炳輝 法人代表：黃宗炫 法人代表：曹俊恒 蔡志賢	150,000,000	100.00%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監 察 人 總 經 理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江景平 法人代表：宋淑貞 法人代表：黃啓明 法人代表：張炳輝 法人代表：黃宗炫 法人代表：曹俊恒 蔡志賢	-	100.00%

註：本表資料日期為 111 年 12 月 31 日。



5.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44,754	578,079	1,466,675	47,896	14,027	31,768	0.21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879,840	1,044,537	26,231	1,018,306	38,376	24,825	24,773	0.28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同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詳母子公司合併報表 P114-P187)

(三) 關係報告書

1.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	9,793,800,000	100.00%	0	請參閱第 16 頁資料	

2.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 依據	收取(支付) 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 之比較情形	本期 租金總額	本期 收付情形	其他 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出租	不動產	總行大樓：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 路 123 號 23、24、 26、27 樓部分面積	總行大樓： 109 年 12 月 24 日 ～ 112 年 12 月 23 日	營業租賃	第 25 屆第 28 次董事 會議核准	按月收取	條件並未優於 其他同類對象	4,720/月	皆按月 收取	無

3. 進銷貨交易情形、財產交易情形、資金融通情形：

111 年	應收(付)連結稅制撥補款
華南金控	(2,679,956) 仟元

4.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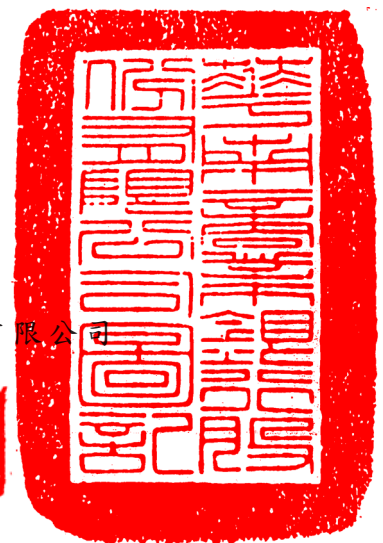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雲 鵬





5. 會計師覆核聲明

受文者：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就 貴公司民國111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
表示意見。

說 明：

- 一、貴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13日編製之民國111年度（自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二、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玖、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一覽表

一、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序號	地區別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總行			總行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51	董事會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966
		055	行政管理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824
		056	經營企劃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844
		057	營運管理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880
		058	企金行銷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700
		059	董事會稽核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720
		060	財務會計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850
		061	人力資源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854
		062	徵信產經研究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764
		065	資訊規劃開發部		10076	臺北市中正區泉州街 15 號	02-23328111	02-23037344
		066	資訊作業服務部		10076	臺北市中正區泉州街 15 號	02-23328111	02-23037344
		067	資訊安全部		10076	臺北市中正區泉州街 15 號	02-23328111	02-23037344
		068	法令遵循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840
		069	信託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774
		070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814
		071	數位經營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890
		072	金融科技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8764
		073	通路暨作業管理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880
		074	債權管理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750
		075	金融交易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860
		076	個金行銷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730
		078	財富管理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770
		085	風險管理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760
		087	保險代理人部		10571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188 號 10 樓	02-27468666	02-27468777
		088	授信管理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920
		089	金融市場管理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874
		090	客戶服務部		10442	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18 號 5 樓	02-21810101	02-25429933
		092	北一區通路管理中心		10449	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16 巷 2 號 8 樓	02-25677758	02-25230851
		093	北二區通路管理中心		10449	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16 巷 2 號 9 樓	02-25677758	02-25231303
		094	北三區通路管理中心		33042	桃園市桃園區南華街 79 號 5 樓	03-3315995	03-3315767
		095	中區通路管理中心		40041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74 號 4 樓	04-22291336	04-22296325
		096	南區通路管理中心		80344	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 178 號 10 樓	07-5213618	07-5215525
		102	國際金融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710
1	台北市	888	營運總部分行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1 樓	02-27206988	02-27205656
2		100	營業部	*	10006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38 號	02-23713113	02-23614117
3		101	儲蓄分行		10489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60 號	02-25076131	02-25072810
4		103	城內分行		10045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93 號	02-23818780	02-23613028
5		104	大稻埕分行	*	10344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96 號	02-25556280	02-25591573
6		105	建成分行	*	10355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228 號	02-25563110	02-25584245
7		106	中山分行	*	10442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18 號	02-25611121	02-25232072
8		107	圓山分行		10449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12 號	02-25619588	02-25418154

序號	地區別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9		108	城東分行		10458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46 號	02-25512111	02-25362764
10		109	西門分行		10846	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 173 號	02-23149978	02-23832866
11		110	南松山分行		11066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293 號	02-27695957	02-27688428
12		111	仁愛路分行		10685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5 號	02-27722090	02-27110276
13		112	南京東路分行		1048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7 號	02-27155111	02-27129350
14		113	新生分行		10059	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 48 號	02-23934211	02-23211338
15		114	大同分行		10372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276 號	02-25917767	02-25912924
16		115	松山分行		1056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654 號	02-27652132	02-27614818
17		116	中崙分行		1055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145 號	02-25780377	02-25783902
18		117	台北南門分行		10093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11 號	02-23217111	02-23510410
19		118	公館分行		10089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216 號	02-23622141	02-23623500
20		119	信義分行		10064	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二段 183 號	02-23943141	02-23937089
21		120	忠孝東路分行	*	1068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12 號	02-27733577	02-27410336
22		121	和平分行		10664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93 號	02-27002405	02-27099230
23		122	雙園分行	*	10879	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 127 號	02-23071122	02-23055954
24		123	士林分行		11168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246 號	02-28819500	02-28827737
25		124	東台北分行		10553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50 號	02-25794141	02-25791395
26		125	大安分行	*	10695	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458 號	02-27039851	02-27088441
27		126	民生分行	*	10574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02-27155011	02-27121484
28		127	復興分行		10544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37 號	02-27171781	02-27184582
29		128	龍江分行		10483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45 號	02-25045341	02-25044487
30		129	永吉分行		11082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800 號	02-27593111	02-27595757
31		130	敦化分行		10683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 號	02-27557467	02-27066043
32		132	大直分行		10462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56 號	02-85020818	02-85026101
33		133	敦和分行		10682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107 號	02-27010900	02-27042811
34		134	東湖分行		11490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 456 號	02-26315550	02-26328296
35		136	東興分行	*	10569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239 號	02-25289567	02-25288359
36		137	北南港分行		11503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2 樓之 10	02-26558788	02-26558778
37		138	木柵分行		11648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 4 號	02-29361769	02-29361759
38		143	南內湖分行		11494	臺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30 號	02-27968288	02-27968299
39		145	長安分行		10491	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205 號	02-87722778	02-87722775
40		147	懷生分行		1065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47 號	02-27727211	02-27318743
41		148	中華路分行		10065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 59 號	02-23822078	02-23318355
42		149	信維分行		10683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6 號 2 樓	02-27015123	02-23258122
43		152	石牌分行		11271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78 號	02-28223822	02-28216268
44		153	瑞祥分行		10573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 145 號	02-27641407	02-27619254
45		154	台大分行		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02-23631478	02-23639657
46		156	世貿分行	*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 458 號	02-27581392	02-27581389
47		157	萬華分行		10849	臺北市萬華區康定路 149 號	02-23812922	02-23817634
48		158	南港分行		11510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 52 號	02-27885966	02-27885725
49		178	北投分行		11268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路二段 13 號	02-28934166	02-28960184
50		179	西湖分行	*	11493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92 號	02-27977189	02-27979169
51		189	天母分行	*	11148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一段 109 號	02-28380777	02-28355410
52		190	內湖分行		11457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157 號	02-27961266	02-27935380
53		195	文山分行		11641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 52 號	02-22360288	02-22365655
54	新北市	139	板橋文化分行		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67 號 1 樓	02-22723999	02-22721010
55		151	埔墘分行	*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7 號	02-29646911	02-29570930



序號	地區別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56		159	華江分行	*	22041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80 號	02-22512581	02-22524900
57		160	板橋分行		22063	新北市板橋區忠孝路 73 號	02-29511101	02-29615496
58		161	三重分行		24147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二段 5 號之 1	02-29824101	02-29713685
59		162	北三重分行		24146	新北市三重區龍門路 1 號	02-29880011	02-29717564
60		163	新莊分行		24243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100 號	02-29944761	02-29975920
61		164	永和分行		23444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二段 147 號	02-29214111	02-29275188
62		165	中和分行	*	23558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57 號	02-22495555	02-22498520
63		166	新店分行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 108 號	02-29136661	02-29155547
64		167	淡水分行	*	25158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28 號	02-26219680	02-26232275
65		168	汐止分行	*	22166	新北市汐止區中正路 101 號	02-26416411	02-26420866
66		169	南永和分行		23455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220 號	02-89423288	02-89423289
67		170	西三重分行		24153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 237 號	02-28575211	02-28575228
68		171	南三重分行		24141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 52 號	02-29888001	02-29831367
69		172	雙和分行	*	23574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320 號	02-29261771	02-29293971
70		173	新泰分行		24257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708 號	02-29071181	02-29071190
71		174	二重分行	*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86、88 號	02-29991166	02-29991678
72		175	板新分行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區運路 30、32 號	02-29631777	02-29631797
73		176	五股分行		24887	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 32 號	02-22988788	02-22983600
74		180	積穗分行		23544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562 號	02-22220603	02-22214405
75		182	福和分行		23449	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 158 號	02-89280491	02-89266004
76		183	南勢角分行		23569	新北市中和區景新街 342 號	02-29421722	02-29415816
77		184	北蘆洲分行		24765	新北市蘆洲區長榮路 213 號	02-28470606	02-28471052
78		185	蘆洲分行		24753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 161 號	02-22886888	02-22830959
79		186	土城分行		23671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一段 268 號	02-22672345	02-22694219
80		187	北新分行		23141	新北市新店區區民權路 129 號	02-22180111	02-22188883
81		191	樹林分行		23844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一段 189 號	02-26870656	02-26870659
82		192	樟樹灣分行		22146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76 號	02-26472611	02-26472656
83		193	泰山分行		24356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二段 212 號	02-22968388	02-22968343
84		194	三峽分行		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和平街 65 號	02-26747711	02-26747171
85		196	鶯歌分行		23941	新北市鶯歌區國慶街 101 號	02-26777711	02-26775511
86		197	北新莊分行		24246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二段 211 號	02-66371688	02-66371066
87		198	北土城分行		23657	新北市土城區裕民路 149 號	02-22635656	02-22635916
88		199	林口站前分行		24448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一段 331 號	02-26098399	02-26006811
89	基隆市	200	基隆分行		20051	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 305 號	02-24222192	02-24272114
90		201	基隆港口分行	*	20041	基隆市仁愛區忠二路 46 號	02-24282121	02-24289665
91		211	七堵分行		20645	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一路 81 號	02-24567101	02-24562215
92	宜蘭縣	220	羅東分行		26550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85 號	03-9543611	03-9566050
93		221	宜蘭分行		26044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三段 140 號	03-9354911	03-9326056
94	桃園市	240	桃園分行		33042	桃園市桃園區南華街 79 號	03-3321121	03-3354999
95		241	中壢分行	*	32045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 35 號	03-4936999	03-4939853
96		242	楊梅分行		32641	桃園市楊梅區大成路 95 號	03-4755131	03-4752439
97		243	壠昌分行		32042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175 號	03-4253151	03-4252201
98		244	北桃園分行		33046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 94 號	03-3011234	03-3025555
99		245	南崁分行		33859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99 號	03-3521212	03-3526969
100		246	平鎮分行		32443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二段 265 號	03-4689688	03-4683368
101		247	八德分行		33446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 307 號	03-3679911	03-3676367
102		248	龜山分行		33342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二段 1227 號	03-3505822	03-3198195

序號	地區別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103		249	龍潭分行		32552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 8 號	03-4090666	03-4090667
104		250	大溪分行		33542	桃園市大溪區慈湖路 87 號	03-3878833	03-3879922
105		251	內壢分行		32083	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 260 號	03-4626969	03-4629797
106		252	林口分行		33375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 300 號	03-3183456	03-3182345
107		260	觀音分行		32850	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二段 780 號	03-4081731	03-2824612
108		262	大園分行		33756	桃園市大園區中正東路 108 號	03-3867272	03-3857373
109	新竹市	300	新竹分行	*	30041	新竹市東區東門街 131 號	03-5217111	03-5233445
110		302	竹科分行		30072	新竹市東區關新路 172 號	03-6687888	03-6687066
111		351	大眾分行		30061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 118 號	03-5212191	03-5267348
112	新竹縣	301	竹東分行		31041	新竹縣竹東鎮朝陽路 9 號	03-5969372	03-5969379
113		310	新豐分行		30442	新竹縣新豐鄉建興路一段 155 之 16 號	03-5592130	03-5592237
114		313	六家分行		30264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 6 號	03-6673289	03-6676025
115		323	竹北分行		30251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159 號	03-5542277	03-5542727
116	苗栗縣	320	竹南分行		35051	苗栗縣竹南鎮博愛街 10 號	037-472651	037-472374
117		321	頭份分行		35159	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 922 號	037-663577	037-673447
118		322	苗栗分行		36049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686 號	037-353711	037-353722
119	台中市	400	豐原分行	*	42043	臺中市豐原區信義街 95 號	04-25273180	04-25270214
120		401	東勢分行		42352	臺中市東勢區三民街 282 號	04-25871180	04-25875611
121		402	清水分行	*	43655	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241 號	04-26237171	04-26227581
122		403	西豐原分行		42041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225 號	04-25275123	04-25270744
123		420	台中分行	*	40041	臺中市中國民權路 174 號	04-22261111	04-22275063
124		422	南台中分行		40144	臺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53 號	04-22294471	04-22283866
125		423	北台中分行	*	40446	臺中市北區五權路 338 號	04-22025131	04-22015755
126		424	台中港路分行		40758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 689 號	04-23266555	04-23267241
127		425	大里分行	*	41265	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 37 號	04-24835151	04-24835393
128		426	水湳分行	*	40667	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81 號	04-22924456	04-22924121
129		427	五權分行	*	40347	臺中市西區忠明南路 270 號	04-23755981	04-23760420
130		429	大甲分行		43748	臺中市大甲區新政路 6 號	04-26805111	04-26805122
131		430	太平分行		41167	臺中市太平區中興東路 58 號	04-22771919	04-22770707
132		431	中科分行		40767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16 號	04-23591778	04-23594800
133		451	沙鹿分行		43353	臺中市沙鹿區沙田路 112 號	04-26629951	04-26622248
134	南投縣	500	草屯分行		54263	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二段 317 號	049-2323881	049-2367949
135		501	南投分行	*	54062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 236 號	049-2222701	049-2231593
136	彰化縣	520	彰化分行		50061	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 152 號	04-7242151	04-7223146
137		521	和美分行		50861	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五段 300 號	04-7556101	04-7552383
138		522	員林分行	*	51041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一段 753 號	04-8358161	04-8358044
139		523	鹿港分行		50551	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 279 號	04-7745988	04-7745995
140		524	溪湖分行		51442	彰化縣溪湖鎮西環路 250 號	04-8821811	04-8821222
141	雲林縣	540	斗六分行		64046	雲林縣斗六市大同路 45 號	05-5339711	05-5326741
142		541	虎尾分行		63242	雲林縣虎尾鎮中正路 50 號	05-6334901	05-6334907
143		542	西螺分行		64851	雲林縣西螺鎮光復西路 239 號	05-5882868	05-5882875
144	嘉義市	600	嘉義分行		60041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 320 號	05-2232050	05-2248860
145		601	嘉南分行	*	60047	嘉義市西區蘭井街 469 號	05-2236321	05-2230712
146	嘉義縣	602	朴子分行		61341	嘉義縣朴子市文化南路 2 號	05-3701133	05-3705111
147	台南市	620	新營分行	*	73061	臺南市新營區新進路二段 109 號	06-6322295	06-6323276
148		621	麻豆分行	*	72149	臺南市麻豆區中山路 36 號	06-5727241	06-5721647
149		622	永康分行		71049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800 號	06-2015531	06-2338644



序號	地區別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150		640	台南分行	*	70048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 154 號	06-2222111	06-2252134
151		642	東台南分行	*	70165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90 號	06-2747027	06-2747175
152		643	西台南分行	*	70054	臺南市中西區康樂街 156 號	06-2211622	06-2243620
153		644	北台南分行	*	70443	臺南市北區成功路 294 號	06-2221171	06-2221170
154		645	南都分行		70143	臺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 203 號	06-2360789	06-2756169
155		646	安南分行		70965	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四段 467-1 號	06-3567272	06-3564122
156		647	仁德分行	*	71742	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 511 號	06-2490651	06-2490621
157		648	新市分行		74447	臺南市新市區中正路 232-1 號	06-5893535	06-5895242
158		681	金華分行	*	70254	臺南市南區金華路二段 172 號	06-2911835	06-2632694
159	高雄市	700	高雄分行	*	80344	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 178 號	07-5611241	07-5517832
160		701	東苓分行	*	80284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120 號	07-7130701	07-7130673
161		702	新興分行	*	80049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117 號	07-2864191	07-2867641
162		703	高雄三民分行		80143	高雄市前金區七賢二路 189 號	07-2859161	07-2859157
163		704	苓雅分行		80245	高雄市苓雅區中山二路 489 號	07-3353141	07-3353149
164		705	前鎮分行	*	80652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 33 號	07-3358231	07-3358229
165		706	高雄博愛分行	*	80759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150 號	07-3113531	07-3117297
166		707	南高雄分行	*	80655	高雄市前鎮區三多三路 153 號	07-3368101	07-3319473
167		708	東高雄分行	*	80055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 78 號	07-2385901	07-2369016
168		709	大昌分行		80765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 57 號	07-3806150	07-3805050
169		710	北高雄分行	*	81367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三路 6 號	07-3464601	07-3459682
170		711	楠梓分行		81167	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336 號	07-3513299	07-3512511
171		712	左營分行		81369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四路 166 號	07-3438911	07-3431617
172		719	岡山分行		82041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331 號	07-6211091	07-6215435
173		720	鳳山分行	*	83058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 145 號	07-7472121	07-7425282
174		721	路竹分行		82141	高雄市路竹區大社路 90 之 2 號	07-6072233	07-6072299
175		722	仁武分行		81451	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 41 號	07-3711101	07-3712638
176		751	籬仔內分行	*	80642	高雄市前鎮區班超路 132 號	07-7112366	07-7611267
177		752	五甲分行		83085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642 號	07-8414495	07-8110602
178		753	光華分行		80253	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一路 148 之 19 號	07-7161601	07-7161323
179		760	小港分行		81249	高雄市小港區二苓路 180 號	07-8013993	07-8062293
180		765	高雄桂林分行		81274	高雄市小港區桂陽路 44 號	07-7913916	07-7915898
181	屏東縣	800	屏東分行		90078	屏東縣屏東市復興路 36 號	08-7323831	08-7325474
182		801	內埔分行		91248	屏東縣內埔鄉內田村廣濟路 187 號	08-7799911	08-7790944
183		802	潮州分行	*	92046	屏東縣潮州鎮新生路 71 號	08-7883001	08-7892002
184		813	佳冬分行		93142	屏東縣佳冬鄉佳冬村佳昌路 155 號	08-8662811	08-8664970
185	花蓮縣	820	花蓮分行	*	97048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78 號	038-323181	038-355105
186	台東縣	830	台東分行		95046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347 號	089-310121	089-327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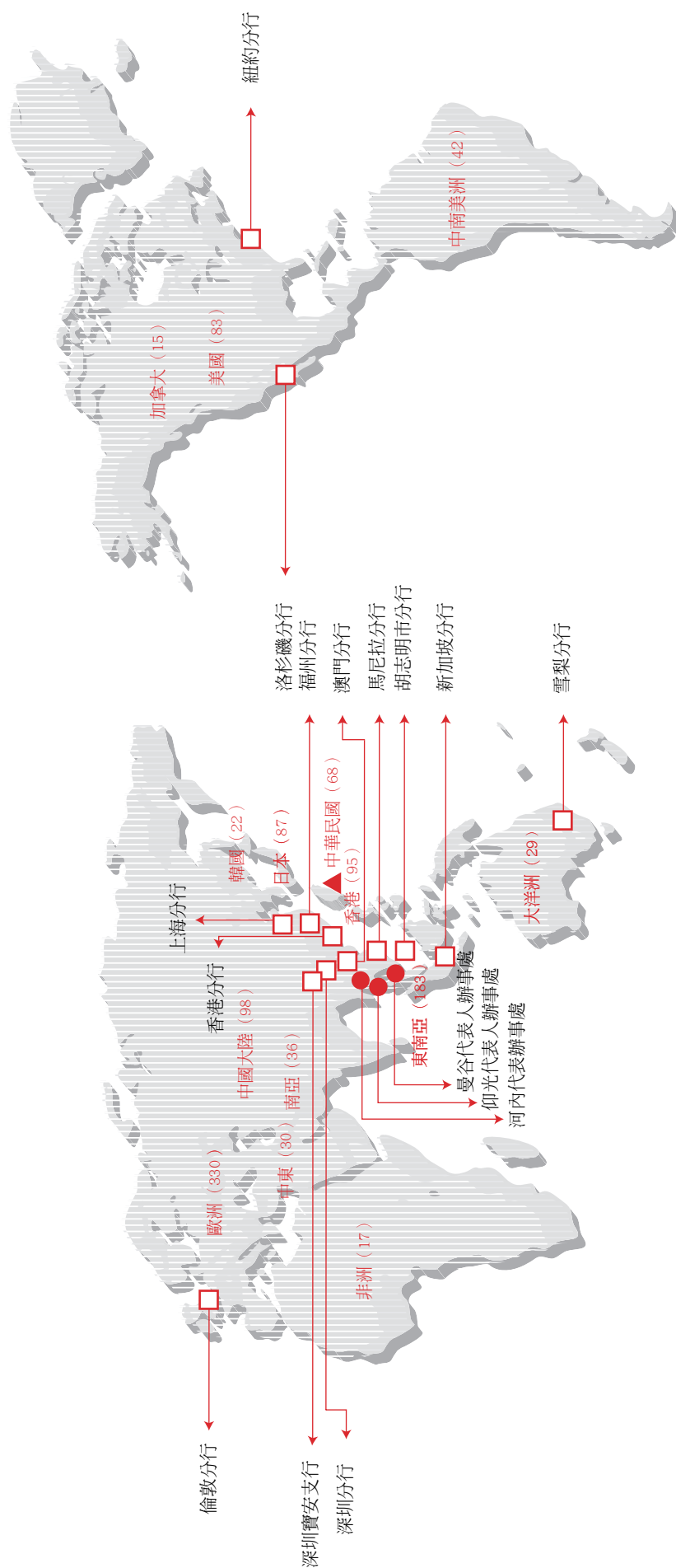
二、國外分支機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洛杉磯分行 (LOS ANGELES BRANCH) Address : 707 Wilshire Blvd., Suite 3100, Los Angeles, CA 90017, U.S.A. Tel: 1-213-3626666 Fax: 1-213-3626617
紐約分行 (NEW YORK AGENCY) Address : 330 Madison Ave., 38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U.S.A. Tel: 1-212-2861999 Fax: 1-212-2861212
倫敦分行 (LONDON BRANCH) Address : 6th Floor, 140 Fenchurch Street, London EC3M 6BL, U.K. Tel: 44-207-2207979 Fax: 44-207-6261515
香港分行 (HONG KONG BRANCH) Address : Suite 5601-03, 56th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852-28240288 Fax: 852-28242573
新加坡分行 (SINGAPORE BRANCH) Address : 80 Robinson Road, #14-03, Singapore 068898 Tel: 65-63242566 Fax: 65-63242878
深圳分行 (SHENZHEN BRANCH) 地址：深圳市福田區中心四路 1 號嘉里建設廣場第 1 座 18 樓 03-04 單元 郵政編碼：518048 Address : Room 03-04, 18th Floor Tower One, Kerry Plaza, 1 Zhongxins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518048 Tel: 86-755-25832208 Fax: 86-755-25832398
胡志明市分行 (HO CHI MINH CITY BRANCH) Address : 10th Floor, Royal Tower, 235 Nguyen Van Cu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Tel: 84-28-38371888 Fax: 84-28-38371999
河內代表辦事處 (HA NOI REPRESENTATIVE OFFICE) Address : Suite 303, DMC Tower, 535 Kim Ma Street, Ba Dinh, Ha noi, Vietnam Tel: 84-4-22203168 Fax: 84-4-22203169
澳門分行 (MACAU BRANCH) Address : Avenida Doutor Mario Soares, Finance and IT Center of Macau, 17th Floor B, C, Macau Tel : 853-28757136 Fax : 853-28755915
雪梨分行 (SYDNEY BRANCH) Address : Suite 603 Level 6, 60 Carrington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Tel: 61-2-82960100 Fax: 61-2-82960188
深圳寶安支行 (SHENZHEN BAOAN SUB-BRANCH) 地址：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寶源路財富港大廈 D 座 1901A、1901B、1901C 單元 郵政編碼：518101 Address : Unit 1901A.B.C, Block D, Wealth Harbour Building, Baoyuan Road, Xixiang Stree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518101 Tel: 86-755-23007117 Fax: 86-755-23007127
上海分行 (SHANGHAI BRANCH) 郵政編碼：200040 地址：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 1788 號 35 層 03 和 04 單元 Address : Unit 03-04, 35 Floor, No.1788 NanJing West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040 Tel : 86-21-60100855 Fax : 86-21-60100850
福州分行 (FUZHOU BRANCH) 郵政編碼：350009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區光明南路 1 號升龍匯金中心 28 樓 2808 單元 Address: Suite 2808, 28 Floor, Sheng Long Building, No. 1, Guangming South Road, Taijiang District, Fuzhou City, Fujian Province, China 350009 Tel: 86-591-28301688 Fax: 86-591-28301500
馬尼拉分行 (MANILA BRANCH) Address: Unit 2 & 3, 26F, NO.6789 Ayala Ave. Makati City,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Tel: 63-2-8128168 Fax: 63-2-8163800
仰光代表人辦事處 (YANGON REPRESENTATIVE OFFICE) Address: Suite 10-06, 10F, 422 Strand Road,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entre Botahtaung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Tel: 95-1-202052 Fax: 95-1-202110
曼谷代表人辦事處 (BANGKOK REPRESENTATIVE OFFICE) Address: No.98 Sathorn Square Office Tower, 31th Floor, Room 3108, North Sathorn Road, Silom, Bangrak, Bangkok 10500, Thailand Tel: 66-2-0026886 Fax: 66-2-0031966

本行國外分支機構及通匯銀行分布圖

111 年 12 月 31 日



註：1. ▲ 總行 □ 國外分行 ● 國外代表辦事處
2. 括號中數字表示通匯銀行之家數
3. 中華民國括弧內數字表示本行與外商銀行在台分行之通匯家數
4. 本行通匯家數共計 1,135 家

④ 華南商業銀行



董事長

張雲鵬



誠信 效率 主動 責任 合作

 華南商業銀行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 號

電話：(02) 2371 - 3111

網址：<https://www.hncb.com.tw>